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伟光 王洛林 汝 信 江蓝生 刘国光李剑阁 李慎明 冷 溶 张 江 郑新立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晓勇

副主任 文学国 赵 俊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沛 王逸舟 王 巍 方克立 文学国 邢广程 朱 玲 刘迎秋 李 扬 李 周 李晓西 李培林 何秉孟 邹东涛 汪同三 张政文 沈家煊 武 寅 金 碚 郑秉文 房 宁 赵 俊 姚 申 党圣元 黄晓勇 梁慧星 喻 阳 蔡 昉

主 编 文学国

副主编 赵 俊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JOURNAL OF GRADUATE SCHOOL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015年第3期目录

马克思主义及哲学		
世俗化与政府管制对宗教市场影响的实证分析		
——基于丹阳市居民宗教信仰状况调查数据	张网成	李 静(5)
变元与指派在动态机制与组合性中的作用		石运宝 (16)
经济与管理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模式选择与运作机制	何德旭	董 捷(21)
中美在亚太地区的贸易成本弹性测度与分析		
——基于改进的超越对数引力模型		周 丹(30)
农民工市民化: 自主选择与社会秩序统一	解 安	朱慧勇 (39)
中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现状分析		王世强 (45)
法律		
法治指数及其研究方法		田 禾(51)
矿藏国有的法理分析		
——以《宪法》第 9 条为中心		武立宏 (57)
如实供述之同种罪行的认定		吴贵森 (63)
裁判文书公开视野下的权利冲突问题研究		胡玉明 (68)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反垄断规制		
——原则、方法与要素		韩 伟 (73)
澳大利亚行政性垄断规制经验及其启示		
——基于"国家竞争政策"的解读		叶高芬 (78)

文学及语言

 "风韵译": 中国现代诗歌翻译的论争
 黄雪敏 (84)

 我国关键语言战略研究
 张天伟 (92)

崇高·先锋·正义

——利奥塔的崇高美学思想评析

刘冠君 (97)

历史

新中国初期北京市工人的唯物史观教育述论

黄 东 (102)

社会与新闻

户籍功能的历史与现代考察

——以政策为视角

王跃生 (109)

意识形态福利视角下的养老模式

——城市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比较分析

赵一红 (115)

"新闻自由"与"公平审判"的权衡困境

贺文发 张丽娜 虞 筝 (121)

国际

大数据时代中美关系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李 文 邓淑娜 (126)

中一韩 FTA 的经济效应

——对双边贸易流的经验分析框架

沈铭辉 张中元 (134)

美丽校园 (封二、封三)

本刊杂志社相关学科编辑电子信箱及电话:

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哲学、国际: zhouqq@cass.org.cn (010) 81360323

经济学、管理学: renzhaowang@126.com (010) 81360321

文学、语言、新闻、社会学、民族学: maguang59@163.com (010) 81360319

历史、法学: zhaojun8527@163.com (010) 81360317

编务: renzhaowang@126.com (010) 81360321

本刊网址: http://www.gscass.cn/xbbjb/

英语编审: 叶高芬

JOURNAL OF GRADUATE SCHOOL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No. 3, 2015)

Contents

Influences of Secularization and Regulation on the Religious Economy in China:
Based on Investigation and Data Analysis of Religious Beliefs of
Danyang Residents
The Function of Variables and Assignments in Dynamic Mechanisms
and Compositionality · · · · · Shi Yunbao • 16 •
Mode Selec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Financial Integration among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He Dexu Dong Jie • 21 •
Measuring and Analyzing the Trade Cost Elasticity Between China and USA in
Asia-Pacific Area—Based on the Revised Translog Gravity Model Zhou Dan • 30 •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Unification of Independent Choice
and Social Order
Status Analysis of Chinese Government's Policy of Purchasing Public Service
From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 Index of Rule of Law and Its Research Methodology
A Legal Analysis of the State Ownership System of the Mineral Resources
——Centered on the Article 9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 R. C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Same Crime in Faithful Confession of Surrender Wu Guisen • 63 •
Research on the Conflict of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closure of Judgments,
Verdicts and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s ····································
Antitrust Regulation on Licensing Fees of SEPs—Principles,
Methods and Factors ······ Han Wei • 73 •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of Regulating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and Its Implication
to China—Analysis from the Angle of National Competition Policy Ye Gao fen • 78 •
"Charm-translation": Debate Surrounding Modern Chinese Poetry
Translation
A Study of China Critical Languages Strategy
Sublime, Avant-garde and Justice—On Lyotard's Aesthetics
of the Sublime ······ Liu Guanjun • 97 •
A Review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Education for Workers in Beijing in
the Early New China
Historial and Modern Examination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un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Wang Yuesheng • 109 •
Supporting Model Under the Ideological Welfare Perspective——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Urban Community Support and Institution Support Zhao Yihong • 115 •
The Dilemma of Balancing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Fair Trial
—On Judicial Precedents of News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the
Warren Court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ig Data Era
Economic Effects of a China-ROK FTA——An Empirical Analysis Framework
on Bilateral Trade Flows

No. 3

马克思主义及哲学

世俗化与政府管制对宗教市场 影响的实证分析

——基于丹阳市居民宗教信仰状况调查数据

张网成 李 静

【提 要】本文基于丹阳市居民宗教信仰状况调查数据,运用二元 logistic 分析模型检验了宗教三色市场理论的两个前提假设,即宗教管制不会总体上减少宗教信仰和行为、世俗化不会改变宗教需求,结果发现,两个前提假设是不能成立的。

【关键词】世俗化 宗教管制 宗教信仰

【中图分类号】B91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3-0005-11

一、引言

在《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 一书中, 芬克和斯达克在总结欧美经验的基础 上提出了一个重要命题(命题75):"如果宗教 经济是无管制的和有竞争的, 宗教参与总体程 度会高。"① 根据这一命题,一个国家的宗教管 制越严和越有效,宗教参与程度就会越低;反 之亦然。但旅美学者杨凤岗对此提出了异议。 在《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一文中,杨凤岗指 出,这一命题是不正确的,因为它忽略了非传 统的和非制度性的宗教参与。杨认为,"加强宗 教管制的结果不是宗教信仰和行为的总体减低, 而是致使宗教市场复杂化,即出现三个宗教市 场,而且每个市场都有自身特别的动力学。"不 仅如此,"尽管目前还缺少跨国可比的问卷调查 来论证",杨还是相信,"在宗教需求上,各国 的人没有根本性的不同。"②由此,杨也否定了

世俗化对宗教市场规模的影响。也就是说,世俗化不会导致人们宗教需求的改变,而会导致新兴宗教供给者的出现。这一观点与芬克和斯达克关于任何社会的宗教需求均相对稳定的观点也不尽一致,^③ 更与通常认为宗教世俗化会导致(至少)部分宗教信仰者"退市"的看法不同。

不过,杨在描述当代中国宗教信仰状况时还 提出了一个并未得到清晰解释的概念,即"处在 休眠状态而尚未进入宗教市场"的宗教需求。^④

① [美] 罗杰尔·芬克、罗德尼·斯达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7 页。

② 杨凤岗:《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6 年第 6 期。

③ [美] 罗杰尔·芬克、罗德尼·斯达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0 页。

④ 杨凤岗:《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6 年第 6 期。

根据这一概念,宗教需求可以分为"处于休眠状态的"和"已然觉醒或半梦半醒的"(或已被开发的)两类。从他关于中美宗教信仰情况的对比中可以看出,杨也认可不同社会中"处于休眠状态的"宗教需求量有差异的事实。由此可以推测,杨也同样认可不同社会中已被开发的宗教需求量(宗教经济)也会不尽相同。至于为什么会出现有部分宗教需求"处于休眠状态的"现象,杨并没有提出合理的解释。但从他关于我国台湾地区和大陆地区的对比中,我们或许可以推测,部分宗教需求之所以会处于"休眠状态"是由于宗教管制制度造成的。进一步看,杨也没有解释"处于休眠状态的"宗教需求是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需求。

宗教管制不会总体上减少宗教信仰和行为,世俗化不会改变宗教需求,这两个论点是杨凤岗的宗教三色市场理论中三个核心命题成立的前提。如果这两个论点被证伪,那么三色市场理论的三个核心命题就将面临着修正的必要。杨提出宗教三色市场理论,是为了解释中国的宗教信仰现象,在中国宗教社会学界也产生了很大的反响和好评。但至今并没有人就该理论的前提假设进行证实研究,尽管其重要性毋庸置疑。运用笔者主持的 2014 年江苏丹阳宗教信仰调查所收集到的数据,本文尝试从定量的角度对这两个论点展开检验。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思路

目前关于中国大陆居民宗教信仰倾向的实证研究并不多。综合地看,被研究者纳入检验的影响因素可以分为性别、年龄、民族、学历、收入、健康状况、社会保障、居住位置、父母信教等与世俗化及宗教管制无直接关联的以及政治面貌、意识形态、神灵/命运观念等与世俗化及宗教管制相关的两类。从研究者考察的频率看,又以前一类为主。

(一) 无关联因素检验

从笔者所接触到的文献看,已有的研究所 涉及到的与世俗化及宗教管制无直接关联的宗 教信仰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项: (1)性别; (2) 年龄; (3) 民族; (4) 居住地; (5) 学历; (6) 收入; (7) 健康状况; (8) 父辈信教; (9) 社会保障。

现有研究呈现出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很多与世俗化及宗教管制并无直接关联的因素都有可能影响人们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二是多数结论之间的不一致性很高,通常对同一要素的检验出现迥然相异的结果,这就导致不管研究者的结论如何,都不涉及宗教市场规模;三是研究者一般均将自认为有宗教信仰的调查对象分为一类,而将其他调查对象全部划入另一类,这样的二分法处理,使研究者所观察到的宗教市场局限于自认为有宗教信仰者(通常为五大宗教信徒),从而将形形色色的其他信仰者排斥在外;四是关于社会保障因素的研究结论如果成立,可能会暗示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将会对宗教市场需求形成挤出效应,从而可能会否定杨凤岗的假设。

(二) 有关联因素检验

涉及世俗化和宗教管制的研究已经很多, 但绝大部分是定性的研究,而定量研究则很少。 这里将已有实证研究中所涉及到的与世俗化及 宗教管制相关的影响因素综合如下: (1) 政治 面貌; (2) 无神论; (3) 泛神论; (4) 命运。

现有研究显示,"政治面貌"不仅涉及具体 的宗教管制政策(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是无 神论者) 可能影响宗教需求市场, 共产党的意 识形态会改变宗教需求市场。"命运"是影响人 们行动结果的无法客观解释的力量, 既可能与 异己力量(神灵及其他超自然力量)有关,也 可能与影响行动结果的客观因素高度复杂有关, 是否相信命运会受到世俗化的影响, 如随着科 技进步对人们行动结果解释力的增加而有更多 的人不再相信异己力量,但也不尽然。不过, 因为关于"政治面貌"与"命运"的影响研究 并未呈现出一致的结论, 因此整体上无法用来 证实或否证杨凤岗的假设。"无神论者"在总人 口中的比例波动,与"泛神论者"的比例波动 呈相反的态势, 既可能是宗教管制政策变动的 结果,如文革时期"破四旧"运动导致无神论 者比例升高, 也可能是受到世俗化的影响, 如 1990年代对经济利益和物质财富的普遍渴望导 致无神论者比例下降,但无论原因如何,比例 变动本身都可能意味着宗教需求市场是可能会 缩小或扩张的。^① 如果无神论者中无人有宗教需 求,而"泛神论者"中全部都有宗教信仰,那么 现有的研究结论是可以用来否证杨凤岗的假设的, 但事实并未如此,因为张萍等也发现,无神论者 中也有信仰三大宗教的。^② 这也说明,基于无神 论/泛神论的二分法处理可能是不妥当的。

(三) 研究思路

要检验杨凤岗的两个前提假设是否成立,最 直接的办法是设计三个分别反映宗教需求总体、 宗教管制程度和世俗化程度的指标,然后在同一 社会长期进行基于随机抽样的跟踪调查。如果宗 教需求总体无变化, 而宗教管制程度和世俗化程 度均有变化,那么杨的两个命题就成立,否则就 被证伪。当然,如果还要验证杨关于世界各国人 的宗教需求没有根本不同的命题,就得在多个国 家进行类似的跟踪调查。从现有的三个与中国宗 教信仰有关的跟踪调查看,都无法满足研究要求。 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执行的"中国 家庭追踪调查"(CFPS)将调查对象的宗教信仰 选择限定在7类(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回 教]、基督教「新教]、天主教、无宗教和其他) 之内, 事实上会诱导调查对象在政府认可的五大 宗教和无宗教信仰之间做选择, 而无法包容杨凤 岗所谓的黑市和灰市。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 与数据中心执行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列 出了8类选项(佛教、道教、民间信仰、回教/伊 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无宗教信仰和其他), 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调查对象的选择空间, 但同样无法涵盖杨凤岗所谓的宗教市场。世界价 值观调查 (WVS) 的时间跨度最大,并且在多国 同时开展, 但其每次罗列的选项不尽相同, 如 1990年列出的三个选项(信教者、不信教者和坚 定的无神论者),而 2001年列出的则是四个选项 (有宗教信仰、没有宗教信仰、坚定的无神论者、 说不清),2007年又改为三项(有宗教信仰、没 有宗教信仰、坚定的无神论者),因此,在严格的 意义上,纵向的比较是不可能的。

使用单一时间点收集的数据验证杨凤岗的假设,同样也要确立分别反映宗教需求总体、宗教

管制程度和世俗化程度的指标。如果能够证明宗 教需求与宗教管制程度和宗教世俗化程度均不相 关,那么杨的两个假设就成立;如果发现宗教需 求与宗教管制程度相关,而与世俗化程度无关, 那么就说明宗教管制不会导致宗教市场总体变动 的假设是不成立的;同样,如果宗教需求与世俗 化程度相关, 而与宗教管制程度无关, 那就说明 世俗化不会影响宗教需求的假设不能成立; 而如 果宗教需求与宗教管制程度和世俗化程度均相关, 那么杨的两个前提假设就都不能成立。能够进行 这样的推论,也得假设:宗教管制程度和世俗化 程度会在不同的人群中体现出差异。基于这一假 设,我们可以认为,宗教管制程度及世俗化程度 的变化将体现为不同群体占总样本比例的变化: 宗教管制越严,受制约的人群比例越大;世俗化 程度越高,接受世俗化理念的人口比例越高。经 过这样的技术处理,就可以避免在单一时间点上 收集不到反映宗教管制程度及世俗化程度变化的 数据而带来的缺陷。

三、模型设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所采用的数据来源于笔者 2014 年 8 月 在江苏省丹阳市所做的"丹阳市居民宗教信仰 状况调查"项目。丹阳是齐梁故里,地理上毗 邻道教上清派发源地茅山,佛教文化和道教文 化的底蕴都很深厚,目前"五教俱全",这在我 国县域中并不多见。

由于丹阳宗教信仰者占总人口的比例不高,且不同信众的规模差异很大,加上信仰者分布的"结群"现象比较明显,因此无法用随机抽样的办法获得足够的各类信仰的分析样本。如,本地的和外来务工的回民一共不足500人,而其中依然信仰伊斯兰教的应该不足300人,不到总人口的千分之三,兼之回民居住地集中,因此,随机抽样的结果很可能是找不到任何伊

① 张萍、刘德寰、程燕:《影响当代中国人宗教信仰倾向的几个因素》,《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4期。

② 张萍、刘德寰、程燕:《影响当代中国人宗教信仰倾向的几个因素》,《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4期。

斯兰信徒作为调查对象。其他像基督教徒、天 主教徒、道教徒等信仰者的分布也都存在类似 的问题。因此,为了获得足够的分析样本,本 次调查并未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获取调查样本, 而是采取了"沿聚会点扩散"的办法有意识地寻 找调查对象:通过培训在不同的街镇乡招募到的 本地大学生调查员,利用他们的社会网络寻找各 类信仰聚会场所(教堂、寺庙、家庭教会等),并 对各类信仰活动的参与者及聚会点所在社区的城 乡居民开展调查。这样的样本获取方式,不可避 免地造成了两个方面的后果:一是不同信仰的样 本占总信仰人数的比例不尽相同,如:伊斯兰信 徒的样本比例高达 10%, 而佛教徒的样本比例不 足 1%; 二是总样本中信仰人士的比例远远高于 总人口中的信徒比例, 本次调查样本中教徒比例 高达 24%, 而事实上丹阳的宗教信徒占总人口的 比例可能也就在5.6%左右。不过,样本代表性 的损失,并不会减损样本内部群体(信徒、非信 徒等)之间进行比较的有效性。

伊斯兰教对信徒资格规定的特殊性,决定了 它不适合用于检验杨凤岗的宗教管制和世俗化命 题,因此,本文在进行分析时剔除了信仰伊斯兰 教的样本。这样,最后进入本文 SPSS19.0 分析 数据库的有效样本共有1005个,其基本信息如 下: 男女性别比例为 49.4:50.6; 年龄在 18~25 岁、26~40岁、41~60岁、61岁以上的分别占 17.9%、22.5%、42.9%和16.7%;民族方面, 汉族占 98.7%,回族、维吾尔族、满族等少数民 族占1.3%;居住在市区、郊区、集镇和农村的 分别占 34.0%、14.6%、12.5%和 39.0%; 政治 面貌方面, 党员、团员、民主党派人士、普通群 众分别占 18.0%、8.8%、0.4%和 72.8%; 学历 方面,初中及以下、高中、大专及以上分别占 50.8%、25.9%和23.3%;收入方面,月均税后 收入在 1000 元以下、1000~2000 元、2000~4000 元及 4000 元以上的分别占 28.6%、23.4%、 35.1%和13.0%。

(二) 变量及假设

1. 因变量

不管杨凤岗如何理解"处于休眠状态的" 宗教需求,要将其测量出来是非常困难的,如 果不是不可能的话。因此,实证研究中关于宗教需求的测量还只能依赖于调查对象的主观陈述。目前的定量研究一般都是将自认为有宗教信仰的人归为一类,而将其他所有调查对象归为另一类,^① 这显然会低估宗教需求。个别研究将调查对象分为无神论者和泛神论者两类,^② 实质上就是将所有泛神论者等同于有宗教信仰者,这又会夸大宗教需求市场。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中,在剔除伊斯兰教后, 还有 9 个选项可供选择: 佛教、道教、基督教、 天主教、儒教、萨满教、其他信仰、"说不清" 和没有宗教信仰。这9个选项可以清晰地划为 三类:一是"官方宗教"(「政府认可的〕佛教、 道教、基督教和天主教);二是"非官方宗教" (儒教、萨满教、「自认为不属于此前六类的] 其他信仰和「自认为不属于此前七类但也不认 为没有宗教信仰的〕"说不清");三是没有宗教 信仰。第一类应该非常接近杨凤岗所说的"红 市",第二类应该包括他所说的"灰市"和"黑 市"——但不能排除身处"黑市"的调查对象 为安全计而选择"其他信仰"或"说不清",也 不能排除那些选择官方宗教的调查对象在现行 管制政策下实际上属于"灰市"或"黑市"上 的信仰消费者。遗憾的是,由于丹阳调查并非 为本文选题所专门设计,这里无法给出更好的 答案。为了分析方便起见,本文将选择第一类 "官方宗教"和第二类"非官方宗教"的调查对 象合在一起,简称为"有宗教信仰者",而将其 他调查对象称为"无宗教信仰者"。如果能够测 量出一个社会中"有宗教信仰者"的规模,那 么也就可以测量出"有宗教信仰者"与"没有 宗教信仰者"的比例。两个数据都可以用来衡 量其宗教市场是否稳定。同样令人遗憾的是,

① 翟海源:《变迁中的台湾社会》,(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1988 年版,第 239~276 页;江金启、郑风田、刘杰:《健康风险与农村居民信仰选择的关系分析——基于河南嵩县农户抽样调查数据的实证》,《南方经济》2011 年第 3 期;卢云峰:《当代中国宗教状况报告——基于 CFPS (2012)调查数据》,《世界宗教文化》2014 年第 1 期。

② 张萍、刘德寰、程燕:《影响当代中国人宗教信仰倾向的几个因素》,《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4期。

丹阳样本不具有代表性,所得出的"有宗教信仰者"和"没有宗教信仰者"的比例并不反映真实的情况,但这并不妨碍运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得出的结论的有效性。

在本文的二元 logistic 分析模型中,因变量就是"是否有宗教信仰"。在模型有效的前提下,如果未能在分析中发现宗教管制程度因素和世俗化程度因素对因变量产生显著影响,那么文本就认为,至少在相对的意义上,杨凤岗的两个前提假设通过了检验。

2. 自变量

宗教管制制度涉及到国家与宗教、政治与宗教、宗教与社会、宗教法律与宗教行政以及宗教内部教派之间的关系规定以及管理这些关系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根据宗教管理制度作用于宗教组织和信仰者个人的方式差异,杨凤岗区分了红市、灰市和黑市三种宗教市场形态。与此相对应,本文选择宗教/迷信、宗教/邪教两个自变量来反映宗教管制对于人们宗教信仰的影响。但事实上,当今中国宗教管理制度是"法制一行政二元模式",其特点是党政一体化的宗教管理模式依然发挥作用,①这就是说,在杨凤岗所谓的宗教社会子系统里参与竞争的,不仅仅是各种宗教组织及其宗教观念,还有执政党本身及其意识形态。为了尽可能与宗教三色理论保持一致,本文将执政党意识形态的影响列入宗教世俗化范畴。

宗教世俗化,可以简单地定义为宗教(包括民间信仰)为适应现代社会变迁而在经典教义、价值观念、行为规范方面所进行的自我调整、自我扬弃及自我创新(包括新宗教兴起)的过程。世俗化并未象经典世俗化理论家所预见的那样导致宗教消亡,而是使"宗教和世俗领域处于同一种困境之中"。对于当代社会的个人来说,他们在选择是否信仰宗教时在一定程度上都需要在一些平行的(也是相互矛盾的)信仰体系(世界观和人生观)——进化论与神创论、理性主义与神秘主义、宗教价值观与世俗价值观——之间作出抉择,一如他们要在不同的宗教市场挑选信仰一样。基于这样的理解,本文选择神灵存在/不存在、命运注定/非注定、科学/宗教三个变量来检验宗教世俗化的影响。

在宗教世俗化过程中,宗教组织开始更加 关注世俗生活、社会问题,积极参与公益慈善 活动成为宗教组织吸引教众、表达宗教情怀的 重要方式。多数研究都证实,宗教信仰与慈善 捐赠及志愿服务之间有正相关关系。上述文献 综述也发现,社会保障和家庭对信仰有影响。 为了尽量精简分析模型的变量数,本文仅选择 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家庭信教人数、志愿服 务和慈善捐赠等五个自变量来代表宗教管制和 宗教世俗化之外的影响因素。

- (1) 宗教/迷信。将宗教与迷信分隔处理,一直是近代以来中国历任政府的基本国策,^② 是政府管制宗教的基本形式。为了检验调查对象对于宗教和迷信之间对立程度的体认会不会影响其宗教倾向,本次调查提供了六种不同的选项:"宗教绝对不是迷信"、"宗教中确实都有点迷信成分"、"有些宗教中没有迷信成分"、"迷信也不一定都是坏事"、"管他呢,只要劝人为善就对社会有好处"、"说不清楚"。
- (2) 宗教/邪教。将宗教信仰进行严格的正/邪区分,也是中国宗教管制政策的基本内容和重要手段。^③ 与对迷信等民间信仰尚有可能采取宽容态度相比,政府对邪教(黑市)的反对态度是鲜明的。为了了解人们对宗教与邪教之间对立程度的理解是否会影响他们的宗教信仰倾向,本次调查列出了五个选项: "没有本质区别,都信神灵"、"有本质区别,宗教是向善的,邪教是向恶的"、"宗教信仰过于狂热、极端,就可能发展成为邪教"、"现在真正信仰的人越来越少,宗教都有点邪气"和"说不清楚"。
- (3) 神灵存在/不存在。否证神灵存在,曾是宗教世俗化的重要内容。虽然近年来的研究 发现,对神灵的信仰还广泛存在,但信仰的方

① 高全喜:《试论中国当前宗教管理法制化的二元模式》,《中国法律》2009 年第 3 期。

② [法] 高万桑:《近代中国的国家与宗教:宗教政策与学术典范》,黄郁琔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6 年第 54 期。

③ [法] 高万桑:《近代中国的国家与宗教:宗教政策与学术典范》,黄郁琔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6 年第 54 期。

式和程度都与传统社会有了明显的区别。在新中国,一直将无神论作为意识形态宣传的基本内容和社会进步的象征,有神论仍然被排斥在正确的世界观之外。为了检验调查对象对于神灵的信仰程度,本次调查设立了如下五个选项:"世上根本就没有神"、"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不确定有没有,半信半疑"、"在危急时刻等特定情况相信"和"肯定存在"。

- (4) 科学/宗教。科学与宗教的关系,几经周折,从对立到合作。^① 科学与宗教之间的斗争,曾是推动宗教经典世俗化的主要力量。不过,20世纪以来,关于宗教与科学并不矛盾的观点开始逐渐流行:宗教理解的对象是不可见的精神世界,解决"应该是什么"的问题,而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可观察的物质世界,解决"是什么"的问题。但在我国,唯物主义和进化论教育仍然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科学依然承担着树立正确世界观和人生观的双重使命,而宗教被认定终究是要消亡的。为了了解调查对象对宗教消亡观的确信程度,本次调查设计了"肯定会"、"很有可能会"、"不太会吧"、"应该不会,发达国家也很多人信宗教"和"肯定不会,科学不能告诉我活着的意义"等五个选项。
- (5)命运注定/非注定。命运的不可控感,未来的不可预知性,是人们信仰人格神和超自然力量的根本原因之一,但"决定"人们命运的还有复杂的自然和社会因素。为了了解调查对象对命定观的态度差异,本次调查划分了四个选项:"命运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凡事都在人为"、"人不能靠自己的努力改变一切,有些事确实取决于命好不好"、"命运是注定的,由不得自己"和"说不清楚"。

为了建模分析需要,本文对上述五个自变量作了三分处理,详见表1。

(6) 志愿服务。近代以来的宗教转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价值取向上的世俗化,将关注点从天国转向现实世界,关注现实问题、参与社会事务,投身于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积极参与社会援助、社会救济。与在科学的斗争中捍卫"信仰真理"不同,积极的世俗化"通过服务于人、取信于民的方式来体现崇

尚上帝和神灵的目的,并以此来树立宗教实体自身的良好形象,宗教实体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和渠道来服务于人和社会"。②为了检验宗教信仰者是否更多地提供志愿服务,本次调查询问了调查对象在过去一年里是否为非亲非故的人做过志愿服务,分五个选项:"从不做"、"以前做过"、"偶尔做过"、"经常做"和"定期做"。

- (7) 慈善捐赠。与志愿服务一样,慈善捐赠 成为宗教组织积极世俗化的重要途径。为了了解 信仰者是否会更倾向于慈善捐赠,本次调查询问 了调查对象在过去一年的捐赠情况,分六个选项: "没有捐过"、"捐赠 200 元以下"、"200~500 元"、"501~1000 元"、"1001~2000 元"、"2000 元以上"。
- (8) 医疗保险。为应对阶层分化导致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化解市场化导致的个人生存风险,现代国家纷纷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高水平的社会保障被认为与高比例的无信仰者有着牢固的联系。③ 按照三色理论,这种观点显然忽视了非制度性宗教。医疗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缺少体现医疗保障水平的数据,这里仅以调查对象是否拥有医疗保险作为自变量。
- (9) 养老保险。养老保险也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由于缺少体现养老保障水平的数据,这里仅以调查对象是否拥有养老保险作为自变量。
- (10) 家人信教。根据"家庭锁定效应", 家中一旦有人信教,其他人信教的可能性就大 大地增加。^④ 本次调查询问了调查对象家中除本 人之外的信教人数。

为了建模分析需要,本文对上面五个变量做了二分处理,详见表1。

① 刘啸霆:《对科学与宗教关系的知识社会学分析》,《河北学刊》2007年第3期。

② 张荣、李喜英、李娟:《论宗教的世俗化及其问题类型》,《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③ [英] 菲尔·朱克曼:《无神论:当代的人数与类型》,杨军峰译,《科学与无神论》2012年第4期。

④ 张萍、刘德寰、程燕:《影响当代中国人宗教信仰倾向的几个因素》,《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4期。

表 1 自变量表

变量		比例	变量		比例
1. 宗教/ 邪教	有本质区 别	59.0%	6. 慈善捐赠	有捐赠	23.5%
	中间态度	37.5%		无捐赠	76.5%
	宗教都有 点邪气	3.5%			
2. 宗教/ 迷信	宗教不是 迷信	16.4%	7. 志愿 服务	做过	44.5%
	中间态度	59.1%		没做过	55.5%
	宗教都有 迷信成分	24.5%			
3. 宗教/ 科学	肯定会消 亡	15.2%	8. 养 老 保险	有	59.5%
	中间态度	70.4%		无	40.5%
	宗教不会消亡	14.4%			
4. 神灵	肯定不存 在	36.8%	9. 医疗 保险	有	78.1%
	中间态度	55.0%		无	21.9%
	肯定存在	8.2%			
5. 命运	掌握在自 己手中	54.3%	10. 家人信教	有	15.2%
	中间态度	31.7%		无	84.8%
	是注定的	14.0%			

3. 研究假设

本文的自变量分为三类:一是用来检验宗教 管制政策影响的变量,二是用来检验世俗化影响 的变量,三是影响人们是否信仰宗教的其他变量。

假设 1a: 对宗教与迷信的对立程度的认知 差异不会显著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

假设 1b: 对宗教与邪教对立程度的认知差 异不会显著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

假设 2a: 对神灵存在的确认程度差异不会 显著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

假设 2b: 对科学与宗教的对立程度的认知 差异不会显著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

假设 2c: 对命运可控程度的认知不会显著 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

假设 3a: 有宗教信仰的人更加倾向于参加 志愿服务。

假设 3b: 有宗教信仰的人更加倾向于慈善捐赠。

假设 3c: 有医疗保险的人中有宗教信仰的 比例更小。

假设 3d: 有养老保险的人中有宗教信仰的 比例更小。

假设 3e: 家里有其他成员信教的人中有宗教信仰的比例更大。

四、统计结果与分析

由于因变量为二分类别变量,即有宗教信 仰和没有宗教信仰两种情况,影响宗教信仰的 自变量较多,且自变量多为定序与定类变量, 因而本文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中的向前逐 步回归法筛选有影响的自变量。检验结果显示, 模型系数综合检验表的最终模型卡方检验值较 大,概率P值为0,小于显著性水平0.05,因 此可认为采用该模型是合理的;模型汇总表中 最终模型的 NagelkerkeR 方值为 0.321, 预测率 较高; "Hosmer-Lemeshow"表反映,最终模型 统计量的观测值为 3.217, 概率 P 值为 0.920, 大于显著性水平 0.05, 因此不应该拒绝零假设, 模型拟合优度较好:"分类表"显示了各模型的 混淆矩阵,最终模型的总体正确率为76.7%, 对无宗教信仰者预测的准确率为93.7%,对有 宗教信仰者预测的准确率为 43.6%, 说明最终 模型的应用性和准确率较强。

"方程中的变量表"显示了解释变量筛选的过程和各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检验结果。最终模型包含了宗教/迷信、宗教/邪教、神灵、慈善捐赠、志愿服务、家人信教等六个变量,各自回归系数显著性检验的 wald 观测值所对应的概率 P值都小于显著性水平 0.05,均拒绝零假设,意味着它们同 LogitP 的线性关系显著,应保留在方程中,说明这些自变量对人们的宗教信仰选择具有显著影响。另外四个自变量科学/宗教、命运、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的 wald 观测值所对应的概率 P值均明显大于显著性水平 0.05,接受零假设,说明这些自变量对于人们的宗教信仰选择不产生显著影响,因此皆没有进入方程。下面将根据模型分析结果对上面的假设进行检验。

(1) 假设 la, 不成立。以认为(狭义的)宗

教都有迷信成分的调查对象为参照组,持中间态 度和持完全否定态度的调查对象信仰(广义的) 宗教的比例分别是参照组的 1.979 倍和 2.741 倍。 据此可以推测,主观上越是不认可宗教区别于迷 信的,其信仰宗教的几率就越小,而不信仰宗教 的几率就越大; 主观上越是认可宗教不同于迷信 的,其信仰宗教的几率越高,而不信仰宗教的几 率就相应地越低。这就是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 前提下,政府可以通过强化宗教/迷信分隔政策 而有效地减少宗教信仰人口的比例; 反过来, 政 府放松宗教/迷信分隔政策会导致宗教信仰市场 总体扩张。为什么将宗教和迷信分隔处置的管制 政策的变化会导致宗教信仰市场总体扩张或缩小, 而不是象杨凤岗的三色市场理论所预期的那样仅 仅是不同宗教市场区隔之间的转移? 这里给出的 解释是,宽松化宗教管制政策不仅意味着放松对 迷信("非官方宗教")活动的管制,同时也意味 着放松对"官方宗教"的控制;同样,更加严格 的宗教管制政策不仅意味着加强对迷信("非官方 宗教")活动的控制,也意味着进一步限制"官方 宗教"。由于人们在选择上偏向于宗教而不是迷 信,因此,可以预测的是,在宗教管制放松的过 程中,"官方宗教"的扩张将快于"非官方宗教"。 由于人们在选择上偏向于宗教而不是迷信,那些 宣称(或让宗教活动参与者感受到)自己与迷信 毫无瓜葛的宗教组织,有可能吸引到更多的信众, 而那些让人感到"借宗教之名行迷信之实"的宗 教组织很难吸纳到信众。这可能部分解释,改革 开放后的"宗教复兴"中为什么是基督教徒和天 主教徒,而不是佛教徒和道教徒有了更为快速的 增长。至于在这一过程中是否以及在多大规模上 发生了"灰市"和"黑市"上的信仰者向"红市" 转移, 这里无法证实。但可以肯定的是, 宗教管制 宽松化的过程中, 很多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会转向 (广义的) 宗教市场(包括黑市和灰市)。

(2) 假设 1b,不成立。以认为(狭义的)宗教都有点邪气的调查对象为参照组,持中间态度和持完全否定态度的调查对象信仰(广义的)宗教的比例分别是参照组的 5.526 倍和 8.060 倍。据此本文推测,主观上越是不认可宗教区别于邪教的,其信仰宗教的几率就越小,而不信仰宗教

的几率就越大;主观上越是认可宗教不同于邪教的,其信仰宗教的几率越高,而不信仰宗教的几率就相应地越低。这就是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政府可以通过强化宗教/邪教分隔政策而有效地减少宗教信仰人口的比例;反过来,政府放松宗教/邪教分隔政策会导致宗教信仰市场总体扩张。这里,宗教/邪教分隔政策的影响,同样没有像杨凤岗所预期的那样仅仅是不同宗教市场区隔之间的转移,而是表现为宗教管制政策的变化会导致宗教信仰市场总体扩张或缩小。解释的理由应该与关于宗教/迷信分隔政策类似。需要指出的是,就个体而言,宗教/邪教分隔政策的影响要比宗教/迷信分隔政策的影响更加明显,但从表2中的wals值可以看出,宗教/迷信分隔政策的总体影响要明显大于宗教/邪教分隔政策。

由于假设 1a 和假设 1b 均不成立,可以认为,杨凤岗关于宗教管制不会改变宗教信仰和行为总体的论点是不成立的。

- (3) 假设 2a, 不成立。以相信神灵肯定存在 者为参照组,持中间态度的调查对象信仰宗教的 几率只有参照组的 0.214 倍, 持完全否定态度的 调查对象信仰宗教的几率更低, 仅为参照组的 0.125 倍。反过来说,肯定神灵存在的调查对象 信仰宗教的概率要比那些否定神灵的调查对象高 出7倍。这说明,越是不相信神灵存在的,其信 仰宗教的比例就越低,而不信仰宗教的比例就相 应越高; 反之亦然。换句话说, 如果一个国家大 力宣传无神论,同时禁止广泛的宗教教育,那么,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能够表达出来的宗教 需求就有可能得到抑制而缩小,没有宗教信仰的 人口比例随之扩大; 反过来, 如果国家不从事无 神论宣传, 而又允许宗教组织开展广泛的宗教教 育,那么,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持有神论 者的比例会上升,民众的宗教需求也会随之增大。 就此而言,杨凤岗关于世俗化不影响宗教需求的 前提假设是站不住脚的。
- (4) 假设 3a,成立。以没有做过志愿服务的调查对象为参照组,提供过志愿服务的调查对象中信仰宗教的比例要高出参照组 0.424 倍。反过来,也可以说,有宗教信仰的人更倾向于参与志愿服务。据此可以推测,不管来自于哪个宗教市

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能够组织信众提供更多令人满意的志愿服务的宗教组织在吸引信众上会更具优势;反之亦然。志愿服务与是否信仰宗教的交叉分析也显示,渐进 sig. (双侧)为0.000,说明二者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关系。

(5) 假设 3b,成立。以没有捐赠过的调查对象为参照组,捐赠过的调查对象信仰宗教的比例是前者的 1.515 倍。慈善捐赠与志愿服务一起构成了宗教积极世俗化的重要方式,至少在统计上,这两个因素都能扩大宗教市场需求。

但与科学主义等反宗教意识形态的影响力相比, 志愿服务与慈善捐赠在我国宗教市场上的影响 力还很弱。是否慈善捐赠与是否信仰宗教之间 的交叉分析结果也显示了很强的相关关系(渐 进 sig. (双侧)为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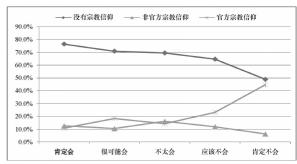
(6) 假设 3e, 成立。以家中无其他人有信仰宗教的参照组相比,家里有其他人信教的调查对象中信仰宗教的比例是前者的近 8 倍。比较 wals 值还可以看到,这一自变量对于因变量的影响要远远大于其他自变量。

表 2 方程中的变量表

· 日	n	C.F.	**** 1	16	G:	F ((B)	EXP (B) 的 95%C. I.	
变量	В	S. E,	Wals	df	Sig.	Exp (B)	下限	上限
神灵			34. 172	2	. 000			
神灵 (1)	-2 . 080	. 370	31.569	1	. 000	. 125	. 060	. 258
神灵 (2)	-1.541	. 360	18. 329	1	. 000	. 214	. 106	. 434
宗教/迷信			16.563	2	. 000			
宗教/迷信(1)	1.008	. 263	14.754	1	. 000	2. 741	1.639	4. 586
宗教/迷信(2)	. 683	. 204	11. 169	1	. 001	1. 979	1.326	2. 954
宗教/邪教			14. 114	2	. 001			
宗教/邪教(1)	2. 087	. 655	10.150	1	. 001	8.060	2. 232	29. 103
宗教/邪教 (2)	1.710	. 662	6.668	1	. 010	5. 526	1.510	20. 228
慈善捐赠二分(1)	. 416	. 187	4.924	1	. 026	1. 515	1.050	2. 187
志愿服务二分(1)	. 354	. 161	4.855	1	. 028	1. 424	1.040	1. 951
家人信教(1)	2.079	. 237	77.018	1	. 000	7. 997	5.027	12. 723
常量	-2 . 132	. 732	8. 485	1	. 004	. 119		

(7) 假设 2b,成立。科学/宗教变量没有出现在方程中,是因为在本文所设计的模型中其对人们是否选择宗教信仰的影响不显著(sig. = 0.674),但不表示作为变量它没有影响。由交叉分析可以得知,越是肯定在科学的影响下宗教将最终消亡的调查对象,其选择没有宗教信仰的比例就越高;反之亦然。为了了解科学与宗教之间的对立为什么没有产生显著影响,我们将科学/宗教和信仰与否两个变量进行了交叉分析(见图 1),卡方检验结果显示,渐进 sig.(双侧)为 0.000,说明两个变量之间不显著相关。正是由于两个变量之间的互动效应,科学/宗教的影响变得不显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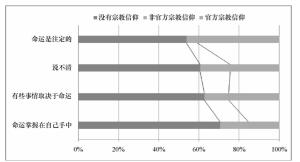
图 1 科学/宗教与信仰与否交叉分析表



(8) 假设 2c, 成立。本文中,模型分析同样显示,是否相信命运不会显著影响人们是否选择信仰宗教 (sig. =0.370)。但交叉分析的结果同样显示,越是相信命运可控的人,越有可能没有宗教信仰。为了了解命运观与宗教之间

的对立为什么没有产生显著影响,我们将命运观和信仰与否两个变量进行了交叉分析(见图2),卡方检验结果显示,渐进 sig.(双侧)为0.000,说明两个变量之间也呈显著相关关系。

图 2 命运观与信仰与否交叉分析表



- (9) 假设 3c, 不成立。受数据来源限制,本文仅以是否拥有医保来衡量医疗保障水平,这显然是有欠缺的。从模型分析的结果看,未能支持假设。是否拥有医疗保险与是否有信仰(官方宗教、非官方宗教、不信仰宗教)之间的交叉分析显示,渐进 sig. (双侧)为 0.214,大于 0.05,说明二者在 0.05 水平上不存在相关关系。
- (10) 假设 3d,不成立。同样是受到数据来源的限制,本文中仅以是否拥有养老保险来衡量养老保障水平,显然有欠缺。从模型分析的结果看,也未能支持假设。是否拥有养老保险与是否有信仰之间的交叉分析也显示,渐进 sig. (双侧)为 0.606,说明二者在 0.05 显著水平上无相关关系。

表 3 不在方程中的变量

得分	df	Sig.
1.990	2	. 370
1.937	1	. 164
. 785	1	. 376
. 790	2	. 674
. 499	1	. 480
. 764	1	. 382
1.322	1	. 250
.001	1	. 976
4.085	6	. 665
	1. 990 1. 937 . 785 . 790 . 499 . 764 1. 322 . 001	1. 990 2 1. 937 1 . 785 1 . 790 2 . 499 1 . 764 1 1. 322 1 . 001 1

五、结论与讨论

从上述数据分析中,本文得出了以下几个 结论:

- (1) 宗教世俗化不会改变宗教需求的论点 不能成立。在方法论上,宗教三色市场理论的一 个根本问题是过分专注于宗教市场内部的竞争, 而忽视了宗教市场只是信仰市场的一部分。在宗 教社会子系统中,参与竞争的既有各式各样的宗 教流派,也有各类反宗教的意识形态,还有多种 多样的谈不上流派或学派的零碎的观点、见解、 说教和示范。这些宗教的和反宗教的价值观和方 法论构成的哈贝马斯所说的"知识和规范的蕴藏 之所",可以简称为信仰供给市场。它在一定时期 会处于某种平衡状态,在此期间,宗教需求也是 相对稳定的。不过,宗教世俗化本身就意味着反 宗教的意识形态成为信仰市场上的有力竞争者和 结构性的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 宗教世俗化 不会改变宗教市场本身就自相矛盾。在检验假 设 2a 的过程中, 我们发现, 宗教意识形态(以 有神灵为核心)和反宗教意识形态(以无神论 为核心)之间竞争的结果不是迫使人们在二者 之间作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在二者之间形成 了信任连续谱。通过影响人们在这个信任连续 谱上的区段选择,反宗教意识形态可以改变人 们的宗教市场需求的内容、形式和数量。在检 验假设 3a 和假设 3b 的过程中,本文也发现,积 极世俗化可以帮助宗教赢得市场,但至少目前 我国的宗教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还很弱。
- (2) 宗教管制不会在总体上减少宗教信仰和行为的论点是不正确的。宗教三色市场理论关于宗教需求的理解是"天赋论"的。通过假设各国的人在宗教需求上没有根本性的不同,杨凤岗不仅试图回避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可能带来的责难,①而且也武断地赋予了宗教管制"中性化"特征。但事实上,任何宗教管制都建立在一定的意识形态基础上,不会完全中立性地对待所有类型的宗教信仰。除个别国家(如印度尼西亚)外,现代国家的宗教政策都会保护不信仰的自由。在验证假设 1a 和假设 1b 的过程中,我们发现,通过区别对待宗教和迷信、宗教和邪教,政府的宗教管制可以影响人们对于宗教、迷信和

① [英] 菲尔·朱克曼:《无神论:当代的人数与类型》,杨军峰译,《科学与无神论》2012年第4期。

邪教的认可度和喜好程度,从而诱导人们改变其 宗教信仰和行为。这又使改变宗教信仰和行为总 体在技术上成为可能。

- (3) 宗教市场不是封闭的。除了上面提到的反宗教意识形态外,还存在很多影响人们的宗教信仰倾向的因素。在这些影响因素中,有些会直接影响到宗教市场的规模,如社会保障水平。^①遗憾的是,本文未能证实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会抑制人们的宗教需求。
- (4) 由于宗教管制政策有可能引起宗教市 场规模的变化, 而反宗教意识形态又可能被更 多的人接受, 杨凤岗三色市场理论中的三个核 心命题就变得不那么绝对正确。如在命题 1 宣 称,"只要宗教组织在数量和活动上受到政府限 制,黑市就必然会出现",但仅仅是一种可能。 政府完全可以在限制宗教"红市"的同时严厉 镇压"黑市",从而使宗教"黑市"没有出现的 机会,也可以通过打击宗教"黑市"来限制 "红市"。又如在命题 2 中, 杨宣称"只要红市 受到限制和黑市受到镇压,灰市就必然会出 现",这也是一种可能性而已,政府完全可以在 限制红市、镇压黑市的同时打击灰市。再如命 题 3 宣称"宗教管制越严,宗教灰市越大",而 事实上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灰市"的恢复在很 大程度上得益于宗教管制放松。

虽然本文否证了宗教三色市场理论的两个 前提假设,但这并没有否定该理论的价值。由 于严格区分宗教与迷信、宗教与邪教是我国政 府宗教管制政策的重要特色,因此宗教三色市 场理论一经提出,就在我国的宗教社会学研究 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研究者也发现,在世界 各国都存在宗教三色市场,宗教三色市场理论 可能会成为我国学者对宗教社会学的重要贡献。 但是,因为前提假设可能存在问题,该理论的 三个核心命题也需要重新检讨。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加上数据来源存在一些问题,本研究也存在一些不足。首先,本文未能使用客观的数据来反映宗教需求,而是采用了主观自评的标准来区分有无宗教信仰,这在客观上使一部分事实上有宗教信仰的人被划入到没有宗教信仰者之列,从而影响了数据的说服力。其次,由于所使用的资料并非专门为本文论题收集,因此必要的数据难免有缺失。再次,本文使用的资料仅仅来源于一个县,因此很难代表全国的情况。希望在以后的研究中能够有所改进。

本文作者:张网成是哲学博士,北京师范 大学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中心主任、教 授;李静是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社会 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周勤勤

Influences of Secularization and Regulation on the Religious Economy in China: Based on Investigation and Data Analysis of Religious Beliefs of Danyang Residents

Zhang Wangcheng Li Ji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data analysis of religious beliefs of Danyang residents, this article tries to use a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to test the two assumptions of the triple-market theory of religion. The results of our regression model however do not support these two assumptions, one of which declares that government regulation will not reduce people's religious participations and the other one declares that secularization will not lead to reduction of people's religious demands.

Keywords: religious secularizati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religious beliefs

① 江金启、郑风田、刘杰:《健康风险与农村居民信仰选择的 关系分析——基于河南嵩县农户抽样调查数据的实证》, 《南方经济》2011 年第 3 期。

No. 3

变元与指派在动态机制与 组合性中的作用*

石运宝

【提 要】文章从塔斯基(Tarski)经典语义解释出发,阐述变元在逻辑系统中扮演的 角色,并对比话语表现理论中话语所指与传统变元差异,从中得出重要结论:传统变元与 话语所指的差异体现出静态与动态之分; 真值条件的递归性与意义理论结合, 则关系到是 否贯彻组合性。

【关键词】变元 话语所指 计算机存储 组合性

(中图分类号) B8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016-05

给定一阶语言 L, 根据塔斯基基本语义定 义, 先给出赋值定义。

定义 1: 令 $M = \langle M, I \rangle$ 为一个 L 模型 (解释非逻辑符号个体常项、函数符号、谓词)。 M上的一个赋值是一个有序对 $\sigma = \langle M, g \rangle$ 或 者说一个赋值是 $\sigma = \langle M, I, g \rangle$ 。其中, g 是 从个体变元集 Var 到 M 的函数。①

有了模型和赋值定义,可以说清楚特称量 词的静态解释:

 $(\exists x\varphi)^g = T$, 当且仅当对某个论域中的个 体 a, 存在一个 $g' \sim_x g$, 使得 $(\varphi)^{g'} = T$ 。 $g' \sim_x g$ 即 g¹至多在对 x 的赋值上不同于 g。换句话说, 给定初始的指派 g, 为整个特称公式 ∃ xφ 的变 元指派值,当 $\exists x \varphi$ 的真值通过递归,需要考察 φ 的值时候,指派发生变化,将个体 a 指派给变 元 x。这里强调变化,是从动态的角度考虑的。 其实塔斯基基本语义学强调的是差异,即 g'同 g 是同样的指派,除了可能存在的不同: g'(x)≠g(x)。这种指派之间的差异,还可以用另外 一种符号表示,即 g'=g(x/a)。如果 φ 是一个 闭公式,比如∃xPx,它的真值条件归结为一个 不同于初始指派 g 的指派 g'。如果将公式的意 义看做是指派上所发生的变化,这便是动态的 视角。话语表现理论中便采用这种动态的视角, 通过指派的变化体现出语境的更新。

话语表现理论中嵌入概念其实跟指派有类 似的功能。嵌入函数在话语表现理论中称为确 认嵌入 (verifying embedding), 它是一个函数 f: f 将模型论域 D 中的元素指派给 DRS 中的参 考标记,使得 DRS 中的所有条件在模型 M 中都 为真。

该论文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自然语言信息处 理的逻辑语义学研究"(10%-ZD073)的资助。

Tarski, A. 1983. Logic, Semantics, Metamathematics: papers from 1923 to 1938, ed. J. Corcoran, Indianapolis, IN: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定义 2:

- (1) 如果 R 是 n 元谓词常元, t₁, … t_n是项, 那么 R (t₁, … t_n) 是一个条件;
- (2) 如果 t 和 t'是项, 那么 t=t'是一个 条件;
- (3) 如果 K 是一个 DRS, 那么¬K 是一个 条件;
- (4) 如果 K_1 和 K_2 都是 DRS, 那么 $(K_1 \rightarrow K_2)$ 是一个条件;
- (5) 如果 K₁和 K₂都是 DRS, 那么(K₁∨ K₂) 是一个条件;
- (6) 如果 x_1 , …, x_n 话语所指 $(n \ge 0)$, 并且 ϕ_1 , …, ϕ_m 是条件 $(m \ge 0)$, 那么 $\langle \{x_1, …, x_n\}, \{\phi_1, …, \phi_m\} \rangle$ 是一个 DRS;
- (7) 除了根据上面原则生成的 DRS 和条件, 没有其它 DRS 或条件。

因为句法规则定义了 DRS 条件和 DRS, 所以语义也要对这两类表达式同时递归地(simultaneously recursively)给出语义条款。

确认嵌入 $h [x_1, \dots, x_n] g$: h 和 g 的不同之处至多在于它们所指派给话语所指 x_1, \dots, x_n 的值。(n=0 时,h=g)

确认嵌入解释 DRS 的思想是这样的,一个 DRS 可以被认为是一个部分模型(partial model),① 涉及整个论域中的部分个体,以及部分个体的部分性质。假设某个话语(discourse)D的表征为 DRS K,K 即刚才提到的那个适合于话语 D的局部模型。K 是真的,当且仅当,K 能够被嵌入到(be embedded into)全模型(total model)M 中,方式是通过将话语所指集中的所有的话语所指映射到全模型 M 的论域中,使得在这个映射下,DRS 的所有条件(conditions)都在模型中为真。换句话说,K 是真的,当且仅当存在一个从 K 到 M 的同态(homomorphism)映射。在 DRT 里,这样的同态映射就是上文中提到的确认嵌入。

定义 3:

(1) $_{M,g}$ R (t_1, \dots, t_n) 当且仅当〈 $[t_1]_{M,g}$, \dots , $[t_n]_{M,g}$ 〉 $\in I_M$ (R);

- (2)M,gt=t'当且仅当 [t]M,g= [t']M,g;
- (3) M,g¬K 当且仅当,不存在这样的确认嵌

入 h, 使得 hk. gK;

- $(4)_{M,g}^{L}$ $(K_1 \rightarrow K_2)$ 当且仅当,对所有的确 认嵌入 h 来说: 如果 $h_{M,g}^{L}$ K_1 , 那么存在一个确 认嵌入 k,使得 $k_{M,h}^{L}$ K_2 ;
- (5) kg (K₁ ∨ K₂) 当且仅当,存在某个确认 嵌入 h,使得 hkg, K₁或者存在 h 使得 hkg, K₂;
- (6) h k (x₁, ..., x_n), { \(\phi_1, ..., \phi_m \))当 且仅当 h [x₁, ..., x_n] g k k (x₀, \phi_0 k ... k k (x₀) ... k (x₀) ... k (x₀)

有了 DRS 及 DRS 条件的定义以及其语义定义,我们可以考察两个问题,一个是从指派的角度看静态与动态差异,另一个是基于指派间的关系考虑组合性情形。这里说的指派,是从一阶角度来说的,在话语表现理论中,对应的概念是上述确认嵌入。但在考察动态性和组合性之前,直接相关的两个定义是函数的相容性与扩充性。

定义4:

f,g是函数,a,b是函数论域 f,g论域 Dom (f)、Dom (g) 中的个体。两个函数 f,g 是相容的,是说,对于任意的 a \in Dom (f)、a \in Dom (g), f (a) = g (a)。g被称作是 f 的扩充,是说,g与 f 是相容的,并且 Dom (f) \subseteq Dom (g)。

根据定义 4,在话语表现理论中,h $[x_1, \cdots, x_n]$ g 的含义便很明确了,假定 g 的论域为空,则 h 的论域便为 $\{x_1, \cdots, x_n\}$ 。就是说,Dom $(h) = Dom (g) \cup \{x_1, \cdots, x_n\}$ 。如果将话语表现理论中的话语所指界定为语境,^② 将嵌入函数之间的关系按照相容和扩充界定,则语境的更新主要体现在新嵌入函数论域的增大。以话语表现理论方框方式表示上述内容(见下表)。

表 1 单个的 DRS

语境 施加在语境上的限制

① 仅仅局限在 DRS 的条件为原子(atomic)的情形,若为复杂条件不再适用。

② Jan van Eijck & Christina Unger. Computational Semantics with Functional Programm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表 2 从动态角度看



据此,语义值可以界定为:表达式对于语境更新的语义贡献,即从初始语境到新语境之间的变化。^①表现在指派上,则为指派之间的变化,即<g,g'>,意思是给定某个指派 g,基于这个指派解释表达式,解释完之后指派变为 g',之间发生的变化即为该表达式的语义。故表达式的语义被看作是语境变化潜力,即它能否对语境产生变化。

仔细划分话语所指,可以将其划分为三类:②

- 1. 由更大语境确定所指的话语所指;
- 2. 当前语境所引入的话语所指;
- 3. 在附属语境中出现的话语所指。

这三类话语所指的划分涉及到 DRS 与 DRS 条件直接隶属关系问题。直观来说,所谓更大 语境是指方框较大的 DRS 中的话语所指。如果 非要将这三类话语所指跟经典逻辑中的变元对 比,那么第一种大致对应于经典逻辑中的变元对 比,那么第一种大致对应至典逻辑中的约束变 元。第二种话语所指不同于经典逻辑中的变 元使用情形,它们体现出语境变化潜力。虽 然在经典逻辑中找不到与第二种话语所指对 应的变元,但是可以在程序语言中找到恰当 的匹配。^③

- 1. 第一种话语所指对应于需要向计算机存储器读取数据的变元:
- 2. 第二种话语所指对应于需要向计算机存储器写入数据的变元;
- 3. 第三种话语所指对应于计算机临时存储 中的变元。

这种对应可以这样理解,第一类话语所指需要回溯到前面某个话语所指来确定这个话语所指的指称,这就好像计算机硬盘中调用程序来完成某个指令一样。第二类话语所指是当前语境添加进去的,它体现出语境的扩充,相对于之前较小语境来说,它所体现出的变化恰恰表征了自然语句之间的相互关联。这种跨语句的关联,正是通过这种当前引入的话语所指刻

画当前的语句信息,然后借助于从先前的语句继承来的信息,来确定当前话语所指的指称。 之前的话语所指加上当前引入的话语所指,构成新的更大的语境。这一方面体现出语言的凝聚性,即语句间存在回指照应等的关联;另一方面,体现出不同于经典逻辑的刻画机制,即动态表征。这种动态表征在语义系统里,是通过嵌入函数来完成的。而嵌入函数实质是经典逻辑中的指派,只不过这种指派与动态相关联。上述函数的扩充正体现出指派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函数论域的变化上,函数的论域在话语表现理论中对应话语所指的集合,也就是这里定义的语境。通过嵌入函数,即指派,加上变元的扩充,共同刻画出动态机制。

变元与指派不仅体关系到静态与动态区分, 还关系到组合性问题。组合性定义繁多,标准 定义是说,复杂表达式的意义是部分表达式的 意义和组合方式的意义的函数。^④

就经典逻辑来说,带特称量词的表达式的 真值定义是这样的,即: $[\exists x\varphi]^g$ 是真的当且仅 当存在一个指派 $g'\sim g$,使得 $[\varphi(x)]^g$ 是真的。 由于指派发生变化,没法基于同样的指派 g,从 φ 的真值来计算 $\exists x\varphi$ 的真值。就 $\exists x\varphi$ 来说, φ 可能是一个开公式,开公式不存在单一的真值, 它的真值依赖于对自由变元的指派。之所以说存 在量词的经典真值条件定义存在组合性问题,是 因为,在一个组合性的方案中,必须存在这样一

① J. van Eijck & H. Kamp.,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in Context. In: Johan van Benthem and Alice terMeulen (eds.), Handbook of Logic and Language, Second Edition, Elsevier, pp. 181—252, 2012.

② A. Visser. The design of dynamic discourse denotations. *Lecture notes*, Utrecht University, 1994.

③ J. van Eijck & H. Kamp.,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in Context. In: Johan van Benthem and Alice terMeulen (eds.), Handbook of Logic and Language, Second Edition, Elsevier, pp. 181-252, 2012.

Pagin, P. and D. Westerståhl. 2010a. Compositionality I: Definitions and Variants, Philosophy Compass 5 (3): pp. 250-264.

个意义指派 M 和一个函子 F,使得 M($\exists x\varphi$) = F(M(φ))。很明显,上述递归的真值定义与组合性定义存在细微但非常重要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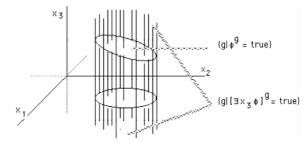
重新定义公式的意义有助于实现谓词公式的组合性刻画。考虑到变元指派对于公式真值的重要性,可以将一个公式的意义看作是从变元指派到真值这样一个函数,即,若参考某个指派公式为真,则这样一个输入指派输出真值的函数即为公式的意义。由于公式的真值要参考某个指派,有时候则会这样定义公式意义,即,一个公式的意义被定义为使得公式为真的指派的集合。按照集合的表述方式,则有:

 $\begin{array}{ll} M \; (\varphi \wedge \varphi) \; = & M \; (\varphi) \; \bigcap M \; (\varphi); \\ M \; (\exists \; x\varphi) \; = \; \{h \; | \; h \sim_x g \; 幷且 \; g \in M \; (\varphi)\}_\circ \end{array}$

这种表述方式也适用于其他逻辑系统。比如,命题模态逻辑采用这种组合的意义指派, 所采取的方式是,将一个命题的意义定义为命 题成立的可能世界的集合。

除了这种将变元的指派值作为意义的理论, 还有另外一种视角。一个指派可以被看作由一 些元素组成的一个无穷序组,序组的第一个元 素为第一个变元的值,第二个元素为第二个变 元的值……按照这种经典理论,一个指派可以 看做是无穷维度空间中的一个点。如果一个公 式对一个指派集合来说是成立的,那么这个公 式的意义是这个空间中点的集合。就某个点来 说,应用第x个圆柱算子 Cx^① 到这个点,将那 些仅在 x 轴不同于这个点的其余的点添加进来, 这样,从图示来说,会得到一条线。当圆柱算 子应用于圆圈这样一个集合,则会扩充成一个 圆柱。对应于指派,如果在这个指派下, $\exists x_3 \varphi$ 为真,那么这个指派会对公式中的变元指定一 个序组,这一序组对应空间中一个点。圆柱算 子使得所有仅在 x₃轴上不同于其他点的点组成 一条无穷的线,这对应于两个指派仅在对 x₂的 指派上不同。如果指派集合对应于一个圆,圆 柱算子则将这个圆扩成一个圆柱。指派集合与 图形的对应,关键点在于,两个指派仅在变元 x₃ 上不同对应着图形中坐标仅在 x₃ 上存在 差异。





在这种视角下,公式的意义对应几何图形,清楚明了。另外,组合性要求也得到满足。这种图示法非常具有吸引力。

 \equiv

标准的塔斯基语义学并非组合的语义解释, 而是给出递归的真值条件。② 但是,通过转化, 可以将递归的真值条件转化为组合的意义指派, 方法就是将对变元的指派纳入到意义概念中。 从中可以看出, 指派在组合性中发挥着十分重 要的作用。反对者会坚持, 这跟如何选定意义 有关,不单是指派起作用。其实,从动态与静 态的区分来看, 指派的变体仍然在意义中发挥 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当静态的视角无法解释回 指照应等语言现象,于是有了动态机制来刻画 跨语句间的代词、动词等的关联。这种关联体 现出自然语言语句间并非孤立的, 而是借助于 代词与省略词将后续的句子与先行语关联起来。 尝试用语境更新刻画这一现象, 便要先定义语 境。如果将动态机制中的变元集(话语所指集) 当作语境,那么动态机制中的指派(嵌入函数) 便必然在意义指派中发挥核心作用。

从塔斯基递归的真值条件到组合的意义指派,可以用图表形象表现出来,这也是对指派具体而又恰当的刻画。而从静态表示到动态机制,则将指派之间的变化纳入到意义机制中,

① 详见 L. Henkin, J. D. Monk and A. Tarski, Cylindric algebras, Parts I and I I.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 Amsterdam (1971, 1985)

② Janssen, T, M, V. 1997. Compositionality (with an appendix by B. Partee), in J. van Benthem and A. ter Meulen (eds), *Handbook of logic and language*. Amsterdam: Elsevier, pp. 417—473.

从这一变化揭示出语言的凝聚性特征,处理方式十分贴切。

动态机制其实与组合性也密切关联。在动态机制中,采取传统的意义理论存在违反组合性的实例,只有通过采纳动态的意义才能满足组合性。动态机制还使得组合性呈现新特性,即整体表达式的部分呈现语义累积或递增的特征。如果采用多分法,则整体表达式的各个部分由开始到后续的子部分,并非孤立无关联, ① 后续子部分 S_n 会包含前面子部分 S_k 的信息(k<n)句子序列:

[S₁的语义] [S₂的语义] [S₃的语义] [S_n的语义] 从 S₁到 S_n的语义,如果体现在方框的大小上,则后续出现的方框较前面的方框要大,即语义呈现递增趋势,这样便说明自然语言有别于经典逻辑系统的地方,即自然语言内部相互关联,进而呈现语义凝聚性、递增性等特征。

「导师邹崇理教授点评意见]

组合原则是逻辑的基石, 计算机信息时代产生的话语表现理论和动态逻辑, 对其中变元

的指派机制构成了对组合原则的挑战。石运宝的这篇文章,涉及话语表现理论中的话语所指与一阶变元以及动态逻辑中计算机存储单元等内容,文章阐述了有关的动态指派机制,讨论了这些机制和组合原则的关系,对逻辑观念由静态向动态的转变意义重大。

学术界关于动态性和组合原则的关系讨论 是多年来的热门话题。动态性与组合性互动是 文章的特色,这在国内外的文献中并不多见。 文章所涉及的变元、指派、动态、组合性等都 是相关领域的核心概念。找到它们之间的契合 点并有机地将这些概念结合起来讨论是具有较 大难度的工作,值得逻辑学、语言学和计算机 科学界的关注。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 2012 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周勤勤

Wit Fine. 2007. Semantic Relationism,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The Function of Variables and Assignments in Dynamic Mechanisms and Compositionality

Shi Yunbao

Abstract: The usage of variables in the first-order logic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he key concept, discourse referents, used in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Theory proposed by Hans Kamp *et al.*, has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first-order variables. However, from the dynamic point of view, discourse referents behavior is in a way closer to the way of computer program storage. Differences between first-order variables and discourse referents reveal the divergences of dynamic and static theories. Beginning with Tarski's classic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role of variables in logical systems, compares the different performances of discourse referents in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theory and traditional variables, and draws two important conclusion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raditional variables and discourse referents reflect divergences in static and dynamic analysis; the combination of the recursive nature of truth conditions and meaning theories associates with whether it is compositional.

Keywords: variables; discourse referents; computer storage; compositionality

经济与管理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模式 这择与运作机制*

何德旭 董 捷

【提 要】京津冀金融一体化,不仅是促进京津冀经济一体化发展、惠及两市一省乃至全国的重要举措,而且是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必然要求。本文对京津冀金融一体化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系统的理论探讨,并对其影响因素作了深入分析;通过对国内长三角、泛珠三角区域金融一体化实践的总结,得出了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启示;在此基础上,对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目标、模式和运作机制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京津冀 区域金融 金融一体化

(中图分类号) F8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021-09

"十二五"期间,京津冀经济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2014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听取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题汇报时,将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强调,并对三地协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一个全面的、开放的和协调统一的过程,其目标是形成一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场广阔、便利高效的市场体系。这必然要求与此相适应的金融跨区服务,实现金融资源在区域内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也就是要求实现金融一体化。实质上,金融一体化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步骤。

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不仅是促进京津 冀经济一体化发展、惠及两市一省乃至全国的 重要举措,而且是实现区域经济在更大范围、 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协调发展,更是实施国 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必然要求。总体上,实 施金融一体化有利于实现区域范围内金融业的 协调发展,促进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创新;优化 金融资源的配置,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导 向作用;推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结 构优化升级。

一、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 必要性与可行性

就必要性而言,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不 仅是促进京津冀区域经济发展、增强我国经济 发展重要增长极极化效应的有力措施,而且也 是京津冀三地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一,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是促进京津 冀区域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区域金融与区域经

^{*} 本文获得北京现代产业新区发展研究基地项目"京津冀协同 发展中大兴区的主导产业发展研究"(编号: JD 2014002) 资助。

济是金融与经济在空间上的具体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必然会产生对金融跨区服务的需求,同时也要求创新体制,政府放松管制,实现金融资源的自由流动。区域金融一体化的最终目标是要扩大区域金融规模、提高区域金融效率,进而实现区域经济金融的整体和协调发展。京津冀地区作为中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其经济发展必然有助于推动中国经济腾飞。当前,京津冀经济已出现经济一体化趋势,特别是在商品贸易、交通、旅游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有了较为明显的表现。只有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形成合力,才能够应对日趋激烈的经济竞争。因此,发展京津冀金融业,推动金融一体化,正当其时。

第二,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是实现京津 冀产业结构调整的内在要求。经济发展的多层 次、差异性和互补性可以使京津冀地区按照各 自的比较优势形成合理的产业分工, 当然, 前 提条件是消除阻碍区域内资本流动的限制因素。 现行的地区分治的金融管理体制严重阻碍了信 贷资金的跨区流动,造成了金融机构的无序竞 争,导致金融资源丰富的地区形成资金闲置浪 费,金融资源短缺的地区经济发展受限。因此, 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实现京津冀地区金融 资源整合, 充分发挥金融的资源配置功能, 使 生产要素流动趋向合理,将资源从劣势行业、 落后部门转移到优势行业、先进部门,发挥资 金的媒介作用,对现有的各行业、各部门进行 重组,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进而形成更符合 比较优势的产业布局, 为区域经济发展带来更 大的能量。

第三,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是促进京津 冀三地自身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

一是有利于北京市金融业扩张性发展。北京市具有丰富的金融资源,北京金融业正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然而,北京市距离建成国际金融中心城市还有较大的差距。一方面,北京金融市场的功能仍不完善,还缺乏全国性的金融交易机构,还不是全国性的金融交易中心。而天津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将对北京金融市场功能形成有益的补充和完善,推

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可以使北京的金融市场功能短板同天津在国家战略中布局的发展方向得到良好的对接。另一方面,北京金融业的发展需要向外部拓展,也需要天津、河北经济增长环境的支持。天津、河北是北京的商贸、航运、旅游、信息和产业转移的最直接地区,从而必然是北京金融最直接的辐射区域。因此,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是北京拓展金融业务范围、改善金融市场功能乃至建成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重要步骤。

二是有利于天津市金融业创新性发展。近年来,为了加强北方经济的发展,平衡南北经济布局,天津正在努力建设北方金融中心。然而,天津金融机构的集聚水平与发展层次都还较低,需要有更高级别、更高层次的金融机构进驻,并带来大规模资金流动。同时,天津金融业创新与发展也需要借助高度发达的信息集散和及时有效的金融监管。而北京是全国金融决策中心、金融监管中心和金融信息中心,在信息、监管和决策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天津可以利用北京具有的多样、便利和完善的金融服务,实现自身金融的改革和创新。

三是有利于河北省金融业内生性发展。河北省的金融业发展还处于低水平阶段,特别是与北京、天津的金融发展水平相比差距很大。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河北省可以学习和借鉴北京和天津在金融市场管理方面的经验,实施内部金融体制改革和创新,培育规范、成熟的金融市场,以吸引、吸纳北京和天津丰富的金融资源,包括丰富的金融工具、严密的组织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和先进的管理理念等。这些金融资源通过各种渠道渗透、融入到河北省金融市场的建设中,既促进河北省金融业的内生性发展,也推动河北省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

在可行性方面,有利的宏观环境、优越的 区位优势、初具规模的经济一体化进程等都为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提供了现实可能性。

其一,有利的宏观环境。中央对京津冀三 地分别明确了城市和地区定位,要求三地推进 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合理分工、协调布局、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形成区域整体综合实力,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的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为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环境。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了7点要求,其中之一就是"加快推进市场一体化进程,下决心破除限制资本、技术、产权、人才、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各种要素按照市场规律在区域内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

其二,优越的区位优势。从国内来看,京 津冀地区是我国经济由东向西扩张、由南向北 推移的重要节点;从国际来看,京津冀地区位 于沿太平洋西岸的北部,在亚太经济合作中占 有重要的地位。这些区位优势决定了京津冀地 区将成为我国在对外开放背景下实现与国际社 会接轨的重要枢纽和前沿阵地,也是带动中国 北方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京津冀地区的优势, 客观上要求本地区金融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 服务,这也形成了区域金融一体化的外部基础。

其三,初具规模的经济一体化进程。近些年,随着京津冀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也逐步提高。京津冀经济一体化表现为打破资金、劳动力、信息、交通和企业流动等方面的限制,实现各种资源在区域内自由流动,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目前,京津冀地区建立了商业信息共享机制;已形成"三小时"交通经济圈;京津冀三地人事部门签订了《京津冀人才开发一体化合作协议》。交通一体化、信息一体化和人才流动的一体化加快了京津冀经济一体化的步伐,同时,也为金融一体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金融可以适应经济的发展,在经济一体化的基础上呈现金融一体化,金融也可以领先于经济的发展,金融资源的自由流动引导实体经济资源的流动。

二、京津冀金融一体化进程 缓慢的根源

总体上看,至目前为止,京津冀金融一体

化还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而导致京津冀金融 一体化进程缓慢的根源则是多方面的。

1. 地方利益导致区域金融分割

京津冀地区金融一体化参与主体之间的合 作与协同,对于推动京津冀地区金融一体化进 程至关重要。北京、天津同为直辖市,在京津 冀地区呈现出"双核竞争",造成对京津冀地区 金融资源的"争夺"。对金融资源的争夺表现为 地方政府对金融的控制, 这直接导致了中国金 融资源的横向分割,从而形成大大小小的"诸 侯金融"。① 这为金融资源的跨地区流动、金融 产业的合理布局和金融一体化发展制造了"人 为"屏障。地方政府在金融资源配置中一般有 两种倾向:一是限制本地金融资源向外流动; 二是制定投资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在京津冀地 区,北京和天津由于金融资源充裕,地区经济 发展较快, 出于维护本地区利益的考虑, 两市 政府对区域金融市场的开放往往采取保守的态 度;相对而言,河北则表现出"一头热"。

2. 金融一体化目标存在偏差

目标和动机往往决定经济主体对待某一行 为的态度。在京津冀区域金融一体化这个问题 上,京津冀三地各有各的想法,在目标和动机 上存在偏差。目标的差异决定了参与主体合作 的欲望和强烈程度存在差异。北京具有政策、 信息、资金等总部优势,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城 市的定位则希望借助首都优势,提高北京在世 界范围内的金融知名度; 天津借助滨海新区的 地缘优势和政策条件,积极发展港口金融,在 出口保险贷款、质押贷款、租赁产业服务等方 面进行金融创新,希望打造北方金融中心;河 北省内各城市发展水平有显著差异,因此,促 进全省均衡发展是当前首要的选择,为此,河 北省更加注重省内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壮大, 以使金融业更好地服务于本省实体经济的发展 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有鉴于此,尽管京津冀 三地对金融一体化发展的意愿相当强烈, 但该 地区金融真正实现一体化还任重道远, 其中的

① 王自立:《地方政府隐性干预金融及福利损失分析》,《甘肃金融》2007 年第 12 期。

关键问题是如何实现利益均衡。

3. 现行金融体制阻碍资金流动

目前,京津冀地区,有人民银行北京营管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和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北京由北京营管部管辖,天津和河北由天津分行管辖。这就造成若一个企业在北京和天津都有营业网点,其资信评级的数据信息是不同的,因为不同地区之间的信息还无法实现同步交流。这不仅会影响企业的资金借贷行为,还会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决策。而且,我国的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体制,即金融监管由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共同实施。其中,银监会、保监会和证监会均实行派出制,监管机构对经济主体的跨区金融活动实施严格的限制。这样就会出现交易业务耗费时间长,业务开展缓慢等现象,导致跨区金融活动阻力重重。

4. 金融机构的利益驱动不足

就金融一体化本身而言, 其运行主体主要 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 构。但凡利益主体,其本能是追逐利益最大化, 因此, 金融机构在区域金融一体化上首先关注 的是自身的利益。这就意味着,金融机构对区 域金融一体化的态度及行动,取决于自身在一 体化进程中获利情况的预期。从目前的实践过 程来看,金融机构对区域金融一体化的态度并 不是很积极。例如,京津冀地区实行同城票据 结算,作为参与主体的商业银行就没有表现出 应有的积极态度。分析其中的原因, 商业银行 通过办理异地汇兑业务可以收取手续费,而办 理同城票据业务不仅没有手续费收入, 还要配 备专业人员、设备等,导致商业银行收入小于 成本,自然缺乏积极性。政府作为地区经济活 动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它关注的是区域经济的 发展; 而作为金融机构, 它所关注的是自身利 益。政府与金融机构的职能和职责应该区分开 来,如果角色错位,金融一体化也会带来一系 列相应的问题。可以看出,京津冀地区金融一 体化效果不理想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金融机构缺 乏利益激励从而导致内生动力不足。区域金融 一体化是一个利益磨合与整合的过程,各参与

主体实施一体化的动力源自一体化带来的巨大 收益。因此,建立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和利益 补偿机制、实现参与主体各方利益的共赢,是 推进金融一体化的重要基础。基于此,京津冀 地区在推进金融一体化的过程中,就必须坚持 以金融机构的经营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点, 同时,综合考虑各个金融机构的利益分配。

三、国内区域金融一体化的 实践与启示

目前,国内长三角、泛珠三角区域金融一体化实践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从国内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过程来看,虽然在规范性、程序化和灵活性等方面不尽一致,但在构建区域管理组织和利益协调机制、采用规范的制度约束、金融一体化初期借助政府力量的推动等方面均对推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的启示。

1. 长三角地区金融一体化

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是我国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经济总量规 模大,经济一体化趋势明显。在此背景下,长 三角区域金融一体化由政府和市场共同推进, 成为目前我国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程度最高的 地区。

从政策层面来看,在长三角区域金融一体 化的进程中, 政府高度重视, 积极组织引导。 早在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南京分 行会同相关部门经过长达一年多的长三角金融 联动研究, 共同起草了《长江三角洲金融合作 框架研究总报告》,提出了长三角金融合作的三 种模式,即政府主导型、银行主导型和市场主 导型。2007年11月,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人民政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签署了《推进长江 三角洲地区金融协调发展, 支持区域经济一体 化框架协议》,确立了长三角区域金融一体化发 展的基本原则: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总体规 划,协调推进,重点突破,共同参与,优势互 补,互利共赢,提出建立推进长三角金融一体 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金融一体化重点工 作的组织和协调,定期召开"长江三角洲地区 金融会议"。2008~2010年,上海市、江苏省和 浙江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签署了 "信用长三角"合作备忘录、应对金融风险合作 备忘录以及共同推进长三角地区金融服务一体 化发展合作备忘录,这标志着长三角金融一体 化进入制度化、常规化和全面推进阶段。

长三角区域金融一体化以商业银行的跨区 合作为先导。2003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江苏分行和浙江分行在总行的牵头下, 开展信 息共享、合作营销、统一授信管理和风险联合 监测等业务;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江苏分行和 浙江分行在银行卡业务方面率先展开合作,为 长三角地区的跨国公司提供贷款。2004年10 月,中国农业银行在长三角地区的16家分行共 同组建了国内金融业首个"区域金融共同体", 将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等融为一体, 形成了一种共担风险、加速发展的新型金融合 作联动机制。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跨区合 作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华夏银行总行在 长三角地区的六家分行实行整体联动模式,为 企业进行创业投资开展信贷支持、商铺按揭贷 款、异地联动、理财等多种金融服务; 光大银 行在上海成立了华东区审贷中心;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成立了异地分行。商业银行展开跨区 合作,共同开发市场,进而增强了金融服务功 能,提高了整体竞争力。

在票据业务方面,随着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的推进,商业承兑汇票在区域内得到了广泛使用。长三角地区已形成以上海为中心的区域票据市场,票据融资额占全国总量的四分之一,成为我国票据市场最发达的地区。2009年10月,长三角地区票据业务联席会议发布了全国首个区域性商业汇票贴现价格指数——"长三角票据贴现价格指数",并共同签署了《票据承付公约》,以维护长三角地区的票据结算纪律。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三地银行汇票依托小额支付系统顺利上线,在长三角地区推广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文本,这一举措极大地推进了长三角地区金融机构的票据业务合作与交流。

在金融监管层面,长三角地区的金融监管

壁垒已经率先被打破,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的货币信贷职能下放给辖内中心支行。自 2004年5月1日起,此前由上海、南京两个大区分行行使的货币信贷职能下放给省会中心城市支行,由它们负责各省地市支行的货币信贷业务,并对总行负责。这意味着中央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货币信贷职能,一直以大区行为单位的管理体制已经发生了改变。长三角地区金融监管的率先改革,有助于通过协调合作来推动区域金融一体化,有助于消除阻碍金融跨省联动存在的监管障碍。

2. 泛珠三角地区金融一体化

泛珠三角地区包括九省两区,即沿珠江流域的广东、广西、湖南、福建、海南、四川、云南、江西、贵州九个省区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简称"9+2"省区)。泛珠三角区域规模大,范围广,是我国目前经济规模最大的地区。这也是继2003年实施《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来,香港、澳门与内地经贸合作的进一步深化。但这一区域内金融制度差异大,三种不同的货币金融制度并存,金融发展极不平衡。

在泛珠三角地区,不同省区的金融业务具 有不同的特点。广东在开拓海外业务、推进电 子化联网等方面走在前列; 广西、云南在发展 边境贸易结算、参与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方 面具有区位优势; 江西、贵州作为首批农信社 试点改革地区, 在增资扩股、转换经营机制、 促进"三农"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004年6月,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泛珠 三角区域"9+2"省区政府建立区域合作与发 展论坛, 并在广州签署了《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框架协议》,拉开了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的序 幕。同年12月,泛珠三角地区成立区域合作与 发展金融论坛,确定了金融合作协调机制、合 作途径、合作模式等内容,以此作为金融合作 的重要平台。2012年8月,泛珠三角区域"9十 2"省区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在海口签订《泛珠三 角九省区签订地方金融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建 立金融合作联席会议制度。这标志着泛珠三角 区域金融一体化进入到由政府推动的新阶段,

即由政府创建金融合作平台,引导市场各参与 主体开展金融一体化。

从泛珠三角区域金融一体化的进程来看, 首先,区域金融机构互设逐步推进。泛珠三角 内陆地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如广发银行、广 州银行和东莞银行等的分支机构已遍布该地区。 其次,区域金融业务合作进一步深化。香港的 银行将数据处理中心、档案管理中心、单证业 务中心和电话业务中心等业务部门向泛珠三角 内陆地区转移。其中,中银香港把深圳作为它 的软件开发中心所在地; 汇丰银行将档案管理 中心迁至广州。从2009年起,泛珠三角城市居 民住房公积金实现"互认互贷",企业跨境贸易 人民币结算业务实现异地办理、兴业银行、浦 发银行等在广州、佛山等珠三角部分城市的支 付结算业务实现同城化等。① 再次,区域金融基 础设施不断完善。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中国人民 银行广州分行共同成立了粤港票据联合结算系 统、大小额支付系统和支票影像系统,逐步形 成一个覆盖整个泛珠三角地区的结算系统。同 时,集中代收代付业务和"银结通"业务也在 整个泛珠三角区域逐步推广, 实现了该地区的 异地跨行通存通兑和各种代收款业务。

3. 国内区域金融一体化的启示

实践表明,在国内区域金融一体化的进程 中,政府推动是区域金融一体化初期发展的重 要助力。这一点在长三角表现得尤为突出。长 三角区域金融一体化起初是由区域内各级地方 政府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积极推动, 区域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 随后发展到由政府 与市场共同推动。区域金融一体化是区域经济 一体化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步骤,从根本上来说, 是区域金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区域金融机制 的协调、区域金融市场的开放与合作, 在这一 过程中, 政府部门可以发挥重要的推动和引导 作用。在推进区域金融一体化的初期阶段,"看 得见的手"的效力远远超过"看不见的手"的 作用。由此,长三角地区的金融一体化发展成 效也最为显著。从金融业务来看,长三角地区 的异地贷款、异地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发展 较为迅猛,形成了长三角区域性票据市场中心;

从金融监管来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江 苏分行在总行的指引下,首次打破了地方行政 区划界限,将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作为区域金 融发展的理念,在金融产品、机构、服务等方 面开展合作,为长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提 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与长三角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相比,泛珠三角区域金融一体化则主要依靠市场自发形成,各经济主体更多地依靠利益驱动,在开展市场层面的信息交流、培训合作等方面活动较为频繁。值得注意的是,泛珠三角区域金融一体化由于缺乏政府力量的推动以及一定程度的自发性,导致有关合作政策的制定出自不同的决策部门、政策的实施缺乏统一安排,并且政出多门使得政策缺乏系统性和连续性。

四、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目标、 模式和发展机制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既需要科学谋划长远目标,也需要精心做好近 期安排;既需要选择适宜的运行模式,也需要 有相应的制度保障。

(一)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主要目标

为了保证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有序推进和稳健发展,有必要设定其最终发展目标和一些阶段性目标。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近中期发展目标是利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整合区域金融资源,初步实现区域内的金融一体化。区域金融资源的整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尽快建立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包括货币市场、票据市场、资本市场、期货市场、外汇市场等在内的金融市场体系,是金融资源所有权在不同所有者之间进行交易所必需的市场条件。因此,尽快建立健全金融市场体系是近期区域金融资源整合的重要内容和紧迫任务;同时,金融市场体系的建立健全必须满足金融市场一体化高效运行的内在要求。二是尽快建立健全市场中介组织体系。金融资源交易和流动需要相应的配套中

① 彭化非:《珠三角和长三角区域金融合作比较研究》,《南方金融》2012年第5期。

介服务,必须尽快建立和完善这一组织体系。 在京津冀金融资源整合的过程中,必须十分注 重发挥北京这个具有强大资源配置和集聚辐射 功能的金融核心城市的作用。通过北京的带动 作用及其与周边地区的相互作用,促进金融产 品、金融工具、金融基础设施、金融人才和金 融信息等的整合, 进而在区域范围内进行金融 资源的有效配置。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最终目 标是实现该区域内金融资源的自由流动。在京 津冀区域内统一的金融市场中,不同地区的经 济主体在进行金融活动时不受任何限制,不同 地区的金融资产具有可替代性, 市场上提供的 金融工具、金融服务等不会因地域的不同而有 所差别。具体表现为: 金融机构在区域内可以 互设分支机构,资金的需求者可以跨地区获取 资金,不因地域不同而受到差别待遇等。这样, 限制金融资源自由流动的因素日益消除,货币、 资本和金融机构等金融资源在京津冀地区逐步 自由流动, 从而实现金融一体化的最终目标。 与此同时,还要搭建区域金融资源流动平台吸 引区域外的资金、人才、技术和信息向区域内 聚集,提高区域外的参与度,在活跃的金融市 场和庞大的经济金融总量支撑之下, 再通过金 融资源的流动扩大金融要素整合和流动规模, 进而实现区域经济金融总量的倍增。在京津冀 区域金融一体化进程中, 金融资源流动平台应 具备三个方面的特征:一是规模性。通过金融 资源循环不断的流动以扩大区域金融能量和规 模,这正是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区别于单一城 市金融发展的典型特征。① 二是开放性。京津冀 区域金融形成合力,"以内聚外",把区域金融 发展为一个向内集聚和向外辐射的金融共同体, 实现区域金融的快速发展。三是合作性。在技 术扩散、人才流动、资金服务的过程中,"相互 借力",尤其是天津和河北在延伸首都的产业链 条、扩展首都的发展空间、疏解首都压力和服务 首都的过程中形成若干增长点,实现借势发展。

(二)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模式选择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最终目标的实现,必然 涉及到发展模式的选择问题。发展模式实质上 是一种制度安排,也就是通过什么样的制度安 排、主要靠什么力量——靠政府的力量还是靠 市场的力量推动实现京津冀金融一体化。

从学术界的讨论来看,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发展模式有两种代表性的意见:政府主导型模式和市场主导型模式。下面通过比较两种模式的优缺点,并根据京津冀区域经济和金融的特点,对京津冀金融一体化的发展模式选择作一探讨。

1. 政府主导型模式

一个区域范围内存在多个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之间存在横向的平行关系,也存在纵向的垂直关系,还有互不隶属的关系。这种复杂的关系导致区域金融一体化面临诸多难题,比如,缺乏专门的机构进行区域规划与区域政策的制定,缺乏多样化的区域政策工具,缺乏健全的监督和测评体系等。也正是基于这样的状况,地方政府参与区域金融一体化的主动性并不强烈,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利益的就进行合作,没有益处就选择不合作,甚至于在发现有更好的或者新的利益追逐时还选择违约。因此,为了使区域内各城市相互合作协调发展,有必要建立区域发展的协调机构,让其承担区域内协调、监督的责任。

政府主导型模式的优点在于,由于政府所 具有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所以政府具有较强的 统筹规划能力,组织协调工作易于运行,从而 使得金融一体化进程较为容易推进。这一模式 的缺点也很明显,会加重政府的财务负担,也 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总体趋势。

2. 市场主导型模式

市场主导型模式是以金融市场为核心,通过构建多层次的、科学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来推动区域金融一体化的形成。一方面,要建立种类齐全的金融市场,形成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期货期权市场、股权交易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另一方面,要建立具有相当规模的金融市场,也就是必须拥有众多的市场交易主体和大量的交易工具。

① 褚伟:《长三角区域金融合作机制研究》,《杭州金融研修学院学报》2002 年第 4 期。

市场主导型模式既能较好地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本质要求,也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总体趋势,并且以利益为导向可以充分调动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其不足之处在于,这种模式作用的发挥受限于市场经济与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发展和完善程度,而且,各市场主体之间的利益协调会增加协调成本。①

3.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应选择"政府推动— 政府与市场联动—市场导向"的发展模式

很显然, 政府主导型模式和市场主导型模 式各有优缺点,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选择其中任 何一种模式都不太合适,也不太现实。基于京 津冀地区的经济、金融发展现状,并考虑现行 的体制及其他因素,本文认为,京津冀金融一 体化的发展模式应根据金融一体化发展的不同 阶段选择不同的模式,即"政府推动—政府与 市场联动一市场导向"的发展模式。在推进区 域金融一体化的初期阶段, 政府推动的效力远 远超过市场的作用,因此,推进京津冀金融一 体化,需要三地政府达成共识,在协商与合作 的原则框架下, 充分运用政府力量进行顶层设 计和科学规划,制定实施相应的金融一体化策 略,协调好参与各方的利益关系,充分考虑各 省市金融业发展的特点和优势, 支持和鼓励金 融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随着区域金融一体化发 展程度的提高,市场力量逐步发展壮大,政府 的工作重点转向为金融资源的自由、有序流动 营造良好环境上,包括硬件(区域金融基础设 施等)和软件(公平合理的竞争规则和利益协 调机制等)建设;到了区域金融一体化的成熟 阶段,以市场经济交易原则为主导的推动机制 日益成熟,此时,就应发挥市场在区域金融资 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发展的运作机制

要实现京津冀金融一体化,还必须建立一 系列的保障机制,包括多层次的业务沟通协调 机制、系统化的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和平等共赢 的利益均衡机制。

1. 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管理机制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过程中,必将面临众多而又复杂的业务合作问题,需要构建跨区域的

组织管理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管理机制。 可以考虑建立由京津冀三方政府参与的"京津 冀区域金融合作委员会",引导、约束和保障区 域金融一体化发展。其内部可设立各种专业委 员会和工作小组,负责政策沟通、技术创新和 融资安排等具体的重要事务。"京津冀区域金融 合作委员会"要根据党和国家出台的各项方针 和政策, 在如何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并争取得 到国家更多的政策支持等问题上进行沟通协调, 凝聚双赢或多赢的结果这一共识, 从而便于京 津冀三方拧成一股绳, 劲往一处使, 确定开展 合作的具体方式及措施。同时,可以考虑设立 一个京津冀金融合作论坛, 定期召开会议, 就 金融合作问题进行沟通与研讨,总结三地合作 的经验,发现问题,研究解决方案,为三地政 府提供咨询建议。

2. 建立规范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京津冀金融一体化能否顺利推进并逐渐接 近既定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金融信息的 完备性和高效性。规范高效的信息共享能够促 进区域范围内金融资源的高效整合和自由流动, 引导经济主体跨区域寻找金融资源和投资机 会。② 规范高效的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具体包括 三个层面: (1) 地方政府层面的信息共享。北 京、天津和河北三地政府应共同搭建政府组织 协作平台作为共享信息协调组织者,交流各地 的经济发展状况、金融业相关政策、重大项目 建设配套资金等相关信息和数据,实现信息共 享,数据共享,为金融一体化发展提供决策参 考。(2) 金融监管层面的信息共享。运用大数 据加快金融监管协调的信息化建设,由京津冀 三地的"一行三会"部门共同搭建经济金融数 据信息系统和平台。可以考虑成立金融监管部 门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大 事项的监管信息沟通协调,加快金融监管信息 化步伐。(3) 金融企业层面的信息共享。金融

① 安虎森、彭桂娥:《区域金融一体化战略研究——以京津冀为例》,《天津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② 吴丽:"泛珠三角区域金融合作问题研究",湖南大学 2007 年硕士学位论文。

企业信息共享主要是对企业信息进行搜集、加工整理、发布查询、分析应用等,进而构建金融企业信息的搜集和分析运用渠道体系,统一建设异地贷款监测网络,建立宏观经济、战略信息、业务运行数据、硬件发展信息等信息体系等。一个可行的做法,是在这三大系统信息的基础上,委托一些机构构建一个网络信息平台,并聘请专家定期撰写分析报告,然后将相关数据信息和分析报告定期在这个网络平台上发布,京津冀政府和金融机构共享这些信息。

3. 建立平等共赢的利益均衡机制

区域金融一体化是一个利益磨合与整合的过程,各参与主体实施一体化的动力源自一体化带来的巨大收益。因此,建立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实现参与主体各方利益的共赢,是推进金融一体化的基础。区域金融一体化要充分发挥京津冀三地的主动性和各自优势,建立统一规划、协同发展、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利益均衡。只要建立统一的市场、公平的竞争规则,那么各参与主体都会在这个市场中获得自己的利益。其一,在政府层面,应在京津冀区域金融发展委员会下设置利益协调,注重构,工作集中于对各成员进行利益协调,注重

公平和效率的结合。也就是,这一机构负责对 金融合作的整体规划进行顶层设计,针对区域 金融一体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进行协 调, 收集本行业与区域协调发展相关联的信息 和发展动态,做出专业的分析和判断,强化金 融一体化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政府的调控重 点在于完善区域金融基础设施、创建公平公正 的竞争规则和建立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从而 为金融资源的自由、有序流动创造良好的环境, 并促进以利益为纽带的共同繁荣格局的形成。 其二,在市场层面,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 用,以市场经济原则为导向,通过市场机制实 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利益共享。在利益共享、合 作共赢的基础上制定市场竞争规则, 在公平、 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中实现金融资源跨区域 自由、有序地流动。

本文作者:何德旭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董捷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经系 2013 届博士

责任编辑:任朝旺

Mode Selec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Financial Integration among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He Dexu Dong Jie

Abstract: The financial integration among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promote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provinces, but also a necessary requirement to implement the national strategy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general. In this paper, we discuss systematically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financial integration among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as well as made a thorough analysis of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Besides, by summing up the financial integration practices of domestic Yangtze River Delta and the Pan-Pearl River Delta, this paper also concludes an important revelation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integration among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On this basis, we discuss the mode selec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financial integration among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Keywords: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regional finance; financial integration

中美在亚太地区的贸易成市 弹性测度与分析*

——基于改进的超越对数引力模型

周丹

【提 要】本文在 Novy (2013) 基础上把国内民主化程度作为政治因素引入该模型,以亚太地区包括中国和美国在内的 21 个国家为观测样本,并利用改进后的模型对中美 21 大类产品贸易成本弹性分别进行测度与分析。结果显示中美贸易成本弹性均为正,中美平均贸易潜力在亚太国家中居首,进出口弹性差值较小,通过降低贸易成本可提高双边贸易量,出现贸易严重失衡的可能性较小。

【关键词】中美贸易 亚太地区 贸易成本弹性 改进的超越对数引力模型 (中图分类号) F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030-09

一、引言

中美两国作为亚太地区最大的两个经济体在亚太一体化进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TPP中未包含中国,RCEP未包含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马来西亚、文莱和新加坡则同时参加了TPP谈判和RCEP谈判。亚太地区各类自贸区协定陷入重叠化和碎片化,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贸易成本。仅技术壁垒和保护性措施引发的成本在2011~2013年间就分别增加了80%和48%,亚太各国企业进出口成本是欧盟企业的1.25倍。这种贸易生态显然与亚太一体化之宗旨相悖。

如何打开亚太一体化矛盾之结? 关键在于中美两国能否处理好双边经贸关系。2014 年APEC 北京会议推出亚太自贸区"北京路线

图",迈出了亚太一体化的历史性一步,必将更大力度降低各国间贸易成本,保障区域内生产要素自由流通,实现一体化。然而,亚太自贸区涉及发展水平和层次不同的经济体,分布在四大洲,资源禀赋、经济规模和国内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受地理、经济与政治等因素影响,同一项降低贸易成本的措施对不同的参与国或行业会产生不同的影响。这种差异在中美两国间的经贸往来中表现得非常明显。降低贸易成本对中美两国贸易流量影响程度有何不同?该影

^{*} 本文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 化和农业现代化战略研究》(批准号: 11&ZD009)资助, 感谢英国华威大学 Dennis Novy 教授为本文提出的建议, 并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

响程度可以用贸易成本弹性^①表示。贸易成本弹性的测度将有助于分析中美两国经贸合作的潜力和各自的利益诉求。

Novy (2013)^② 超越对数引力模型是目前唯一能够准确测度贸易成本弹性的模型。因此,本文将以亚太地区包括中国和美国在内的 21 个国家为观测样本,并在 Novy (2013)基础上把国内民主化程度作为政治因素引入该模型对其进行改进,根据 HS 编码把贸易品分为 21 大类,利用改进后的超越对数引力模型对中美两国各类产品贸易成本弹性进行测度和分析。

二、相关文献回顾

(一) 传统测度贸易成本模型的局限性

一般情况下,引力模型是测度贸易成本的 主要模型。但出于研究简便性考虑,主要的引 力模型 Deardorff (1998)、③ Eaton&Kortum (2002), Anderson van Wincoop (2003), S Chaney (2008), Melitz & Rubinstein (2008) 基本上是以 CES 效用函数 (固定替代弹性) 为 前提,即贸易成本替代弹性是常数。这就意味 着贸易成本的变化对双边贸易流量的影响程度 是相同的。事实上, 贸易成本的变化对不同贸 易伙伴国的作用是有差异的。虽然, Anderson & van Wincoop (2004)[®] 归纳了现有模型的估 计结果,认为替代弹性可能介于5~10之间, 但仍将替代弹性当作外生变量,未能测度替代 弹性具体值。因此, 传统引力模型不能测度贸 易成本变化对不同贸易伙伴国贸易流量的差异 化影响程度。

国内只有在个别有关测度贸易成本的文献中提及了贸易成本弹性取值的问题,例如钱学锋、梁琦(2008)^⑤ 在测定贸易成本时,认为替代弹性很难有一个确定的值,为了较好考量替代弹性对贸易成本的影响,将其分别设定为 5(低)、8(中)和10(高);施炳展(2008)^⑥ 根据 Andersen(2004)、Novy(2007)做法,把替代弹性统一设为 8。然而上述研究并未找到合适方法对贸易成本弹性进行测度。

(二) 超越对数引力模型简介

Novy (2013) 提供的超越对数引力模型把

CES 效用函数替换成超越对数偏好,将贸易成本弹性内生化,使得测度贸易成本弹性成为可能。Novy (2013)超越对数引力模型的估计方程如下:[®]

$$\frac{x_{ij}}{y_j} = -\gamma \rho n_i \ln (dist_{ij}) + \gamma \rho n_i \ln (T_j^{dist})
-\gamma \delta n_i a dj_{ij} + \gamma \delta n_i T_i^{adj} + S_i + \varepsilon_{ij}$$
(1)

假设在一般均衡条件下的国际贸易存在贸易成本。 x_{ij} 表示i国对j国的出口额; y_{j} 表示j国的收入; $\frac{x_{ij}}{y_{j}}$ 是j国从i国进口的份额,即j国对i国产品的需求程度; γ 为产品的交叉替代弹性; ρ 表示贸易成本的距离弹性; δ 表示两国的接壤系数; n_{i} 是i国可以出口产品的种类,表示一国的出口能力; $\ln(dist_{ij})$ 是指由距离导致的贸易成本,其代表运输成本的高低。 $\ln(T_{j}^{dist})$ 是进口国的加权平均贸易成本; adj_{ij} 为虚拟变

① 贸易成本弹性: $\eta = |\operatorname{dln}(x_{ij})|/\operatorname{dln}(t_{ij})|$, 其中 x_{ij} 为 i 国对 j 国的出口额, t_{ij} 为贸易成本。

② D. Novy. International Trade without CES: Estimating Translog Grav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3, Vol. 89 (2), pp. 271-282.

³ A. Deardorff. Determinants of Bilateral Trade: Does Gravity Work in a Neoclassical Worl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pp. 7-32.

⁴ J. Eaton and S. Kortum. Technology, Geography and Trade. Econometrica, 2002, Vol. 70, pp. 1741—1779.

J. Anderson and E. van Wincoop. Gravity with Gravitas: A Solution to the Border Puzzl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 Vol. 93, pp. 170-192.

⁽⁶⁾ T. Chaney. Distorted Gravity: The Intensive and Extensive Margin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8, Vol. 98, pp. 1707—1721.

② E. Helpman, M. Melitz and Y. Rubinstein. Estimating Trade Flows: Trading Partners and Trading Volum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8, Vol. 123, pp. 441—487.

J. Anderson and E. van Wincoop. Trade Cost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4, Vol. 42, pp. 691—751.

⑤ 钱学锋、梁琦:《测度中国与G-7的双边贸易成本—— 个改进引力模型方法的应用》,《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8 年第 2 期。

⑩ 施炳展:《我国与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成本测定——基于改进的引力模型》,《国际贸易问题》2008 年第 11 期。

① 具体推导过程请参见周丹:《金砖国家间双边贸易成本弹性的测度与分析——基于超越对数引力模型》,《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3 年第 3 期。

量,表示是否拥有共同边界,是取 1,否取 0。 当双方拥有共同边界时,相互贸易也会更容易。 T_j^{alj} 为进口国与世界其他国家是否拥有共同边 界的加权平均,其值越大表明进口国从世界其 他国家进口的可能性越高。

(三) 国际贸易与国内民主化程度

在 Novy (2013) 模型中主要是经济和地理 因素对贸易成本弹性产生作用。然而,现实世界的国际贸易政策的制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内政治制度影响。正如 Anderson & van Wincoop (2003) 所言,贸易成本的形成是贸易政策 (例如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 和其他经济政策工具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 的直接后果。其研究表明,与政策相关的贸易成本通常占国民收入的 10%之多。

国内政治制度尤其是国内民主化程度对国 际贸易的影响是显著的。Grofman & Gray (2000)^① 发现民主化程度较低的国家对该国的 对外贸易有着抑制作用。Giavazzi & Tabellini (2005)^② 利用 Polity IV 数据库得到了相似的结 论。Fidrumc (2001)³ 针对 25 个转型国家做了 研究,认为一国的民主化程度与经济增长呈正 向关系。Milner & Kubota (2005)^④ 发现,如 果进口国的民主化程度越高,越可以降低劳动 力充裕的国家的贸易壁垒。而 O'Rourke & Taylor (2005)^⑤ 的研究表明对于资本丰裕型的 国家民主化程度越高反而会提高该国的贸易保 护水平,因为要使该利益集团的工人从贸易保 护中受益。余淼杰(2009)认为,在其他因素 不变的前提下,两国的民主化程度对双边的贸 易量的增长有6%~8%的贡献率。⑥

三、模型改进与测度方法

(一) 模型改进

现实世界的国际贸易具有经济与政治双重意义。美国中期选举结果对于亚太自贸区"北京路线图"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微妙的作用,这源于其国内政治运行机制及其决策者的政绩动机。对中国而言,推动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符合中国实施的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和"睦邻、安邻、

富邻"的周边外交政策,向世界展现中国致力于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的能力和不断提升的大国责任。因此,本文将从出口国与进口国两条路径分别把贸易各国的民主化程度引入 Novy (2013) 超越对数引力模型,对其进行改进。

一是把出口国的产品种类 (n_i) 通过民主指数进行加权。对于出口国而言,高民主化常与较好的制度质量相关联,② 这又意味着其产品具有较高质量,③ 本文利用出口国出口产品的种类表示其产品质量。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民主化程度越高,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越受欢迎,则出口产品的种类越多。基于此,出口国出口产品的种类是民主化程度的递增函数,即:出口品的种类 N_i 是出口国 i 民主化程度 (z_i) 的一个递增函数: $N(z_i)$ 。采用指数形式来描述产品种类方程: $N(z_i)$ 。采用指数形式来描述产品种类方程: $N(z_i)$ = exp (z_i) 。因为指数函数允许产品种类与民主程度之间可能存在的非线性关系。③ 因此,改进后的产品种类 n_i 用 e^z

- Grofman, Bernard and Mark Gray. Geopolitical Influences on Trade Openness in Thirty-One Long-Term Democracies, 1960—199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2000,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② Giavazzi, Francesco and Guido Tabellini. Economic and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005, Vol. 52, pp. 1297—1330.
- ③ Fidrmuc. Economic Reform, Democracy and Growth during Post-Communist Transition. Center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Studies, University of Bonn, 2001,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Milner, Helen and Keiko Kubota. Why the Move to Free Trade? Democracy and Trade Policy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5, Vol. 59, pp. 157-193.
- ⑤ O' Rourke, Kevin and Alan Taylor. Democracy and Protection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inity College, Dubin 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2005,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⑥ 余森杰:《国际贸易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1~164 页。
- ② R. J. Barro. Determinants of Dem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9, Vol. 107 (Supplement), pp. S158—S183.
- ® D. Rodrik. Institutions for High-Quality Growth: What They Are and How to Acquire Them? CEPR Discussion Paper, 2000, No. 2370.
- ③ 余森杰:《国际贸易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年版,第165~166页。

n:表示。

二是在贸易成本(t_{ij})中加入进口国的民主化指数。对于进口国而言,"冰山"运输成本可分人为成本和自然成本两部分。其中,进口关税是一种重要的人为"冰山"成本。同时,也可以把进口关税看作是进口国民主化程度的一个函数。我们可以把民主化理解为权力由非选举的精英集团向劳工大众的转移,所以民主化可促使一国政府采取鼓励或限制贸易的关税政策(O'Rourke & Taylor, 2006)。因此,本文在贸易成本方程中加入民主化程度,以对数形式 ln (z_i)表示。

三是在多边贸易阻力方程中加入进口国 j 与世界其他国家 s 的民主化程度差值的绝对值,用对数形式表示,通过产品数量进行加权。

改进后的贸易成本方程如下:

$$\ln (t_{ij}) = \rho \ln (dist_{ij}) + \delta adj_{ij}$$
$$-\xi \ln (z_j)$$
 (2)

改进后的多边贸易阻力方程如下:

$$\ln (T_j) = \rho \ln (T_j^{dist}) + \delta T_j^{adj}$$

$$+ \xi \sum_{i} \frac{n_i}{N} \ln (z_{ij})$$
(3)

其中, $z_{sj} = \mid z_s - z_j \mid$,表示进口国 j 与世界其他国家 s 的民主化程度差值的绝对值。

将上述三种改进代人 Novy (2013) 的贸易引力模型,得到改进后的超越对数引力模型的估计方程:

$$\frac{x_{ij}}{y_{j}} = -\gamma \rho e^{z_{i}} n_{i} \ln \left(dist_{ij} \right) + \gamma \rho e^{z_{i}} n_{i} \ln \left(T_{j}^{dist} \right)
- \gamma \delta e^{z_{i}} n_{i} a dj_{ij} + \gamma \delta e^{z_{i}} n_{i} T_{j}^{adj} - \gamma \xi e^{z_{i}} n_{i} \ln \left(z_{j} \right)
+ \gamma \xi e^{z_{i}} n_{i} \left[\sum_{i} \frac{n_{s}}{N} \ln \left(z_{sj} \right) \right] + S_{i} + \varepsilon_{ij}$$
(4)

(二) 贸易成本弹性的测度方法

根据式(4)可以求出改进后的贸易成本弹性的表达式:

$$\eta_{ij}^{TE} = -\gamma e^{z_i} n_i / \left(x_{ij} / y_j \right) \tag{5}$$

η; 表示当出口贸易份额 (x_{ij}) 扩大时,贸易成本弹性下降。给定进口国的经济规模 (y_j) 和出口产品种类 (n_i) 时,较大的贸易量 (x_{ij}) 意味着出口国享有相对强势的市场地位,对贸易成本变化不敏感。相反,较小的贸易量意味着对出口国商品的需求较弱,消费者对价格变

化敏感。所以当贸易成本下降时,贸易小国获得的贸易创造效应大于贸易大国。在其他条件给定的前提下,民主化程度(z_i)越高,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越受欢迎,贸易成本弹性越大。

于是我们需要估计两个方程:

$$\begin{split} \frac{x_{ij}}{y_{j}} &= -\gamma \rho e^{z_{i}} n_{i} \ln \left(dist_{ij} \right) + \gamma \rho e^{z_{i}} n_{i} \ln \left(T_{j}^{dist} \right) \\ &- \gamma \delta e^{z_{i}} n_{i} adj_{ij} + \gamma \delta e^{z_{i}} n_{i} T_{j}^{adj} - \gamma \xi e^{z_{i}} n_{i} \ln \left(z_{j} \right) \\ &+ \gamma \xi e^{z_{i}} n_{i} \left[\sum \frac{n_{s}}{N} \ln \left(z_{sj} \right) \right] + S_{i} + \varepsilon_{ij} \qquad (6) \\ &\ln \left(\frac{x_{ij}}{y_{j}} \right) = - \left(\sigma - 1 \right) \rho \ln \left(dist_{ij} \right) \\ &- \left(\sigma - 1 \right) \delta adj_{ij} + \widetilde{S}_{i} + \widetilde{S}_{j} + \xi_{ij} \oplus \qquad (7) \\ \\ \downarrow \! + \eta, \end{split}$$

四、样本、方法与数据处理

 $\widetilde{S}_i \equiv \ln\left(\frac{y_i}{v^w}\right) + (\sigma - 1) \ln\left(\prod_i\right)$

(一) 样本与方法

 $\widetilde{S}_i \equiv (\sigma - 1) \ln (P_i)^2$

本文首先选取 2000—2013 年间的 21 个亚太国家的贸易流量作为观测样本(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秘鲁、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然后根据《HS编码商品综合分类目录表》(见表 1),把 5071 种 6位数贸易产品分为 21 大类,运用面板数据选择非个体效应、非时点效应的加权最小二乘法对上述方程进行估计,总样本量为 11760 个(20 * 2 * 14 * 21=11760),求出每一类产品相应的 7 值。

① 此方程为 Novy(2013)估计方程式(18)用于求贸易成本的距离弹性 ρ 。关于 σ 的值,我们参照 Disdier 和 Head(2008)中的 σ =8。

② 笔者曾向 Novy 请教 S_i , S_j 的算法,Novy 认为 S_i , S_j 分别是出口国和进口国的固定效应,在估计方程时可以将其作为控制变量,当出口国是 i 国时,将其赋值为 1。同理,当进口国是 j 国时,将其赋值为 1,所以不需要求 Pj 和 Π i。

表 1 HS 编码商品综合分类目录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第1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2类	植物产品
第3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 脂;动、植物蜡
第4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5类	矿产品
第6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7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8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鞍具及挽具; 旅行 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 (蚕胶丝除 外)制品
第9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第10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纸及纸板的废碎 品;纸、纸板及其制品
第 11 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12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 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第13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第14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 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第 15 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16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 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 零件、附件
第 17 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第 18 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 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 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第19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第 20 类	杂项制品
第 21 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商品信息查询网站。

(二) 数据处理

关于 x_{ij} : 在估计方程中 x_{ij} 是 i 国对 j 国的总出口额。中国与包括美国在内的 20 个亚太国家互为进出口国,每年有 40 组数据,再将 2000~2013 年

间双边出口额扩展为面板数据,样本量为 560 组。 在求各类贸易成本弹性时本文根据 COMTRADE 数 据库所提供 HS 六位编码产品数据筛选出中国与美 国双边进出口额作为 x_i 值,共分为 21 大类。

关于 n_i : 在估计方程中 n_i 是出口国能够出口的产品种类。本文利用贸易广度增长(Extensive Margin)测量一国能够出口的产品种类。^① 在求中国与美国各类贸易成本弹性时本文根据 COMTRADE 数据库所提供的 HS 六位编码产品数据筛选出中国与美国双边进出口产品,对每类产品进行计数,总共分为 21 大类。

关于 $\ln (T_j^{dist})$: 进口国的加权平均贸易成本, $\ln (T_j^{dist}) \equiv \sum_{s=1}^J \frac{n_s}{N} \ln (dist_{sj})$ 。分别计算包括中国在内的 21 个进口国与其之外的世界其他国家 s 的首都距离的加权平均。权重由 s 国生产产品种类占世界总产品种类份额决定。为使CEPII 的 Geography 数据库和 Hummels 和 Klenow(2005)提供的数据相吻合,本文选取世界125 个国家作为世界各国的代表,从 CEPII 的 Geography 数据库中的 225 个国家中筛选出这125 个国家的产品种类、首都距离值。N 是 125 个国家的产品种类的加总。

关于 T_j^{adj} : 处理方法与 $\ln (T_j^{dist})$ 类似,只需要把两国首都距离替换成两国是否接壤的虚拟变量即可。

关于 Z_i : 本文采用由 Marshall 和 Jaggers (2002)^② 构建的 Polity IV 数据库中的"贸易国民主水平"来衡量一国民主化程度。为使其落在 [-1,1] 范围内,将各国民主指数标准化,见表 2。

(三) 求γ值

在每一类产品数据中,估计方程中的每个 变量均为40*14的矩阵,接下来分别对(6)

① 本文参照 Hummels 和 Klenow (2005), 其对世界 126 个国家 及地区的贸易广度进行测算,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但 CEPII 的 Geography 数据库没有台湾地区数据,因此本文选取的 125 个国家源自 Hummels 和 Klenow (2005),除台湾地区。

Marshall, Jaggers. POLITY IV, 1800 — 1999: Comments on Munck and Verkuile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002, Vol. 35 (1), pp. 40—45.

(7) 这两个方程进行估计,依次求得21类产品 的 γ 值。计算得出各类产品 γ 值,见表3。

表 2 2013 年主要亚太国家民主化程度标准化

国家	美国	文莱	缅甸	柬埔寨	加拿大	智利	印尼	日本	韩国	老挝
民主化程度	10	-3	2	10	10	-7	8	10	8	-7
标准化	0.94	-0.80	0.71	0.94	0.94	-0.91	0.92	0.94	0.92	-0.91
国家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新西兰	秘鲁	菲律宾	印度	新加坡	越南	泰国	澳大利亚
民主化程度	6	8	10	9	8	9	-2	- 7	7	10
标准化	0.90	0.92	0.94	0.93	0.92	0.93	-0.71	-0.91	0.91	0.94

数据来源: POLITY IV 数据库。

表 3 21 大类贸易产品回归方程 γ值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第5类	第6类	第7类
γ值	3.9E-08	2.3E-08	1.1E-09	2.7E-07	9.8E-09	5.4E-08	2.3E-09
	第8类	第9类	第 10 类	第11类	第 12 类	第13类	第 14 类
γ值	7.7E-08	3.0E-08	2.0E-09	7.6E-08	1.6E-07	2.3E-09	9.9E-08
	第 15 类	第16类	第 17 类	第 18 类	第 19 类	第 20 类	第 21 类
γ值	3.0E-09	1.7E-08	2.2E-08	2.5E-08	1.5E-08	1.1E-07	1.3E-08

数据来源: 经笔者计算得出。

五、测度结果分析

(一) 总体分析

表 4 2013 年中国与美国各类产品贸易成本进口弹性 与出口弹性 单位: %

类别	名称	进口弹性	出口弹性
第1类	活动物; 动物产品	0.0358	0.0101
第2类	植物产品	0.0054	0.0175
第3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 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 动、植物蜡	0.0046	0.0011
第4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0.3403	0.0663
第5类	矿产品	0.0046	0.0030
第6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 产品	0.0630	0.0180
第7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 制品	0.0014	0.0002
第8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0. 0526	0.0029

续表

			绥 表
类别	名称	进口弹性	出口弹性
第9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 及软木制品;稻草、秸 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 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0. 0205	0.0037
第 10 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 浆;纸及纸板的废碎品; 纸、纸板及其制品	0.0011	0.0004
第 11 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0.3013	0.0095
第 12 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 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 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1. 6886	0.0030
第13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0.0058	0.0004
第 14 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 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 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 硬币	0. 1797	0.0057
第 15 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0.0043	0.0005

续表

类别	名称	进口弹性	出口弹性
第 16 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0. 0075	0.0005
第17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 关运输设备	0.0020	0.0010
第 18 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0. 0100	0.0033
第19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 附件	0.0000	0.0066
第 20 类	杂项制品	0.7009	0.0022
第 21 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0.0004	0.0058

资料来源: 经笔者计算得出。

根据表 4 的测度结果可知,中国与美国的进口和出口弹性均为正,说明降低贸易成本均可扩大双边贸易量,产生贸易创造效应,可见中国与美国存在一定的贸易潜力。虽然中国与美国的进出口弹性均为正,但是进口与出口贸易成本弹性存在差异。出口贸易成本弹性越高,意味着中国通过降低贸易成本扩大出口量的空间越大;进口贸易成本弹性越高,意味着降低贸易成本扩大中国从其他国家进口量的空间越大。因此,本文分别计算了中国与主要亚太国家的平均进口弹性和出口弹性及其差值,并列出排名前五位国家。

表 5 2013 年中国与主要亚太国家进出口弹性差值比较 单位:%

排序	国家	平均贸易 成本出口弹性	平均贸易 成本进口弹性	差值
1	美国	0.008	0.163	-0.156
2	韩国	0.012	0.513	-0.501
3	泰国	0.002	0.520	-0.518
4	越南	0.004	0.595	-0.591
5	日本	0.011	0.698	-0.686

资料来源: 经笔者计算得出。

说明:差值=平均贸易成本出口弹性-平均贸易成本进口 弹性 由表 5 可知,一国出口与进口弹性差值越高,该国通过降低贸易成本扩大其出口量幅度越大,反之亦然。中国与美国平均出进口弹性差值为一0.156,说明从总体而言降低贸易成本使得美国比中国获益要多。从贸易成本弹性差值的排序来看,美国排名第一,这意味着中国在亚太地区通过与美国降低贸易成本获益最多。虽然差值为负,但其绝对值都在 0.1~0.2 之间,说明降低贸易成本对于中国与美国的进出口影响程度相当,出现贸易严重失衡的可能性较小,双边更容易达成自贸协定。

(二) 优势产品分析

从细化产品结构来看,中国与美国不同种类的产品的贸易成本弹性存在差异。在众多进出口产品中哪些产品是中国与美国应当优先考虑降低贸易成本的产品?即出口贸易成本弹性较高产品。哪些产品是中国与美国的进口优势产品?即进口贸易成本弹性较低产品。因此本文对中国与美国出口和进口贸易成本弹性进行排序,分别列出排名前十位的出口和进口优势产品。

表 6 中国排名前十位出口优势产品 单位: %

排序	产品类别及名称	出口弹性
1	第4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0.0663
2	第6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0.0180
3	第2类 植物产品	0.0175
4	第1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0.0101
5	第11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0.0095
6	第19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0.0066
7	第21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0.0058
8	第 14 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 硬币	0.0057
9	第9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0.0037
10	第 18 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0.0033

资料来源: 经笔者计算得出。

由表 6 可知,中国出口优势产品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中国对美国一直以来出口量较小的产品,较小的贸易量意味着进口国对出口国商品的需求较弱,消费者对价格变化敏感。一旦降低贸易成本,对此类产品出口量影响较大,所产生的贸易创造效应较大。例如,第 18 类、第 19 类和第 21 类产品。第二种,中国相对美国具有比较优势产品,贸易壁垒取消或关税降低可以较大幅度提高中国出口此类产品量。例如,第 4 类、第 11 类、第 6 类、第 2 类和第 1 类产品。因此,中国可以优先考虑在以上十种产品领域积极推动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表 7 中国排名前十位进口优势产品 单位: %

排序	产品类别及名称	进口弹性
1	第19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0.0000
2	第21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0.0004
3	第 10 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纸及纸板的废碎品;纸、纸板及其制品	0.0011
4	第7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0.0014
5	第 17 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0.0020
6	第 15 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0.0043
7	第5类 矿产品	0.0046
8	第3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 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0.0046
9	第2类 植物产品	0.0054
10	第13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 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 及其制品	0.0058

资料来源:经笔者计算得出。

由表 7 可知,中国进口优势产品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中国市场对美国此类商品需求量较大,美国相对中国具有比较优势产品,中国消费者对贸易成本变化不敏感,贸易成本降低对中国进口量影响较小。例如,第 19 类、第 21 类、第 17 类、第 5 类产品。第二种,中国在此领域相对比较成熟,降低贸易成本对中国此类商品市场受冲击程度较小。例如,第 7 类、

第10类、第15类产品。因此,在以上十种具有进口优势产品领域中国可以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促进中美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三)产业内贸易分析

在中国与美国进出口优势产品中,有些产品既是中国出口优势产品也是中国进口优势产品,即中美双边贸易成本弹性差值绝对值较小的产品。因此,本文将符合以上条件的产品从中美进出口优势产品中进行筛选,中国与美国在这些产品领域中进行产业内贸易潜力较大。

表 8 中国与美国产业内贸易优势产品 单位: %

		120 11-207		
排序	产品类别及名称	进口 出口 弹性 弹性		进出口 弹性差值 绝对值
1	第 10 类 木浆及其他 纤维状纤维素浆;纸 及纸板的废碎品;纸、 纸板及其制品	0.0011	0.0004	0.0006
2	第17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0.0020	0.0010	0.0011
3	第7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0.0014	0.0002	0.0012
4	第5类 矿产品 0.0046 0.0030			0.0016
5	第3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0.0046	0.0011	0.0035
6	第 15 类 贱金属及其 制品	0.0043	0.0005	0.0038
7	第 13 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骨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0.0058	0.0004	0.0055
8	第 21 类 艺术品、收 藏品及古物	0.0004	0.0058	0.0055
9	第 19 类 武器、弹药 及其零件、附件	0.0000	0.0066	0.0066
				37

续表

排序	产品类别及名称	进口 弹性	出口 弹性	进出口 弹性差值 绝对值
10	第 18 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0.0100	0.0033	0.0067

资料来源: 经笔者计算得出。

由表 8 可知,中国与美国进行产业内贸易可能性较大产品领域有第 10 类、第 17 类、第 7 类、第 5 类和第 3 类。因此,中美产业内贸易潜力较大,促进双边产业内贸易是解决中美贸易摩擦的有效途径之一。

六、主要结论

从总体来看中国与美国贸易成本弹性均为 正,说明中美通过降低贸易成本均可扩大各自 贸易量,产生贸易创造效应,中美存在一定的 贸易潜力。美国在中国与亚太国家双边贸易潜

力排序中名列第一,说明中国在亚太地区通过 与美国降低贸易成本获益最多。并且其差值绝 对值接近于零,说明降低贸易成本对于中国与 美国的进出口影响程度相当, 出现贸易严重失 衡的可能性较小, 双边更容易达成自贸协定。 对于中国出口优势产品,在边界措施方面,中 美双方都应削减贸易壁垒,降低平均关税水平 和非关税壁垒;在跨界措施方面,中美双方应 降低交易成本, 简化与协调海关程序。对于中 国进口优势产品,中国可以采取负面清单的管 理方式,优先推广在高标准 FTAs 中已被普遍 认可的新条款,与国际规则相接轨。对于中美 产业内贸易潜力较大产品,应进一步加强双方 生产供应链上下游的合作,缩短产业链、供应 链与市场之间的距离,降低中间产品的关税水 平,减少企业参与生产网络的成本。从而实现 中美贸易全方位、深层次合作, 共同构建包容、 高效的亚太地区经济新秩序。

本文作者:北京农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系 2013 届博士

责任编辑: 任朝旺

Measuring and Analyzing the Trade Cost Elasticity Between China and USA in Asia-Pacific Area

——Based on the Revised Translog Gravity Model

Zhou Dan

Abstract: In this paper, Novy (2013) Translog Gravity Model is revised and the domestic democratization is introduced as a political factor. Based on the revised model, the paper measures and analyzes the trade cost elasticity in 21 countries in Asia and Pacific area including China and USA. The result shows all the elasticities are positive and the trade potential between China and USA ranks the first. It means reducing trade cost could increase the volume of trade for both parties and it is less likely for trade imbalance. It exits potential products in intra-industry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USA.

Keywords: Sino-USA trade; Asia-Pacific area; trade cost elasticity; revised Translog Gravity Model

No. 3

农民工市民化: 自主选择与 社会秩序统一

解 安 朱慧勇

【提 要】通过对学界已有研究成果的梳理与分析,认为"自主选择与社会秩序统一"这一新的分析框架是研究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的一把钥匙。在界定"自主选择"和"社会秩序"内涵的基础上,对二者辩证统一的关系进行了学理分析。最后提出了在这一分析框架下,有效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应把握的两个基点。

【关键词】农民工市民化 自主选择与社会秩序统一 新型城镇化 (中图分类号) F3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039-06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学界对农民工市民化的研究虽然很丰富,如研究了农民工市民化的内涵、意义、历史进程、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也涉及到了农民工市民化的意愿及影响因素;有学者还对影响农民工市民化的制度障碍进行了大量研究,温铁军(2000)、刘平量等(2006)、郭志仪等(2007)、华生(2013)^① 都注意到了我国户籍制度、土地制度、社保制度、就业制度、行政管理与行政区划体制等制度因素对我国农民工市民化的阻碍作用等等。

总体来说,对于农民工市民化的研究,已经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学术成果,但其研究多局限于对某一问题的探讨,没有把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的主线挖掘出来。笔者认为,改革开放以来,贯穿于农民工市民化全过程的主线就是"农民自主选择与社会秩序统一"——这既

是基本经验又是行动指南。这一新的分析框架应该说是研究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的一把钥匙。

二、学理分析

(一) 概念界定

何为"自主选择"?这里特指农民入市或返 乡的自主选择权,它由主观自愿权和客观自由 权两种具体权利构成。前者包括"选择的自愿 性"、"选择的自由性",即不能被选择;后者则 是指对农民工入市还是返乡,政府不能加以禁 止、限制、剥夺,更不能附加任何不合理的 条件。

何为"社会秩序"? 秩序作为表征政治、经

① 温铁军:《中国的城镇化道路与相关制度》,《开放导报》 2000 年第 5 期;刘平量、曾赛丰:《城市化:制度创新与 道路选择》,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5 页;郭志 仪、常晔:《城镇化视角下的农村人力资本投资研究》,《城 市发展研究》2007 年第 3 期;华生:《城市化转型与土地 陷阱》,东方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90 页。

济、文化、社会等系统运行有序性的一个基本 范畴,目前人们对其尚未形成统一而明确的认 识。① 西方学界对"秩序"内涵的理解包含了社 会的可控性、社会生活的稳定性、行为的互动 性及社会活动中的可测性等几个方面; 我国学 界也对"秩序"的内涵进行了不同角度、不同 层面的探讨。② 事实上, 秩序即是合规律性、 井井有条、稳定和平衡、和平与安全、协调一 致、多样统一等的代名词。社会秩序则是社会 系统中的秩序,是"社会得以聚集在一起的方 式",是"纵向分层的等级秩序"和"横向分 化的多元秩序"的有机统一。③本文所使用的 "社会秩序"是指由农民自主选择引发的社会治 理的有效跟进和相关制度的改革而形成的有利 于农民工市民化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 环境。

(二)农民自主选择与社会秩序统一的学理 分析

1. 经济诱因

经济发展促进了农民工的市民化,美国经 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 (Simon Kuznets) 认为, "过去一个半世纪内的城市化,主要是经济增长 的产物,是技术变革的产物,这些技术变革使 大规模生产和经济成为可能,从而导致了人口 向城市的转移。"④ 西蒙•库兹涅茨指出了城市 化是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的结果, 经济增长和 技术进步为城市化的发展提供了动力,而城市 化则进一步助推了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同时, 也正是经济增长和技术讲步诱致了大量的人口 集聚和工业创新,而人口的汇聚和工业的集中 则构成了城市化持续发展的基础。马克思(Karl Marx) 在《资本论》中也指出,"社会分工使得 不同的人来分担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 劳动、生产和消费,它需要劳动力的转移。"⑤ 可见, 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社会分工都在促 使着农民工的市民化。

美国经济学家迈克尔·托达罗(M. P. To-daro)通过托达罗人口流动模型所揭示的城乡预期收入差异理论也进一步说明了农民工市民化

的经济诱因。^⑤ 城乡之间在个人收入、生活质量、发展机会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不断促使着农民从农村来到城市就业生活。农民对在城市预期收入的期待促使农民工加快市民化,经济收入成为农民工考量是否成为市民的重要参数。经济学者斯塔克(Stark Oded)和泰勒(J. D. Taylor)在1989年还提出了"相对贫困"的假说,用相对贫困的概念来解释城乡之间的人口迁移问题。^⑥ 城乡发展差距的进一步拉大,使得乡村居民有"相对被剥夺"的感觉,乡村居民会想方设法来到城市工作生活。乡村较于城市的"相对贫困"促使农民进城以消除这种"相对被剥夺"的感觉,这与托达罗人口流动模型所揭示的城乡预期收入差异理论有一定的耦合。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日益成熟,农民自主选择的空间进一步增大,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也随之不断加快。经济的加速发展、技术的日益进步、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以及城乡预期收入差异等经济诱因,都在不断促使着农民从乡村来到城市。在此过程中,良好的社会秩序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必备条件,农民工市民化的经济诱因客观上要求进一步构建公平合理的社会秩序。公平合理的社会秩序既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保证,又是使农民拥有充分自主选择权的制度安排,更是确保有效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重要因素。

① 席酉民、王亚刚:《和谐社会秩序形成机制的系统分析:和谐管理理论的启示和价值》,《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07年第3期。

② 田润峰: "论秩序",陕西师范大学 2002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秦扬、邹吉忠:《试论社会秩序的本质及其问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3年第7期。

④ 西蒙·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常勋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7 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88页。

⑥ 迈克尔・托达罗:《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于同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4 页。

Stark Oded and J. D. Taylor,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Demography*, 1989, No. 26, pp. 1—14.

2. 产业迁移

英国古典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 曾在《政治算术》中指出,"产业间 收益差异明显,呈现出工业收益大于农业,商 业收益大于工业,形成促使社会劳动者从农业 流向工业和商业的迁移动机。"① 英国古典经济 学家亚当·斯密 (Adam Smith) 在此基础上从 城乡商业联系和劳动分工视角,分析研究劳动 力转移,指出劳动力城乡转移是市场扩展水到 渠成的自然结果。② 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们所揭示 的劳动力在产业之间转移的思想, 为后来发展 经济学家论证劳动力转移规律提供了逻辑起点。 发展经济学家威廉 • 阿瑟 • 刘易斯提出的二元 经济模型,对干深刻理解发展中国家城镇化过 程中的人口流动问题具有很强的启发意义。威 廉·阿瑟·刘易斯通过分析工业化过程中劳动 力人口及其价格的变化趋势,还提出了"刘易 斯拐点"的概念。③ 所谓"刘易斯拐点"是指随 着经济的发展,农业领域的富余劳动力并不会 无限的以相对低廉的价格供给于非农领域,"人 口红利"到达一定阶段就会自动消失。这对于 理解城镇化过程中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和逆 城市化现象,都具有很强的分析指导意义。

美国经济学家古斯塔夫·拉尼斯 (Gustav Ranis)和费景汉(John C. H. Fei)提出的拉尼 斯—费景汉模型(Ranis-Fei model)则进一步完 善了刘易斯的二元经济模型,强调了工业部门 和农业部门发展的动态均衡增长关系。④"刘易 斯拐点"是二元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 是农民群体自主选择的结果。在推进农民工市 民化的过程中, 应通过建立公平合理的社会秩 序使农民工实现"进退自如",即"进"可成为 市民,"退"可回乡耕田。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 的发展应处于一种相互深度融合、互联互通的 状态。社会学家凯尔勃格(A.L Kellberg)等人 将工业部门分为正式工业部门和非正式工业部 门, 当正式工业部门需要劳动力时会优先从非 正式工业部门中转移,而后非正式工业部门再 从农业部门中转移富余劳动力。⑤ 这为我们理解

农民工市民化的产业迁移,对于助推农民工市 民化提供了新的思路。

通过产业迁移视角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晰地 理解我国的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着力实现农民 工市民化的自主选择与社会秩序统一, 更好地 实现产业发展和农民工市民化的协调互动。一 方面农民工通过自主选择进入到城市就业,相 关产业发展政策应及时出台实施, 从而促进有 定居意愿的农民工实现市民化:另一方面应充 分尊重农民工的自主选择,通过公平合理社会 秩序的确立为回到农村的农民工提供同样可以 过上高质量生活的发展机会。同时, 注重实现 城市成长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城市群的发 展应充分尊重产业发展规律,合理布局轻重工 业,进而实现第一、二、三次产业的融合发展。 深刻理解农民工市民化的产业迁移规律,对于 实现我国产业结构发展的转型升级具有极强的 启发意义。

3. 农民自我调适

城镇化的发展可以理解为农民变市民的过程,美国经济学家西奥多·舒尔茨(Theodore Schultz)就曾指出,"全世界的农民在处理成本、报酬和风险时是进行计算的经济人。在他们的小的、个人的、分配资源的领域中,他们是微调企业家,调谐的如此微妙,以至许多专家未能看出他们如何有效率。"⑥ 西奥多·舒尔茨认为,在城镇化发展的过程中,农民在关注自身利益增加的同时,也在使整体经济变得更

①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马妍译,商务印书馆 1978 年 版,第 18~23 页。

②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5~12 页。

William Arthur Lewis, A Model of Dualistic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4, No. 36, pp. 46-51.

^{Fei. C. H. and Ranis. G.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1, No. 9, pp. 321—341.}

William T. Dickens, The Reemergence of 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o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8, No. 5, pp. 129-134.

⑥ 西奥多·舒尔茨:《穷人经济学》,王宏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28页。

加有效率。城镇化的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农民市民化的积极性,而对于如何调动农民市民化的积极性,则需要赋予农民更多经济自由选择的权利。西奥多·舒尔茨更加强调农民市民化的动态性,农民会根据现实的经济环境做出理性的经济选择而不会无原则地进入城市就业。在西奥多·舒尔茨看来,农民选择到城市就业是经过反复比较后的理性经济行为,应该全面地考虑农业发展与工业发展的互动。

英国经济学家雷文斯坦(E. G. Ravenstein)提出的人口流动推拉模型,则从人口流动的迁出地和迁入地两个方面分别分析影响人口流动的"推力"因素和"拉力"因素。人口流动推拉模型对于研究农民工市民化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通过分析影响农民工市民化自我调适行为的相关因素,可以为我们更好地促进农民工市民化提供思路。在此基础上,美国学者李(E. S. Lee)分别从迁入地、迁出地、中间障碍、迁移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相关因素来详细论证人口流动推拉模型。①李(E. S. Lee)通过系统地分析论证,进一步诠释了人口迁移的多影响因素推拉理论。在此过程中,流动人口在多要素的影响下不断实现着迁移行为的自我调适。

农民工市民化自我调适的完成还更多地依 靠家庭成员的力量,正如美国经济学家马丁。 明塞尔(M. Mincer)指出的,"家庭在劳动力迁 移过程中发挥了极为关键的作用,做出迁移决 策及参与迁移过程的从来都不是一个人,而是 以一个家庭为基本单位。"② 以家庭为单位来考 察农民工市民化的自我调适,可以更好地总结 我国农民工市民化的规律。我国社会整体正处 于乡土社会向城乡社会、熟人社会向都市社会 的转型过程中,家庭因素在农民工落脚城市的 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家庭的内部弹性为农 民工市民化提供了更多可能,有时发挥促进作 用,有时也会起到抑制作用。实现农民工市民 化的自主选择与社会秩序统一,一方面应加快 农村的各项改革,农业的稳固发展始终是促进 农民工市民化的基础,另一方面要通过建立公

平合理的社会秩序保证农业与工业、农村与城市的协调互动,进而实现农民工市民化的良性 发展。

三、结论:把握两个基点

在"自主选择与社会秩序统一"这一分析框架下,有效推进农民工市民化需要把握两个基点。

(一) 自主选择是社会秩序规范的前提

农民工市民化需要不断实现自主选择与社 会秩序统一, 充分的自主选择是社会秩序规范 完善的前提。农民自主选择一旦发生,直接引 发的社会失序就是农民与土地关系的矛盾。一 是与承包地的矛盾。在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 展过程中, 出现了农业副业化、农业劳动力老 龄化、农村空心化"三化"问题和留守儿童、 妇女、老人三大群体。为解决这一问题,党的 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 营权流转市场,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 股份合作等形式,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形成适度的规模经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 场、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2013年4月,李 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农村五个新 型经营主体,除了原有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 专业合作社以外,增加了龙头企业和股份合作 社,而且把股份合作社列为首位。早在上个世 纪80年代,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镇下柏村 就建立了第一个股份合作社;在90年代以后, 虽然遇到了一些非议和阻力,但是股份合作仍 在各地发展。广东、浙江、江苏、北京等地涌 现出一批典型,积累了很多经验。农地股份合 作制不仅使农民从对土地的依附关系中解放出 来,而且使农民通过股权的形式获得了财产性 收入, 进一步增强了城镇化过程中农民的自主 选择能力。二是与宅基地和房屋的矛盾。厉以

① E. S. Lee,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1966, No. 1, pp. 47-53.

② M. Mincer, Family Migration Decis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8, No. 21, pp. 43-50.

宁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经济界和农业界 联组会上提出,要让农民得到承包地使用权和 权证,宅基地使用权和权证,宅基地上自建房 屋的产权和房产证。农民有了三权三证,就有 了财产,有了财产性收入。这后两项财产性权 利,通过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加以明晰和通过相 关的法律法规予以保障,任何人都无权剥夺。 国家应该允许农民带着这"三项权利"进城, 让农民"进退有路",形成井然有序、稳定协调 的社会秩序。

(二) 良好社会秩序确保自主选择有效实现

良好的社会秩序将有效确保农民工自主选 择的实现,具体可以从户籍、就业、医疗、养 老、住房等方面着手加以改革进而确立公平合 理的社会秩序。加快推动户籍制度改革是推进 农民工市民化的关键,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 有关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精神的指导下, 中央城 镇化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从目前我国城镇化发展 要求来看,主要任务是解决已经转移到城镇就 业的农民工落户问题。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 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 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 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 口规模。①已经转移到城镇就业的农民工是推 动户籍制度改革首先要解决的群体, 他们在 城镇中已经拥有了稳定的职业并融入了城市 生活, 这充分说明了他们已经被所在的城镇 接纳而成为了事实上的市民。新型城镇化是 顺势而为的城镇化,对于已经转移到城镇就 业的农民工群体应该有序解决他们的落户 问题。

城镇的发展需要人口的集聚,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是进一步释放建制镇和小城市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以及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则是建立在对我国现实国情充分研判基础上做出的务实认知,城市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决定了不可能一刀切式地全面放开所有城镇的落户限制。当前,我国很多大中城市存在严重的"城市病"而难

以根治,从而也从一个方面倒逼我们必须采取循序渐进式的户籍制度改革。采用循序渐进式的改革策略是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必然选择,而分层次分步骤地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则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户籍制度的改革在保证赋予农民工更多自主选择空间的同时,也需要在整个国家层面确立更为合理的社会秩序。

在提供就业服务方面, 政府应在充分发 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及时"补位",即在充分 保障农民工群体自主选择就业的基础上确立 更具有公共性和服务性的社会秩序。特别是 对于就业特殊困难群体, 政府应通过多种举 措整合各方资源创造性地为他们提供高匹配 度的职位。政府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 于农民工市民化群体所需的就业服务应该有所 分类,即对于农民工市民化群体中不同年龄段 的人群应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服务。提升农民 工的职业技能,可能对于中青年农民工市民化 群体更具时效性。为农民工市民化群体提供就 业服务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即需要不断创新服 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 服务管理。在此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理念 就是要不断实现农民工就业的自主选择与社会 秩序统一。

医疗是民生之需,农民工市民化群体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应将农民工市民化群体充分考虑在内,针对他们的实际困难制定更具可行性的医疗改革措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应在维护整体社会秩序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赋予包括农民工市民化群体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

养老是民生之依,实现农民工市民化群体的"老有所养"是完善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离不开养老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这是由我国农民工市民化群体的特点所决定的。这些特点表现为:一方面是

① 《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13年 12月15日。

我国农民工市民化群体的流动性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我国农民工市民化群体对养老保障制度普遍没有深入全面的了解。针对农民工市民化群体的养老问题,国家宏观层面应以维护整体社会秩序公平合理为出发点确立农民工市民化群体养老保障制度的改革框架。

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离不开住房问题的解决,特别是需要不断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具体说来,可以将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与住房问题的关系分解为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一是促进农民工市民化人口落户城镇是以就业和住房为前提,住房是农民工市民化群体的刚性需求;二是改造农民工市民化群体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是以解决住房问题为重点;三是引导农民工群体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需要充分考虑城镇住房供应体系的优化,关键是健全多层次多

类别的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其中,不断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是贯穿解决好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的一项重要任务。有效解决农民工市民化群体的住房问题,一方面需要在不违反现有法律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农民工的自主选择,另一方面是要通过公平合理社会秩序的确立进而有效满足农民工市民化群体最基本的住房需求。

本文作者:解安是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研究中心副主任;朱 慧勇是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任朝旺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Unification of Independent Choice and Social Order

Xie An Zhu Huiyong

Abstract: Through carding scholars'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we can see that the new methodology, unification of independent choice and social order, is the key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In this paper, on the basis of the definition of "independent choice" and "social order", we made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the dialectical unification of the two sides. To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we also argued that two basic points under the methodology of unification of independent choice and social order should be taken.

Keywords: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unification of independent choice and social order: new urbanization

No. 3

中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 现状分析

王世强

【提 要】与政府相比,社会组织也是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主体。我国政府近些年加快 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化建设。针对中国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本文从购买主体、承接主体、 购买内容、购买机制四个方面,描述分析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体制的发展现状。

【关键词】政府购买 公共服务 社会组织

【中图分类号】D630【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 (2015) 03-0045-06

以购买公共服务代替政府垄断公共服务, 发挥市场机制和合作机制的作用,通过公私合作、使用者付费和补贴制度等多种方式提供公 共服务,既使公民获得应有公共服务,也使政 府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是当今发达国家政府改 革的重要手段。以 1995 年上海浦东罗山市民会 馆的委托为标志,我国地方政府开始进行购买 社会组织服务的探索。早期的实践还处于零散 化和非制度化的状态,政府购买服务只是在上 海、宁波和深圳等城市下辖的区县开展,购买 范围局限于居家养老、社区服务等个别领域。 近年来,上海、①广东、②北京③等地政府开始 大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发展态势较好。

经过地方政府多年探索后,中央政府开始 自上而下地推动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加强顶层 设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序进行。2013年9 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政府向社会 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成为推进我国政府 购买服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以此为指引, 2014 年国家各部委和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鼓励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文件。2014 年 12 月,财政部等印发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同年 12 月,国务院公布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地位。至此,我国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体系、操作流程、政策框架得到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顶层设计初步完成。

近些年来我国实施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 务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改制、引入 社会资本、建立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实现 公共服务均等化、适应居民公共服务升级的需

① 2009年,上海市开始实施"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投标"和 "社区公益创投大赛",对为老服务、救困服务、助残服务、 青少年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进行购买。

② 2009年开始,广东省在深圳、广州等城市大力推动政府购 买社会工作服务。

③ 北京市从 2010 年开始投入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项目内容涵盖了社会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社会治理服务、社会建设决策咨询服务等五个方面。截至 2014 年,北京民政局累计投入 1588 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民生行动优秀服务项目 299 项。

要、积极培育承接主体和拓展政府选择空间方面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但从各地实践来看,政府购买服务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购买主体不明确和条块分割的问题,在实施购买服务的时候,往往与民政部门的这方面职能相互重叠,如何做到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互通有无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应选择哪些类型组织作为承接主体也不够明确,应该购买哪些服务、如何购买服务也需要进一步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实施的效果如何也值得关注。为全面分析中国政府购买服务的现状,本文从政策的必要性、为何购买、谁来购买、向谁购买、购买什么、如何购买等多个方面进行探讨,对我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现状进行描述与分析。

一、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 服务的必要性

在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背景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关系, 解决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引发的社会矛盾,推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要大力 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其必要性如下:

- 1.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制的需 要。政府购买服务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从 统包统揽的"全能政府"转变为政府职能分离、 职责明晰的状态。政府在仍然承担提供公共服 务职责的前提下,把一些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交给社会组织来做,有利于打破政府在公共服 务领域的垄断地位。政府的角色从直接举办、 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拨付经费,转变为监督者、 考核者和标准制定者,实现"管干分离、以量 计费、以质取酬"的管理新机制。公益类事业 单位向社会组织转化是我国事业单位的发展方 向,其实质是在公共服务领域引入市场竞争机 制和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其在推动社会事业发 展和扩大公益服务供给方面的作用。传统的人 事编制管理方式缺乏活力,政府购买事业单位 的岗位可以赋予事业单位更大的选人用人和薪 酬管理自主权,从而激发事业单位的活力。
 - 2. 引入社会资本和建立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

系的需要。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 政府在经 济建设、公共事业等方面的投入增加导致政府的 财政趋于紧张。基层政府在上级财政支持不足的 同时, 所负担的公共服务事项并没有减少。在这 样的背景下,通过简政放权引入社会资本、寻求 市场化的解决方式成为公共服务供给的必然选择。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多元化的社会组织提供差异 化的服务,对于政府和企业不能或不愿提供的公 共服务, 社会组织是有条件提供的。 萨拉蒙认 为,非营利组织的特征决定了其在提供公共服 务中的优势,它们能够避免"合约失灵"的出 现,能够与政府承担共同的责任。① 社会组织提 供的是软性服务而非硬性管理, 遵循以人为本 的理念,能够准确和及时地满足社会多元化需 求。社会组织具有公益性、非营利性和志愿性 的特点,能够提供低偿或无偿服务。

3. 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和适应居民公共服务 升级的需要。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每个人享受公 共服务的机会是平等的,都能够享受公共服务。 要实现公平和效率的统一,推进公平分配,就要 实行公共服务均等化。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缩 小区域发展差距,必须注重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化,引导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为保障社 会的顺利运行, 政府必须采取措施校正和改善分 配不公的生产关系。政府购买服务可以明确财政 资金的指向,将更多资金投向弱势群体和社会矛 盾集中的领域,从而调节收入分配不平衡,实现 社会公平正义。在经济发展达到一定阶段之后, 广大城市居民的公共服务需求开始升级,已经不 满足于衣食住行, 在文化生活、休闲娱乐、社会 参与等方面有更高要求,而且需要专业化和精细 化的服务。为了满足居民的迫切需求,很多项目 提供的服务都与此有关,如文化活动、手工制作、 电脑培训等,满足居民的多元化需求。

4. 积极培育承接主体和拓展政府选择空间的需要。在社会管理创新的背景下,我国政府承认了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重

① [美] 萨拉蒙·莱斯特·M:《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田凯译,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44 页。

要作用。购买服务意味着启动巨大的市场需求,社会组织无疑将从中受益。我国社会组织的规模普遍较小,社会组织提供的就业岗位仅有700多万个,①占我国整个经济活动人口的比重还不到1%。政府购买服务能够增加社会组织的数量,提高社会组织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建立与基层政府、居委会的合作关系,了解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政府通过制定明确标准和设置竞争机制,提高社会组织在机构管理、项目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能力。社会组织可以获得所需要的经费,通过政府的一系列扶持措施,让大批新型社会组织快速兴起。

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 服务要素分析

要认识中国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的现状,就要分析政府购买服务的构成要素。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构成要素中,参与主体包括服务购买者(政府)和服务提供者(社会组织),购买事项即外包的公共服务范围,购买行为方式即政府和社会组织双方的契约方式。

1. 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指以政府为主的公权力部门,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但是,广义的公共服务购买主体不仅包括政府,也包括具有社会责任意识的企业,它们通过捐赠的形式购买服务,即"社会购买",从而建立多方出资的公益服务市场。政府在购买服务中的角色是委托主体和资金提供者,而不是服务的直接提供者。政府的职责是制定合理的政策、购买程序和实施标准,决定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选择有实力和信用的社会组织,对公共服务进行评估与监管。

关于哪些机构能够作为购买主体的问题, 主要是考虑其职责是否是提供公共服务、是否 被纳入了财政预算管理。按照《政府购买服务 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购买主体包括以下 四类组织:各级行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 的事业单位、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 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② 具有行政管理职 能的事业单位的改革方向是转变为行政机关,将其纳入行政主体,有利于与当前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工作相衔接。党的机关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单位及其组成部门,例如各级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等,这些机构也是作为公权力部门提供公共服务。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虽然不属于行政机关序列,但是一直被纳入行政编制并按照公务员管理,其提供的服务也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从目前的政策来看,尽管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的机关是财政预算管理范畴,但还不能作为公共服务的购买主体。

购买主体之间应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但目 前政府部门之间存在条块分割的问题, 多个政府 部门的购买服务趋同、各自为政。条块分割导致 社会组织缺乏获得政府购买信息的统一渠道,各 部门之间对社会组织的评价结果不能互通有无。 在这种状况下,容易出现社会组织以一个项目重 复申请资金的问题,从而导致财政资金损失。为 了建立完善的部门工作机制和良性的政社合作关 系,可以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例如,上 海市为了确保购买服务的顺利开展, 部分区具建 立了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购买服务的项 目审定、资金分配、结果公示和效果评估等统筹 工作。③ 政府应建立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把购买 的项目信息在网上向社会公布,各部门之间做 到动态信息互通共享。政府部门应与社会组织 建立沟通渠道,及时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动 态和招标信息通知广大社会组织, 使社会组织 有充分的信息来源渠道。

2. 承接主体

社会组织是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承接主体, 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生产者。社会组织通过竞争 的方式参与,竞标成功的组织将成为公共服务

① 民政部:《2013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 6 月 17 日。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并没有将"党的机关"纳入购买主体,"党的机关"在《政 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首次被作为购买主体。

③ 刘振国、王一鸣:《上海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调研报告》,《中国社会报・社会组织周刊》2012年11月27日。

的提供者,获得政府的资金支持,为服务对象 提供服务。

在政府购买服务中都有对承接主体资质与 能力的要求,而承接主体范围是一个逐步扩大 的过程。经过各地多年实践以后,2012年国务 院提出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 当时的考虑是将政府购买服务作为支持社会组 织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① 在这一时期,"政府 购买服务"基本等同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 务"。考虑到社会组织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能力局 限,不可能提供政府希望购买的所有类型公共 服务,而且,基于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原则, 政府应该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政 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颁布以后,承接 服务的主体进一步得以明确, 从单一的社会组 织扩大到了多元化的社会力量,覆盖了政府以 外的各种组织类型: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 会组织、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 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按事业单位分类 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 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的机构。值得注意的是, 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既可以是购 买主体,也可以是承接服务的主体,其官民二 重性决定了它们的双重身份。基于承担责任的 考虑, 承接公共服务的主体仅限于法人组织, 个人、家庭等并不能被纳入承接主体范畴。

在具备承接资格的组织类型比较复杂的情况下,对于购买中选择哪种类型的组织作为承接主体,国务院明确给予了购买主体充分的自主权:"承接主体的具体资质条件,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②企业在供水、供电、交通、环卫、垃圾处理等涉及硬件的服务领域具有优势,扶老、助残、灾害救援、就业等公共服务事项更适合由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接,行业产品标准制定、反倾销应诉等事项更适合由行业协会承接,事业单位是承接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服务的重要主体。

基于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优势, 政府文件明确提出"在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 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下

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③ 在各级民政部门开展的 购买服务中,通常将承接主体限定为依法登记或 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除了对法人身份的 限定,还将社会组织年检、评估的结果与购买服 务的资格联系起来,例如,北京市年检通过、评 估等级 3A 级以上的社会组织才有资格承接购买 服务。承接主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十分重要, 有些地方政府建立了定期更新的社会组织信息库, 重点记录社会组织承接服务的诚信信息, 在招投 标时选择的承接方就从该信息库中产生。这就可 以动态排除违规运作或存在潜在风险的社会组织, 确保承接方的诚信和优质。④ 广东、浙江等地方 政府编制出台了《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 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按照依法登记、 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规范、 服务能力较好、年度检查合格等条件进行筛选, 优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应该指出的是,我国社会组织的规模普遍较小,多数社会组织都处于小微组织水平,难以满足政府购买在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方面的要求。社会组织不仅实力弱小,还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其财务、运作不透明的状况一直饱受诟病。如果不规范的社会组织过多,就无法实现政府购买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标,从而增加谈判成本、沟通成本、监督成本。因此,社会组织要提升自身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加强规范化建设,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奠定基础。

3. 购买内容

萨瓦斯指出,对于排他性弱但具有部分共同 消费特征的公共服务,采取公私合营的方式供给 更有效率。^⑤ 公共服务事项的种类繁多、形式多 样,要全面梳理政府自身的职责任务,明确界定

① 刘昆:《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 《中国社会组织》2014 年第 3 期。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2013年9月26日。

③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2014年11月25日。

④ 罗思: "深圳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构建研究", 兰州大学 2011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⑤ [美] E.S. 萨瓦斯:《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周志忍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5 页。

哪些服务是政府必须购买的,哪些服务项目可以交给社会组织来做并能够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

购买服务要清晰地确定政府的职能范围, 进一步厘清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 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不是针对政府本身的服务 (如会议、后勤、印刷等),而是针对社会公众 需求的服务。第一,明确可以购买和优先购买 的领域和项目。凡属于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 务、社会事务服务、行业管理及协调、技术服 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等事项,如果 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并且社会力量能够承 担的, 比如就业培训、婚姻家庭、残疾人服务 等服务项目,原则上都可以向社会力量购买。 政府购买应突出公益性和公共性的原则, 优先 购买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项目, 近期 可着重购买社会救助、收养评估、社区矫正、 安置帮教等方面服务。至于各个政府职能部门 购买服务的领域,则要结合该部门职责业务范 围和重点工作任务确定。第二,明确禁止向社 会力量购买的范围。政府购买服务在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和构建服务型政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但并非所有的公共服务都可以购买。涉及到政 府的根本性职能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政府购 买方式履行的,都属于禁止性购买的范围。禁 止性购买的服务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保密 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 政执法、行政强制的事项,比如土地流转审批、 办理房产证、治安处罚等事项并不适合由其他 组织承接。第三,制定并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 导性目录。为增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科学化,需 要建立统一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政府 采购法》也明确规定政府采购中应首先编制和 发布采购目录。通过编制购买目录,对政府购 买服务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 避免购买 过程中的随意性。通过公布政府购买目录,可 以引导社会组织有针对性地提供政府倾向于购 买的公共服务。应结合地方发展实际,提高目 录的引导性和操作型,可以将基本公共服务、 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 术性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纳入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在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选择中, 应遵循两 个原则:第一,针对不同的群体有优先性的区 别。为了体现社会福利分配的公平性, 应优先 考虑购买政府服务覆盖不到的和无市场支付能 力的人群。首先应是针对特殊人群如残疾人、 自闭症患者等的服务项目, 如残疾人救护服务 项目。其次是针对老人、儿童、流动人口等弱 势群体的服务项目,如针对老年人的健康护理、 心理慰藉、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再次是针对普 通群体的服务项目,如社区居民参与的体育、 娱乐项目。第二,区分私人物品与福利物品。 私人物品一般是由市场提供,如为居民拍摄全 家福、更新家庭电脑配件等个人物品,应由市 场机制解决。福利物品是向无支付能力的弱势 群体提供的服务,通常由政府或公益组织提供。 政府购买服务应侧重干提供福利物品, 如果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由社会组织向普通人群提供私人物 品,可能会破坏正常的市场机制。①

4. 购买机制

作为公共服务市场化和社会化的一种新型模式,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竞争机制,实现公共服务供给的多元化。在购买时签订合同,以契约化的形式进行管理,以合同的形式约束对方,维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政府对社会需求进行调查与评估,对服务 成本进行核算,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的规模、数 量、质量和效果等目标,编制合理的预算。我 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来源包括福彩公益金、 财政预算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等。目前,政府 购买资金主要依赖于专项资金、福彩公益金、 预算外资金等,未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 算。在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地区,有些部门政 府购买的资金已占部门预算较高比例,但政府 购买资金并未在该单位预算中单列,购买服务 的资金来源繁杂,资金使用随意性大。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 意见》提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所需资 金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随着政府

① 王名、乐园:《中国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服务购买的模式分析》,《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8 年第 4 期。

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应按照 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随着政府购买服 务的广泛开展,我国的财政预算科目需要调整。 我国财政预算公开一般采用功能分类,其中并 没有"政府购买服务"科目。应设置政府购买 服务的公共财政专项资金账户,以全部纳入预 算的方式划拨资金,购买服务的资金必须专款 专用。要加大对社会组织的资金投入,在政府 新增财力中设立相关专项资金,确保政府购买 服务的顺利发展。

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就要提高购买周期的科学性。目前,购买服务项目的运作周期较短,多数为一年时间,通常是每年都要进行重新申请和评审。但就某些服务而言,比如心理关怀、创业培训、社会矫治、社会融入等服务项目不可能在短期内见效。这些项目需要持续性的支持,有些项目需要几年周期才能完成,第一年往往只是打基础的阶段。较短的周期使服务很可能中断,导致服务需求和供给之间的矛盾,不仅造成服务对象流失,也造成服务对象的需求难以得到满足。评审专家在立

项评审的时候可以提出长期购买的建议,如果各位专家的意见比较一致,则可以实施长期购买,而且资金可以逐渐递增;可以根据几年来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如果实施效果好,购买方可以考虑实施长期购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数额及如何定价是 承接方比较关注的问题。目前,政府购买服务 的额度偏低,购买了不少低水平的廉价服务, 却将真正有价值的高水平项目排除在外。而且, 很多政府购买服务实质上不是购买,更像资助 或补贴,项目资金的数额还不足以支付社会组 织承担相应的服务。另外,人工费用是社会组 织开展服务的项目经费中的重要部分,如果政 府将社工人员薪酬和福利费在项目经费中的比 例提升至合理程度,可以降低社工人才的流失 率,保证公共服务的效果。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博士后

责任编辑:任朝旺

Status Analysis of Chinese Government's Policy of Purchasing Public Service From Social Organizations

Wang Shiqiang

Abstract: The same as the government, social organization is an important main part of public service provision. In recent years, Chines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entered the stage of building the system as it makes more efforts in accelerating and building the system of government purchasing public servic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hinese government's policy of purchasing public service in four dimensions: the purchasing main body, the undertaking main body, the purchasing content and the purchasing mechanism. This paper also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Chinese government's purchasing service system.

Keywords: government purchasing; public service; social organization

No. 3

法律

法治指数及其研究方法

田 禾

【提 要】近年来,法治指数研究方法在中国悄然兴起,显露出法治指数研究方法在中 国的演进趋势以及研发中国法治指数的重要性。法治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实践,以中国社科 院法学研究所研发的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研究为例,分析了法治指数研究方法和成果对中 国法治发展,特别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推动作用。法治指数方法运用中还需要注意几个 问题。

【关键词】法治 法治指数 研究方法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051-06

近年来, 法治实证研究逐渐成为研究的重 要方法,而法治量化研究,特别是指数研究在 法学实证研究中异军突起,不仅为学术界接受, 也被实务部门所认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 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科学的 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中共中央关 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 提到了引进第三方评估, 更是推动了法治量化 研究的深入开展。自2009年起,中国社科院法 学研究所课题组就转变法学研究方法,引入了 指数研究模式, 先后推出《中国政府透明度指 数报告》、《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中国 检务透明度指数报告》① 等若干科研成果,以及 "中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实施状况调研报告"、 "公职人员亲属营利性行为法律监管"等一系列 调研报告。这些研究成果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 响、学术影响,推动了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和 改进。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司法透明 度指数报告发布的第三年,即2013年11月,习 近平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就《决定》所作的说

明中正式提出,要"提高司法透明度和公信 力", 这是中央第一次正式采用"司法透明度" 的表述。

一、中国法治指数研究的进展

法治指数是衡量法治发展状况的重要尺度, 是用模型和指标体系对法治发展状态进行量化 评测的一种数据结果。通过对相关数据的再造 和重新解释,人们不仅能全面总结法治发展取 得的成就,而且能一目了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

从方法上看,建立法治指数平台是研究的 重要且有效的手段。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法 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采用的就是这种方法, 其开发的中国法治指数平台集数据采集、录入、 指数核算、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身,将传统的 手工处理分析, 转化为程式化、可定制的数据

① 截至2015年3月,《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已经连续 发布6年;《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连续发布4年, 《中国检务透明度指数报告》连续发布3年。

采集、分析、共享机制。数据平台实现了大数据对创新研究的技术支持,提升了研究效率,降低了研究成本,并提高了研究的规范化程度。中国法治指数数据平台实现了多套指数测评同步运行,且权限分工明晰,录入员仅负责录入数据,审核员则负责审查录入员工作,系统管理员对录入员和审核员工作进行派发任务、监督其工作,并对分析结果进行定制分析。

法治指数的创新性是不言而喻的。从研究 内容看,法治指数创新了跨学科研究领域,涵 盖法治方方面面,具有高度的开放性。从研究 方法看,法治指数重视对法律制度运行状况的 评判,强调客观性,排除任意性,评价体系和 标准严格依据法律。法治指数以数据为基础, 以民意测验为辅助,注重数据筛选、指标设计 与赋值的专业性。从研究成果来看,法治指数 以数据的方式说明法治发展的成绩和存在的问 题,可以较为客观地反映社会正义和秩序的实 现状况,创新了研究成果的形式。

正是基于这些创新性,法治指数对推动法治发展和法学研究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法治指数提升了法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完善了法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体系,使原本单调、晦涩的法学研究变得丰富多彩和易懂易见。法治指数推动了法治社会和人权保障机制的建设,为国家的法治决策提供客观、简明、精确的参考依据,成为检验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法治绩效的重要标准,如评价一级政府的治理能力不再仅倚重 GDP。更为重要的是,法学指数打破了境外对法治评级授信的垄断地位,使我国在国内外掌握法治话语权上更加主动。

中国最早推出法治指数的是浙江省杭州市的余杭区。余杭区政府与浙江大学合作,率先推出了"余杭法治指数"。从方法上看,余杭法治指数主要由民意测试决定,客观数据仅是评估的参考依据,不计入分数。余杭法治指数设定的权重为:内部组评估 17.5%,外部组评估 17.5%,专家组评估 30%,群众满意度 35%。①余杭法治指数是一种主观观感,而非制度实施状况。尽管如此,"余杭法治指数"由于其先行性、实践性和探索精神应当得到高度评价。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是香港法治指数,其是 2005年由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倡导实施的,其目 的是测试香港法治发展状况,并以此作为比较 香港和其他社会法治发展的基础。香港法治指 数由七方面组成: 法律的基本要求、依法的政 府、不许有任意权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 正地实施法律、司法公义人人可及、程序公 义。② 香港法治指数的数据主要来源于法治客观 数据+民意测试。香港法治指数意识到了客观 数据,即所称的"硬数据"的两面性,对其作 了一定的规避。香港法治指数测评方式为,由 法律职业人员组成评估组和比对组两个小组。 评估组是随机挑选的法律职业人员, 比对组是 特别挑选的法律职业人员。每个评估人员都有 一套数据、一套评估指南和七项标准的说明, 并依据其打分。具体行为程序为:一是给这七 项标准分配权重(从1到10)和打分(0~ 100); 二是出具打分说明和解释。③ 香港法治指 数的价值在于, 其更集中于法治领域, 而非政 治权利的实现, 且评分专家都来自本地, 比较 了解实际情况,这是与余杭法治指数很不同的 地方。值得讨论的是,香港法律指数采用的仍 然是专家打分和民意调查结合,虽然法律从业 人员具有专业意识,但由于不是对制度实施状 况做实质性评估, 主观性仍然非常强, 民意测 验就更不用说了。而且, 具有反讽意味的是, 2014年香港发生了一系列街头政治事件,组织 者正是法治指数的倡导者,无政府主义给香港 法治蒙上一层阴影。

国内法治指数的不足也非常明显。首先, 国内法治指数内部评价居多,或是公权力机关 自评或内部评价与外部主观评价相结合。内部 评价或是表扬与自我表扬,或是避重就轻,其 缺陷不言而喻。其次,国内法治指数指标体系 科学性不足。有的将客观数据直接转化为法治

① 参见钱宏道著:《中国法治指数报告(2007~2011): 余杭的试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② 戴耀廷:《香港的法治指数》,《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6期。

③ 戴耀廷:《香港的法治指数》,《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6期。

数据,且不能量化。例如,不少地方把查处违 法的客观数据作为一个指标, 但究竟是查得多 好还是查得少好? 查处得多, 虽然说明政府很 勤勉,但也说明治理有问题,少则可能是社会 管理好, 也可能是政府未有效履行职责的结果。 反腐败数据的使用同样陷入悖论,抓的贪官多, 说明反腐败得力,另一方面说明廉洁很成问题。 因此,将客观数据直接作为赋值依据很不科学。 再次,国内的法治指数也存在西方法治指数类 似的方法问题,将公众对法治的主观满意度, 而非制度运行的客观状况放在重要的位置,民 意虽然重要,但民意是可以左右的,突发事件 通过媒体放大一夜之间就可能转变民意。此外, 每个人生活的环境、经历不一样, 生活在治安 环境好的小区和贫民窟的人对安全的感受截然 不同。最后,国内的多数法治指数的指标设计 和赋值权重具有任意性和主观性,缺乏可操作 性。如将社会环境指标作为法治的主要内容, 下辖社会安全、市场有序、社会廉洁、法律资 源等内容, 但如何将社会安全转化为可量化的 指标缺乏说明。

二、法治指数个案研究—— 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

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 学研究所研发的,其法律依据是2008年实施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自 2009 年以来, 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组及 2013年成立的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以下 称"项目组") 依法持续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 情况进行了调研和测评。中国政府透明度本质 上是一种立法后评估,立法后评估的责任主体 是多元化的,如地方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或地方 人大常委会法制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评 估; 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政府规章进行评 估; 执法机构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实施 状况进行评估;专业性的社会机构进行评估; 专门成立的评估机构或评估小组评估等。① 中国 政府透明度指数是第三方学术机构的独立测评, 截至2014年,已测评6年。

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的指标设计遵循四项 原则:有法可依、客观公正、便民导向、突出 重点。有法可依是指,指标体系的所有分数点 都建立在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如以《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食品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等 为依据。客观公正是指,对测评对象的有关活 动只作"是"与"否"、"有"与"无"的判断, 而不做"好"与"坏"的判断。便民导向是指, 测评指标及其分值的设定强调获取政府信息的 便利性。突出重点是指,凡是与政府机关信息 公开义务有关和与公众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信 息都属于重点考察的范围。

指数测评对象分为三个层面,一是中央政 府有对外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部委, 二是省级 政府, 三是有立法权的较大的市政府。主动公 开和依申请公开平台的测评路径是观测国务院 部门网站、地方政府网站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 网站。随着信息化的推进、信息技术与信息网 络的普及,政府网站因具有信息承载量巨大、 公开成本低廉、不受地域时间限制、可供公众 反复查找利用等优点,已被公认为且已经成为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

主动公开的一级指标为, 政府信息公开目 录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③、依申请公开④、政 府信息公开年报和重点领域信息。6年来,指数 测评指标总体保持稳定, 但每年会根据政府信 息公开情况以及社会发展状况作一定微调。 2014年国务院部门的测评一级指标包括 5 个部 分,分别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工作信息、

① 刘作翔、冉井富:《立法后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15 页。

②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是各级政府为方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织查阅、利用政府信息而编制的信息条目,包括索引号、 发文机关、发文日期、名称、文号等元数据。公众可根据 信息公开目录检索查阅、获取相关信息,还可以利用"目 录下载"功能,获取国务院办公厅按年度编排的政府信息 公开目录

③ 政府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服务 而编写的指导性文件。

④ 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 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 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的职权, 向申请人公开相关政府信 息的行政行为。

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 报告。省级政府测评指标有6个部分,包括目录、规范性文件、行政审批、环境保护、依申 请公开、年度报告。较大的市的测评指标有7 部分,其中有6部分与省级政府相同,仅多一 个食品安全一级指标。

课题组向各级政府和部门依申请公开了以 下几个重点领域的信息: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2009年,较大的市);因公出国出境考察的人 数及经费使用情况(2010年,国务院部门)、食 品安全执法检查信息(2010年,地方政府);网 站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的经费数额,以及负责 网站建设及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情况(2011 年);干部任免情况(2012年,国务院部门和地 方政府);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完整商品目录、政 府采购协议供货完整成交记录(2012年,省级 政府); 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数量,包括公务员 数、事业编人员数、聘用人员数及借调人员数 (2013年, 国务院部门); 垃圾处理的相关信息, 包括垃圾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无害 化处理设施、卫生填埋场、垃圾焚烧设施的在 建和规划情况)、年垃圾处理量、城市垃圾处理 设施建设、技术改造政府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 况(2013年,2014年,地方政府);规范性文 件公开(2014年,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较 大的市政府)。这些申请表明,课题组从最初主 要测评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向形式与内容并重 但侧重于内容的方向发生了转变,而且,逐年 降低对公开形式的测评,增加了对实质信息公 开,如增加了对食品安全信息、行政审批信息、 规范性文件信息、环境保护信息、政府机关工 作信息的测评。

依申请公开则是采取实际验证方式,课题 组向各政府部门发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测评 依申请渠道是否畅通,以及对申请的答复是否 规范。凡提供在线申请平台(包括电子邮件) 的,均通过在线申请的方式验证,无此功能或 在线申请功能无效且不允许提交申请的,均通 过中国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发送了书面申请。项 目组为政府机关作出答复预留了多于法定答复 期限的时间。从测评结果来看,依法按期规范 答复的政府部门逐年增多,但仍然有部分政府 部门延宕答复时间、答复不规范且态度恶劣。^①

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的指标设计和测评实 施的重要特点是操作性强,即从一个制度的实 施入手,考察各级政府实施该制度的现实状况。 法律是测评的基本依据, 客观数据被转化为具 有法治意义的数据,每个指标都是可操作的、 可量化的,最大限度地杜绝了测评人员的主观 自由裁量权。同时,由于排除了民意调查,使 指数集中在制度运行方面, 测评时间不固定、 不提前告知被测评对象, 测评结果不单独告知 被测评对象,每年统一对社会发布。这些做法 使测评保持了较强的中立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测评结果显示,各级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逐年 推进,成效显著。最为明显的是,政府机关工 作人员、社会公众的公开意识明显提升,透明 政府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意义与作用得到认可,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形式不断创新。 指数的推出受到了各方面的关注。各级政府根 据公布的指标体系对自己的信息公开状况进行 倒杳,可以得出同样的结果。

可以说,在中国透明度指数测评的推动下,中国各级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很大的进步和成绩,但通过测评也发现了不少的问题,^②需要完善制度或者加强制度的实施。

三、法治指数研究值得 注意的几个问题

社会科学能否使用量化方法,在一些学科 里已经不是问题,但是在以法理为导向的法学 研究中则还是一个问题,以至于不理解的人难 免会指手画脚、说东道西,似乎概念晦涩甚至 不厌其烦地讨论"针尖上能站几个天使"才是 法学理论的方法,结果是一些法学研究沙场练 兵,结论不切实际,通篇空洞无物。法学是应 用学科,在很多情况下实际上是对法律制度的

① 参见载于 2010~2015 年各卷《法治蓝皮书》中的各年度 《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版。

② 参见载于 2010~2015 年各卷《法治蓝皮书》的各年度《中 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版。

背书,而不是仅存于大脑之中的思辨活动。法 学量化研究更是如此,它不是象牙塔里的学问, 而是经时济世的研究,目的是推动法治的发展, 而不是其他。因此,当一些人质疑"法治指数 对法学理论有什么贡献"时,显然是颠倒了理 论和实践的关系,因为问题本来应是,法学理 论应当对法治实践有什么样的贡献。而且,作 为一种研究方法,不管人们承认与否,法治量 化研究实际上对法学理论做出了贡献,而且其 对法治本身的贡献更大。

目前,法治指数研究具有的积极意义不可 否认,但也有需改进之处,至少研究中应当注 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以推动法治发展为目标,以具体法律制度为推进路径

从指数设计来看,研究应以制度完善为中心目标,以法治建设为终结目标。因此,指标设置科学、测评体制顺畅、结果应用有力的"法治指数"将是客观评价法治建设成效与仍存在问题的标尺。每一项指数研究都应该切中时弊,引导、预测法治走向,发挥修正法治制度的建设性作用。

法治指数测评制度的选择可难可易,在现有研究水平和基础上,难度过大,则可能使测评不易操作,顾此失彼、重点失衡。因此,研究者应当选择一项具体的制度为测评对象,循序渐进,即从具体制度出发,多角度、全方位地详细考察该制度的运行状况,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点,使该项制度的制定、实施优点和缺点一览无余,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实现法学研究效益的最大化。

(二)强化研究中立的思维,厘清测评主体的界限

评估主体的中立是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最基本前提。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决定都提出了第三方评估的问题,这说明政府的管理和评价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目前,除了少数几个研究机构的测评外,国内大多数法治指数测评都是上级主导的测评,以被测评对象自我测评为主。政府不仅自行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方法,甚至亲自操刀评价,即便是委

托第三方机构评估也主要受政府的导向影响。 虽然有的地区引入了部分公众和专家,并采用 了民意调查,但因为问卷设计及发放问题,仍 然未摆脱政府自我评价的嫌疑。由于指数测评 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评价问题,如果是政府自评,为避免测评结果"难看"甚至"难堪"的问题, 难免会出现造假现象。因此,指数研发及测评 应当以中立的第三方机构为主,其可以是学术 机构也可以是社会组织,主要承担从指标设定, 到具体实施测评的主要任务。至少,第三方机 构测评可以避免指数测评出来后公信力差、政 府官员瓜田李下的尴尬。

此外,第三方机构介入还可以防止法治指数测评出现异化,即从推进制度建设变为成公职人员职务升降、奖励惩处的手段。

(三) 科学设计法治指标体系,立足现实适度前瞻

法治指数测评指标的科学性是其生命所在, 因此,指标的设计和赋值既要符合法律要求, 也要符合法治国情。测评指标的设置应兼顾全 面性和重点内容,既立足现有制度规范又有适 度前瞻,既要避免形式化,对各个被测评对象 都已经实现的制度安排作为主要测评指标,又 要避免陈义过高,使测评严重脱离实际。此外, 指数体系还特别要防止被技术理性和工具理性 所支配,学术内涵和人文关怀,为民、便民应 是指标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

指数体系的指标设定科学性首先体现在,应兼顾连续性与灵活性。缺乏连续性,年度纵向之间缺乏比较的可能;缺乏灵活性,指标体系则可能变得教条和僵化,进而失去测评的意义。其次,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还体现在应兼顾地方个性与共性。共性是原则,指数测评要考虑到共性的因素,中国是统一的法治国家,法制的统一性是指数测评的基本要求。个性是特色,指数测评应当充分考虑到地区、层级和行业的特点,使法治指数的实施更有针对性和实施可能,避免闭门造车。再次,测评指标的设定与赋值应兼顾公众意志与法治的规律。除了充分蕴含法律的精神外,指标体系还应考虑公众的感受,使公众利益、便民思维、服务性政

府成为指标的内在逻辑。传统的社会抽样调查 方法在公众的感受上具有独特的作用,但是法 治问卷调查却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作为专业性 较强的领域,除非亲身实践,否则难以做出客 观判断。即便亲身经历,但由于胜诉和败诉的 地位差别,对法治的评价也会因人而异。因此, 在法治指数测评方面,问卷调查仅可以作为补 充数据,而不能作为绝对数据。此外,问卷设 计也必须科学化,问题的设置应避免诱导性, 尽可能就制度的客观性设置问题,避免主观的 价值判断。此外,调查样本越具有代表性,调 查结果就越可用。总之,科学性和客观性对指 数测评至关重要。

(四)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是法治指数的基础

法治指数研究以数据的形式出现,但其蕴含的却不止是数据这样简单的东西。每一个指标体系的设计必须以坚实的理论为逻辑基础。在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对法律制度的总结和测评,才可以发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或者疏离的程度,进而判断制度的优劣以及改进的方向。

在指数测评中,法治理论不是赤裸裸地招摇过市,而是以隐性的形式彰显着自己的存在和价值。可以说,没有实践的理论,空洞无物,没有理论的实践,心无归属,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指数才具有生命力。

(五) 开放性是法治指数权威性的关键

一个好的指数研究必然是开放性的,其体现在测评指标体系和测评结果都是对外公开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可以用这套指标得出类似的结论。指标体系、测评方式、评估结果的公开,其效果的可检验、可对比是指数的权威性所在。公开透明不仅应体现在被测评对象身上,第三方测评机构同样应遵循这样的规则。公开透明可以避免"暗箱操作",可以使被测评对象心悦诚服。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治蓝皮书》主编 责任编辑:赵 俊

The Index of Rule of Law and Its Research Methodology

Tian He

Abstract: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for the index of rule of law is on the rise in recent years in China.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and meaning of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for the index of rule of law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assessing the index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as well as briefly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development trend, and the role of overseas researches on index related to the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law by its nature is a social practice. Thu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facilitating effects that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outcome of the index of rule of law have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especially on the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aking the example of the index of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developed by the Institute of Law, CASS.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discusses several issues arising from applying the methodology for the index of rule of law.

Keywords: rule of law; the index of rule of law; research methodology

No. 3

矿藏国有的法理分析

——以《宪法》第9条为中心

武立宏

【提 要】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制度是研究与矿产资源相关的一切法律问题的逻辑前提,也是研究整体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而《宪法》第9条的规定是构建这一制度的法律依据和基础。为解决学界对《宪法》第9条理解的分歧,从法制史、比较法之纵横维度分析,该条具有正当性。从规范法学角度解读,《宪法》第9条规定的"国家所有"不只是国家的一种权利,也不仅仅是一种公权力,而是一种既包含"权利"也包含"公权力"的基本经济制度。要切实保障矿藏国有,需遵循几个路径。

【关键词】《宪法》第9条 矿藏国家所有 基本经济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057-06

一、外国与中国的矿藏国有"入宪"

随着所有权社会化理论的发展,一些国家的宪法或基本法规定了社会化的所有权,从此所有权开始"入宪"。1919年的德国魏玛《宪法》是较早规定经济和社会文化制度的,其第153条第三项规定"所有权负有义务,其行使应同时有益于社会公共福利",林来梵教授认为"此乃具有现代意义的财产权宪法保障规范之先河"。①1949年德国《基本法》第14条也有类似规定。法国1946年《宪法》增加了若干"社会权",并规定"凡具有国家劳役性或独占性质的财产,应为人民共同体所有"。②

我国现行《宪法》主要是在 1954 年宪法基础上制定的。1954 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

国第一部宪法,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其不但在宪法文本结构方面构成 1982 年《宪法》的基础,其确立的基本原则、根本制度、国家机构和公民基本权利等内容也构成现行《宪法》的基础。其中在经济制度方面,1954 年《宪法》第6条第二款规定:"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我国现行《宪法》第9条的规定即是以此条规定为基础的。

当然,1954年《宪法》第6条的规定也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1954年《宪法》充分借鉴了苏联1936年《宪法》和其他国家宪法

① 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7 页。

② 参见温丰文:《现代社会与土地所有权理论之发展》,(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9~20页。

的经验,"我们的宪法是属于社会主义宪法类型的。我们是以自己的经验为主,也参考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中好的东西"。^① 其中,1936 年苏联《宪法》对我国 1954 年《宪法》影响最大,"例如 1954 年宪法的结构,就接近于苏联 1936 年宪法的结构,关于总纲、国家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三章的某些条文,也参考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有关规定。"^②关于矿藏等自然资源的国有(或全民所有),苏联 1936 年《宪法》第 6 条规定:"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工厂、矿井、矿山、铁路运输、水上和空中运输、银行、邮电、国家所建立的大型农业企业(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等等),城市和工业区的公用企业和主要住宅,都是国家的财产,即全民的财产。"

1954年《宪法》的制定在本国经验方面, 也参考了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关于包括 矿藏在内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1946年《中华 民国宪法》第143条第二款规定:"附着于土地 之矿及经济上可供公众利用之天然力,属于国 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权而受影响。"③

通过以上对所有权的历史变迁以及经济制度(包括自然资源国家所有制)载入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和绝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历程梳理,我们可以看出,矿藏国有"入宪"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具体到矿藏国有载入我国1954年《宪法》,也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

第一,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如法国、德国等和苏联、南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都已将经济制度(包含矿藏国有等公有制形式)载入了宪法,我国宪法也顺应这一趋势。

第二,包括矿藏国有在内的经济制度规定在宪法里,是无产阶级维护政权的经济保障和政治保障。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之初,政治上的优势阶级在经济上却处于劣势地位。因而当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以后,必然利用自己的政治优势改变经济上的弱势地位,以公有制的名义剥夺有产阶级的私有财产便成为必然,而宪法是使这一剥夺过程合法化的首要途径。

第三,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主体是公有制。公有制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在法律上的体现即为国家所有权。所以,国家所有权是全民所有制在立法上的转化和表达,国家所有权在性质上即为全民所有。全民所有制在法律上只能体现为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其在观念上体现了对国家所有权人的代表人行使国家所有权的约束,在法治国家的背景下,可以从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层面上,实现对国家所有权行使者的行为进行程序上、价值上的约束。

因此,我国宪法中规定矿藏国有等经济制度是我国当时的国情和历史条件决定的,有其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

二、"矿藏属于国家所有"的 宪法规范分析

(一) "矿藏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权利、 经济制度抑或公权力?

《宪法》第9条是一个系统的有机整体,但 为了研究方便,可分成两款来看:

第一款"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 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 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 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确认条款)

第二款分两句:第一句"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保障条款)第二句"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不可侵犯条款)

第一款是整条的核心和前提,也最容易产生分歧,先重点对其进行解析。

第9条第一款是确认条款,确认了国家重要自然资源公有制(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对此应当没有异议。但是如前文所述,对于"属

① 《毛泽东文选》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26页。

② 吴家麟主编:《宪法学》,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7 页。

③ 参见卞修全著:《近代中国宪法文本的历史解读》,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2 页。

于国家所有"到底是确立了一种所有权形式 (国家所有权),还是强调其属于全民所有制 (经济制度范畴)的一项重要内容,抑或是明确 国家对自然资源的公权力或义务?存在不少 分歧。

笔者认为,《宪法》第9条第一款并非仅创设了作为法律权利的一种宪法意义上的国家所有权,更重要的是规定了作为经济制度的所有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一,从 1982 年《宪法》文本来看,《宪法》第 9 条属于"总纲"中的国家基本经济制度(1954 年《宪法》文本也类似)。在我国现行《宪法》第一章"总纲"中,从第 6 条到第 18 条规定的都是基本经济制度,其中第 6 条到第 10 条规定的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包括矿藏在内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即属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土地等自然资源是国有经济赖以发展的物质基础,所以宪法也对此做了明确规定"。①

第二,无论是 1982 年《宪法》文本还是 1954 年文本中都没有规定"国家权利",也没有 出现过"国家所有权"概念。事实上也不可能 出现这样的规定或概念。众所周知,宪法上的 权利则只能相对于国家义务和公权力而有意义, 是为公民个人对抗国家可能的侵犯而形成的。

需要指出的是,《宪法》第 9 条第一款也不 是确立了一种宪法上的财产权。因为,"宪法上 的财产权乃属于一种基本权利,与宪法上的其 他权利一样,均是公民针对国家而享有的一种 权利,即公民所享有的、为国家权力所不能不 当侵害的一种权利,直接地反映了公民与国家 权力之间在宪法秩序中的关系",② 矿藏等自然 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或全民所有,其主体不是公 民个体,它不能为私人的利益行使,而只能为 公共利益的目的而行使。因此矿藏国有显然也 不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或一种宪法上的财 产权。

可能还有人会提出,如果说《宪法》第9条第一款不是创设了一种宪法意义上的所有权,

那么如何理解民法特别是《物权法》上的"国家所有权"的权利来源呢?笔者认为,我国《物权法》上的"国家所有权",从权利来源来看,根据"物权法定"原则,创设一种物权并非都需宪法有规定才可,《作为国家的民事基本法之一的《物权法》完全有权设立"国家所有权"这一权利种类,并且这样做既不违反宪法的规定也不违反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使有"宪法上的国家所有权",其也不是"民法上的国家所有权"的权利来源和基础,更何况《宪法》第9条规定的还不是一种"国家所有权"形式。

第三,宪法确定了包括矿藏在内的自然资源的全民所有制,并不等于确定了一种"宪法上的国家所有权"。即使从最广义的所有权概念而言,作为法律制度(不只是民事权利)的所有权,也只是"表现或反映"了一种所有制,^④而不能以所有制的性质来界定所有权的性质,也不是说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就一定要有什么样的所有权形式。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其实,无论是以所有制性质界定所有权的性质,还是以所有制性质界定所有权的性质,都是错误的","所有制和所有权均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其中前者是政治学范畴,后者属于法律概念,不可能由一个上层建筑来决定另一个上层建筑的性质"。^⑤因此不能从宪法确认了自然资源国家所有制就推断出"自然资源国家所有

① 莫纪宏主编:《宪法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54 页。

② 林来梵:《针对国家享有的财产权——从比较法角度的一个 考察》、《法商研究》2003 年第 1 期。

③ 事实上,我国《物权法》中规定的物权种类,包括各种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绝大多数都没有宪法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④ 例如,梁慧星、陈华彬指出"国家所有权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见梁慧星、陈华彬著:《物权法》(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28 页;又如,"(是)作为法律制度的所有权,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反映",见屈茂辉主编:《物权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58 页。

⑤ 崔建远主编:《自然资源物权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2年版,第33页。

权"来。

另外,宪法规定矿藏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并不表明该"国家所有权"就仅仅是一种公权力或仅仅强调国家对自然资源所负有的义务,即"国家义务"。宪法既然确认了矿藏等自然资源国家所有的经济制度,那么为了保障该制度的实现,不仅仅是国家对自然资源负有保护、管理等义务,公民、社会组织等对此也负有合理开发利用等义务,而在此过程中,国家公权力也必然要发挥作用(如矿业立法、矿业纠纷司法解决、矿产资源规划、矿业行政处罚等),但这并不排斥市场在矿产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对此,后文将做进一步论述。

(二)"国家所有"的进一步解释

在明确了"国家所有"中的"所有"不 (只)是"所有权"之后,我们再来探讨其中 "国家"的含义是什么。

笔者认为,《宪法》第9条规定的"国家" 既包含"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相对,强 调的是公权力意义上的组织)也包含"国家法 人"(权利意义上的法人主体)。矿藏等自然资 源"国家所有"的国家,显然不是主权意义的 国家。主权意义的"国家"主要是作为国际法 上的基本主体,体现在国际法中;① 在国内法 中,"国家"既可以是宪法关系、行政法律关系 的公法主体(政治国家),也可以是民事法律关 系的主体(国家法人),但《宪法》第9条规定 的"国家所有"不能仅仅理解为"公权力"或 国家义务意义上的政治国家,也包含作为权利 主体意义上的国家法人。前者赋予了国家对矿 藏等自然资源的管理监督和规制的公权力(《宪 法》第9条第二款的"国家"含义在此),后者 赋予了国家这个法人主体作为"所有人"对包 括矿藏在内的自然资源享有的权利(《宪法》第 9条第一款的"国家"含义主要在此,但不全在 此)。也正是因为"国家"在此有双重意义,才 会有国家在对矿藏等自然资源进行市场配置和 行政规制(监督管理等)上的不同角色和功能, 即作为市场主体的国家法人和作为公权力行使

人的政治国家。

需要指出的是,即使从权利意义上理解矿藏的国家所有,这里的国家所有也不是指国家的代表——政府(国务院)所有,而是全体人民所有。换言之,矿藏并非政府的"公有物",而是全民的"共有物",并且这里的"全民"不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有全民还包括其无数子孙后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宪法》第9条第一款才强调了"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以区分政府所有的"公有物"。因此,诚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国家作为自然资源所有权人,不具有自身的利益,而是为全体人民的利益(甚至包括后代的利益)行使自然资源所有权。"②

三、矿藏国有的法律保障

(一) 国家健全产权制度合理配置矿产资源

一是完善矿业权制度。正如陈德敏教授指 出的,"矿业权制度是协调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和 矿产资源的市场化开采的连接纽带; 同时也是 平衡公权力和私权利、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 制度设计。"③ 因此有必要抓住这个枢纽,完善 相关制度,保障矿藏国有或全民所有的实现。 由于矿业权属于民法中的用益物权或准物权, 因此矿业权适用市场经济规则,确立申请授予 和通过招标、拍卖、协议等方式有偿出让和转 让制度, 合理确定矿业权的出让方式所适用的 矿产资源对象和范围,完善矿业权设立、变更、 延续、流转、注销等各个环节的登记程序,规 范矿业权有形交易市场,促进矿业权出租、抵 押、转让市场的规范及高效发展,等等。总之 就是要把矿产资源资产(或相关权利)作为市 场要素、作为商品进入市场运营, 在矿产资源 权利配置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通过市场竞争

① 王献枢教授从国际法角度给国家下定义"国家是具有一定的居民、领土、政权组织和主权的社会实体",参见梁西主编:《国际法》(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91~92页。

② 前引第23页。

③ 杜辉、陈德敏:《论〈矿产资源法〉制度重构的模式选择与 具体路向》,《资源科学》2012年第1期。

和市场的评价, 实现国有矿产资源的最优配置。

二是完善矿产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按照《物权法》平等保护制度,取消《矿产资源法》中对不同性质矿业企业的差别待遇规定(主要是重国企轻私企),实现矿业市场公平竞争。建立权利金制度,沿用国际惯例将国家出让矿藏所有权的收益改称为权利金,规定国家出让矿产资源的储量应当向买受人收取一定数额和比例的权利金,权利金最好以储量计收,并体现不同矿种的级差收益差别。完善矿业融资制度,加快建立矿业企业融资平台,增强矿业企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①

三是设立矿产资源人民基金。有学者指出: "我国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分配中存在很多问题, 主要集中干国企对干自然资源的垄断, 利润上 缴比例小,收益不透明,全民从国企对于自然 资源的垄断中获益甚少。这是国家在行使自然 资源所有权过程中没有尽到宪法义务的表现。 所以,国家作为自然资源所有权人,可以学习 '人民基金'的做法,将国家在自然资源上的收 益注人社保基金,让人民普遍受益。"②这是很 有道理的。还有学者提出,我国应借鉴美国阿 拉斯加永久基金的"全民共享"模式,"将全体 人民包括当代人和后代人作为国有自然资源的 受益对象, 让国有自然资源收入的一部分成为 全体人民统一、均等享受的分红额度,才能充 分彰显国有自然资源在宪法上的全民所有性 质"。③ 这些都是很有见地的。因此笔者建议, 我国应以立法方式创立矿产资源人民基金,将 国家矿产资源出让所得而形成的权利金设立为 矿产资源人民基金,并通过立法决议成立矿产 资源人民基金公司,独立运营,确保投入的本 金和其他有价证券的安全,并储备一部分收入 为世世代代的中国人民谋福利。

(二) 国家运用公权力保障矿藏的合理利用 和不受侵犯

矿藏是整个自然资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重要的环境要素,加之矿产资源市场也会 失灵,为实现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国家必 须运用公权力,通过缩短委托代理链条、编制 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产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领 导干部矿产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矿业税费 制度,保障矿藏合理利用并不受侵犯。

一是缩短委托代理链条,减少代理成本。 "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名义上虽然属于国家,但是 国家直接管理全国所有矿产资源的成本是很高 的,由于信息不对称、不确定性与人的机会主 义行为的存在, 国家直接管理所有的矿产资源 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样就只有通过层层委托代 理计各级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笔者加注,全 民----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土资源部或/ 和各地方国土资源部门)管理矿产资源。但形 成了多级的委托代理关系后,由于缺乏实际所 有者的监督,导致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难以实 现其应有的收益。"④ 因此,有必要设立统一的 矿产资源资产管理公司代为行使所有权,以减 少代理成本。而在公权力的行使上,有必要在 矿产资源政府层级管理上,建立矿产资源分类、 分级管理,避免矿产资源所有权虚置,并且这 种分类、分级管理必须建立在法律和依法制定 的各级矿产资源规划基础上。

二是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产资源资产负债表。矿产资源规划是全球各主要矿产国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理利用和保护进行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就我国而言,矿产资源规划作为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的主要行政手段之一,可以起到其他行政手段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国家特别是立法机关要把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制度作为修改矿产资源法的重点之一,从法律上明确矿产资源规划的地位、作用、范围和编制、审批、实施以及监督管理的具体制度,政府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编制好既有战

① 参见王继军、赵大为、王彬:《矿产资源有偿取得法律问题研究》, 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 第 350~357 页。

② 前引23页。

③ 参见邱秋:《中国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制度研究》,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20~226 页。

④ 曹虹剑、罗能生:《我国矿产资源产权改革的探讨——以湖南省为例》,《上海经济研究》2008 年第 3 期。

略意义又有可操作性的国家矿产资源整体规划。 在编制矿产资源规划时应与土地利用规划、城 乡建设规划、水利工程规划、环保规划等统筹 考虑,从宏观上在规划阶段即确保经济社会发 展与自然资源、环境的开发保护协调。同时, 县级以上政府要编制好矿产资源资产负债表, 核算出矿产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其变动情况,以 全面记录当期各经济主体对矿产资源资产的使 用、消耗、恢复和增值等活动,评估当期矿产 资源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的变化。在此基础上 实行领导干部矿产资源(自然资源)资产离任 审计,以加强国家对矿藏的监督管理。

三是完善矿业税费制度。应当建立"矿业权出让金、矿业权(占地)使用费、矿产开采权利金、国家地质资料使用费以及资源税"的资源权益体系,从税费金的种类、征收依据、征收对象以及征收主体四个方面按照矿业权的

取得、持有和使用三个环节的顺序,从整体上构建具有科学合理的系统目的功能之矿产资源"税"、"费"、"金"法律规范体系。^①

此外,国家还应从完善矿业纠纷的司法解决制度、加大对侵犯国家矿产资源行为的行政 处罚力度等方式,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不 受侵占或破坏。

本文作者: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 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 2010届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赵 俊

① 参见李显冬、杨城:《关于〈矿产资源法〉修改的若干问题》,《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3年第4期。

A Legal Analysis of the State Ownership System of the Mineral Resources

——Centered on the Article 9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 R. C.

Wu Lihong

Abstract: State ownership of mineral resources system is not only the logical premise of all the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mineral resources, but also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overall national natural resources ownership. Meanwhile, Article 9 of our country's current Constitution is the legal basis and the foundation of this system. Accordingly,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paper, some argument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rticle 9 of our country's current Constitution will be mentioned. After that, the legitimacy of this clause will be talked about in the two dimensions of historic and comparative view. Particularly, this paper interprets the Article 9 of the Constitution from the normative jurisprudence angle and holds that the "state ownership" in the Article 9 should contain both "rights" and "powers". Finally, some possible ways and methods to protect the state ownership of the mineral resources will be put forward.

Keywords: Article 9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state ownership of the mineral resources; basic economy system

No. 3

如实供述之同种罪行的认定

吴贵森

【提 要】司法解释对自首中对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作了扩张解释,对同种罪行的界定辅之以"法律和事实上密切关联"的标准,该标准之"事实和法律"的范畴具体指向如何,密切关联之程度如何区分,一般自首和特别自首有无区别,理论和实践上都值得研究。最狭义的同种罪行指的是同种罪名之下的多次犯,在立法上有区别为同种数罪、连续犯、集合犯和加重犯几种情况,供述之如实应区别对待。密切关联之事实与法律内容与罪数形态的判断对应,事实关联对应为实质的一罪情形,而法律的关联对应为法律拟制的处断一罪或是法定一罪情形。

【关键词】同种罪行 如实供述 事实与法律

【中图分类号】D914【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 (2015) 03-006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 具体问题的意见》(法发 [2010] 60 号) 规定: 一般自首中,犯罪嫌疑人多次实施同种罪行的, 应当综合考虑已交代的犯罪事实与未交代的犯 罪事实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认定为如实供述 主要犯罪事实。特别自首中,如实供述的罪行 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同种罪行还是不同 种罪行,一般应以罪名区分,虽然如实供述的 其他罪行的罪名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犯罪的罪名 不同,但如实供述的其他犯罪与司法机关已掌 握的犯罪属选择性罪名或者在法律、事实上密 切关联,应认定为同种罪行。

一、同种罪行在立法上 规定的概述

同种罪行的规定在刑法条文中论述的部分 有四处,一是共同犯罪中,对于构成共同犯罪 的同种罪行,从同一罪名发展到部分犯罪共同 说,比如故意杀人故意与故意伤害故意共同致 死中,可以在故意伤害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 这是对同种罪行的延伸。二是在罪数形态中, 数罪的情形下分为同种数罪和异种数罪,同种 数罪在法律上又被拟制成连续犯、集合犯和加 重犯几种情况,在此,同种罪行形成了原则的 数罪和拟制的一罪两种情形。三是在自首的认 定中,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对同种罪行认定作 更大程度的延伸,将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纳 入同种罪行中。四是在数罪并罚中,规定同种 数罪原则不并罚,但是以判决生效为界线,若 是判决生效后发现的或是新犯的同种罪行,要 数罪并罚。

共犯和罪数形态中关于同种罪行的认定是 定罪原则的规定,自首及数罪并罚中关于同种 罪行的规定属于刑罚裁量的规定,因此,可以 认为前者规定是行为规范、是原则,而后者的 规定是裁判规范、是拟制规定,特别是罪数形态的规定是基础。裁判规范要符合行为规范的要求,也即在认定自首及数罪并罚的过程中要遵循罪数形态的规范要求,而在认定共犯和罪数形态时则无需遵循自首及数罪并罚的规范要求。即,在自首中同种罪行认定要符合罪数形态中关于同种数罪的规定,密切关联的延伸也必须符合罪数形态中有关牵连、竞合的规定。同时,自首中同种数罪的认定也需和数罪并罚中同种数罪的规定契合,如在判决生效后如实供述的同种数罪须并罚,则并罚之下都可以成立如实供述,在判决生效之前供述则必须严格遵循"密切关联"的原则进行判断。

总之,在刑法各种对于同种罪行的规定中, 罪数形态的规定是基础,罪数形态中的想象竞 合、法条竞合、集合、吸收、牵连的关系,不 仅是共犯中认定部分犯罪共同的标准,而且是 自首中法律、事实密切关联认定的依据,当然 也是数罪并罚的依据。

二、罪数形态的基本构架

罪数的判定应以犯罪构成为主要标准,辅 之以其他因素。某事实如依一个构成要件而为 一次评价时,为一罪;如依数个构成要件为数 次评价时,则为数罪。当几次相同的犯罪行为 只能依照刑法进行一次评价、对一个犯罪行为 的评价包含对另一个犯罪行为的评价、只侵犯 一个法益或行为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则均是 依例外判断系统得出的一罪。① 构成要件的标准 是行为规范,是原则;而例外的判断则属于裁 判规范,是方法问题。② 犯罪构成是行为人行为 时会考虑的各种主客观情状, 是行为人能够认 识或者支配的,而当行为人犯了数个罪如何处 罚则纯粹是司法者考虑的问题, 行为人不可能 知道什么是想象竞合,什么是牵连吸收。因此, 犯罪构成应该是犯罪个数判断的核心标准,至 于是否是竞合、是否连续, 以及程序法中根据 诉讼客体和一事不再理原则来确定案件的个数, 对于同种数罪而言, 判决生效前发现的, 定一

罪处罚,但是如果是在判决生效后发现的,基于原判决的既判力的稳定性和不可涵盖性,法律规定处以数罪并罚。^③

对于实质一罪的情况或是非典型一罪,在 任何时候都只能按照犯罪构成作一次评价,其 犯罪的构成要素不管是在判决宣告前发现还是 在判决宣告后发现,例如继续犯之非法拘禁罪 在判决宣告后发现原来认定的拘禁时间是一个 月,实际的拘禁时间是1年;结果加重犯中原 来认定基本构成,后来发现加重结果的;转化 犯之抢劫罪中原来发现只有盗窃后来发现转化 为抢劫的。如果是判决宣告后发现的,只能启 动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纠错。而对于非典型数罪 而言,若是在判决宣告前发现的按照一罪处理, 按照同种罪行处理;若是在判决宣告后发现的, 则按照数罪并罚处理,可以各自成立自首。

三、狭义同种罪行的认定

狭义范围的同种数罪仅指同一罪名下的同种罪行情形,在理论上通常表现为多次犯的形式,而多次犯在立法上又可以分为同种数罪、连续犯、集合犯和加重犯四种。其中同种数罪是一般规定,而其他则是特殊规定,在法律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特殊优于一般,适用特殊规定。

同种数罪原则上不并罚,除了拟制的集合犯、连续犯、情节犯外,同种数罪处罚时选择其中情节最重的作为基准,其他作为量刑情节参考。因此在如实供述中综合供述的各部分,如果属于供述的主要犯罪事实的就可以认定为是如实供述。但是有的学者认为,涉及人身属性的犯罪,如故意伤害罪,三次或更多故意伤害的轻伤,无法加重成故意伤害重伤,也不存在集合犯或是连续犯的情形,如果适用择一重

① 张明楷:《刑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63~364 页。

② 陈家林:《论我国刑法学中的几对基础性概念》,《中南大学 学报》2008 年第 2 期。

③ 莫晓宇:《罪数理论的体系性思考》,《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2 年第 2 期。

罪为基准,其他视为量刑情节的话,就会产生量刑不均衡的问题,因此,适用数罪并罚更合适。^①如是这样,对于不同的供述,单独的个罪就可以成立自首了。因此、对于同种数罪特殊规定的集合犯、连续犯和情节犯,不管是在判决宣告前发现还是判决宣告后发现,都应当作为一罪处理,不并罚;而一般的同种数罪在判决宣告前作一罪处理,而在判决宣告后则要数罪并罚。

四、法律、事实密切关联 确定的依据

1998年司法解释对于数罪自首的认定都主张一般自首中供述的罪行必须是主要的犯罪事实,而余罪自首中供述的必须是不同种罪行,而 2010年司法解释对于不同种罪行进行进一步地限定,表述为选择性罪名或者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应认定为同种罪行,对自首成立范围进行了限缩。司法解释将同种数罪扩张为所有在法律事实上有密切关联的罪行,扩充了同种罪行的外延,事实上限制了自首的范围,对自首的认定是一种限制性解释,将本可以归类为特别自首的情形排除在外。如何理解立法者此为的原意和根据,对进一步的讨论很重要。

一人犯数罪后,自动投案时只交代了数罪中的一罪或几罪,仍有罪行未予交代而在追诉或者在服刑中被查出。对于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了的罪行成立自首,所自首的罪行的效力是否及于被查出的罪行,刑法学界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被称为"重及轻说"。其主张一人犯数罪,自首其中一罪或几罪时,如果所自首的罪行重于被查出的罪行,自首重罪的效力及于没有自首的轻罪;如果所自首的罪行轻于被查出的罪行或者二者相当时,对于自首的罪行按照自首来处理,其效力不及于被查出的罪行。持有此观点的人占少数。②另一种观点是"分而论之说"。对自首的罪行,按照自首来处理,其效力不及于被查出的罪行。对异种数罪一般都是分别定罪,分别量刑的,数罪之间是相互独

立的,不存在重罪吸收轻罪,只罚重罪,对轻罪不予考虑的情况。因此,自首数罪中的一罪或几罪时,其效力不能及于被查出的没有自首的罪行。持有此观点的人占绝大多数。^③ 笔者认为司法解释其实采用了两种观点,对于同种罪行处理的采用"重及轻说",对于主要犯罪事实界定为,虽然投案后没有交代全部犯罪事实,但如实交代的犯罪情节重于未交代的犯罪情节,或者如实交代的犯罪数额多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一般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对于不同罪行处理的则采用"分而论之说"。即数罪并罚的个罪独立成立自首,与不成立自首的个罪间没有影响。司法解释对于同种罪行采用密切关联说其实是扩大了重及轻说的适用,缩小了分而论之说的适用。

五、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的界定

在法律上密切关联的犯罪,是指不同犯罪的构成要件有交叉或者不同犯罪之间存在对合(对向)关系、牵连关系、竞合关系或集合关系的。如某人用炸药报复杀人,其因故意杀人被捕后,主动供述了其购买了较大数量硝酸铵等原料制造炸药的行为,其行为又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与司法机关此前掌握的故意杀人罪不是同一罪名,但因其在供述故意杀人犯罪事实时,必须如实供述作为犯罪工具的爆炸物的来源,因而,其所触犯的两个罪名在法律上有紧密关联,其主动供述制造炸药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自首。在事实上密切关联的犯罪,是指不同犯罪之间在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对象、结果等客观事实特征方面有密切联系。④

① 张明楷:《论同种数罪的并罚》,《法学》2011 年第 1 期。 刘志伟:《数罪并罚若干争议问题研讨》,《法学杂志》2009 年第 4 期。

② 许发民:《自首制度研究述评》,《刑法问题与争鸣》,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3 页。

③ 闫广涛、苑媛:《浅述"数罪的自首"》,《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④ 王飞跃:《自首制度中"如实供述"的理解与认定》,《湘潭大学学报》2009 年第 5 期。

对法律事实上的密切关联的认定,笔者认为要建立在前述罪数理论的基础上,与罪数理论采取同一的司法语境,秉承自首的立法目的和内涵。犯罪构成的判断犯罪个数的基本依据,所谓的事实上的关联应该指的是供述的事实之间只能构成一个犯罪构成的,或者说供述的任何内容都只是一个犯罪构成中的一部分,在事实上只会构成一罪而不可分离的。而法律上的关联指的是供述的事实并不是在一个犯罪构成

之内,可以各自构成不同的犯罪,但是不同的 犯罪之间具备法律上的拟制关系,由于具备某 种密切关联而被法律拟制为一罪的。

六、具体密切关联之下的 同种罪行自首的认定

确定同种罪行之后根据不同的自首方式可 以列表进行分类:

主动投案	如实供述部分	强制措施	被查处部分同种罪行	比较是否主要罪行	判决宣告	被查处部分同种罪行	一罪则比较,数罪不成立自 首
			如实供述部分不同种 罪行	特别自首		如实供述部分不同种 罪行	特别自首
	不如实供述	强制措施	如实供述部分同种 罪行	不构成自首	判决	如实供述部分同种 罪行	一罪则不构成自首,数罪则 成立自首
			如实供述部分不同种 罪行	特别自首	判决宣告	如实供述部分不同种 罪行	特别自首
žute		强 制 推 加实供述同种罪行 不构成自首 施	判决宣告	如实供述同种罪行	事实上关联的不并罚不构成 自首		
被动归案				告		法律上关联并罚构成特别自首	
案		强制措施	如实供述不同种罪行	特别自首	判决宣告	如实供述不同种罪行	特别自首

对于典型的同种罪行的自首分析如下:

在非典型数罪中,对于牵连犯,若是在自动投案的情形下,在判决宣告前开始如实供述牵连犯之牵连行为之一的,隐瞒牵连行为之二的,要比较两个行为主次程度,是原因行为主要还是结果行为主要,是手段行为重还是目的行为重,在牵连关系中笔者认为无法界分二者的主次轻重因而不能认定自首,可以考虑其供述的情形给予认罪态度的区分。若是在自动投案的情形下,开始如实供述牵连行为之一的,担实宣告后又供述牵连行为之二的,判决宣告前的供述构成一般自首,判决宣告后供述的罪行独立成罪,成立余罪自首。若是自动归案但并没有如实供述的,判决宣告后供述牵连行为之一的,只能就后供述的罪成立余罪自首。

若是被动归案的,一开始没有如实供述的,判决宣告后如实供述的,只能就如实供述的部分成立余罪自首。被动归案后一开始如实供述,判决宣告后再如实供述的,也只能针对后供述的构成余罪自首。吸收犯的处罚归结为重行为吸收轻行为,对吸收犯以重罪论处,轻罪被重罪吸收。吸收犯区别于牵连犯的地方在于吸收与被吸收的行为可以作轻重比较,如果自动归案如实供述重行为隐瞒重行为则不能认定自首。对行为人非法制造枪支然后又持有该非法制造的枪支,行为人自动归案后,供述非法持有枪支的事实但是隐瞒制造枪支的事实,则不能认定自首。对于连续犯的情

形,连续数个行为可以独立成罪,但是没有数额或是其他量化指标的情况下,在供述事实主次的比较上只能依据次数来确定,依据司法解释但如实交代的犯罪情节重于未交代的犯罪情节,或者如实交代的犯罪数额多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一般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连续犯要综合次数及情节予以考虑。^①

在非典型的一罪中,继续犯和集合犯相类似,其数个行为不独立成罪,比如继续犯中,如非法拘禁罪中,实际将被害人拘禁 21 天,但是只供述拘禁 10 天,应该认为没有如实供述主要事实,如何认定主要事实可以采用一个绝对多数的概念进行判断,即在数个行为的比较中供述的部分占了 80%以上,才能认定主要事实。在结果加重和转化犯中,有观点认为,转化犯之前后罪的关系,由于其具有趋重性,后罪具有包容前罪的特质,因此如果仅供述前罪,不能全面反应犯罪的情况和悔罪的态度,如果是

如实供述后罪,则可以认定自首。②笔者认为,基本行为和趋重行为之间在事实上存在不可分割性,无法比较其中的主次,因此要求供述的全面性。在情节加重犯中,有观点认为:自首的认定关键在于未供述的罪行能否引起法定刑升格,能够引起法定刑升格则构成自首。笔者认为对于数额加重形式和次数加重形式,处断上可以参照司法解释中相对多数的标准。

本文作者:集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 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4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赵 俊

- ① 杨曙光:《自首认定标准的演绎扩张与限缩——相关司法解释的解读》,《法治研究》2010年第5期。
- ② 武向朋、陈建:《论特殊一罪自首的认定》,《中共郑州市委 党校学报》2009年第3期。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Same Crime in Faithful Confession of Surrender

Wu Guisen

Abstrac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has made an extensive interpretation to the same crime in faithful confession of surrender, and set the standard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fact to the same crimes. It is worth researching on the scope of law and fact, the degree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general surrender and special surrender in theory and reality. The narrowest same crime refers to repeatedly crimes under the same name, including plural offences of a kind, continuing offences, aggregate offences and aggravated offences. Faithful confession should be treated differently.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t and law corresponds to the crime number status; the intimate fact corresponds to one crime in nature; the intimate law corresponds to one putative legal-crime in punishment and legally-prescribed one crime.

Keywords: the same crime; faithful confession of surrender; fact and law

裁判文书公开视野下的 权利冲突问题研究

胡玉明

【提 要】裁判文书是法院审判活动的最终产品,是承载全部诉讼活动、实现定分止争的重要载体。建立生效裁判文书公开上网和统一查询制度,是深化司法公开的重要举措。 在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过程中,权利冲突问题显现出来,主要表现为公众知情权与公民隐私权、公众知情权与公民个人信息资料权的冲突。要解决好权利冲突问题,首先,要确立权利平等保护的观念;其次,要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对权利进行考量权衡;最后,要进一步完善裁判文书公开机制。

【关键词】裁判文书公开 权利冲突 权利平等保护

【中图分类号】D9【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 (2015) 03-0068-05

裁判文书,是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 具体案件的实体或程序问题作出具有法律效力 的权威性书面结论。① 裁判文书公开是审判公开 原则的必然要求,是司法民主的重要体现,是司 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将依法及时公开生效法律文书,加强法律 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 开查询制度,作为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 内容。2015年3月1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 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阐明:"加大在互 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力度,建成世界最大的裁判文 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省区市法院实现了能 够上网的牛效裁判文书全部上网目标, 截至今年 2月底共上网公布裁判文书629.4万份,其中最 高人民法院公布 7993 份。通过上网公布裁判文 书,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示范、引导、评价 功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②

裁判文书公开,充分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促进了裁判尺度统一,提升了法官司法技能,在规范社会公众行为、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辩证法告诉我们,事物都有两面性,在实施裁判文书公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了法律保护的不同法益之间的冲突,如何在不同法益之间进行权衡,既需要充分考量不同法益的价值,又需要最大限度地协调平衡它们之间的关系。从而进一步推动裁判文书公开,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

一、产生权利冲突的实践背景

裁判文书公开的对象包括两类,第一类是当

① 高一飞、龙飞:《司法公开基本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02 页。

② http://news.sina.com.cn/o/2015 — 03 — 12/0956315982 17.shtml, 2015 年 3 月 12 日。

事人,第二类是社会公众。当事人基于诉讼权利,享有要求裁判文书对其公开的权利。一方面,案件审结后须要向当事人公开宣判,并将裁判文书送达给当事人;另一方面,案卷归档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凭有效证件到法院档案部门查阅所涉案件的裁判文书。这都是诉讼程序的基本要求。社会公众基于知情权,要求法院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审判公开原则,尽可能多的向社会公开司法信息。法院也积极回应社会公众需求,将裁判文书公开作为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通过多种方式逐步向社会公众公开裁判文书。

向社会公众公开裁判文书,是近年来许多国家推行司法民主化、公开化的普遍方式。例如,在英国,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的判决书可以在法院的官方网站上查到。在德国,联邦一级的法院将判决书上网,其他法院会将有法律价值的和公众感兴趣的判决书上网。①在瑞士,法院对已经结案的全部案件,一般在判决公布后10至15天内就要公布判决书。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在法庭宣判后会及时上传到联邦最高法院网站上。在俄罗斯,可以通过电子法院系统,按照关键词对裁判文书进行搜索。我国台湾地区"司法院"自1998年起将裁判书上网公开。②香港裁判法院以上的法院,判词全部上网公开。②香港裁判法院以上的法院,判词全部上网公开。澳门中级法院以上的法院裁判文书除法律规定不公开的以外,均上网公开。③

在我国,裁判文书向社会公众公开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选择公开阶段。200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率先提出"有选择地"向社会公布本院作出的判决书和裁定书,并设定了公开前的内部审核程序。^④ 随后,各地方法院也开始向社会公开生效裁判文书。2007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开始重点推动各高级法院向社会公布裁判文书。此阶段,法院按照司法文件选择性地向社会公布裁判文书,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涵盖了包括是否可能产生权利冲突在内的一切考量,因而裁判文书公开后权利冲突现象并不明显。第二,可以公开阶段。200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将"文书公开"作为独立章节,凸显出其在司法公开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⑤ 2010年11月,

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文件形式发布《关于人民 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明确除法 定不能公布的外,其余裁判文书均"可以"在 互联网公布,公开前仍需要内部审核程序。此 阶段,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文书当然性地不公开, 而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判文书也可以公开也可以 不公开,并赋予当事人是否公开自己裁判文书 的事前同意权和事后异议权。⑥ 因而,裁判文书 公开后权利冲突现象并不显著。第三,必须公开 阶段。201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3〕 26号) 颁布, 要求自 2014年1月1日起, 人民 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应当统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上公布。此后,凡是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都必须 要上网公开(不上网须获得批准),而公开前的内 部审核程序取消。此司法解释最突出的特点是强 调当事人实名公开, 充分满足公众获取真实信息 的需要;最大的变化是不再赋予当事人是否公开 自己裁判文书的事前同意权事后异议权, 仅在受 理案件时告知当事人裁判文书须公开。

随着我国裁判文书全面网上公开,在群众 信访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

【案例一】当事人要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

① 参见倪寿明:"司法公开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11 年 博士学位论文。

② 参见高一飞、龙飞:《司法公开基本原理》,中国法制出版 社 2012 年版,第 413—414 页。

③ 龙飞:《域外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制度比较研究》,《人民司法·应用》2014 年第 17 期。

④ 200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裁判文书公布管理办法》,其主要条文有:"决定从今年起有选择地向社会公布裁判文书。""公布的裁判文书是指本院各审判庭审理案件所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拟公布的裁判文书进行审核。必要时,报主管院领导审核。"

⑤ 200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 正式实施,将"文书公开"作为单独的一项内容专门规定, 首次明确裁判文书的公开范围和不公开的法定条件。

⑥ 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 11 月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 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发〔2010〕48 号)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须知中写明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裁 判文书的相关内容,并在送达裁判文书时告知当事人在互 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事宜。当事人明确请求不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书面提出意见。人民法院经审核认为理由正当的,不应在互联网公布。"该文件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撤下自己的离婚判决书,因失败婚姻的信息在网上公开后,邻里皆知,深刻影响了本人和年幼孩子的日常生活,使其不得不搬离原来熟悉的环境。

【案例二】当事人要求在公开裁判文书中隐藏其真实姓名,因虽为劳动纠纷案件的胜诉方,但是其半年内应聘几家单位均因在网上查到其裁判文书等诉讼信息而未被录用,至今无法就业,遇到生存危机。

【案例三】当事人提出因房产纠纷而涉诉, 其案件标的物正是其家庭生活用房,该房屋情况 因裁判文书上网而公开,因担心被社会公众知晓, 其感觉生活陷入不安宁之中,乃至精神衰弱。

深入剖析这些群众诉求,可以发现,经过 30 多年改革开放,伴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进程而逐渐增强的公民权利意识,使公民既要求保障其政治民主权利,又要求保障其普通民事权利。裁判文书公开机制的运行,不应当仅仅基于保障公众知情权的考量,它还面临着公民基本权利体系下的权利冲突与消解的法理追问。

二、裁判文书公开的权利冲突

(一) 作为裁判文书公开理论基础的知情权

我国学者谢鹏程对知情权的定义, 获得较 为普遍的认同,他指出知情权是"公民获取有 关社会公众领域信息以及与本人相关信息的权 利"。① 知情权的客体是信息资源,包括立法、 行政、司法在内的国家机关信息公开是公民知 情权实现的必然要求, 更是推进民主法治国家 建设的重要手段。裁判文书"记载了案件审理 过程、法官的推理思路、法院的裁判依据和最 终的裁判结果"。② 其承载了大量而丰富的司法 信息,是公民司法知情权必然指向的客体。公 开裁判文书,特别是网上公开,为知情权的实 现提供了便捷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个案的裁判 推断法律对自己的保障程度,了解司法权的运 行状态,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③ 具有一定的 社会公益性。在此基础上,公民才能对司法活 动进行评价和监督,实现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与知情权相冲突的隐私权

隐私权的概念,是美国学者 Wallen 和 Bran-

deis于 1890年通过在《哈佛法学评论》上发表的 《论隐私权》一文提出来的。此后,各国学者对隐 私和隐私权从不同角度展开研究,逐渐扩张了隐 私的内涵。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探讨,人们对隐私 的范围形成了一些共同认识, 但在某些领域还存 在着争议,对隐私权的边界始终未达成一致。我 国民法学家王利明教授认为,"隐私权作为一项具 体人格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 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 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④ 隐私 权的独特功能, 为人们提供了遮风避雨的精神城 堡。一是维护人格尊严。隐私权可以抵挡"贬损 个人认定的行为"或"对人格尊严的侮辱"。^⑤二 是维护个人自由选择和自主决定的权利。如,我 国《侵权责任法》第55条,已将患者自主决定权 纳入个人隐私范畴。三是维护个人生活安宁。既 要保持个人生活的自治,也不被打扰和妨碍。四 是维护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维护个人隐私是一 种公共道德, 更是人与人之间的正常秩序和善良 风俗。在我国,现有法律没有对个人隐私给予明 确的界定。司法实践中,不公开审理的案件通常 只是涉及性行为和性关系的案件。而随着公民权 利意识的增长,这显然已经无法满足公民保护个 人隐私的心理需求。只有确定隐私权的合理界限, 个人与他人的自由边界才能清晰, 法院作出的是 否公开审理决定才能产生一种具有可预测性的公 正。⑥ 笔者认为,以下几个方面属于隐私权的保 护范畴:第一,婚姻家庭关系。主要包括婚姻关 系、血缘关系以及法律拟制所产生的具有权利义

务内容的亲属关系,如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关

① 谢鹏程:《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3 页。

② 江必新、程號:《论我国司法程序公开的创新与发展》,《人 民司法·应用》2014年第11期。

③ 梁薇:"裁判文书公开问题研究",辽宁大学 2012 年硕士学 位论文。

④ 王利明:《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法学家》2012 年第 1 期。

⑤ 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75 页。

⑥ 高一飞、龙飞:《司法公开基本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版,第142页;参见黄川:"论刑事审判公开中个 人隐私例外",西南政法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系、非婚生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收养子女与 养父母之间的关系,等等。第二,非婚伴侣之间 的关系。如恋爱关系、同居关系、同性恋伴侣关 系等。第三,非自愿的涉性关系。如强奸行为、 猥亵行为、侮辱妇女行为等。

(三) 与公众知情权冲突的个人信息资料权

个人信息资料,是与特定个人相关联、反映个体特征的具有可识别性的符号系统,它包括个人身份、工作、家庭、财产、健康等各方面信息的资料。^① 从隐私权发展的历史来看,个人信息资料在传统上被归入隐私的范畴,由隐私权一并加以保护。从比较法角度,在隐私权首先被确认的美国,学者往往从隐私权的角度对个人信息概念进行定义,并将泄露他人信息的行为界定为侵犯隐私权。在加拿大,个人信息资料是由《隐私权法》加以保护的。欧洲议会的《个人资料保护公约》,也以隐私权来保护个人信息资料。

理论界也有将个人信息资料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权利来对待的声音。王利明教授认为,"个人信息资料权是指个人对于自身信息资料的一种控制权,并不完全是一种消极地排除他人使用的权利,更多情况下是一种自主控制信息适当传播的权利。"②笔者也赞同将个人信息资料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其包含了使用、更正、知情、控制、保密、求偿等多项权能,是一个自成一体的权利体系。

三、权利冲突的解决路径

本文将采取利益衡量这种法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对权利冲突进行权衡。"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带有强烈的功利主义色彩,其理论价值不在于避免了冲突,而在于它用简单的原则来解决权利冲突中的抉择问题。

(一) 一般利益和特殊利益的分析方法

在裁判文书公开中,公众知情权所代表的司法信息获取利益是全社会每个公民都享有的利益, 更具有一般性,而当事人的个人信息资料权利、 隐私权,属于特定主体的特殊利益,在处理它们 的冲突时,按照一般利益优于特殊利益的原则, 裁判文书应当向全社会公开,保障公民获取司法

信息的权利。然而,我们也需要兼顾特殊利益, 对特定当事人的个人信息资料权利、隐私权予以 维护。在个人信息资料保护方面,《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 释「2013」26号),对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设 定了三个层面的规则:第一,当事人实名公开。 第二,对三类人员的姓名采取符号替代的方式进 行居名处理:一是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的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二是刑事案件中被害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 三是被判处三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予刑事处罚, 且不属 于累犯或者惯犯的被告人。第三,自然人的家庭 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 状况等个人信息应当删除。③ 在当事人隐私权保 护方面,该司法解释规定涉及个人隐私的裁判 文书,不应当对社会公众公布。

但是,前述案例中提到的劳动争议纠纷胜 诉当事人,其真实姓名在裁判文书中公布,目 前既没有明确的法定渠道申请要求撤下已公开 的裁判文书,又没有办法获得用人单位的青睐 而被录用,使其处于两难境地。这导致的后果, 可能是让一个普通人失去工作机会从而贻误其 事业发展,相比于公众是否了解一份劳动争议 裁判文书而言,这样的特殊利益,是否更应该 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呢?

(二) 社会利益与个人权利的分析方法

在裁判文书公开中,社会利益是司法的透明、公正和清廉,其不仅关乎每个社会成员,也关乎整个社会的发展进步。如果因当事人个人信息资料权、隐私权而不公开裁判文书,将会减缓民主法治进程,给整体社会利益带来负面影响,最终也会影响到每个社会成员的自身权利保障。将裁判文书公开,虽然可能会给当事人造成声誉、信誉等方面的诸多痛苦和压力,但也能鞭策他们在今后的行为中遵守道德要求和法律底线,促进社会成员行为规范化和社会

① 王利明:《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法学家》2012年第1期。

② 参见王利明:《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法学家》2012年 第1期。

③ 参见江必新、程琥:《司法程序公开研究》,《法律适用》 2014年第1期。

诚信体系的完善。但是,如果根本不考虑当事人的权益,不加限制地全部公开裁判文书,无疑在严重侵犯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同时,也会削弱公开机制所希望实现的社会功能。因此,在裁判文书公开过程中,要兼顾社会利益和个人权利,合理调整公开裁判文书的范围,将涉及个人隐私的婚姻家庭关系、非婚伴侣关系以及非自愿的涉性关系的裁判文书排除于公开范围之外。

在当事人个人信息资料公开方面,权衡社会利益和个人权利,也可参照行政法中的"比例原则"。"行政法领域的比例原则一般是指,行政机关为达成行政目的,要选择适当的手段进行,若有多种手段可供选择时,应选择对人民侵害最小的手段,且手段与目的之间要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即因采取该手段所造成的侵害,不得逾越所要达成目的而获致的利益。"①司法权作为国家权力之一,在对当事人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时,应以"必要"为限度,在裁判文书公开中选择对当事人权益干涉最小的方式,适用"最少够用"的比例原则。基于对个人信息的最少利用,保障当事人诉

讼后的个人生存和发展不受影响。

结语:通过上述对裁判文书公开中权利冲突的分析,可以发现目前我国裁判文书公开机制中,既没有为当事人设立事前的选择权,也没有为当事人设立事后的异议权,缺乏裁判文书公开的救济机制。建议进一步完善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制度,增设当事人申请撤回网上裁判文书的机制和程序,在理由正当的情况下允许当事人经申请撤回已公开的裁判文书。面对裁判文书公开领域内的权利冲突,应通过人性化的制度设计,严格审慎的实务操作,努力实现对公民权利的平等保护。

本文作者: 吉林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理 论法学研究中心、国家 2011 计划·司法 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赵 俊

Research on the Conflict of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closure of Judgments, Verdicts and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s

Hu Yuming

Abstract: Judgments, verdicts and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s are the final products of the trial work of a court, and are important carriers that carry all litigation activities and settle disput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of online disclosure and uniform inquiry of judgments which enables the public to rapidly and conveniently consult judg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deepen judicial transparency. In the process of online disclosure, the conflict of rights has become a phenomenon. The main performance is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and the right of privacy of citizens,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and the personal data of citizens. The author holds that, in order to ensure a satisfactory resolution of the conflict of rights, first of all,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is to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equal protection of rights. Secondly, it is necessary to weigh the rights through scientific analysis method for all kinds of considerations. Finally, the resolution of the conflict of rights depend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disclosure of judgments, verdicts and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s.

Keywords: disclosure of judgments; the conflict of rights; equal protection of rights

① 姜昕:《也论比例原则的法律适用性》,《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7年第2期;姜昕:"公法上比例原则研究",吉林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 反垄断规制*

——原则、方法与要素

韩伟

【提 要】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收取不公平高价许可费是反垄断执法的关注对象之一。 为确保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平衡,在规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过程中,反垄断执 法部门应以确保基础竞争要素有效开放,兼顾创新激励维系为原则,以其他适当专利的许 可费为参照,重点关注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可比专利的许可费,以及许可人与被许可人 之间的竞争关系等关键要素。

【关键词】标准必要专利 反垄断 专利许可费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073-05

标准必要专利问题近年成为各国反垄断理 论与实务界关注的焦点,但这方面的很多问题 仍存在争议。是否应该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 直接进行行政规制、如何进行规制?目前各方 面未达成共识。①就我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第17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不公平 的低价购买商品。"因此,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 的过高定价问题进行规制,是我国反垄断执法部 门必须作为的法定职责。基于现行立法,结合我 国反垄断法实施的行政主导模式, 笔者认为, 较 之探讨是否应该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进行规制, 如何进行规制更应引起我国理论界的关注,即思 考反垄断执法部门如何合理地对标准必要专利许 可费进行规制?②目前相关文献主要从合同纠纷、 专利侵权的角度分析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问题,③ 从反垄断行政规制角度分析的文献并不多见。本

^{*} 本文为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合并救济中限制性条件的匹配性研究",中国博士后基金第6 批特别资助项目 "云计算环境下垄断行为的认定、抗辩与救济研究",2012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垄断认定过程中的相关市场边界划分与技术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 OECD, Policy Roundtables: Excessive Prices, 2011.

② 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进行反垄断规制的前提是权利人拥有市场支配地位,而如何认定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拥有市场支配地位,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相关分析参见韩伟、尹锋林:《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的市场地位认定》,《电子知识产权》2014年第3期。

③ 参见 Richard A. Epstein & David J. Kappos, Legal Remedies for Patent Infringement: From General Principles to FRAND Obligation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Competi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Vol. 9, Number 2, Autumn 2013; Thomas F. Cotter, The Comparative Law and Economics of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and FRAND Royalties, available at: http://ssrn.com/abstract=2318050。

文拟对过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问题从反垄断 行政规制的角度进行分析,内容涉及规制的基本原则、主要方法以及考量因素。

一、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进行 反垄断规制的基本原则

(一) 确保基础竞争要素的有效开放

一般而言,特定行为的反竞争效果是反垄断规制的起点,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反竞争效果,最重要的体现是"原料封锁",即由于特定标准的影响力,标准必要专利成为相关市场中竞争所必需的要素。对于这部分专利,如果权利人不开放或者不充分开放,可能导致潜在被许可人无法充分、有效地获取基础竞争要素,从而影响市场竞争。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进行反垄断规制,最为重要的目的应该是确保这类竞争要素充分、有效地向市场开放。通过对许可费进行反垄断规制,可以避免许可费过度依赖标准的价值,同时缓解专利费堆积问题。

1. 避免许可费过度依赖标准的价值

近年国内外出现几起法院对许可费进行具 体判定的案例,包括我国的华为诉 IDC 标准必 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美国的 Microsoft v. Motorola 案、Ericsson v. D-Link 案、In re Innovatio Litigation 案, 以及 Realtek v. LSI 案。如何 处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与标准价值的关系, 是相关案件中的焦点问题之一。有观点主张标 准必要专利许可费不应体现专利技术纳入标准 所带来的价值,专利权人仅能够就其专利权而 不能因标准而获得额外收益。① 但笔者认为,从 实践角度看,要求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完全不体 现标准的价值,可能很难操作。此外,我们需要 注意的是,一方面,标准化可以节约交易成本, 促进竞争,提升效率与消费者福利;另一方面, 特定企业参与标准化制订、将其专利纳入标准的 过程也会产生大量成本 (特别是管理成本、人力 成本),同时还要承担标准市场化失败的商业风 险,因此要求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与标准价值完 全无关,并不合理。对反垄断执法部门而言,规 制许可费的正确态度也许应该是:确保标准必要 专利权人获得合理补偿,并避免必要专利许可费 过度依赖因专利技术被锁定进标准而产生的价值。

2. 缓解专利费堆积问题

由于标准往往涉及大量的必要专利,且这些必要专利经常分散在不同的权利人手中。对潜在被许可人而言,需要同时获得不同权利人的专利许可,其累积承担的许可费可能过重。这种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实际上可能无法充分地开放,市场竞争、标准的普及以及社会创新都会因此受到影响。执法部门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进行规制时,适当考虑累积的标准许可费的合理性问题,确保权利人各自收取的许可费处于适当的区间,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专利费堆积问题。

(二) 兼顾创新激励的维系

1. 保障权利人适度获偿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反垄断规制集中体 现了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之间的紧张关系, 反垄断执法应在实现反垄断法宗旨的前提下, 最大程度上尊重知识产权制度。因此,对标准 必要专利许可费的反垄断干预,应以确保专利 权人获得适当的补偿为原则,即确保权利人因 其研发投入等与专利权关联的成本,能够通过 收取许可费来获得适度的补偿。

2. 保障标准化的积极作用

现代社会,特别在高科技行业中,鼓励创新也应成为反垄断规制目标的应有之义。如果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反垄断规制过度,比如人为地过度压低许可费,可能向市场传递出错误信号,挫伤专利权人加入标准组织的积极性,对于既有标准的发展、新标准的设立都会带来负面影响,影响市场创新激励,进而违背反垄断执法的初衷。因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反垄断规制中,也应注意保障标准化作用的积极发挥。

二、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进行 反垄断规制的主要方法

从域外反垄断司法辖区的实践来看,过高 定价的反垄断规制往往是执法的难点。理论上 来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确定机制主要包 括自主协商、仲裁机制、法院裁判以及行政规 制。就这几种机制而言,自主协商是最为重要

① 张平:《涉及技术标准 FRAND 专利许可使用费率的计算》, 《人民司法》2014 年第 4 期。

的机制(一般认为通过自行协商机制确定的价 格就是最优价格),近年各界对于仲裁机制也日 益重视, 而通过法院裁判以及行政执法部门直 接规制则比较少见。② 就行政规制而言,在认定 支配地位企业是否实施不公平高价时,行政执法 部门面临的最大难题是如何确定正常和有效竞争 市场条件下应有的价格水平。实践中, 反垄断执 法部门往往从产品、空间或者时间角度找出一个 可比市场, 此外还需要分析占市场支配地位企业 向其交易对手索取的价格与其产品或服务的成本 之间的差距。③ 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反垄断 规制中,要判断许可费是否过高,执法部门需要 对合理许可费有大致的认识,即使这种认识无法 精确(实际上也不可能精确)。但是,由于知识产 权的价值很难直接评估,相关成本更难估量。因 此,反垄断执法部门要判断标准必要专利的合理 许可费区间,实际上是非常艰巨的任务。④

通过比较法去判断专利许可费, 是标准必要 专利许可费规制中执法部门可选的主要方法。通 过这种方法,执法部门先选定可比对象,将其许 可费情况与涉案企业公开的许可费条件(或者涉 案企业向投诉人提出的许可费条件) 进行比较。 在此基础上,综合个案环境,判断涉案标准必要 专利许可费是否构成不公平高价。运用比较法时, 可比对象的选择至关重要。理想的可比对象往往 是同一标准体系下其他权利人持有的标准必要专 利。同一标准体系中,不同类型的专利往往具有 不同的价值, 比如标准必要专利与非标准必要专 利,技术必要专利与商业必要专利,往往具有不 同的价值。实际上,不同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因 其对标准的技术贡献等因素不同,其价值也有一 定差别。企业内部往往对专利进行质量管理,对 不同专利进行等级划分, 但这类信息一方面是企 业的商业秘密,执法部门无法直接获取;另一方 面,这样的信息即便获得,也往往只反映企业对 自身专利价值的评估。实践中一种被公认为较客 观的标准必要专利价值指标是"专利引证率"。通 常,被引证率(所谓正向引证率)越高,往往意 味着该专利的技术贡献程度越高,是真正的核心 专利。具体案件中,执法部门应尽量通过各种合 法途径, 选择同一标准体系下, 对标准具有近似 技术贡献的专利作为可比对象。如果无法在同一 标准体系中找到可比对象,可能需要在其他标准 中寻找可比对象(比如可替代性标准中的必要专利),甚至将一些类似的非标准专利作为比较对象。

具体案件中,案件的启动有时基于第三方 投诉,有时执法部门主动依职权发动调查。在 不同情形下,比较法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差异。 存在投诉人时(比如投诉人是专利被许可人), 执法部门除通过选定可比对象去判定被调查对 象许可费的合理性之外,还可以将"模拟协商 法"作为辅助手段,提升比较法的准确度。即 假想投诉人与专利权人进行善意协商的情况下, 依据特定时点的市场环境下, 双方的交易条件 (比如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对专利产品的销售量预 期),确定可能的许可费范围。通过模拟协商得 出的许可费, 可以与一般比较法得出的结论配 合使用。如果没有投诉人,执法部门主动依职 权启动调查,由于不存在可供模拟的交易方和 交易条件,一般无法适用模拟协商法,只能依 据一般的比较法,选定可比对象进行分析。

三、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进行 反垄断规制的考量要素

基于国内外专利侵权以及反垄断诉讼的司法经验,结合反垄断行政规制的自身特点,本文将反垄断规制中判断标准必要专利的合理许可费的核心考量因素,梳理如下:

(一) 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

1. 专利对标准的价值

判断特定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是否合理, 首先需要考虑专利给所在标准带来的价值,特别 是分析专利对标准的技术贡献。一项标准往往由 数量巨大的专利构成,不同专利对于标准而言其 价值存在差异,有些专利是实施标准所必需的专

① Jorge L. Contreras & David L. Newman, Developing a Framework for Arbitration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 Disputes, available at; http://ssm.com/abstract=2335 732.

Mark A. Lemley & Carl Shapiro, A Simple Approach to Setting Reasonable Royalties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 28, 2013.

③ 王晓晔:《反垄断法》,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04 页。

Kai-Uwe Kuhn, Justifying Antitrust Intervention in ICT Sector Patent Disputes: How to Address the Hold-Up Problem, Competi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Vol. 9, Number 2, Autumn 2013.

利,有些专利则是可选专利,而标准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技术上的必要性,有些情形下还体现在商业上的必要性。一般来说,对标准价值越高的专利,其收取较高的许可费也就更具合理性。因此,反垄断执法部门针对涉案的具体标准必要专利,应该尽量去评估涉案专利对于标准的价值。如前所述,判断专利价值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是专利引证率,特定专利的专利引证率越高,其价值往往也就越高。相应地,相关专利收取更高的许可费也就更具合理性。因此,反垄断执法部门对涉案专利的引证率应该重点关注。

2. 同一标准中其他专利的价值

同一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往往由多个权利人分别持有,评估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时,很大程度上是在评估涉案专利的相对价值,即相对于同一标准中其他专利,特别是其他必要专利的价值。因此,反垄断执法部门在评估特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合理性时,考察同一标准中其他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以及许可费情况,了解不同专利之间许可费的比例关系,便具有积极意义。比如,如果涉案的标准必要专利只占某项标准相关必要专利总量中的很小比例,且无明显证据(如被引证率)证明其具有突出的技术贡献,而要求的专利许可费显著高于被市场广泛接受的与该技术标准有关的其他专利组合的许可,这种情况下,执法部门就有理由怀疑涉案专利许可费构成不公平高价。

3. 专利对标准实施者的价值

存在特定投诉人的行政调查案件中,在分析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时,执法部门可以考虑特定专利对标准实施者的价值,即如果特定被许可人去执法部门投诉专利权人许可费过高,执法部门可以去评估涉案专利能够为投诉人利用专利生产的产品带来多大的价值。当执法部门主动发起调查而不存在投诉人时,执法部门则可以选择市场上具有代表性的一家或数家企业(被许可人),分析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对这些企业的专利产品的价值。

(二) 可比专利的许可费情况

确定可比对象后,可比专利许可费的情况是 执法部门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对于可比对象的 许可费收取模式(按固定比例或者依产品单位收 取等),适用的币种等情况,执法部门都需要详细 了解。值得注意的是,在存在被许可人投诉的案 件中,如果执法部门将涉案企业向投诉人之外的

其他企业收取的许可费作为比较对象,执法部门 会面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尽管专利权人一般会 公开其许可费条件,但针对具体的被许可人,往 往许可人会基于被许可人的具体情况协商具体的 许可费(往往低于公开的许可费),但专利权人与 具体企业之间的许可费往往属于不公开信息。就 执法部门而言, 一方面, 执法部门可以通过案件 调查过程中的意见征求机制, 询问业内相关主体, 比如协会、相关企业、行业专家学者等,间接获 得信息;另一方面,在一些行业,标准化和专利 许可是较为常见的商业模式,不少专利权人都比 较了解知识产权许可政策。相应地, 行政执法机 关可以从许多公开途径获得关于定价行为的信息 和数据。以通信行业的 4G (LTE) 标准专利许可 费率为例,早在LTE标准大规模商用前数年,相 当一部分主要专利权人就通过各种渠道(如公司 网站、媒体报道和公开出版物)公开了自己的标 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最近的如 Alcatel-Lucent 在 其网站公开声明其 LTE 必要专利许可费率不高于 最终用户产品(手机)售价2%; 中兴公司在 2008 年通讨网站宣布在 LTE 必要专利许可费率 为不高于最终用户产品售价 1%②等等。产业界 和学术界往往也有大量关于专利许可费的研究 报告。此外,执法部门也可以通过查询专利权 人与相关被许可人的财报等公开信息,对许可 费进行大致推算。虽然专利许可协议的内容通 常是保密的,但作为上市公司,专利权人和被 许可方通常会在对证券监管机构或股东的披露 文件公开与专利许可有关的重大财务数据。以 IDC公司与三星公司近期(2014年6月初)达 成的专利许可协议为例^③: IDC 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 2014 财年第二季度收入预期估算为 6500 万至 7200 万美元, 其中经常性收入为 5500

① 参见 http://www3.alcatel-lucent.com/wps/portal/! ut/p/kcxml/04 _ Sj9SPykssy0xPLMnMz0vM0Y _ QjzKLd4x 39PbRL8h2VAQAw88rhg!!? LMSG _ CABINET = Innovation&LMSG _ CONTENT _ FILE = Innovation _ Overview/lte _ licensing.xml%5dlte _ licensing.xml.

② 参见 http://wwwen.zte.com.cn/en/press_center/news/200810/t20081008_350799.html。

③ 参见 http://www.pcworld.com/article/2359140/samsung-signs-cellular-patent-deal-with-interdigital-ending-all-litigation.html。

万至 5700 万美元;但是在该公司与三星许可协议达成消息传出的前一天,IDC 将季度预期收入提升为 1.72 亿美元至 2.1 亿美元,^①并将其季度经常性收入调整为 7200 万美元至 8000 万美元。假定两组财务数据之间差异的主要原因为IDC 与三星公司新达成的许可协议项下的许可费的话,将 IDC 公布的两组经常性收入相减,^②就可以得到 1500 万至 2500 万的季度经常性收入区间;乘四,就可以得到 IDC 公司因三星许可协议而增加的年度收入区间:60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由此,即可依据同样作为上市公司公报数据公开的三星公司与三星公司之间达成的专利许可费率。

(三)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竞争关系

反垄断执法部门评价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是 否过高时,需要适当地考虑专利许可人与被许可 人之间的竞争关系,从而进一步关注具体的许可 条件,比如许可人是否为"专利主张实体" (PAE)。^③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往往与具体的许可 条件有关,而许可条件则直接关联于许可人与被 许可人之间的关系。如果许可人除了通过收取专 利许可费营利外,还参与下游市场的竞争,这种 情况下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双方往往会进行交叉许 可,这种模式下的许可费往往不高,甚至为零。 如果被许可人并不具有许可人所需的知识产权, 则许可费的收取情况又不一样。如果许可人是 PAE, 其不从事具体业务, 没有交叉许可的压力, 许可条件以及许可费情况又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充分考虑前述这些因素,对于执法部门判断特定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是否过高,往往可以提供有 价值的信息。基于上述分析,在那些存在被许可

人投诉的案件中,执法部门应该关注许可人与投诉人之间的竞争关系,进而判断许可人对投诉人提出的许可费是否合理。在没有投诉人的案件中,如果执法部门需要将特定专利权人与特定被许可人达成的许可费作为比较对象,就需要充分地考虑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的竞争关系,进而确保可比对象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四、结语

我国正在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由于保护知识产权与反对垄断是创新与经济发展的两个关键驱动器,因此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现,离不开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之间寻求适度的平衡。本文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反垄断规制的基本原则、主要方法与考量因素进行了简要梳理,该问题还有待各界进一步深入探讨,笔者期望本文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文作者: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2011届法学博士责任编辑:赵 俊

Antitrust Regulation on Licensing Fees of SEPs

——Principles, Methods and Factors

Han Wei

Abstract: The behavior of charging unfair excessive high level licensing fees by SEPs holders is one of the targets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To ensure the balance betwee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titrust enforcement agencies shall make essential competition factors be effectively open;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maintaining and stimulating innovation; take reference of other appropriate patent licensing fees; as well as pay attention to the key factors such as value of SEPs, comparable patent's licensing fees and competition relationship among licensees and licensors, etc.

Keywords: SEPs; antitrust; licensing fee

① 参见 http://finance.yahoo.com/news/interdigital-issues-updated-revenue-guidance—103000632.html。

② 增加值区间是潜在范围,通过高位区间(7.2千万至8千万)的端点值与低位区间(5.5千万至5.7千万)的端点值之差的最大和最小值确定范围,也即是说,最小值是7.2千万一5.7千万=1.5千万,最大值是8千万-5.5千万=2.5千万。

③ 由于 PAE (Patent Assertion Entity) 在市场竞争中具有特殊的能力与动机,这类主体近年引起了包括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在内的反垄断执法部门的重视。

No. 3

澳大利亚行政性垄断规制 经验及其启示*

-基于"国家竞争政策"的解读

叶高芬

【提 要】行政性垄断即政府限制竞争行为,其对经济和政治危害严重,应该受到规 制。澳大利亚的模式在遏制行政性垄断方面最为系统和有效,尤其是其中的竞争审查制度 已经成为各国仿效的典范。我国应借鉴澳大利亚的模式,寻求高层充分重视,施行"国家 竞争政策",引入竞争评估机制,设立独立执行机构,以解决目前行政性垄断规制不力的 难题。

【关键词】行政性垄断规制 澳大利亚模式 国家竞争政策 竞争审查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078-06

前言

政府对于市场机制的损害,集中表现为 "以行政权力不当干预市场"的行为,即行政性 垄断 (或政府限制竞争行为)。其实质是将行政 权力传导到自由市场,使得市场主体凭借政治 力量达到经济上的垄断, 既是对市场机制的破 坏,还可能诱发政治腐败。行政性垄断普遍存 在干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包括我国 在内的各国都在寻求解决的良策。其中,澳大 利亚推行"国家竞争政策"有效遏制行政性垄 断的经验值得学习和借鉴。

澳大利亚的"国家竞争政策" Competition Policy, NCP) 于 1991 年原则上通 过,并于1995年开始施行,它致力于排除澳大

利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限制竞争措施。该 "国家竞争政策"包括一系列鼓励竞争的改革: 其一, 竞争法(即 1974 年《贸易行为法》)的 适用对象扩展到所有企业,即不仅禁止私有企 业的反竞争行为,政府拥有的企业如果限制竞 争亦不能免责。其二,引进"竞争中立"原则, 使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与私营企业处于公平 竞争的状态,①该原则要求政府不得利用其行政

^{*} 本文系 2014 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竞 争评估的理论阐释和制度构建"(项目编号: 14SFB20034)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感谢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 会 (ACCC) 前主席 Allan Fels 先生的大力指导。

① OECD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Accessed from www.oecd.org/daf/corporateaffairs/soe/guidelines.

权力使国有企业获得比私人企业更多的人为竞争优势。其三,对所有限制竞争的法律法规进行竞争审查和评估,以尽可能减少对竞争的限制和损害。其四,完善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的第三方使用制度,使市场新进入者能够合理使用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诸如机场、电网、天然气管道和铁路线等),从而公平地参与竞争。①

澳大利亚的"国家竞争政策"模式使澳大利亚成功地培育了高度竞争的市场,建立起了世界上先进的竞争体制,②使其在经合组织的经济位次从1990年的第十五位跃居2005年的第七位。③澳大利亚已成为许多国家效仿的典范。本文总结出澳大利亚依托"国家竞争政策"对行政性垄断的规制经验,并寻求对我国的有益启示。

一、澳大利亚规制行政性 垄断的经验

(一) 彻底的竞争审查

澳大利亚于上个世纪90年代建立起来的 "国家竞争政策",其颇具特色的制度之一是其 竞争审查制度。1991年,澳大利亚联邦、各州 和各地区的行政长官就下列事项达成了共识: ①市场主体不得从事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反竞 争行为;②所有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应适用这 个普遍和统一的竞争规则; ③凡称符合社会公 共利益的反竞争行为均应该得到一个适当和程 序透明的评估,以便审查该行为的公共成本和 公共收益的性质和重要程度。这个审查制度包 括: 审查并废除国家、州际以及地方性的不公 平妨碍竞争的法律法规; 审查国有企业的组织 结构,以判定它们是否阻碍竞争、是否需要重 组;甚至审查垄断性行业的价格规制等。其中, 对含有限制竞争内容的法律进行的彻底审查在 规制行政性垄断方面成效明显。

为了执行国家竞争政策,澳大利亚彻底审查了全国上下含限制竞争内容的法律,各州和各地方政府同澳大利亚联邦一起整理出一份包

括上千部法律的目录清单。在 1995 年之后的 六年里, 所有法律制度都经过了独立和透明的 审查,以判定它们是否会阻碍竞争。如果是, 就进一步评估其是否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考 虑。考虑公众利益时的考量因素及其程度包 括:是否与生态可持续发展相关;是否与社会 福利和平等相关;是否与经济和地区的就业和 投资增长相关;是否与消费者的总体利益相 关;是否与资源的有效配置相关等。审查的指 导原则是法规不应当限制竞争、除非它被证 实, ①该项限制竞争的法律带来的公共利益整 体上大干成本:同时②法律目标只能通过限制 竞争的方式取得。接受竞争审查的法律法规涉 及农产品营销、渔业和林业、零售业、交通、 通讯、保险和退休金、儿童保健以及赌场等九 个领域。④

通过彻底的竞争审查,澳大利亚废除了不 少含有限制竞争内容的法律文件,不仅为培育 健康有序的竞争环境扫清了路障,也在相当程 度上遏制了政府的不当干预经济行为。

(二) 有效的政策设计

澳大利亚的"国家竞争政策"受到国家高层的充分重视与支持。澳大利亚政府进行了有效地政策设计,最值得瞩目的是它的财政激励机制。澳大利亚联邦为各州政府提供了大量资金,条件是它们必须同意进行法制审查与改革,或至少同意通过适当程序推动国家竞争政策。国库几十亿美元就这样分发给了这些州政府。新建立的国家竞争委员会(National Competi-

OECD 2008, Economic Survey of Australia 2008, OECD,
 Paris

② 此前,由于国内经济领域缺乏竞争,澳大利亚在 OECD (经合组织)的排名由 1950年的第五位沦为 1990年的第十五位富裕国家。参见 OECD 2005, Economic Survey of Australia 2005, OECD, Paris.

³ Source: OECD 2005, based on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GGDC Total Economy Database.

Commission, Productivity, Review of National Competition Policy Reforms.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Inquiry Report, No. 33, February 200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737883.

tion Council, NCC) 的作用是评估这些审查工作的履行是否适当。如果履行适当,州政府就能获得资金;反之,就不能获得。^①

作为"国家竞争政策"的配套文件,澳大利亚出台了一揽子政策,包括《竞争政策改革法案》,以及联邦与地方政府间签订的三项协议:《竞争原则协议》、《行动法协议》和《实现全国竞争政策和处理与竞争支付相关的改革协议》。其中,《实现全国竞争政策和处理与竞争支付相关的改革协议》规定了改革条件下的联邦和地方的财政分担情况。只要州和大区实行一揽子竞争政策规定的立法检查与改革,实行电力、燃气、自来水及道路交通领域的相关改革,联邦政府就向州和区提供竞争支付款。②

此外,为了指导立法检查计划,澳大利亚政府委员会还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如《立法检查纲要》和《国家竞争政策立法检查指南》等。前者为每项政府立法检查计划提供扼要的信息,包括法律的名称、负责该立法的机构和部长、对该立法检查的描述和评论以及检查开始和终止的日期;后者则提供了进行立法检查的一些实际性的帮助,如何参加该项计划、如何最佳地辨别某个法律对竞争的限制以及如何评估其成本和收益。③

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设计——财政激励机制和具体的检查指导制度有效地促进了"国家竞争政策"的施行,尤其是强有力的财政激励机制推动了竞争法制改革的进行,使其在废止和修改含反竞争内容的法律制度方面收到了实质性的成效。^④

(三) 权威的执行机构

澳大利亚执行和管理"国家竞争政策"的 机构是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ACCC是一个独立和权威的法定机构。 其前身为澳大利亚贸易行为委员会,根据 1995 年《竞争政策改革法案》的规定与价格监督局 合并,于1995年11月成立,旨在制止不公平竞争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对价格实行监督,它有权对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主体的反竞争行为进行管辖和查处。它是实施澳大利亚竞争法律和政策的唯一执行机构,具有绝对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此外,作为一个法定的政策咨询机构,澳大利亚国家竞争委员会(NCC)既不制定改革议程,也不具体执行改革,但是它监管和评估各州和地区实施"国家竞争政策"的情况。对"国家竞争政策"的全面推行也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对我国的启示

目前我国经济正经历着两大变迁。第一, 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正从传统的农业经济转向工 业化经济。第二,正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 转向自由的市场经济体制。尽管体制改革已经 相当深广,但仍然明显残留旧体制的痕迹。即 使在开放了的部门或领域,先前存在的垄断势 力往往余威犹存。我国的行政性垄断具有权力 寻租典型化、表现形式多样化的特性,严重制 约了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发挥,具有巨大的危 害性。出于建立"法治政府"和打造"法治经 济"的需要,对行政性垄断加以规制具有重大 的现实需求性。然而,目前的以"事后矫正" 为主要手段的法律规制路径存在弊端,使得我 国的行政性垄断相关规制收效甚微。因此,有

① Jose, Chris and King, Stephen P. and Samuel, Graeme, An Agenda for Australia's National Competition Policy Inquiry (November 11, 2013).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2353806.

② 曹红英:《澳大利亚竞争政策改革(一)》,《中国工商管理研究》1999年第5期。

③ 樊瑛:《澳大利亚的国家竞争政策及启示》,《亚太经济》 2002年第6期。

Fels, Allan (ACCC Chairman) 2000, Trade Practices Act and the Food Sector, presentation to the OUTLOOK 2000 ABARE OUTLOOK CONFERENCE, 2 March, ACCC, Canberra.

必要借鉴澳大利亚的相关经验。

(一) 施行国家竞争政策

我国 2008 年实施的《反垄断法》第 4 条规定: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的市场体系"。"健全统一、开放、竞争······的市场体系"这一目标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有着潜在的关联性。然而,《反垄断法》的普通措施在排除行政性垄断方面的作用很有限。即使《反垄断法》的效力被认为可以高于政府的限制竞争行为(其实并不可能),这个法律规定也不能普遍适用于政府的行为。例如,卡特尔的规定就不能阻止政府设定最低价格或者标准的反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也不能阻止政府立法设定某一行业或者职业资质的准人门槛。

值得一提的是, 法定垄断与传统竞争法的 联系也不大, 因为它们的垄断权超过了竞争法 的规定。假如一个行业中只有一家企业、卡特 尔或者合并的法律规定也都不管用, 因为在没 有竞争的情况下,不存在合谋与合并的问题。 同样地, 假如一个行业没有竞争对手或者法律 设置了市场进入的障碍,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法律就没有用武之地。可以说, 竞争法禁止反 竞争行为的一般规定只适用于经济垄断行为, 而不适用于政府实施的限制竞争行为(行政性 垄断行为)。这一点,我国与世界各国的情况一 样。但是,其他国家的垄断现象与行政权力关 联不大,我国的情况则不同。也就是说,我国 的很多垄断现象都涉及行政权力。垄断企业既 不实施卡特尔行为,也没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也不进行反竞争的合并,原因很简单:它根本 没有竞争对手。此外,对政府反竞争行为进行 规制也面临着形形色色的政治挑战。①

因此,为了应对政府反竞争行为,我们建议借鉴澳大利亚的做法,在我国制定和施行全面、系统的国家竞争政策,以有效减少政府对竞争的不当限制。

(二) 引入竞争评估制度

澳大利亚模式最具特色的是它的竞争审查与评估制度。经合组织近年来在其成员国之间推行的竞争评估规则就主要依据了澳大利亚的模式。这一模式的目的在于识别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各经济领域的限制竞争行为,并采用鼓励竞争的"公共利益标准"对这些行为进行审查与改革。②

在我国,"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以下简称"规定和做法")已经引起我国高层的充分关注。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为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反对地方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2014年6月4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再次明确提出,要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因此,有必要及时引入竞争评估和审查制度。

在借鉴澳大利亚经验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对我国的"规定和做法"实行竞争评估和审查时应注意几点:首先,评估和审查的范围包括全国性的与地方性的"规定和做法"。其次,评估和审查的对象应扩展,不应仅仅限于"现行规定和做法",也应包括"拟实施的规定和做法"。遗后,评估和审查时应以"公共利益"为标准,不符合标准的应予废除或修正。只有在"规定和做法"给社会带来的效益总体大于

Tels Allan (2009), "Administrative Monopoly-a Comparison of China, Australia, the USA and the EU",, Speech to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Beijing, 3rd July.

② Commission, Productivity, Review of National Competition Policy Reforms.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Inquiry Report, No. 33, February 200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737883.

③ 目前,英国、俄罗斯等国家已经将竞争评估适用于"拟实施的规定"。

其对竞争的损害,且除了该限制竞争的方式别 无选择的情况下,才可以保持原状。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对某些"规定和做法"进行竞争评估是有成本的,只有某项"规定和做法"带来的妨碍竞争的后果足够大时,才应展开竞争评估活动。有学者从澳大利亚的竞争审查实践中分析得出:由于行业特征差异,规制总效益大小与规制成本高低之间的关联性并不明显。^① 因此,竞争评估时可以适当注意规制成本的控制,避免用过大的成本寻求一般性的规制收益。

(三) 创新行政干预手段

在健康竞争秩序建立过程之中,政府可以 发挥适时、适当干预市场的积极作用。这一点 在澳大利亚的成功经验中得到验证。我们认为, 我国在遏制行政性垄断时,政府可以适当进行 行政干预,即推行"国家竞争政策"。但是干预 时应创新干预手段。包括两层含义:

第一,应讲究干预手段,避免简单采用强制手段来推行新政策。我们看到,澳大利亚政府在遏制行政性垄断和引入竞争机制的过程中,不是简单地"放手"或强制执行,而是在充分尊重竞争机制和市场规律的前提下,以经济手段配合法律调整,达到干预效果的最优化。我国也可以试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倾斜性优惠措施,以鼓励地方政府对"国家竞争政策"的配合,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

第二,应寻求高层对国家竞争法律和政策 实施的充分重视。澳大利亚的"国家竞争政 策"之所以被认为是应对行政垄断最有效和最 系统的,其中重要因素之一是它获得了政治领 导人和立法机构的明确支持。有了高层的支 持,澳大利亚模式才能以政治、政策和法律等 多项因素的严谨设计为基础,采用财政激励的 机制和设计精良的程序,并且能够依靠立法和 其他政府行为发展至善。然而,我国《反垄断 法》在施行之初似乎就没有得到高层的良好支 持,^② 因此,这部法律无法像美国和澳大利亚的 竞争法一样,发挥"准宪法"的作用,有效消除地区间限制竞争行为,无力改变"地方保护主义"猖獗的现象。③此外,很重要的是,目前我国还没有支持《反垄断法》的"国家竞争政策"。这些都值得我国的高层政治领导人给予关注。

(四)设立独立执行机构

我国《反垄断法》第9条规定: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我们认为,如果在我国施行"国家竞争政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除了拟定颁布国家竞争政策外,还可以依据兜底条款,履行如同澳大利亚国家竞争委员会(NCC)一样的职能,即作为咨询和监管机构。我国尚缺一个独立和权威的执行机构。

澳大利亚 1995 年就将贸易行为委员会和价格监督局合并为 ACCC, ACCC 全职成员由澳大利亚总督任命, ACCC 只对政府或议会负责。这保证了 ACCC 的专业性、独立性和权威性,从而保证了"国家竞争政策"执行的有效性。这个经验值得我们借鉴。我们建议合并现有的三家竞争法执法机关,即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商务部,^④ 提升新机构的法律地位保证其独立性与权威性,以期能够有效执行"国家竞争政策"和相关的执法——反垄断执法机关针对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执法。

① Simon Corden: "Australia's National Competition Policy: Possible Implications for Mexico", Accessed from http://www.oecd.org/daf/competition/45048033.pdf.

② Fels Allan (2009), "Administrative Monopoly-a Comparison of China, Australia, the USA and the EU", Speech to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Beijing, 3rd July.

③ 我们认为,我国目前行政性垄断规制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地 区间限制竞争行为(或称"地方保护主义")。

④ 我国对行政性垄断的查处职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承担,且不论两头执法的效率问题,就两个机构的法律地位来看,都不足以抗衡行政性垄断行为。

实际上,如何有效地否定那些通常被其他地区 或政府部门视为"合法"的行为,这同样迫切 需要一个独立的、权威的竞争执法机构。

结语

澳大利亚的"国家竞争政策"模式,堪称目前世界上最为系统的、最为有效的行政性垄断规制模式。我国存在大量的限制竞争的行政法规和政府行为,尤其是地区间限制竞争行为。它们虽然为我国的《反垄断法》所禁止,但《反垄断法》所设计的措施多是用于规制企业限制竞争行为,这些普通措施难以有效遏制政府的限制竞争行为。考虑到行政性垄断的实质、危害和我国的具体国情,我们需要党和政府高层充分重视这个问题,做出有效的政策设计,并辅以实施措施配套到位。我们建议借鉴澳大利亚的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施行"国家竞

争政策",引入竞争评估与审查等制度,以阻止或制约含有损害竞争内容的行政法规或政府行为。

当然,不能否定我国《反垄断法》的重要功能。作为"经济宪法",《反垄断法》理应承担起规制行政性垄断的大任。因此,我国竞争法律制度的完善也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此问题将另文探讨)。我们相信,设计精良的"国家竞争政策"(包括高层政治家的充分支持)和不断完善的竞争法制,将有助于我国行政性垄断问题的有效解决。

本文作者: 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理工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2011届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赵 俊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of Regulating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and Its Implication to China

——Analysis from the Angle of National Competition Policy $Ye\ Gaofen$

Abstract: Administrative monopolies, which by nature are restrictions of competition by government, harm both the economy and politics seriously, and hence should be well regulated. However the current regulation in China is weak. Highlighted by its mechanism of competition assessment and followed by many countries, the Australian model is the most systematic and efficient one in the world. Based on Australian experience, this paper holds that China should seek high level political support, establish its National Competition Policy, introduce the mechanism of competition assessment and set up an independent enforcement agency.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Australian model; National Competition Policy; competition assessment

No. 3

文学及语言

"风韵译":中国现代诗歌 翻译的论争

黄雪敏

【提 要】中国的新诗创作,在形式和内容等多个方面都受到了晚清以来外国翻译诗歌 的较大影响。中国现代诗歌主要围绕译诗与新诗、译者与诗人、翻译方式等三个主要问题 展开翻译实践与理论论争。这不仅是中国现代诗歌翻译中的问题,也是近百年来我国诗歌 翻译接受史的核心问题。"风韵译"作为诗歌翻译问题的引发点和方法论之一,值得诗歌学 界的深入探讨。

【关键词】翻译 直译 意译 风韵译

〔中图分类号〕I046〔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 (2015) 03-0084-08

晚清以来,中国的文学家们随着国门的打 开而大开眼界,因而萌生了通过学习外国文学 以促进本国文学进化的想法。在众多的诗歌学 习方式中,以翻译为中心的途径最为引人注目。 中国的新诗创作,无论形式还是内容、语体等 方面,都受到了国外诗歌的深刻影响,也引发 了现代作家创作"理想诗"并以之开民智、改 民伦、促民教的文学政治理想。

一、译诗与新诗关系的论争

在"西学东渐"的现代浪潮之中,外国诗 歌以及其它类型文学作品的翻译从一开始就是 充满着误读、曲解和困惑的。

在较为活跃的翻译活动中, 出现了许多 "无视原文,自说自话"的情况,① 尤其是"不 审西文"却创下了"辉煌"业绩的林纾的古文 翻译,典型地体现了那个"循华文而失西义"② 的翻译时代的随意性和武断性。就连建立了

"信、达、雅"译事楷模的严复本人的翻译,也 充满着许多"失真"的发挥,成为后来研究者 指摘的对象。这种局面的出现很大程度上受制 于当时人的翻译动机和态度。梁启超在《译印 政治小说序》中提出的"特采外国名儒所撰述, 而又关切于中国时局者,次第译之",为晚清以 来翻译活动定下了基调,其宗旨是"使民开 化"。翻译的重要性来自于改造社会、促进文明 的现实功利需要,这就决定了晚清的翻译实践 大多采取"意译"的方法,为了达到既定的社 会意义而偏离了原著的精神和艺术价值。晚清 以来的翻译活动带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和功 利化倾向,梁启超、马君武、苏曼殊和胡适都 分别翻译过拜伦的《哀希腊》,正是他们出于民

① 刘纳:《嬗变——辛亥革命时期至五四时期的中国文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 页。

② 梁启超:《变法通译·论译书》,《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 1989年版,第338页。

族启蒙的需要,看到拜伦援助弱小民族,"助希腊独立"对于振奋国民救亡意识的重大意义。

"文学革命"在文坛上掀起了一股新的翻译 浪潮。有感于新文学在创作上的薄弱,文学革 命的先驱者们纷纷向西方文学借鉴,提出要 "赶紧多多的翻译西洋的文学名著做我们的模 范"。①诗歌翻译就是新诗人力图为新诗创作提 供建设性参照,寻求诗歌活力的策略之一。在 这一时期的文学活动中,很多诗人一面从事新 诗的创作,一面从事外国诗歌的翻译,"译"和 "作"同步进行,互相影响,密切相关。胡适就 将译诗《关不住了》视为"我的'新诗'成立 的纪元",而郭沫若在他"诗情爆发"的那段时 间里,也在《学灯》的"新诗"栏上,同时发 表新诗和译诗。②

文学研究会和创造社成立以后,都致力于翻译外国文学作品。在文学研究会计划出版的"文学研究会丛书"中,预告即将出版的有101种书目,其中就有71种是翻译;而创造社也先后推出"世界名家小说"、"世界名著选"、"世界儿童文学选集"等三套丛书,翻译德、英、法、印度、丹麦等国的优秀文学作品。同样热心于翻译事业的这两大文学团体,在翻译的出发点和具体的翻译手法上却显示出较大的差异,围绕译诗展开的"交锋"也是导致二者后来笔战的重要原因。

1920年10月10日,《时事新版》副刊《学灯》按先后顺序发表了:周作人译波兰作家作品《世界的霉》、鲁迅的小说《头发的故事》、郭沫若的历史剧《棠棣之花》、郑振铎翻译的《神人》。郭沫若对此编排大为光火,"自认为煞费苦心的创作登在一篇死不通的翻译后面",③而致信《学灯》主编李石岑表示不满,并在信中提出了"创作是处女,翻译是媒婆"的论断,认为翻译"作为一种附属的事业,总不宜使其凌越创造,研究之上,而狂振其暴威。"④李石岑将此信发表在1921年1月号的《学灯》及2月号的《民铎》上,揭开了创造社和文学研究会在翻译问题上的持久战的序幕。

1921年6月10日,与郭沫若会面后不久, 文研会主将郑振铎发表《处女与媒婆》,正面回 应郭沫若的论题。郑在文中指出,"视翻译的东西为媒婆,未免把翻译看得太轻",郭沫若"未免有些观察错误了"。⑤郑振铎纠正郭的观点,实属正确,但此时被郭沫若指责为"死不通"的周作人已是文研会中人,于是郑振铎的文章便被郭沫若误会为门阀之见。于是四天之后,身处日本东京的郭沫若作出回应:"有的说创作不容易,不如翻译(周作人《儿童的文学》一文中有这么意思的话);有的说中国人还说不到创作,与其嚣嚣焉空谈创作,不如翻译(耿济之《甲必丹之女》序文中有这么意思的话);像这样放言,我实在不敢赞可。国内创作界很寂寥我承认,但是愈不创作,只好愈见寂寥。"⑥郭沫若在信中还批评了许多文学研究会成员在翻译问题上的观点,大战俨然一触即发。

在1921年6月30日的《文学旬刊》上,郑振铎发表《盲目的翻译家》一文,提出了翻译的"经济"问题,予以反击: "不惟新近的杂志上的作品不宜乱译,就是有确定价值的作品也似乎不宜乱译。在现在的时候,来译但丁(Danto)的《神曲》,莎士比亚的《韩美雷特》(Hamlet),贵推(Geothie)的《法乌斯特》(Faust)似乎也有些不经济吧。翻译家呀!请先睁开眼睛来看看原书,看看现在的中国,然后再从事于翻译。"沈雁冰也认为翻译《浮士德》等书,"不是现在切要的事"。而且主张"个人研究固能惟真理是求,而介绍给群众,则应该审度事势,分个缓急。"郑、沈二人的主张体现了文研会的态度,他们主要是承传了"五四"

①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姜义华主编:《胡适学术文集·新文学运动》,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2页。

② 例如郭沫若 1919 年 11 月 24 日在《学灯》上发表了诗作《缀了课的一点钟》,而后在 12 月 3 日发表了惠特曼的译诗《从那滚滚的大洋中》,时间基本重合,这说明翻译和创作二者的紧密关系。在"新诗"栏里同时登载诗作和译作,这在 1920 年代的《时事新报·学灯》是一个常见现象。

③ 郭沫若:《我的作诗的经过》,《沫若文集》第1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45页。

① 1921年1月《郭沫若致李石岑信》,《郭沫若书信集・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7~88页。

⑤ 郑振铎:《处女与媒婆》,《文学旬刊》1921年第4期。

⑥ 1921年6月14日《郭沫若致郑振铎信》,《文学旬刊》1921年第6期。

的精神,重视作品的社会意义和读者效果,自 觉地把翻译介绍外国作品作为改良社会风尚、 影响国民性情、改变文坛倾向的手段,因此也 就有意识地选取那些关注社会、改造思想、解 决人生问题的作品进行翻译,并重点介绍了 "被损害民族的文学"和苏联、俄国文学。另一 方面,郑、沈的论调,也是针对创造社同人而 说的。简单说来,就是批评他们的翻译不合 时官。

对此,宣称"乃所愿则学歌德也"的郭沫若自然不能接受。郭沫若从 1919 年就开始翻译歌德的《浮士德》,且深受影响。他认为五四时代和歌德所处的"狂飙突进"时代很相近,正需要像歌德那样既运用直觉、又扩充理智,谋灵肉的完满发展,因此对于歌德的著作,"我们宜尽量地多多地介绍,研究"。① 从《三叶集》可以看出,当时郭沫若、宗白华和田汉等人,还有在国内成立歌德研究会,系统介绍翻译歌德著作的倡议和动力。40 年代郭沫若出版《浮士德》第二部时,还特别提到"那时的翻译仿佛等于自己在创作的一样,我颇感觉着自己的一生之中做了一件相当有意义的事。"②

可见,虽然新诗创作是"处女",翻译不过是"媒婆的行当",但是郭并不否认翻译的重要性,甚至在某种时候是把新诗与译诗二者的地位等同起来的。这一点,在文学研究会的诗人们那里,虽然出发点不同,立场也有区别,但是在翻译实践和成果方面,也是殊途同归的。

二、译者与诗人关系的论争

由于创造社的作家更关注"自我"的实现和个性的文学,因此在翻译对象的选择上相对淡化了民族启蒙的功利色彩,而偏好选择体现了"个性解放"精神的著作。他们往往从译者的感性体验出发,选择与自身产生强烈"共鸣"的作品进行翻译,原著的艺术特色也得到重视。郭沫若翻译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就是因为自己与歌德的"主情主义"、"泛神思想"、"对于自然的赞美"等思想有种种"共鸣之点";

而全书叙事的成分极少,"与其说是小说,宁说 是诗,宁说是一部散文诗集",更契合了郭沫若 的诗人情怀,激起了他"鉴赏"与"创造"的 激情。

与文研会在1924年隆重推出"拜伦纪念专 号"③不同,早在1923年,创造社就在1卷4 号的《创造季刊》上推出"纪念雪莱专号",对 雪莱的生平和诗歌进行了集中介绍。④ "专号" 在首页刊登了一幅雪莱的肖像画,译介文章则 包括张定璜的《SHELLEY》、徐祖正的《英国 浪漫派三诗人拜伦,雪莱,箕茨》、郭沫若译的 《雪莱的诗》(附有小序和《雪莱年谱》)。徐祖 正的文章中对拜伦的评价正可见出创造社同人 对雪莱"情有独钟"的原因:"撒旦派三人在纯 粹文学本质上论,拜伦诗中未成品居多。当时 狂热地传诵的,现今只有'Childe Harold'还 有读的价值。青少年中不少爱读他的作品,大 多因为爱他的精神。拜伦到晚年也极敝屣视使 他得盛名的著作。拜伦缺少艺术家最不可缺少 的自制力和忍耐性。他做诗只表思想像人家做 散文一样的容易,不耐推敲磨琢,立刻成就, 立刻发表。所以他的诗宁可作革命家的叫声。 真能发挥撒旦派特色在英文学内的, 还当推雪

① 1920年1月18日《郭沫若致宗白华信》,见《三叶集》,收入《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15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页。

② 郭沫若:《〈浮士德〉第二部译后记》,《浮士德》,益群出版 社 1947 年版。

③ "拜伦纪念专号",《小说月报》第 15 卷第 4 号, 1924 年 4 月 10 日。共刊载文章三十多篇,内容涉及拜伦评论、拜伦年谱、拜伦名著述略以及拜伦诗和诗句的翻译等,高度肯定了拜伦的革命和反抗精神,称赞他的诗篇是反抗强权暴政的革命之歌。

④ 创造社在1924年拜伦百年祭的时候也曾收集了一些文章,打算在《创造季刊》上出一个纪念专号(见《创造季刊》第2卷第2期《编辑余谈》),但终因郭沫若离开上海,成仿吾去了广州而没有实现。人事变动是导致计划流产的直接原因,但其中也隐含了创造社作家"重雪莱轻拜伦"的艺术个性和文学倾向。郭沫若后来便坦言"这位英雄诗人对于我的吸引力却没有他的友人雪莱来得强烈,关于他的纪念文章竟没有做出。"(郭沫若:《创造十年续编》,《沫若文集》第7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87页)

莱和箕茨两人。"①

在创造社作家的心目中, 雪莱是一个"诗 人的诗人",是一个"心的心"。② 这表明创造社 作家对外国文学(诗歌)的关注点已经不是文 学与社会的关系,不是文学激发民族反抗、进 取的现实作用,他们从作品的艺术层面作出判 断和选择,因而能够更自觉地从"文学"精神 的培养和"文学"自身建设的意义上引进外国 文学资源。创造社作家的这种态度,与文研会 以作品的社会效应为核心选择翻译对象的作法 有明显的区别。对文研会成员有意区分"个人 研究"与"群众介绍",郭沫若提出了质疑: "难道研究时可以探求真理,介绍时便可以把真 理抹杀了吗? 这句话我不能了解。" 并且认为如 果翻译家"以身作则,当然能尽他指导读者的 义务,能使读者有所观感,更进而激起其研究 文学的急切要求。""这种翻译家的译品,无论 在甚么时代都是切要的, 无论对于何项读者都 是经济的"。显然,郭沫若重视的是翻译家的主 体作用。他以毋庸置疑的语气说道: "我们试 问,翻译作品是不是要有创作的精神寄寓在里 面?这我恐怕无论是怎样强辞夺理的人,对于 这个问题,一定要答应一个'是'。那么我们又 问,翻译家要他自己于翻译作品时涌起创作的 精神,是不是对于该作品应当有精深的研究, 正确的理解,视该作品的表现和内涵,不啻如 自己出,乃从而为迫不得已的移译?这个我想, 无论怎样强辞夺理的人,也怕要说一个'是'。"③

在创造社作家眼中,翻译不啻于一种创作,译者在翻译时就是诗人。译者在阅读中引发的感受和自身的现实生活经验融合在一起,刺激了灵感的萌发。对他们而言,翻译活动不是一种只具备桥梁作用的介绍工作,它是翻译主体与翻译对象在精神上的高度的契合,由此产生的不可遏止的内在冲动,而翻译的效果正是由这种"纯正"的翻译动机所决定的。张定璜从苏曼殊翻译拜伦的诗歌中得出结论:"翻译是没有的事,除非有两个完全相同,至少也差不多同样是天才的艺术家。那时候已经不是一个艺术家翻译别的一个艺术家过同一种生活,用别一

种形式,在那里创造。唯有曼殊可以创造拜伦诗。"^① 而郭沫若则不无夸张地表露了他诗人的激情和感悟:"译雪莱的诗,是要使我成为雪莱,是要使雪莱成为我自己。译诗不是鹦鹉学话,不是沐猴而冠。男女结婚是要先有恋爱,先有共鸣,先有心声的交感。我爱雪莱,我能感听得他的心声,我能和他共鸣,我和他结婚了。——我和他合而为一了。他的诗便如像我自己的诗。我译他的诗,便如我自己在创作一样。"^⑤

与郭沫若的观点相一致,成仿吾提出"构 成的翻译法"(Compositive method)与"表现 的翻译法" (Expressive method)。基于自身的 文学翻译实践和对别人文学翻译实践活动的批 判,成仿吾在《论译诗》一文中,将译诗的方 法大致分为此两类。"构成的翻译法"是"保存 原诗的内容的构造与音韵的关系,而力求再现 原诗的情绪"。"这种方法的要点,是在仿照原 诗的内容的关系与音韵的关系, 求构成原诗的 情绪。译者须把原诗一字一字在内容上的关系 与在音韵上的关系拿稳,然后在第二的一国语 言中求出那样的内容的字, 使它们也保存那种 音韵上的关系。"⑥"构成的翻译法"以原诗的情 绪为旨归,要求译诗的内容与音韵构成与原诗 无二的关系,从而让读者感受到原诗的情绪。 但这种译诗法会遭遇诸多的作品接受困境,比 如文化的差异、传统心理的隔阂等等, 使此种 译诗法虽然在道理上说得通,但实践上难以企 及。再者,"构成的翻译法"的假设前提是情绪 的纯粹性, 而忽略了情绪在文化构成、人文景 观、生活习性方面的属性, 更令这种方法似是 而非。在实践上,"构成的翻译法"是"直译

① 徐祖正:《英国浪漫派三诗人拜伦,雪莱,箕茨》,《创造季刊》1923年第1卷第4期。

② 张定璜:《SHELLEY》,《创造季刊》1923 年第 1 卷第 4 期。

③ 郭沫若:《论文学的研究与介绍》,《时事新报·学灯》1922 年7月27日。

④ 张定璜:《SHELLEY》,《创造季刊》1923 年第 1 卷第 4 期。

⑤ 郭沫若:《雪莱的诗》,《创造季刊》1923年第1卷第4期。

⑥ 成仿吾:《论译诗》,《创造周报》1923年第18号。

法"的一种发展形态,但多数译者以直译为法而未得"构成"的境界。"表现的翻译法"则消减了对原诗的"忠实",而着眼于译诗人本身,凸现对译者本体体验及翻译能力的要求:"表现的翻译法,是译者用灵感的感受力与悟性将原诗的生命捉住,再把它用另一种文字表现出来的意思。这种方法几与诗人得着灵感,乘兴吐出新颖的诗,没有多大的差异。……所以译诗的时候,译者须深入诗人的对象中,使诗人成为自己,自己成为诗人,然后把在自己胸中沸腾着的感情,用全部的热力与纯真吐出。"①

将"译诗"视为"创作",其实就是将译品 的生成过程视为一项复杂的精神活动,特别强 调翻译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强调其审 美体验在翻译活动中的重要地位。郭沫若曾以 自己改译德国作家施笃姆的名著《茵梦湖》为 例,说明翻译者自身所具有的相同或相似的生 活"情趣"对翻译文学的重要作用:"我能够把 那篇小说改译出来,要多谢我游过西湖的那一 段经验, 我是靠着我自己在西湖所感受的情趣, 把那茵梦湖的情趣再现了出来。"②而要使翻译 时有创作的精神,在翻译之前就要对作者的思 想和环境有彻底地了解,对作品的内容和表现 有充分地研究。郁达夫在论及抒情诗的翻译时, 特别在传统的"信、达、雅"之外,举出 "学"、"思"、"得"三个字来,作为翻译者的内 的条件。

所谓"学"者,"是对于一种著作的深湛的研究,并不单指懂外国文的程度而言。"郁达夫以翻译界最流行的贝朗(Baron)为例说,介绍贝朗,至少要研究英国当时的社会情形、阅读贝朗的作品、日记、书简以及同时代人关于他的记录,这样才能形成对贝朗的整体性把握。所谓"思"就是寻思物理,设身处地地感受作者创作时的思想和情感。"我想我们既欲把一个异国人的思想丽句,传给同胞,我们的职务,终不是翻翻字典可以了局。"而"得"是最紧要的一个条件。"我们于动手翻译之先,至少要完全了解原作者的精神,而原作者的精神的了解,不是单因通外国文字可办得到的。"郁达夫说,英国人也许不能真正了解贝朗,俄国人也许并

不能真正了解托尔斯泰,作为翻译者的异邦人, 要想了解空间和时间隔得很远的原作者的精神, 更是谈非容易。然而我们进行文学翻译, 却无 论如何非达到这一目的不可。至少也要了解全 文的真意。③ 郁达夫对于《茵梦湖》作者施笃姆 的精神的内在把握, 正可作为他对译者内在要 求的典型例证,他说:"施笃姆的艺术,是带实 写风的浪漫派的艺术。与其称他作小说家,还 不如称他作诗人的好, 他毕竟是一个大抒情诗 人。他的诗虽不多,然而他的诗人的地位,可 与爱县道儿夫(Eichendorff), 舍米所 (Chamisso), 帝克(Tieck) 诸人并立, 他的无 数的短篇小说,是他的抒情诗的延长的作品。 他的小说里, 篇篇有内热的、沉郁的、清新的 诗味在那里。他的一生的怀乡病,和北方住民 特有的一种消沉的气象,便是他的艺术的中心 要点。"④

郁达夫的"学"、"思"、"得",概括起来就 是翻译家要对原文有"精深的研究,致密的思 索和完全的了解",也就是强调对原著从时代氛 围到内在精神的整体把握。这种翻译实践对译 者的能力和责任心的要求都很高,从这种"严 格主义"出发,无怪乎创造社作家对当时国内 的翻译界产生强烈的不满。这种不满一方面是 针对部分翻译者过于随意的"转译"。如郁达夫 和成仿吾就曾言词激烈地批驳了从"二手书" 翻译的"粗翻滥译"现象,指出翻译应从著者 的"原书"而不是"二手"的翻译出发:"大凡 我们译书, 总要从著者的原书译出来才好; 讲 到重译,须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能用此下 策"。⑤ 另一方面更主要的,则反映了他们对翻 译作品的文学内涵的追求,具体而言,是对作 品的风格、情绪、形式等美学特征的重视。

① 成仿吾:《论译诗》,《创造周报》1923年第18号。

② 郭沫若:《创造十年》,《沫若文集》第7卷,人民文学出版 社1958年版,第84~85页。

③ 郁达夫:《读了珰生的译诗而论及翻译》,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08~109 页。

④ 郁达夫:《〈茵梦湖〉的序引》,《文学周刊》1921 年第 15 号。

⑤ 郁达夫:《夕阳楼日记》,《创造季刊》1922 年第 1 卷第 2 期。

三、"风韵译":"理想的译诗"

在《创造季刊》第1期的《海外归鸿》中, 郭沫若表达了对国内翻译文学的不满:"国内的 文艺译品,我少有读过。间或新闻纸上有些短 简的译诗,每肯无意识地读他一遍,但是令人 可以满意的,确是寥寥无几。"直接引发他不满 的是被文研会的成员唐性天"误译"了的歌德 的两首诗《对月》和《游客夜歌》。唐性天在 《对月》一诗的题注中写道:"歌德的抒情诗是 情绪的, 音乐的。同时他就生在诗中。《对月》 一诗是他抒情诗中第一首佳作。"① 对此,郭沫 若嘲讽道:"那样的译品,说是世界最大文豪的 第一首佳作,读者随自己的身分可以起种种的 错感:保守派以为如此而已,愈见增长其保守 的恶习;躁进者以为如是而已,愈见加紧地粗 制滥造。我相信这确是一种罪过:对于作者蒙 以莫大的污辱,对于读者蒙以莫大的误会。这 样的介绍文艺, 不怕就摇旗呐喊, 呼叫新文学 的勃兴,新文学的精神,只好骇走于千里之 外。"②将同期刊登的另一首短诗《Wanders Nachtlied》的两个译本《游客夜歌》(唐译)和 《放浪者的夜歌》(郭译)稍作比较,或可见出 郭沫若的"不满"和"不屑"。

在此之后,郭沫若和唐性天又因为《意门 湖》的翻译再次"撞车"。唐性天翻译的《意门 湖》也即是郭沫若在一年前改译的《茵湖梦》。 《茵梦湖》的初稿原来是郭沫若的同学钱君胥翻 译的,郭沫若不满意"初译是采用旧时的平话 小说体的笔调,译成了一种解说的体裁,失掉 了原作的风格。"因此进行"全盘改译"。他自 认满意的便是"全书的格调我觉得并没有损 坏。"③ 对于唐性天用"直译"的方法翻译其中 的民谣,郭沫若指责道:"直译而能不失原意尚 可,对于原文在若解与若不解之间,或竟至全 未了解,便梦梦然翻译,这种态度我觉得可以 深自忏悔了罢!"在该文中,郭沫若提出了他的 "风韵译": "我们相信译诗的手腕决不是在替别 人翻字典,决不是如像电报局生在替别人翻电 文。诗的生命在他内含的一种音乐的精神。至

于俗歌民谣尤以声律为重。翻译散文诗,自由诗时自当别论,翻译歌谣及格律严峻之作,也只是随随便便地直译一番,这不是艺术家的译品,这只是言语学家的解释了。我始终相信,译诗于直译,意译,之外还有一种风韵译。字面,意义,风韵,三者均能兼顾,自是上乘。即使字义有失而风韵能传,尚不失为佳品。若是纯粹的直译死译,那只好屏诸艺坛之外了。"④

郭沫若的"风韵译",是在诗坛已有的"直译"、"意译"的基础上,针对诗歌的艺术特性而提出来的。随着晚清以来翻译文学的繁荣,翻译方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直译"和"意译"就成为论争的一个焦点。1918 年 11 月,周作人在《文学改良与孔教》中,对"直译"理论作了肯定:"我认为战后的译本,要使中国文中有容得别国文的度量,最好是逐字译,不得已也应该逐句译,宁可'中不像中,西不像西',不必改头换面。""直译说"在五四时期得到了较为广泛的支持,文研会的郑振铎、沈雁冰等人都做出了积极的响应。

"直译说"更多的针对一般的文学作品翻译,力求忠于原著,而在诗歌的翻译上往往有更复杂的问题存在。诗歌翻译并不仅仅是寻求两种语言的对等关系,不仅仅是文本在两种语言之间的转换,诗歌语言凝练、含混、多义的特点,给翻译造成了诸多的困难,同时也提供了更多的创新的可能性。基于自身具体的翻译实践,早期的新诗人兼翻译者对译诗的困难都有深刻的体认。周作人很早就指出:"原作倘是散文,还可勉强敷衍过去,倘是诗歌,他的价值不全在于思想,还与调子及气韵很有关系的,那便是没有法子。要尊重原作的价值,只有不译这一法。"⑤ 就连曾经断言"翻译文学之应直

① 性天:《对月》,《文学旬刊》1921年第18期。

② 郭沫若:《海外归鸿》,《创造季刊》1922年第1卷第1期。

③ 郭沫若:《创造十年》,《沫若文集》第7卷,人民文学出版 社 1958年版,第84页。

④ 郭沫若:《批判意门湖译本及其他》,《创造季刊》1922 年 第1卷第2期。

⑤ 仲密 (周作人):《译诗的困难》,《晨报》1920 年 10 月 25 日。

译,在今日已没有讨论的必要"^① 的沈雁冰,在 诗应该直译还是意译的问题上,也认同"要有 一种新的精神加在译文里面",主张意译,以保 留原诗的神韵。^②

无论是"直译"还是偏向内容的"意译", 在注重原作艺术风格的创造社作家看来,都只 是译字译文而绝不是译诗。逐字逐句的直译未 免显得呆板笨拙, 追求内容明晰的意译又必然 会忽略某些形式上的美学因素,至于吴稚晖提 出的"理想的""注译"运动,③ 更被郭沫若讥 讽为"吃了一肚皮的硬面包,又来灌一肚皮的 清水粥"。④ 他们始终坚持的是"译诗应当也是 诗","这是必要的条件,也可以说是十足的条 件 Sufficient Condition。" "有时为使译品'是 诗'的原故,或为传原诗的情绪的原故,内容 的小小的变更或诗形的改变, 也是可以原谅的。 因为诗是内容以上的一个东西, 我们实不应当 舍本而逐末。"⑤ 因此,在他们的翻译实践中, 对原诗"气韵"或"情绪"的把握,就成为译 诗最重要和最关键的环节。

从文学精神的层面看,"风韵译"实际上也算是"意译"的一种,但是偏向于作品的风格、气韵、情绪等,力图以此统帅全诗,在另一种语言中再现原诗的风貌。但是,"风韵译"的价值显然不止于此。"风韵译"提出,将翻译的重点由诗歌的意义层面转向语言层面,转向语调、语气、语势等更精微、也更具"个人性"的艺术层面,"对于原文的语神语势既要顾及,对于译文的语神语势又要力求圆润",⑥ 这就是他们"理想的译诗"。而在形式上则表现为依据诗作的风格、情调更加自由灵活地选择一定的诗体。

郭沫若最早在 1920 年发表的《〈歌德诗中所表现的思想〉附白》中阐发了他的"风韵译"观:"诗的生命,全在他那种不可把捉之风韵,所以我想译诗的手腕于直译意译之外,当得有种'风韵译'"。"风韵译"作为郭沫若的翻译标准,带有浓厚的传统美学意义。"风韵译"的"风",传统上是对文章形式特质和文学品格的一种直觉抽象,如我国诗歌史上就有"建安风骨"的说法;而"风韵译"的"韵",狭义来说是"音韵"的"韵",要求诗歌写作要有音乐

美;广义上则指文章的韵味,传统诗论中"神韵"、"韵外之致"等命题皆源于此。"韵"作为一种审美形态,要求诗歌能营造意境,给予读者以言外之意、味外之味,其理论背景是中国传统美学思想的直觉感悟。郭沫若提倡风韵译,主要是从译诗的美学角度对翻译作出要求,不仅要通达和雅致,还要具备形式美。在郭沫若之前,甚少有人专门对诗歌翻译的形式及其他美学要素发表见解,郭沫若的风韵译可谓当时文坛上的一种可贵的创见。

郭沫若的译诗实践体现了他的独特的美学追求。将郭沫若的译诗从诗歌的形式层面进行考察可以发现,原诗作的诗形、格律几乎不对译者构成任何阻碍。以《创造季刊》1卷4号上刊载的八首雪莱译诗为例,②《西风歌》、《欢乐的精灵》、《拿波里湾畔书怀》、《死》、《哀歌》等五首基本采用白话自由体;《转徙》和《云鸟曲》采用五言古体译出;《招"不幸"辞》更大胆地启用了骚体。在译者的这种"创造"下,这一辑"雪莱的诗"呈现出几种不同的语言风格。在《招"不幸"辞》中的题注云:"以'不

① 沈雁冰:《译文学书方法的讨论》,《小说月报》1921年第12卷第4期。

② 玄珠(沈雁冰):《翻译问题——译诗的一些意见》,《文学周报》1922年第52期。为了与晚清以来"任意删改原文,以意译之的意译"的"意译"区别开来,沈雁冰认为应对"意译"加以限制:(一)要不是节译;任意把原文节删许多,是"不足为训"的。(二)要有原诗的神韵;神韵是超乎修辞技巧之上的一些"奥妙的精神",是某首诗的个性,最重要最难传达,可不是一定不能传达的。(三)要合乎原诗的风格;原诗是悲壮的,焉能把它译成清丽。此外,韵律等等,是次要的事,不顾也可以。

③ 吴稚晖在《就批评而运动"注译"》一文中提出"主张为中外翻译界,开一新天地,将译界一部分相当之书,用我国注疏体,辅以日本的汉文和读法,注译起来。既不直译,也无须义译。"认为"注译"可弥补"直译""意译"的不足,使翻译的缺点较少。参见《晨报副刊》1923 年 4 月 13 日。

④ 郭沫若:《讨论注译运动及其他》,《创造季刊》1923 年第 2 卷第 1 期。

⑤ 成仿吾:《论译诗》,《创造周报》1923年第18号。

⑥ 郭沫若:《反响之反响》,《创造季刊》1922 年第 1 卷第 3 期。

⑦ 其中《转徙》题下共有二首,八首诗的最后一首《哀歌》 系成仿吾所译。

幸'(Misery)拟人而招之,情调哀恻,音节婉 转,最宜以我国骚体表现。原诗每节本五行, 唯第七节第三行残阙, 今一律译成四行。"这里 传达出的信息是: 译诗是译者根据原作的风格, 调动、征用本国语言中适当的表达方式,进行 创造性转化; 是译者用自己的文字将读诗所得 的感兴写出来。闻一多称赞郭沫若的译诗"词 句圆活,意旨鬯达,译者仿佛是用自己的喉舌 唱着自己的歌儿似的。""译者把捉住了他的精 神,很得法地淘汰了一些赘累的修词,而出之 以十分醒豁的文字,铿锵的音乐"。①这种翻译效 果的获得,是与译者将"风韵"视为诗的生命, 并据此有目的地选择相应诗形的努力分不开的。 无论是将雪莱的自由诗翻译成讲究格律的古体 诗,还是将波斯诗人莪默伽亚谟讲究押韵的 "绝诗"《鲁拜集》翻译成自由诗,都是出于 "诗"的需要,服务于诗情诗意的传达和再现。 在《雪莱的诗·小序》中有一段话很值得注意: "是诗的无论写成文言白话,韵体散体,他根本 是诗。谁说既成的诗形是已朽骸骨?谁说自由 的诗体是鬼画桃符?诗的形式是 Sein 的问题, 不是 Sollen 的问题。做诗的人有绝对的自由, 是他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他的诗流露出来形近 古体,不必是拟古。他的诗流露出来破了一切 的既成规律,不必是强学时髦。几千年后的今 体会成为古曲, 几千年前的古体在当时也是时

髦。体相不可分──诗的一元论的根本精神却 是亘古不变。"^②

总之,"文言/白话"、"韵体/散体"的区别在郭沫若以及前期创造社的其他诗人看来,是形式的、外在的、次要的;它的存在和运用,都要以传达"诗情"为中心。这种"诗的一元论"精神,不仅贯穿在他们的新诗创作中,也成为他们翻译外国诗歌的内在准则。前期创造社在诗歌翻译上的主张和实践,是与他们新诗创作中强调"情感的自然流露"、重"表现"轻"再现"的诗学观念相一致的,突出了"自我解放"和"艺术创新"的精神。而这种精神,在整个20世纪的诗歌翻译乃至文学翻译中,都被很好的继承和发扬了下去,成为20世纪中国诗学尤其是比较诗学的重要理论原则。

本文作者: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人 文系副教授、文艺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马 光

"Charm-translation": Debate Surrounding Modern Chinese Poetry Translation

Huang Xuemin

Abstract: The creation of Chinese new poetry was affected importantly by the translation of foreign poetry in many aspects such as forms and contents and so on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Chinese poetry translation started its practice and theory debate mainly around three major problems, namely, the translation of poetry and new poetry, the translator and the poet, and the translation methods. This is not only the problem in the translation of modern Chinese poetry, but also the core issue of accepting history of Chinese poetry translation in one-hundred years. As one of the trigger points and methodology of poetry translation problems, "Charm-translation" is worth being deeply studied by poetry circles.

Keywords: translation; literal translation; free translation; charm-translation

① 闻一多:《莪默伽亚谟之绝句》,《创造季刊》1923 年第 2 卷第 1 期。

② 郭沫若:《雪莱的诗・小序》,《创造季刊》1923 年第 1 卷 第 4 期。

我国关键语言战略研究*

张天伟

【提 要】关键语言的确定事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对我国上至国家战略,下到国家语言(外语)教育事业和国家语言应急服务等有重要的意义。本文探讨了关键语言问题,包括关键语言的定义、特点,美国关键语言战略和"项目集群"等建设经验,我国关键语言政策制定的决定性因素等。对关键语言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语言政策 关键语言 项目集群

(中图分类号) H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092-05

"关键语言 (critical language)"的概念是 美国于2006年提出的。美国国家语言能力建 设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培养国家急需的关键语言 人才。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和国内外形势的 变化,我国政府已经日益意识到关键语言人才 对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利益、提升国家语 言能力的重要作用,并开始重视对关键语言人 才的培养。上至国家语言文字管理部门国家语 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至学界,纷纷开始关注 关键语言及其战略、政策等相关问题。国家语 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国家中长期语言文 字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 年)》在重点工作一节中明确提出"根据国家 战略需求,制定应对国际事务和突发事件的关 键语言政策,建设国家多语言能力人才资源 库"。在学界研究中,我们在中国知网上以 "关键语言"为关键词,以"篇名"为类别, 查询到8篇相关学术论文,以"主题"为类 别,可查询到几十篇论文。本文从解析关键语 言的基本概念出发,在美国关键语言战略述评

的基础上,对我国关键语言战略的制定进行对 策性思考。

一、关键语言的定义和特点

关键语言主要指与国家安全、国家战略、 国家利益和国家发展相关的语言,关键语言人 才是国家宏观战略方面的急需人才。关键语言 的语种涵盖范围不仅包括外语,还包括方言和 少数民族语言。与关键语言相关的诸多决定要 素中,首位要素是国家安全。关键语言不等同 于一般意义上国家需要的语言,而是以维护国 家利益为核心,与国家战略和国家利益密切相 关,国家发展急需的语言,一般多指非通用 外语。

^{*} 本文得到国家语委"十二五"科研规划 2014 年度重点项目 "国家认同视角下的国外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研究"(项目编号: ZDI125-34)的资助。

张治国^①探讨了关键语言中关键外语的四 个主要特点:每个国家的国情不一,所以关键 外语也不尽相同; 关键外语与语种大小、强弱 没有必然联系;一个国家的关键外语不是一成 不变的,它会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改变;由于非 传统安全的不确定性,从信息安全的角度来 说,在国家经济等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关键外 语的数量可以多一些。在张文的基础上,我们 认为关键语言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五点。第一, 关键语言的确定以国家急需为切入点,包括当 前急需和未来急需,以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国 家利益为第一要素,综合考虑国家发展战略布 局,具有战略性和长远性的特点;第二,关键 语言与语种大小、强弱没有必然联系; 第三, 关键语言包括外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等不 同类别;第四,关键语言的入选语种会随着国 内外形势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呈动态发展趋 势;第五,关键语言人才培养一般采用精英教 育模式,突出"少"而"精",注重人才培养 质量,侧重培养高端语言、文化和区域研究 人才。

二、美国关键语言战略

(一) 背景和特点

9·11事件后,美国政府意识到国家外语能力的严重不足及其危害。反恐及随后的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又使得美国有识之士认识到了外语能力欠缺对国家利益产生的严重威胁。在这一背景下,美国政府提出学习关键语言和研究关键区域的战略主张。2004年,美国国防部召开了由各界人士参加的"全美语言大会"。在这次会议的基础上,美国政府于2005年1月发布《国家外语能力行动倡议书》白皮书,希望公民学习关键语言;2006年1月,美国国务院、教育部和国防部联合召开美国大学校长国际教育峰会,正式推出了美国"关键语言"倡议计划。②③ 美国政府相关部门一方面制定新规划,设计新项目,采取新措施;另一方面对原

有的国家安全教育项目进行拓展与延伸,增加 拨款数额,^④ 大力培养关键语言人才,强力建设 国家外语能力。

美国关键语言战略不仅是国家传统安全领域的需要,更是非传统安全领域的需要,其实 质是语言问题被安全化。

美国关键语言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四点:第 一,以国家安全为导向,语种不断变化;如 NSEP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Program, 简称 NSEP) 所选语种不断发生变化。近两年, 除了汉语、朝鲜语、波斯语、普什图语等相对 传统的关键语言外,美国关键语言的选取开始 注重中欧地区和非洲地区, 如乌兹别克语、吉 尔吉斯语、约鲁巴语等。第二,在语言调查的 基础上,确定关键语言。美国关键语言的确 定是建立在语言调查数据分析基础上的,如 美国国家语言服务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 出的与美国国家安全利益相关的语言, 依据 的是美国国家安全局(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简称 NSA) 1980~1995 年间的数据统 计。第三,对关键语言人才的培养,采取项 目集群的方式。下文将做详细探讨。第四, 关键语言中涵盖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如美 军的汉语教学项目中, 注重对吴、赣等汉语 方言的教学。

(二) 突出"项目集群"的培养方式

文秋芳等[®]构建了美国国家外语能力建设模式,该模式可以从宏观和中观两个层次来解析。宏观模式由规划体系、管理体系和评估体系组成。中观模式的规划体系由战略思想、战略规划、项目集群和政策法规四要素构成。我

① 张治国:《中国的关键外语探讨》,《外语教学与研究》2011 年第1期。

② 文秋芳、张天伟:《美国国家外语能力建设模式分析》,《外语教学与研究》2013年第6期。

③ 王克非:《全球化时代国际语言新动向》,《世界语言战略咨询》2010年第1期。

④ 文秋芳、张天伟:《后"9·11"时代美国国家外语能力建设成效及其启示》,《中国外语》2013年第6期。

们认为从操作和实施层面而言,项目集群是美 国培养关键语言人才的主要措施。项目集群指 的是为实施战略思想而设计的系列项目组合。 9 • 11 事件后, 美国政府实施的项目集群主要 包括两大类,一类为国家安全教育项目群 (NSEP),另一类为国家安全语言计划项目群 (National Security Language Initiative, 简称 NS-LI)。NSEP由美国情报委员会主任、参议员 Boren 于 1991 年创建, 其动机源于他提出的国 家安全教育法案。该项目由国防部管辖,其宗 旨是为联邦政府各部门服务国家安全提供高端 语言与区域研究的战略人才储备。它们以奖学 金的形式, 资助高校里受不同教育层次的学生 学习国家急需的关键语言, 研究特定地区和国 家的文化、军事、政治,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承 诺完成学业后在联邦政府急需部门工作一段时 间,履行一定的义务。进入新世纪后,根据美 国反恐和海外战争的需要,该项目群又进行了 不断地调整和扩展,目前已经增加到九大 项目。

国家安全语言计划项目群是为响应布什 2006 年 1 月宣布的"国家安全语言行动计划"而建立。这是一项由白宫牵头协调、跨政府部门的联合行动。^① 尽管教育部、国务院、国防部和国家情报局分头负责不同的项目,但这些项目形成一条龙,覆盖了全社会不同类型的教育对象,包括幼儿园 — 12 年级(K — 12 Program)、本科生、研究生、在职人员与专业人士。项目总数达到 16 项。

三、我国关键语言政策制定的思考

(一) 我国关键语言政策制定的决定因素

近年来,我国以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峰会等不同形式,实现多边外交,在世界上发挥我国的大国作用。有鉴于此,关键语言的确定要综合考虑四点因素:长期需求与准备、现实危机、潜在危机和当前任务急需。②

我国"长期需求与准备"涉及的语言主要 有联合国工作语言、政府所需语言、学习研究 型语言。联合国的工作语言共有6种:汉语、 英语、法语、俄语、阿拉伯语和西班牙语。政 府所需语言主要指我国一些政府部门,如外交 部、国防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商务部、 文化部、科技部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国际 交往中所需的语言,其中包含联合国官方工作 语言等通用语种,也有一些非通用语种。以外 交部和中联部近几年招聘公务员为例,在 2010 ~2014年的公务员招聘公告里既有英语、法语 和日语等通用语,也有柬埔寨语、保加利亚语 等非通用语。学习研究型语言主要指对世界四 大古代文明的学习, 如对古埃及、古巴比伦和 古印度等古典语言的学习,掌握埃及语、拉丁 语等古典语言对研究古代人类文明、历史和文 化有重要的意义。

"长期需求与准备"所涉及的语言还有我国周边国家的语言。亚洲形势与周边外交一直是我国外交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国周边与陆地相邻的国家有 14 个:朝鲜、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和不丹等等,与我国隔海相望的国家有 6 个:韩国、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我国周边国家的语言都是我国需要长期储备语言人才资源,也为我国提供了天然的外语人才资源。此外,关键语言战略的语种选择还要考虑一些"关键性小国",这些小国虽然综合实力不强,但是都具有重要的战略位置,对我国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意义重大,是我国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例如,

① Spellings, M. & C. A. Oldham. 2008. Enhancing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nguage initiative <code>[OL]</code>. http://www.lep.gov/resources/nsli-preliminary-results.pdf (accessed 17/07/2013).

② 笔者受况守忠教授(2014)在国家安全与国防语言发展战略研讨会上发言的启示,特此致谢。

2014年11月,习近平主席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 人第九次峰会, 随后对斐济等太平洋岛国国家 进行国事访问或会晤国家领导人。斐济的官方 语言是英语、斐济语和印度斯坦语(Hindustani)。我国对斐济语、印度斯坦语的语言人才虽然 需求量不大,但也是国家急需的。外交政策的 制定受国际和国内两方面因素的影响, 我国关 键语言战略也要考虑国内相关政策和国家发展 战略。2014年 APEC 会议中, 我国提出建设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即"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该国家层面的发 展战略中涉及很多沿线国家,这些相关国家的 语言和文化知识人才也是我国急需的。然而目 前我国"一带一路"小语种专业开设不足, "一带一路"覆盖中亚、东南亚等5个地区的 官方语言数量超过40种,而我国高校2010年 至 2013 年外语专业招生语种 只覆盖其中的 20 种, 且在"一带一路"小语种人才培养中还存 在在校生偏少、学生男女比例严重失衡、培养 模式单一等问题。① 这些问题都应该引起我国政 府的重视,并尽快采取相应对策。

现实危机因素指当下我国国家安全现状所涉及的语言。如东海及钓鱼岛危机需要日语人才;中朝边境局势需要朝鲜语人才;南海危机需要他加禄语、宿务语、伊洛卡诺语、希利盖农语和陶撒格语、越南语等人才;阿富汗、伊拉克、中非、马里等国安全和反恐形势依然严峻,阿富汗需要达利语、普什图语,伊拉克需要阿拉伯语、库尔德语、波斯语,中非共和国需要法语,马里共和国需要班巴拉语和法语等人才。

潜在危机指潜在对我国国家安全造成威胁的危机。如中东、北非动乱需要波斯语、土耳其语、库尔德语、希伯来语等;叙利亚化武危机需要阿拉伯语、库尔德语、亚美尼亚语、阿拉米语和土耳其语等;朝鲜半岛危机需要朝鲜语及朝鲜语内部的方言,平安道方言、黄海道方言、岭东方言、全罗道方言等。

当前任务急需指我国的国际维和行动、海 军护航及反海盗行动、多国或双边联合军事演 习和国际救灾与人道主义救援行动等国家急需 的涉外活动。这些与国际事务相关的突发事件, 需要突发条件下的语言应急服务。如我国海军 护航及反海盗行动中,需要阿拉伯语和索马里 语,特别是懂阿拉伯语和索马里语方言的人才。 2011年, 韩国曾因在对索马里海盗审讯的过程 中语言障碍问题影响审判,不得不通过外交渠 道向英国政府求援,请求英国选派精通索马里 语及其方言的专业翻译来韩协助调查, 因为索 马里北部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② 上海合作组织 联合军演也涉及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 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国的俄语、哈萨克语、 吉尔吉斯语和塔吉克语。我国警方在云南边境 打击跨国贩毒时,需要越南语、缅甸语、老挝 语和高棉语等语言人才。

(二) 我国关键语言政策制定的问题与对策

关键语言的确定一定要建立在语言调查的基础上,正如美国关键语言确定的重要标准是依据 NSA 的语言使用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和判断。关键语言的确定不能只凭主观臆断,靠政府主管部门和一些学者拍拍脑袋、开开会就能决定的,而是需要结合国际安全局势,依据语言使用和需求的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和研讨,最终确定我国的关键语言。目前我国有关语言使用和需求的语言调查亟需展开。

在制定国家关键语言政策时,不仅是外语, 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特别是一些跨境语言也 应被列入关键语言。但在处理关键语言中的少 数民族语言时,要注意处理好国家认同与民族 认同间的关系,即国家认同要高于民族认同。 与少数民族相关的认同(identity)研究中所指

① 文秋芳:《亟待制定"一带一路"小语种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要报》2014年第96期(总第1037期)。

② 中国新闻网:"韩国将审判 5 名索马里海盗 语言不通难 审问",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1/01 - 30/2820544.shtml (2014年7月30日读取)。

的"认同"是与国家公民的身份相关的认同问题;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为了保持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必须把国家认同(national identity)放在首位,至少不能让族群认同(group identity)强于国家认同。①如何在国家层面上利用语言规划构建和加强国家认同是多民族国家面临的巨大挑战,当前最大的理论难题是如何协调国家利益、保障语言多样性及少数族群的权益。②但也要注意如果国家认同宣传过度,也会伤害少数民族的感情,被语言民族主义分裂分子所利用。

关键语言的确定事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对我国上至国家战略,下到国家语言(外语)教育事业和国家语言应急服务等有重要的意义。 美国关键语言的建设成效,为我国提供了有益 启示,值得我国政府借鉴和深入思考。当然, 每个国家的国情不同,我国政府应依据我国国 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制定出符合我国国家 利益需要和国家战略发展的关键语言政策。

我国国家语言能力与美国相比,差距较大, 从顶层设计到具体操作层面,有大量的工作亟 待开展,需要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语言能力的重中之重是关键语言问题,关键语言战略和政策的制定对于国家有目的地培养关键语言人才,提升我国国家语言能力,增强国家的软、硬实力,乃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具有重大意义。美国关键语言战略的历时发展、实施步骤、语种选择动因等都需要深入研究和思考。我国确定关键语言及其发展战略,可以借鉴国外经验,同时更要结合我国国情。

本文作者:博士、副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国家语言能力发展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 责任编辑:马 光

- ① 韩震:《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 ② 戴曼纯、刘润清等:《国外语言规划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24 页。

A Study of China Critical Languages Strategy

Zhang Tianwei

Abstract: Critical languag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hina's national interests and national security. The paper reviews the development of US critical languages strategy and discusses the critical languages strategy in China.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an draw lessons from the critical languages practice of the US government.

Keywords: language policy; critical languages; initiatives

崇高・先锋・正义

——利奥塔的崇高美学思想评析

刘冠君

【提 要】法国后现代哲学家利奥塔以对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独特理解为基础,以"呈现不可呈现之物"为核心重新解读了"崇高"这一西方美学的重要范畴,并结合先锋派艺术发展出一种后现代的崇高美学。他还把崇高美学类比于政治,将康德哲学中的反思性判断力作用于社会政治领域,试图在反思判断中发现政治判断的合理依据,以寻求社会公正并找到后现代政治的出路。

【关键词】崇高 先锋 正义 后现代

【中图分类号】B15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3-0097-05

让-弗朗索瓦•利奥塔(1924~1998)是 当代公认的杰出哲学家, 也是法国后现代思想 的典型代表人物。1979年《后现代状况:关于 知识的报告》的出版,正式标志着他以"后现 代思想家"的面孔登上西方学术舞台。虽然这 本书被理论界推为后现代主义的奠基之作,为 他赢得了世界性声誉,但却在一定程度上遮蔽 了他在其他领域所开展的深入的理论探索。事 实上, 利奥塔有着广泛的学术背景, 他 40 多年 的理论生涯几乎遍涉各种各样的理论活动,政 治学、美学、伦理学、社会学、精神分析、历 史学、语言学、科学哲学、文艺评论等等。近 年来,对利奥塔的多角度研究逐渐引起学术界 的关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是一位深受美 学关怀影响的哲学家,非常重视美学理论和艺 术作品。在他思想发展的所有阶段,从来没有 忽视过对美学问题的研究和对绘画、音乐等具 体艺术作品的探讨, 而他的美学理论又是不能 同他的哲学、社会理想乃至政治诉求相分离的。 这一点尤其突出地体现在他的崇高美学思想 之中。

利奥塔的崇高美学内在于他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后致力发展的后现代的事业当中。按照利奥塔的理解,可以说有两种现代性,一种是他所坚决反对的以总体性理念为核心,追求诸如"启蒙"、"解放"等种种宏大叙事,以某种确定的原则许诺给人类一个美好前景的现代性;另一种则是他不遗余力提倡的,体现为话语的多样性和不可通约性,不断打破单一性和陈规的现代性,"它自身就包含着自我超越,改变自己的冲动力"。^① 这种现代性恰恰是对宏大叙事的解构,彻底的革新精神就是它的精神内核。后现代,也并非是一种运动或者一段历史时期,

① 让一弗朗索瓦·利奥塔:《非人——时间漫谈》,罗国祥译,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26 页。

而是对这种现代性"所要求的某些特点的重 写",这种重写"是在现代性本身中进行的",^① 是现代性自身的要求,具有双重意义。首先, 这种重写强调了后现代性的"现在"的当下性 特征,因为"人们必须通过现在,才能假设可 对后续的事物做出合法的前瞻";其次,这种重 写不是回到开端,它要彻底摧毁旧的,"力图基 干事件和事件的意义来设想不仅被过去的先入 之见,而且被诸如方案、计划、展望、整个精 神分析的建议和谈话等具有未来维度的先入之 见构成性地对我们隐瞒了的东西"。② 总之,重 写,"就是录入不可能画出的画中的元素"。③由 此,我们可以看出,利奥塔意义上的后现代性 就是现代性的自我逾越, 是对于现存理念和秩 序,形而上学"在场"的摧毁和超越,于此刻 当下的现在去呈现未定性,呈现不可表达的东 西。这也正构成了他对崇高的独特理解。利奥 塔在人类的"崇高"这一情感模式中,找到对 于他所钟爱的现代性的贴切注解, 并在此基础 上展开了他的美学理论。

利奥塔把重写现代性的理念与康德的崇高 理论关联在一起,发展出一种新的崇高理论。 在《对于崇高的分析讲演录》中,他为我们提 供了一种对于康德崇高的全新解读,实际也是 对崇高做出了自己的阐释。他把崇高厘定为对 于不可呈现之物的呈现,也就是一种对于未定 性的见证,对于不可呈现之物存在这一事实的 呈现。

康德认为,崇高是人类在面对自然界中无 法把握的对象时,想象力的有限性激发出了理 性的无限自由感和超越感,它战胜了自然界中 的恐惧力量,显示了人的理性精神和道德力量 的伟大,维护了人的主体性和自由性。因此, 崇高的根据是主观的,它只涉及观念而不存在 于感性的形式中。美在于形式的合目的性,而 崇高则在于否定性呈现的无形式。康德把崇高 看作从真向善、认识向道德过渡的中介的中介, 即美向善过渡的桥梁。

利奥塔赞同康德对于崇高的无限超越性和 否定性呈现的规定, 却否认了崇高的桥梁作用。 他认为崇高非但不是桥梁, 反而更加让我们体 会到想象力和理性之间存在的不可通约的、无 法消弭的"歧论"(différend)。在利奥塔的哲学 中, 歧论就是两方或者多方间的争论由于缺乏 一种可作用于双方或多方的共识判断规则而不 能被公平解决,任一解决方法都必然伴随着对 其中一方的不公。想象力以形式化来诉说,而 理性则以无形式或者无限诉说, 二者同时出现 在思想中,在想象力形式的绝对有限和理性的 绝对无限这两种绝对的并非简单的相遇而是遭 遇中, 崇高感迸发出来, 我们在崇高感的中心 体会到横亘于想象力和理性之间的巨大分歧 ——不是一般的分歧,而是无法解决的歧论。 想象力被禁锢,"沦为崇高感的囚徒,呈现不可 呈现之物"。④ 在这里, 利奥塔否定了康德以理 性为名的先验主体,否定了理性对整体的把握 和对无限的超越能力。而作为创造力和表现力 的想象力面对的只能是未定性, 无法呈现之物。 这些无法呈现之物是来自于理念对象的东西, 人们无法以样本、状况或象征去说明,如宇宙、 历史的终结、瞬间、空间、善等等, 也就是康 德所说的普遍绝对。尽管人们不能呈现绝对, 仍可以表明这些东西的存在, 并凭借崇高感而 不是以和谐为主导的优美感将之在一些抽象的 作品中否定性地呈现出来。崇高在于"此在" 的"呈现"的张力之中,在于可见中的不可见。 "它不是一种乐趣,而是一种苦痛的愉悦:人们 不能呈现绝对,这是一种苦痛,然而人们明白 需要呈现它, 明白感觉和想象能力应召引导感 性(影像)呈现理性所能设想的东西,即使它 做不到,即使我们为此苦痛,一种纯愉悦也会

① 让一弗朗索瓦·利奥塔:《非人——时间漫谈》,罗国祥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37 页。

② 让—弗朗索瓦·利奥塔:《非人——时间漫谈》,罗国祥译,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25~27 页。

③ 让一弗朗索瓦·利奥塔:《非人——时间漫谈》,罗国祥译,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33 页。

Jean-François Lyotard, Lessons on the Analytic of the Sublime. Trans. Elizabeth Rottenber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41.

在这种张力中得到体验。"^① 并且,"艺术爱好者不是体验到一种简单的愉悦,他不是从与作品的接触中获得伦理的教益,他希望从作品中得到感受和理解能力的加强,一种矛盾的情感乐趣。作品不屈就于实物,它试图表现某种不可表现的东西;它不模仿自然,它是一个赝像,一个幻影。"^② 由此,在明确崇高对未定性的否定性呈现时,利奥塔不仅否定了把崇高实在化,即把崇高视作对对象的形式感的观念,同时也否定了康德把崇高道德化的观念。在他看来,康德之崇高要求想象的实物牺牲在实用理性的利益中,实际就是将美学低就于伦理学之下。他宣告了美之美学的终结,在对康德崇高理论的重新解读中,完成了美之美学向崇高美学的过渡。

利奥塔区分了两种崇高:一种是怀旧的崇 高,存在于乔伊斯、普鲁斯特、德国表现主义 的艺术实践中,体现为表现能力的匮乏,从人 文主题感受到表现的怀旧和脱离当下的无能为 力的意愿。利奥塔认为这种崇高虽然也致力于 唤起那不可表现的事物,但是在形式上,它还 在照顾读者或观众的趣味, 是对启蒙运动以来 的宏大叙事的一种怀旧的重现,恰恰对应于他 所反对的现代性,并不是真正的崇高情操;另 一种则是革新的崇高,我们可以在毕加索和杜 尚那里找到,强调存在感的增加和创造绘画的、 艺术的或其他游戏的新规则的喜悦。这才是后 现代的崇高。尽管这两种的差别可能很细微, 它们几乎经常难以分辨的共存一处, 但是这种 惋惜和尝试的分歧还是出现了,并将继续展 开。③ 显然, 利奥塔推崇的是革新精神的后现代 崇高,它在元叙事和普遍理性的合法性丧失之 后,以一种虚无主义的态度,以未定性和对人 的主体呈现的否定性的非人化来抗拒现代社会 被制度理性等绝对价值标准所禁锢的非人化, 来寻找人的切实感觉,回归人的真实存在,引 出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出场。

时把崇高看作自我超越的现代性的基本情感模 式,它注定要由先锋艺术来承担。他说:"我尤 其要指出,正是在崇高美学中现代艺术(包括 文学) 才找到自己的驱动力, 先锋艺术才为自 己的逻辑找到公理。"④ 值得指出的是,正因为 利奥塔并不以历时的时间段来划定现代或后现 代,我们也不能历时性的看待他所说的现代艺 术。利奥塔意义上的现代艺术绝非 19 世纪末以 来的西方现代主义运动, 他认为现代艺术的核 心是实验性革新, 打破先见, 逃避规则和认同。 在这个意义上, 颠覆传统, 追求实验创新的先 锋艺术被他视为充分体现了现代艺术精神的理 想艺术范式。但社会现实是,人类主体在物欲 的满足和成功的自我确认中消散, 先锋派的独 立品格正在被遗弃, 商业把崇高变成可笑, 趣 味上的折衷主义正在侵蚀文化的方方面面, 使 之屈从于现实的价值观。各种主义的花样翻新 甚至用媚俗去迎合没有鉴赏力的公众兴趣,以 为这样就表达了时代精神, 其实这只是反映了 市场精神。另外,现代科技的发展强化了艺术 的危机。尽管利奥塔承认艺术在现代技术条件 下得到前所未有地发展,然而摄影和电影已经 陷入到资本主义的无限实验中。与绘画相比, 摄影不只是美,而是太美,"美"已经脱离了个 体经验。摄影作品的美感取决于摄像机的表现 性能,而这也间接取决于科技和资本的无限实 现,这个无限不是某种情操的未定性,而是科 技和资本运作的无限性实现。这种实现把艺术 创作变成了工业,带入了市场。在此,我们可 以看出利奥塔倾心于先锋艺术的另一深刻动

① 让一弗朗索瓦·利奥塔:《非人——时间漫谈》,罗国祥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39 页。

② 让一弗朗索瓦·利奥塔:《非人——时间漫谈》,罗国祥译,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13 页。

③ 参见 Jean-Franç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Trans. Geoff Bennington and Brian Massumi. Mine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pp. 79—81.

④ Jean-Franç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Trans. Geoff Bennington and Brian Massumi. Mine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p. 77.

机:正因为他不愿看到艺术受到总体性思维的 折衷主义、科技理性和资本运作的钳制,所以 要寻找一种绝对先锋的精神来保持艺术的独立 品格。

在把先锋艺术纳入崇高美学的视阈内进行 考察时, 利奥塔重新分析了康德和柏克的崇高 理论。他赞成康德提出的关于崇高是主体在面 对无限时的否定性呈现, 甚至认为, 由于康德 预置了这种可能性,在浪漫主义艺术从古典主 义脱离出来之前,通往抽象艺术和最小艺术方 向的大门已经开启了。但是,他又认为,康德 或多或少忽略了时间问题, 对崇高的分析本质 上在于表现崇高的主题,以理性来超越无限, 把握总体,这一点是狭隘的。在柏克那里,美 引出实证的愉悦,而崇高是另一种愉悦。它是 感到痛苦和死亡的临近而来的一种情感, 称之 为恐惧。所有的恐惧都与某物的丧失有关:光 的丧失,对黑暗的恐惧;他人的丧失,对孤独 的恐惧; 言语的丧失, 对沉寂的恐惧; 客体的 丧失,对空虚的恐惧;生命的丧失,对死亡的 恐惧。柏克"丧失"的概念受到利奥塔的重视, 因为它意味着虚无,不可捕捉和呈现,这也正 是崇高的超越性所在。同时, 利奥塔也十分看 重由柏克提出,却被康德当作实验心理主义忽 略掉一点: 即崇高是由什么也不到来的威胁引 发的。威胁的悬置会带来一种愉悦,不是实证 满足的愉悦, 而是缓解的愉悦。利奥塔这样描 述崇高:一个很伟大的强有力的客体威胁说要 把一切从灵魂中夺走,用震惊来打击灵魂。灵 魂突然惊呆了,像死了一样。在离开这种威胁 的同时,艺术获得了一种舒缓快乐的愉悦。所 以对柏克来说,崇高是一个紧张化问题。艺术 帮助灵魂摆脱虚无重回鲜活的生命。经过分析, 利奥塔指出:"在浪漫主义的边缘,崇高美学由 博克设计,而康德以微不足道的身份指明了艺 术实验的可能性世界。通过这个世界, 先锋派 们将踏出自己的道路。"① 这里,崇高美学成为 先锋派的理论证言, 先锋艺术必定要超越古典 主义的模仿原则, 拒绝正确形式的安慰和有关 品位的共识,以对未定性和不可呈现性的呈现 来体现张力和紧张感。后现代艺术家处于哲学

家的位置,在没有规则的情况下工作,没有预设观众,不知为谁而作,他们的作品不受预置规则的主宰,目的就是寻找将要创作的作品的新规则。除了这一点,联系到利奥塔对于崇高的不可呈现性和"现在"的此刻当下性的双重强调,我们也可以理解,使先锋艺术联系于崇高美学的,正在于先锋派对艺术的当下性和瞬时性追求。利奥塔要求先锋派艺术家拆散与时间有关的精神推断,认为先锋派试验艺术就是以这种方式归属于崇高美学。

三

利奥塔借助康德的崇高分析为先锋派艺术 找到"公理",同时他也将康德用以判断美或崇 高的"判断力"看作政治判断所遵循的形式。 "政治不是一种类型,它要承担向每个发生的话 语敞开的不存在的证言。"^②政治因此被类比于 崇高的美学,利奥塔甚至认为可以在康德的三 大批判之外,以反思性的"判断力"发展出作 为第四批判的政治批判。

利奥塔指出了康德在《从世界政治的角度 看普遍历史的观念》中提出将认识论原理应用 于政治问题的局限性。当人们面对最直观的史 实,用认识论的术语进行概括,就会发现政治 历史是无序混乱的,大量的正例反例让人们无 法概括。尽管康德也指出理性所昭示的历史进 步与人类自由,但是在现实混乱和期待进步这 两种话语之间就存在着不可通约的"歧论",它 的存在使一种统一、整体的历史观不再成为可 能。根据利奥塔的论述,我们在崇高感的中感 标识,两方或者多方间的争论由于缺乏一种可 作用于双方或多方的统一话语体系而不能被呈 现和公平解决。统一的历史观和政治理想正是 与崇高的精神相违背,使现实失去公正。为了

① 让一弗朗索瓦·利奥塔:《非人——时间漫谈》,罗国祥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11 页。

② Jean-François Lyotard, The Differend: Phrase in Dispute. Trans. Georges Van Den Abbeele, Mine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p. 141.

获得公正, 我们只能消解这种统一的历史观, 放弃任何形式的元叙事, 承认歧论的存在, 保 持各种不同种类的话语的独立性。这实际上与 康德的本义相左,尽管康德指出理性没有直接 的直观,人类只能无限接近,但他又以乐观的 态度认为人类肯定会形成一个整体。对此,利 奥塔坚决否认。他认为, 歧论是不可避免的, 任何一种宣称自己是公正的政治叙事只能在做 出这种宣称的同时就变得非公正, 因为它此时 已经忽略掉异识的存在, 拒绝承认话语的多样 性。这种共识性的诉说只能使得已经存在的歧 论进一步恶化。如果想做出公正的承诺,不仅 要承认歧论的存在,如同崇高的紧张感,承认 公正的不可决定性和"不可呈现性", 更要保持 对公正的追求而不把它看作既得之物。我们要 寻求公正,就要去尊重和认识他人不同于我的 异质性,这不仅是他人的要求,同时也意味我 对他人的一种"义务"。

利奥塔倡导类似于崇高美学的微观政治, 只能说他在寻求一种政治中的崇高美学,并不 是说他就是在倡导一种"崇高政治"。实际上, 所谓的崇高政治也正是他所明确反对的。他认 为,如果像尼采或巴塔耶那样仅仅欢呼于差异,

欢呼于共识的不可能性, 必定会导致错误的超 人政治, 回到恐怖主义的老路, 正如希特勒的 纳粹主义。因为崇高政治的实施意味着把未定 性的"事件"从一种瞬息的发生或者际遇变成 现存的事物,从而使得人们可以去持有它,保 卫它,也就是说止于承认歧论的存在而不去寻 找可能的话语去呈现它。对利奥塔来说,尽管 对于歧论的呈现是徒劳的,但却是必须要做的。 在此,他似乎赋予人类以"浮士德"之名,在 意义的缺席和虚无中永远前行, 在生命的瞬间 震惊中自我体认,以未定性捕捉心灵的希望所 在。可以说, 利奥塔的微观政治对"他者"的 尊重和社会公正的追求值得肯定,但却因为脱 离了社会历史发展和阶级角度的分析而缺乏现 实基础。如果要使其得到有效运用并在社会生 活中发生一定作用,就不可避免要有一种共同 的价值体系作为前提条件。对我们来说,要做 出历史现实下的科学、正确选择,这种价值体 系只能也必须来自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历史 发展观和辩证唯物观。

本文作者:中共中央党校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马 光

Sublime, Avant-garde and Justice

——On Lyotard's Aesthetics of the Sublime

Liu Guanjun

Abstract: According to his special comprehension to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 Lyotard, the French postmodern philosopher, explained the important category in Western aesthetics of the sublime. Moreover, combining with the avant-garde, he developed a new kind of aesthetics of the sublime. Meanwhile, Lyotard made an analogy between this aesthetics of the sublime and politics. He borrowed Kant's idea of reflective judgment to explain those problems in society and politics, by which he tried to find the reasonable basis of the political judgment, and then find a way out for the postmodern politics.

Keywords: sublime; avant-garde; justice; postmodernity

No. 3

历史

新中国初期北京市工人的 唯物史观教育述论*

黄东

【提 要】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着力对北京城市工人进行政治教育,其重点是唯物史观教育,教学内容强调"劳动创造人"、"人类社会五个阶段"、"工人当家做主"等观念,教学方式以大量使用诉苦会为突出表现。唯物史观教育与新政权的执政合法性密切相关,这一教育措施为工人对党和国家的政治认同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关键词】工人教育 唯物史观 政治认同

〔中图分类号〕K27〔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 (2015) 03-0102-07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首要任务之一,是在全国民众中,尤其是在工人中,确立其对党和国家的政治认同。基于此,全国各地的工人学习中增加了唯物史观教育的内容。北京作为首都,更是相应工作的开展重点区域。观察此时期的北京工人的唯物史观教育,可以从一个侧面透视新生政权对工人心理与思想重新塑造的机制及其成效。

新中国成立前,相比于上海、天津,北京 大企业很少,小工厂及手工业作坊居多,整体 工业呈现分散化。就北京工人整体而言,其对 于新国家以及执政党的认识仍然存在模糊、混 乱的情形。

此种情形,大致有三种代表性表现。第一,一些工人对于政治变化冷漠。例如,1949年10月1日,开国大典在北京隆重举行,但到了10月10日,有工人还特地去问询有关方面,为什

么国庆节不挂青天白日旗?[◎]第二,一些工人认为共产党是"穷人党",期待依托共产党获得好处,若不能做到,则对党心生怨望。据宣传部门人员调查,当时的工人和小生产者,"大量抱着'经济观点'的眼光来接近我,起初他们在获得救济或加入合作社及兑得金元券后,表现得极积极,在清污劳军等运动中也卖力,但很快的就暴露了他们的尾巴"。一些特殊行业的工人,比如三轮车夫,其中不少反而恐惧经济发展,因为电车及公共汽车的广泛投入运营,会使他们失去生意,所以他们并不信任政

^{*} 基金项目: 1.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大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研究(1949—1966)"(14BDJ014); 2. 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 3. 中国 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成果(CXTD 201108)。

① 北京市委宣传部: "入城后对工人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北京市档案馆馆藏,1/12/53。

府。^① 第三,受传统政治观念的影响,工人将新中国取代国民政府看做是传统的改朝换代,或者认为只是民国内部执政者的更迭;另外,在国民党大力宣传下,工人们对抗战胜利后苏联在东北的一些做法表示不理解。比如在长辛店这个北方工运的重要基地,新中国成立之后,党的政工人员发现"工人的觉悟一般的不高,受国民党的影响欺骗宣传影响很大,工人在训练班中提出了很多奇奇怪怪的问题,如'苏联为什么搬走东北的机器?''苏联为什么占住大连、旅顺?'……'为什么不挂国旗?共产党为什么要挂红旗?''给日本做工给国民党做工给共产党做工有什么不同?''为什么那(哪)个党来了(我们)都很受训?'……等等"。^②

除此之外,最为关键的是,大量的工人对 于自己被剥削这一实际情况非但认识不清,反 而有着强烈的宿命论的观点,认为自己之所以 受穷是命该如此。在北京市委入城之后举办的 各类短期培训班中,组织者发现,工人"在思 想上普遍地存在着轻视劳动的观念, 阶级觉悟 很低,认为人生不过是'上工下工''养家混 饭'而已,无主人翁的感觉,信鬼神,凭命 运"。③又如在第八区组织的工人培训中,来自 印刷、铁厂两行业的工人很多没有阶级观点, 因为自己不是被资本家剥削, 而是被资本家养 活,资本家不雇佣他,"我只好失业,只有饿死 了"。值得一提的是,在宿命论之外,少数人认 为资本家付出了金钱和人力,所以"劳资是互 相合作,彼此养活"。④ 这显然是阶级合作的口 吻。另外,工人们对于上帝造人、女娲造人乃 至阴阳二气生人等等旧观念都比较认同,对于 劳动造人却很难理解。例如, 华北联工干部学 校曾组织大量工人受训,其中二部十一班有个 名叫杨润生的受训工人,他八岁就受洗,后又 加入一贯道,"当教员讲社会发展史,说到'劳 动创造人类'的时候,他十分反对。他暗想: 如果人类是从类人猿变来的,那末'上帝'到 哪里去了?发生万物的'理'(一贯道的教义), 又算哪一套? 在讨论会上, 他和大家顽强争 辩"。⑤ 所有这些都与中共的阶级革命理念格格 不入。在中共和新生政权看来,纠正工人们的

不良思想,提高其政治觉悟,势在必行。

如何提高工人们的阶级觉悟?中共很早便认识到对工人进行政治教育的必要性,并且认为其关键是要对工人进行唯物史观教育。^⑤ 1949年4月3日,刘少奇在北平市干部会议上明确指出:"我们要进行一个普遍的初步的马克思主义初步教育,至少要计划半年。……工人运动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采取一切可能方法和机会进行教育。"^⑥ 同年的4月13日,中共北平市委决定普遍开展学习运动,认为要恢复生产,必须提高劳动人民的政治觉悟,"特别是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与组织性,则是完成这一中心任务的政治上的关键"。^⑧

大致在北京和平解放不久,对工人的政治教育就已经开始了。这一政治教育采取脱产与非脱产的两种方式。脱产方式主要是参加市委组织的干部训练班和工人学校,前者主要是工

① 内七区区委宣传部:"进城以来各阶层的思想动态",1949年6月11日,北京市档案馆馆藏,40/1/132。

② 长辛店工作组:"长辛店工作组关于长辛店铁路工厂党的工作调查",1949年2月10日,北京市档案馆馆藏,1/12/26。

③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人城后所办各种类型短期训练班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49年10月,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一),中国档案出版社2001年版,第747页。

① 八区委组织部: "第二届工人训练班总结", 1950年2月12日, 北京市档案馆馆藏, 38/1/26。

⑤ 齐武:《华北联工干部学校介绍(续昨)》,《工人日报》 1949年7月18日。

⑥ 相关研究有宋仲婉:《建国初期北京市职工的政治启蒙教育》(《北京党史》1995年第3期)和李晨:《北平解放初期对工人的唯物史观教育》(《北京党史》2013年第1期)以及黄利新: "共和国初期北京市城区基层政权建设研究(1949~1954)"(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宋文为概述文字,重在对该校政治教育进行回顾,全文无史料出处。李晨在建国初期历任北京市石景山区委书记、市总工会秘书长、副主席,该文为其口述回忆。黄文相关章节于本题有简单涉及,但侧重点与本文不同。

② 刘少奇:《关于北平接管工作中一些问题的报告要点》,《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一),第337页。

⑧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普遍开展学习运动的决定》,《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一),第382页。

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后者面向一般工人。 不脱产方式就是进行业余政治学习,包括成立 职工业余学校、工人夜校,在工厂内部组织学 习小组和学习班等。关于参加政治教育的工人 人数,相关方面并无统一的数据。北京市委宣 传部在1949年12月的"北京市工人教育工作报 告"中有一大致的统计,详见表一:

表一 1949 年北京市工人参加政治学习人数表

培训机构	机构数	培训人数
工人学校	730	8893
学习小组	1547	26363
学习班	131	8834

(按:此处的工人是专指产业、手工业、店员及搬运工人,并不包括文教工作者等。据统计,此类工人总数达到 257863 人,表中参加培训人数为 44090 人,大体占工人总数的 17.1%。资料来源: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工人教育工作报告",1949年12月,北京市档案馆馆藏,1/12/9)

1949年10月,北京市委曾就入城后所办短 期训练班的情形,向中央提交了一份报告,其 中涉及到对工人的政治培训情形,同时对参加 工人的政治状况、学历、工龄等情况,也有所 简介。脱产参加短期训练班(市委干训班、总 工会职业学校、天津职工干部学校、中央团校 及各厂自办之训练班)学习者,共有4378人, 其中工人占 54.2%, 工厂相关职员占 45.98%。 党员占16.74%。不脱产就在各厂进行业余政治 学习者, 共有 19721 人, 其中工人占 83.19%, 职员占 16.81%, 另外, 参加各区组织的业余学 校进行政治学习者,还有10285人。这三部分 培训人数总体上达到34384人。北京市委还专 门对参加市委干训班和总工会职业学校学习的 工人学员(共2003人)进行了学历分析,详见 表二:

表二 干训班与职业学校工人学员学历程度分布表

学历程度	占学员总人数之百分比
文盲	2. 14
小学	62.5
中学	33. 84
专科	0.54

续表

学历程度	占学员总人数之百分比
大学	0.94

按:本表是笔者依据当时报告制成,表格中各项百分比相加为99.96%,不足100%,此应为当时统计讹误,原始资料对此并无相应说明。资料来源:《中共北京市委关于人城后所办各种类型短期训练班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49年10月,《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一),第745~746页。

当然,在干训班里,学员的党员比例较高,达到 41%;在总工会职业学校中,党员占 9.2%,青年团员占 39.6%。至于参加培训的学员的工龄,北京市委并没有全面的数据,在报告中只是列举市委干训班第三期和职工学校的第二期的统计数据,详见表三:

表三 干训班与职业学校工人学员工龄分布表

市委干训班		
工龄	有此工龄者占学员总数百分比	
3年以下	6	
3~10年	66	
10~20年	20	
20 年以上	8	
职工学校		
工龄	有此工龄者占学员总数百分比	
1~5年	43. 68	
5年以上	56. 32	

资料来源:《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入城后所办各种类型短期训练班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49年10月,《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一),第746页。

从学历程度看,因为干训班和职业学校前期培训主要针对工厂骨干和积极分子,所以学员的学历程度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也反映出,作为工业城市和文化中心的北京,工人的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从工龄来看,干训班和职业学校的学员的工龄 3 年至 10 年占很大比例,这符合工厂技术骨干的特征。

就教学内容而言,各个教学组织大致相同, 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是重点内容。北京市对于各 级教学组织的教学内容并没有整齐划一的规定, 但大致都包括历史唯物主义、中国革命与中国 共产党的介绍。刘少奇在1949年4月3日北平 干部会议上曾经提及对工人政治教育的课程, 分为四种: 1. 唯物史观; 2. 中国革命的基本问 题; 3. 当前的政策; 4. 组织问题。^① 1949 年 9 月北京市工会成立职工学校,对工人进行政治 启蒙教育。当时主要的教学内容有: 1. 历史唯 物主义(劳动创造人类世界, 五种生产方式, 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与革命,思想意识与革 命人生观); 2. 新民主主义革命基本知识(工人 阶级领导,三友四敌,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 3. 党的基本知识(党的性质,党的指导思想, 群众路线)等。②北京市各区同时期组织的工人 学习在内容上大同小异。例如,第八区在1949 年11月组织工人学习班,教学内容主要是:1. 阶级斗争。以艾思奇《社会发展史提纲》(初 稿)为蓝本。该部分主要讲述:①劳动创造世 界;②原始共产主义社会;③奴隶社会、封建 社会; ④资本主义社会; ⑤共产主义社会。其 中明确指出,讲述"劳动创造世界"就是要使 得工人"确定人生观"。2. 中国革命问题。以党 章教材为蓝本。该部分主要讲述: ①中国社会 的本质;②中国革命的任务;③中国革命的动 力; ④中国革命的特点。3. 中国共产党。以党 章报告与党章教材为蓝本。4. 共同纲领。以政 协文件为蓝本。③ 同时期, 北平市委举办了暑期 学校,对市属学校的党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 也大同小异。包括三部分: 1. 唯物史观(以艾 思奇的提纲为主要材料); 2. 党纲党章(以刘少 奇的修改党章报告和论党员修养为精读文件); 3. 部分党的当前政策。④

为了达成政治教育的最佳效果,组织者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

第一,突出教学重点。"各个训练班,针对着入学工人的思想特点,进行教育,教育内容以'历史唯物主义'为中心","以劳动创造世界这一最基本的理论与思想教育作为改造思想,确立革命的人生观的武器,启发工人内在的思想斗争,认识到劳动神圣,劳动创造世界这一科学真理,分清敌我,分清是非,明确阶级立场,肃清盲目的'国家观念''反苏'的思想,为主要教育方针与目的"。在此外,"又

以'劳动创造世界''阶级斗争和国家学说'配合中国革命基本问题及政治形势",以国际主义,党史、党纲、党章等为主题,紧紧结合思想实际进行讲述。"应以历史唯物主义为中心,作为进行系统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初步,这样把基本问题解决后,其他枝节问题自然迎刃而解",尤其"要把劳动创造世界的基本理论作为提高工人阶级觉悟的武器","若妄想在内容上无所不包,面面俱到,会分散力量。先后倒置,失去中心,多走弯路,结果卖力大,收获少"。⑤

第二,在讲授方法上力求通俗、简要,结合工人思想实际。要想做好政治教育,"就必须事先对工人的思想情绪,进行精细的调查研究,方能针对工人的思想情况,尖锐地提出问题,抓住要害,以工人切身生活斗争事实来教育和启发工人的阶级觉悟,而不致无的放矢"。^⑤ 当时的教学在讲到"劳动创造世界"时,往往集中探讨"谁在干活"、"谁养活谁"的问题,于是工人上课的兴趣非常浓厚,讨论也十分积极,很好地达成了教学目标。

第三,采取广泛运用诉苦会的教学方式。 早在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诉苦会就被大量运 用在减租减息和土改运动中,对唤醒民众、培 育民众对中共的政治认同,起到了非常显著的 作用。不过,目前并没有史料表明,北京市委 和工会从一开始便打算借用这一革命时期的工 作经验。实际情形是,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 学员要对学习内容进行小组讨论,结果讨论往 往变成了诉苦。以第三期中共北平市委干训班

① 刘少奇:《关于北平接管工作中一些问题的报告要点》,《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一),第338页。

② 转引自宋仲婉:《建国初期北京市职工的政治启蒙教育》, 《北京党史》1995年第3期。

③ "第八区十一月份工作总结汇报",北京市档案馆馆藏,38/1/4。

④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暑期学校党员训练班工作总结》,1949年9月,《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一),第716页。

⑤ 北京市委宣传部: "人城后对工人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北京市档案馆馆藏,1/12/53。

⑥ 北京市委宣传部: "入城后对工人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北京市档案馆馆藏,1/12/53。

为例,这个培训班由铁道部等十七个单位的七 百多个职工和干部组成, 在唯物史观的讲座结 束之后,各支部都展开了小组漫谈和讨论。"有 些小组的学员在叙说自己的痛苦的身世时,引 起了全组同学的痛苦和愤恨, 学员们都这样想: '我们工人阶级为什么以往受苦受得最重呢?这 苦是从那里来的? 谁又给咱们挖掉了这个苦根 呢?'因此,十六支部便提议:让小组成员里典 型的受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 迫剥削的学员,到支部会上把亲身经历的苦水 吐出来, 使大家明白学习中所说的三个敌人 (笔者注: 指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 义),是如何地在使劳动人民受压迫的剥削,这 苦是多么的重"。结果实行之后效果很好。于 是,培训部门便酝酿召开支部的诉苦会和全班 诉苦大会,以使学员从具体的苦难倾诉中,提 高阶级觉悟。1949年8月3日,全班诉苦大会 举行,除了该班全体学员参加外,还有市委党 训班的几百个学生党员到场旁听。大会连续开 了两天,一共11位学员,纷纷诉说他们如何遭 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剥削和如何得了解放的事实。 听众们常被他们的苦情激动得流泪,然后又从 悲愤中重新兴奋起来,表示回厂以后要加紧生 产,支援前线,解放各地还在苦难中的同胞。 诉苦运动之后,大部分学员表示:"在课堂上听 到三个敌人时,还不十分冒火,等听了同学们 的诉苦以后,我们真的气得起火了。"① 由此可 知,诉苦活动起初并不是唯物史观教育的规定 项目,而是在教学过程中的学员自发产生的行 为,因其良好的效果从而得到重视并加以推广。 当然,在对工人进行政治启蒙教育的过程中, 工人学员在讨论中自发倾诉苦难,恰可证明在 资本家的压迫剥削之下,朴素的苦难感是客观 存在的,教育主导者所要做的,是如何通过组 织有针对性的苦难倾诉活动,来更好地达到教 学目标。

教学内容明确、教学语言通俗、教学手段 革新,诉苦更是触及人心。这些做法使得工人 政治启蒙教育取得良好效果。上文提及的杨润 生,尽管与人激烈辩论,但"时间并不太久, 他听懂了剩余价值学说……他知道了社会发展

史比'上帝''天理'更有道理"。② 那些认为 自己穷源于命运不济的工人听了劳动创造了世 界以后,明白了谁养活谁,例如参加培训的同 义印刷工厂的王建说:"即使资本家挣了一万 元,给我们九千元,他自己只留下一千元,他 还是剥削我们,因为他不劳动,还是我们养活 他。""工人也明白了自己是历史的主人,懂得 阶级斗争是工人阶级的武器,今天对资方必须 团结又斗争。玉兴铁工厂的资本家预备解雇工 人,备了酒菜请工人井方芳去吃饭,想征求他 的同意, 井方芳严词拒绝, 饭也不吃就走 了。"③ 又例如,石景山发电厂的工人存在严重 "宿命论"的迷信思想,该厂一贯道徒占到工 人总数的30%,但经过政治教育之后,工人们 的思想发生了很大变化, 其中白日班的工人张 丈起说:"我进了一贯道后他们都说有鬼啦、 有神啦,闹得我深夜不敢出门,还说什么享福 受罪不由自己,那是命中注定,所以我净觉得 活着没有劲, 无非是受苦受罪, 今天才知道世 界都是穷人造成的,活着吧!有熬头还去叫人 看不起,今天成了主人了。"另一个学员丁志光 说:"过去愿(意)穿点好的,怕别人看出自己 是臭工人,闹了半天,只有工人伟大光荣。"学 员高文卿说:"我五十七岁了,平常净说,命穷 没法,只有受罪,落了个外号叫'大好人',现 在算知道,不受罪只有斗争,不能落一辈子 **'**大好人'。"^④

经过初期的政治教育,工人对党、新中国以及苏联都有了全新认识,"解放以来,工人在思想上起了很大的转变。从解放前后的对比中,工人增强了对国民党的仇恨,加深了对共产党的信任与拥护,从学习中知道了劳动创造世界,破除了迷信宿命思想,启发了阶级自觉,明确认识工人阶级是新中国的领导阶级,树立了当

① 《市委干训班开诉苦大会》,《工人日报》1949年8月7日。

② 齐武:《华北联工半部学校介绍(续昨)》,《工人日报》 1949年7月18日。

③ 八区委组织部: "第二届工人训练班总结", 1950年2月12日, 北京市档案馆馆藏, 38/1/26。

④ "石景山发电厂工人教育情况简报(教字第一号)",北京市档案馆馆藏,1/12/38。

家作主的观念,转变了劳动态度,提高了生产的积极性。此外,工人对苏联的认识也有了基本的转变:了解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羡慕苏联工人生活,要求向苏联学习技术"。^①

 \equiv

在对工人的政治启蒙教育中,坚持以唯物 史观教育为中心的做法,可谓纲举目张。"劳 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世界"等观点不仅是教 学中的重要概念,更是确立起工人自豪感建构 的逻辑支点。既然劳动能够创造世界,那么, 谁在劳动?当然是工人、农民等劳动人民,由 此得出工人创造世界的结论。这种简单直接的 逻辑成为打破工人思想中的宿命论以及确立工 人自豪感的利器。当讲到"劳动创造世界" 时,往往教员的一句"没有大家做活,谁不饿 扁?谁不冻成冰棍",就会引起工人们赞同的 笑声。^②

彼时唯物史观教育的核心,是要在工人心中确立起人类社会以阶级斗争为动力的线性进化的历史观,人类社会在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之后,未来的发展方向必然是共产主义社会。要让工人认识到工人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最为革命的阶级,作为其代表,中国共产党是推动中国历史发展的核心力量,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及其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是无可争议的具有先进性的领导者。在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共产党领导革命及作为新中国的政治核心的合法性就来自其对工人阶级的代表性。所以说,建国初中共在城市工人中进行唯物史观教育,与中共构建新政权的政治合法性有关,是确立全新的革命政治文化的一个重要环节。

在教学中,诉苦会的引入可算是唯物史观教育取得良好效果的关键性抓手。在社会动员中,诉苦对于参与政治运动的主体有着特殊的意义。通过诉苦会或控诉大会,工人的苦难得以宣泄,并寻找到了所受的痛苦的根源——剥削,进而对于"三座大山"的压迫感受更加强烈。诉苦对参与者的情感唤醒和斗争情绪的培育都有着极强的作用。正如裴宜理所言,通过

"提高情绪"以产生奉献精神是中共实现革命目 标的重要特点。与国民党不同,在实现革命目 标的过程中,中共对"情感工作"的依赖程度 更高。"通过运用'诉苦'、'控诉'、'批评与自 我批评'、'整风'和'思想改造'等一系列手 段,中国共产党无论在其新成员还是在其骨干 中,都强调每个党员对情感工作所负的责任"。③ 这是中共取得革命胜利的重要原因。毫无疑问, 诉苦无疑是动员参与者的情感力量以实现革命 目标的重要手段。当然,这只是从政治发动和 社会动员的技巧进行分析,并不能也不应该否 认工人受到资本家剥削的事实, 在剥削中工人 存在着朴素的压迫感也是事实, 差别只是在对 这种事实和感觉的合理性解释上。诉苦会的重 点不在于让工人去发现压迫, 而在于要将压迫 归因为阶级斗争, 进而促使工人认可社会革命 和人类解放的规律。

通过唯物史观教育,工人不仅获得了政治自信,建立起劳动光荣的荣誉感,对资本家产生出阶级对立感;而且在建立起对未来新世界向往的同时,初步奠定了对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的政治认同。对工人进行政治教育,是新中国对城市群体进行社会动员的前奏,是动员型国家治理的重要环节。从史实看,在教学中,"劳动创造世界"的论证逻辑之简单直接,诉苦讨论会的大量使用,无疑对于工人政治观和政治认同确立都起到了极大作用。

在对工人的唯物史观教育中,常常使用"谁养活谁?""谁在干活?"这样的设问,毫无疑问,是很有力量的,也容易激发工人的思考和情绪,产生的教学效果也很显著。但将"谁剥削谁"与"谁养活谁"对等,是将"养活"简单化了;将"劳动"等同于"体力劳动",是将"劳动"简单化了。尽管工人的自豪感迅速建立,但此种简单化的操作未必完全正确。在

①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工人教育工作报告",1949年12月,北京市档案馆馆藏,1/12/9。

② 第八区区委会: "七月份工作汇报",北京市档案馆馆藏,38/1/4。

③ 裴宜理:《重访中国革命:以情感的模式》,刘东主编:《中国学术》第8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99页。

本文的第一部分, 当一些工人基于生活经验提 出"劳资是互相合作,彼此养活"的认识后, 没有资料证明,教育者是如何通过严密的逻辑 论证去说服工人,更多的情况可能是,在"劳 动创造世界"的简单逻辑图示下,在诉苦会的 激烈氛围中,这些工人都放弃了原有的模糊认 识。但恩格斯分明说,"马克思了解古代奴隶 主,中世纪封建主等等的历史必然性,因而了 解他们的历史正当性, 承认他们在一定限度的 历史时期内是人类发展的杠杆; 因而马克思也 承认剥削,即占有他人劳动产品的暂时的历史 正当性"。①那么,在新中国建立之前,这种暂时 的历史正当性消失了没有? 在漫长的阶级社会 中,对立性阶级之间的某种阶段性合作本就是 生产力发展的需求。何况按照中国革命的话语 体系,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跟中国的无产阶级 一样,共同面临着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 压迫和威胁,"劳资是互相合作,彼此养活"本 就是当时中国生产力未发达时应有的面相。在 对工人的唯物史观教育中,确立起工人对于资 本家的鄙夷与否定。日后,从社会心理而言,

当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时,大部分 民众便认为此措施乃是顺理成章的。另外,在 实际操作过程中,思想教育中的诉苦会往往与 其后对反动分子的控诉大会前后相承,是党对 工人进行教育与社会动员的系统体现,由此, 工人视党和国家为救星,产生出一种感恩型的 政治认同。这种情感对于当时的动员型国家治 理发挥了极大的历史作用。当社会重新走向市 场经济,工人、国家、执政党和资本都将在社 会转型中去寻找合适的位置,毫无疑问,此种 政治认同也需要新内容,以适应时代要求,这 无疑是充满挑战性的历史任务。

本文作者:历史学博士、法学博士后、中 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 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赵 俊

① 恩格斯:《法学家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557~558 页。

A Review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Education for Workers in Beijing in the Early New China

Huang Dong

Abstract: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P. R. C,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mainly focused on the educ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for workers in Beijing, which was related to the legitimacy of the new regime. The goal of the education was helping most workers to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e main idea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for instance, labor creating human, the five stages of human society and the masterhood of the worker, etc. To achieve the goal, meetings for pouring out grievances were held frequently as an effective way to educate workers. As a result, this special educational measure made a success in laying a foundation of the workers' political identity with the Party and P. R. C.

Keywords: education for worker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olitical identity

社会与新闻

户籍功能的历史与现代考察*

——以政策为视角

王跃生

【提 要】户籍是政府掌握家庭户及其成员信息、实施人口管理的基本工具。从历史和现实角度着眼,其功能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通过户籍将民众束缚、固定于特定居住地,由此获得统治所需人力和物力资源,传统社会强调这一功能;二是为户籍人口提供不同水平的生存帮助,并维护其应享有的权益,屏蔽投机行为;三是借助户籍对常住和流动人口个人特征信息有基本掌握,维护治安秩序。从古迄今,户籍制度的功能既有一以贯之得到维持的一面,也有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弱化、甚至消失的另一面,还有些功能传统社会没有或不显著,当代一些阶段凸显出来。当代户籍制度的改革应以减少户籍中对身份平等和机会平等有负向作用的内容,更有利于民众正常迁移流动和经济发展。

【关键词】户籍制度 功能 历史与现代视角

[中图分类号] C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109-06

户籍制度是中国从古至今得以延续的一项基本制度。不同时期政府投入很大的人力和财力设置、管理和整顿户籍,就在于它有功能,或者说它对政府治理国家有用。中国目前正值户籍制度改革之中,从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探讨户籍制度,特别是其功能在不同时期的强弱变化,或许会有一些启发。对历史时期的户籍的类型及其功能已有一些研究,①但对户籍功能的整体性分析、将户籍功能的历史与现实结合起来的研究尚比较少见,由此户籍功能演变的脉络尚不很清晰。本文拟在这些方面有所弥补,不当之处,请方家指正。

一、户籍的功能类型及时期变动

(一) 政府征派和获取人力物力资源的功能 赋税和徭役是国家维系所需物力和人力的 来源,其征派的基本方式是借助户籍所登录的信息。可以说这是政府,特别是传统时代政府建立、管理和整顿户籍的主要动力。

1. 税赋功能

近代之前,政府税赋的主要部分来自辖区内家庭户、户财产(以土地为主)和户内丁口,这意味家庭及其人口、财产是赋税的基础。只有户籍人口才会成为征缴对象。可见,户籍制度的这项功能最为突出。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制度人口学"(批准号:04BRK0003)结项成果之一。

① 参见拙著:《中国人口的盛衰与对策——中国封建社会人口政策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5 年版;王威海:《中国户籍制度——历史与政治的分析》,上海文化出版社 2006 年版;陆益龙:《户籍制度——控制与社会差别》,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民国期间赋从田出的制度继续实行。解放后,特别是集体经济期间,生产队通过交公粮来完成这一农业税。当时农业税与家庭户的关系不大,或者说不是直接关系。当然,20世纪80年代初土地承包制实行后,农业税分摊至承包者身上(2006年取消),只有有农村户籍的家庭户才有资格获得承包土地。

户籍的税赋功能在唐以前最受重视,税赋标准和家产和人丁数量有关,故当时不断推出整顿户籍之政。宋以后,在税赋的户等标准确定中,土地的份额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至清代中期,甚至将丁税摊入田亩之中征收,并且增加丁数不再承担赋税。政府通过户籍征收税赋的功能因而降低了。

2. 徭役征派功能

徭役是劳动年龄人口定期为国家或特定时期政府所尽无偿劳作义务(一般为一年内服役一定时日)。传统社会不少时期公共工程兴建、军事戍守等活动多由百姓以服徭役方式完成。由于服徭役有具体的起始和终结年龄,故户籍是百姓应役和免役的依据,也是应役者负担水平的依据。没有户籍制度,国家徭役将难以落实。唐代学者颜师古对汉朝"傅"民之政解释说,"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役也"。①一语道破户籍的本质。

当徭役需由符合特定年龄者(男性青壮年为主)亲身服役的时期,户籍编审受到高度重视。秦汉时期至隋之前即是如此。唐代整体上仍保持着应役之人亲身服役这一基本要求,但"庸"中已出现可以交钱代役的做法,即有"双轨"制的形式。宋、元都有这种特征。明中期前则全面实行户赋和丁银分别征收之制。可以说,无论是亲身服役,还是允许交钱代役,均以户籍编审人丁为基础,即户籍的徭役功能保持着。但至明中后期,一条鞭法实行,丁银与户赋等合并征收。至清代中期,则丁银摊入田亩征收,人丁编审的意义失去。

(二) 民众获取社会福利、政府救助和发展 机会的功能

1. 社会福利功能

传统时代,针对特殊困难群体如鳏寡孤独 的救济制度和帝王对高龄者的赐赏制度均具有 狭义社会福利特征。它是政府利用公共资源对 弱势和应获尊敬群体的生活性援助。这些工作 由地方州县官员以户籍人口为基础来落实。

以户籍制度为基础、使多数民众都能获得的广义的社会福利是中国当代社会的产物。

中国当代社会福利的户籍依赖表现为,福 利给予或落实者为地方政府。没有户籍者、主 要是没有本地户籍者往往被排除在外。

由于当代公共福利水平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这种差异与地区发展水平、地方政府的财政投入能力和支付水平有关,不同地区民众的人均福利受益状态便有高下之别。目前的制度特征是,相对高福利水平地区政府为保证本地区民众的已有福利水平不降低,基本做法是以本地户籍居民作为福利服务对象,而外地人口即使在本地工作居住多年往往也难以纳入其体系之中。

这一制度所表现出的不公平已受到广泛诟病,改革路径一是强化中央政府在全民福利建设中所承担的责任,其应负担的福利份额扩大,以此减少不同地区户籍者的待遇差异;二是对在流入地工作超过一定年数并承担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义务者,应纳入本地医疗和养老福利覆盖范围,减少迁移流动者的福利盲点;三是在公共福利享受上弱化缺少激励的户籍身份,以在本地有纳税经历且超过一定时限作为困难救助、失业援助的条件;四是在经济发展政策上,制定对落后地区有所优惠和倾斜的财政、贷款、税收措施,加快其发展,缩小区域差异。

2. 灾害救济功能

户籍制度的灾害救济功能表现为:对受灾 民众的直接救助要有基本的户籍人口信息作为 灾害水平评估和救济需求的基本依据。遇到灾 荒,政府对应救济人口的规模有基本了解,以 便筹集和调拨救济粮款。

传统时代户籍的这些功能为政府所重视。 宋代保伍之籍就能发挥"水旱赈济,皆可按籍 而知"的作用。

当代社会中,水旱、地震等灾害发生后, 政府也主要借助户籍登记系统把握受灾人口规 模,确定救济对象。

3. 教育考试功能

教育考试功能主要表现为当教育机会相对

① 《汉书》卷1《高帝纪》。

稀缺或存在地区差异时,通过户籍将区域外人员排斥在外。

(1) 近代之前户籍制度在进学和考试中的 功能

科举考试以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域为考试和录取单位,故而具有本地籍贯成为一项基本要求。 平民子弟都有资格参加考试。出示乡贯(即户籍地)证明是参加考试的必要条件。迁移者须在迁入地入籍一定时间,方有资格参加考试。

(2) 户籍制度与现代教育考试

户籍在当代教育中的作用较之传统时代更大。目前我国正规的小学和中学在人学资格上均强调户籍在学校所在地。省属(包括自治区和直辖市所属)大中专学校以招收有本行政区户籍的学生为主。大学招生考试严格按户籍所在地报名和录取。而考试以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为录取单位是对户籍制度的另一种强调。由于各省级单位教育资源(学校数量和录取学生能力)不同,教育资源丰富的直辖市往往录取率高于一般省份,考生所获得的升学机会不同。一些随父母流动至外地的高中生尽管通过上私立学校等方式得与父母同城生活,但却因户籍迁移受阻而不得不返回户籍地参加高考。

(3) 就业服务功能

户籍制度与就业要求和机会相联,它是当 代户籍的独特之处。

甲、农业与非农业户籍的就业差异

20世纪50年代中期集体经济制度建立以 后,政府的就业制度一直强调农民以务农为主, 城镇国营和集体企业用工以招收具有市民户口 者为主,这是城乡二元社会形成的重要因素之 一。直到80年代初期当城镇允许个体经济发展 时,仍强调申请者须具有城镇户口。根据 1981 年《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 性规定》: 凡有城镇正式户口的待业青壮年,都 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① 1983 年,按照国务 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个体工商业户请帮手、带学徒, 应按《规定》办理,在城市不准招聘农村户口 人员;在集镇(含城关镇)可以招聘农村户口 人员,但不得改变其农村户籍,国家不供应口 粮。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尽管国营企业用 工制度已有灵活之处,但农业户籍者的限制仍

然存在。1986年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其中第12条为,"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在城镇招收。需要从农村招收工人时,除国家规定的以外,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②

乙、地方政策对外地户籍人口就业行业的 排斥

20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劳动者就业进入大流动时代。在福利水平较低的行业和私人企业,户籍制度的约束已明显减少,而正规企事业单位用工仍强调具有本地户口。有的用工单位虽不强调有本地户口,但同时不负担解决聘用者的户籍迁移问题。在购房、子女上学等强调本地户籍的环境下,这些员工难以享受完整的本地居民待遇。

(三) 社会秩序维护功能

1. 治安功能

不同时期,治安秩序建立和维护的基本前提是对区域内所居住人口状况的了解,进而对可能的犯法之人有所约束和控制。户籍是实现此项目标的基础。

传统时代,比较普遍的做法是,实行户籍 连坐或邻里连坐,形成邻里相互制约机制。

最早实施这一政策的政权为战国时的秦国。秦献公十年(公元前375年),推行户籍相伍制。^③ 孝公时商鞅变法中有"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④ 通过这种牵制和监督措施,达到约束民众越轨行为的目的。

1949年以后,户籍由公安机关负责建立和管理,其治安功能非常明显。政府通过户籍制度掌握每个公民包括性别、年龄、居住地、家庭关系、职业等基本信息,有助于处理城乡居民的纠纷事件和约束违法行为。对于离开户籍所在地者,则通过流动人口制度进行管理。按照 1951 年《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其制定的宗旨之一就是"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之

① 国务院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汇编(1949~1994)》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第345~346页。

② 《中国人口年鉴》 (1987 年),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55\sim56$ 页。

③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④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安全"。^① 而对流动人口,在第6条中规定:来客住宿超过三日者,须向公安派出所报告;第7条,旅栈、客店均须备旅客登记簿,于每晚就寝前,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检阅备查。^② 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15条规定: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第16条 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暂住的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续;既无理由延长时间又无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

2. 证明身份的功能

(1) 近代之前户籍的身份功能

近代之前,户籍证明身份的功能有多种表现。

首先,民籍有军、民、匠、灶之分和士农工商之别。虽然他们同在平民之列,有些朝代则有地位高低、义务之不同。如汉至隋唐时对商籍者有歧视规则;还有朝代对军籍者本人及其子女的行为限制颇严,如只能在军籍内部择偶等。其次,民籍之外则有贱民之籍,杂户、驱口、丐户、世仆伴当等,还有贱业,如倡优隶卒等。这些身份差异在户籍上多有标识,或被分别编籍。即使在混居的区域内,彼此也清楚各自身份;在科考、婚姻等法律对有特定身份有约束的方面,不同身份者形成监督。

另外,传统社会中,民众因经商等而有流 动或迁移行为时,需由本地官府出示证明身份 的文书印信等。只有本地户籍居民出外时,官 府才有为其开具的责任。

总体来看,近代之前以农业为主的社会中, 民众长期固定于一地生活,形成熟人社会,彼 此相知,政府尚无必要耗费财力印制由个人随 身携带的身份性证明。

(2) 民国以来户籍的身份证明功能

民国以来,户籍和职业贵贱之别得以在法 律上消除。

近代以来,中国工商业逐渐壮大,不同规模的城市兴起。求学、择业、经商等人口迁移流动增多,来自不同地区、行业者的经济交易行为也在增加。乡土熟人社会变为市镇陌生人为主的社会。当个人遇到求学、择业、求租、

办理证件等事项时,需向相关机构提供身份证明;还有个人之间进行商业性交易时,也需彼此有省份证明。个人口说不足为信,只有户籍部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规范证件才有效力。

1949年以后,有相当长时间内,政府没有 身份证制度。居民若出外或结婚、求学,需证 明身份时,农村由村庄(集体经济时代为生产 大队) 开具证明信件; 在城市, 居民户口簿是 公民依法履行常住户口登记义务的凭证, 具有 证明公民身份状况以及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 法律效力。1985年《居民身份证条例》颁布, 它要求满十六周岁公民应当申请领取居民身份 证。其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 日期、住址。公民向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 关申请领取。它还规定:公安机关在执行任务 时,有权查验居民身份证,被查验的公民不得 拒绝。2003年《居民身份证法》颁布。它明确 规定了身份证的使用范围: (1) 常住户口登记 项目变更; (2) 兵役登记; (3) 婚姻登记、收 养登记; (4) 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5)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的其 他情形。需要一提的是,中国1958年以后城乡 "二元"户籍管理制度建立,农业人口向非农业 人口转变受到很大限制, 甚至说存在着户籍藩 篱。两者在口粮供应方式、义务教育水平、非 农就业机会、退休金享有等方面存在着很大差 异。这些差异很大程度上都源自户籍身份差异。

在人口流动、且民众与陌生人发生社会、经济 关系增多的当代社会中,身份证具有居民个人主要 信息完整、简洁的特征,且携带方便。但身份证不 能取代户籍簿,或者说它是户籍簿的衍生物。

3. 出仕为官的回避功能

对多数人来说,户籍地为其成长之地,祖 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等近亲聚居区域,还是 社会关系网络主要覆盖之地。为使官员少受这 种关系掣肘,降低其为亲族谋私的概率,近代 之前官员任职回避制度应运而生。

这一制度在汉代即开始实行。唐代的规则

① 《中国人口年鉴》(198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年版,第79页。

② 《中国人口年鉴》(198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年版,第79~80页。

是回避本贯州县。北宋以30驿为限(约900里)。明朝时期继承了这些原则。清朝规定:如人户于寄居之地置有坟庐逾二十年者,准入籍出仕,令声明祖籍回避。①一般为于祖籍或籍贯以外500里任职。

当代社会中则基本上没有这类限制性规则。

(四) 户口统计的功能

户籍所具有的相对完整的家庭及其成员信息是政府进行户口统计的基础。无论传统时代还是当代均是如此。

传统时代不同形式的户口统计(三年、五年等不同间隔的"大比"之制,或年度汇总)可以说完全建立在户籍人口基础上,可以说,没有户籍就无法周知地区和全国人口数量。当然有些时期地方胥吏为省事,存在脱离户籍而随意"编造"的现象。

就当代而言,户籍人口是户口统计的主要对象。2000年以来,人口普查时对离开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者纳入流入地统计,借此反映不同年龄组人口因上学、就业等而发生的迁移流动状况。但它并未改变以户籍人口为主要统计对象的做法。

二、户籍功能的时代特征

中国户籍制度自建立以来,其功能有较强的时代特征。大体上可分为传统和现代社会两个阶段。

(一) 近代之前户籍的功能特征

1. 户籍的赋役功能较强

近代之前中国的传统社会实际是以农业为主导的社会,除个别区域外,工商业整体而言并不发达(隋唐以前尤其如此),从业者有限。国家税收主要来自农业经营者。农业生产又多以小自耕农家庭为单位。将家庭户成员固着于土地上,以获得稳定的赋税成为户籍制度的主要功能。

传统国家有大量的公共工程需要人力去完成,边防保卫和地方治安也需要人力投入。而农耕活动又有较强的季节性差异。农闲时期征调青壮年劳动力参与政府的建设项目,要比提高赋税水平、然后政府再雇佣其他人承担更符合社会实际。在农耕社会中(与工商业相对发达的时期不同),服役者的机会成本相对较低。而要将劳役指标落实到具体家庭户的青壮年头上,周而复始,递相更替,户籍人丁登记就必不可少。

需指出,尽管各个时期政府希望通过户籍 建立稳定的赋役征派体系,但王朝在不同阶段 的赋役水平往往随时变动,若对外、对内发生 战事,或帝王频举各种工程,则会加重民众赋 役负担。因而,民众设法脱离户籍体系,或隐 漏,或逃亡。这使赋役落实出现困难,故政府 不得不经常进行整顿户籍的活动。

总之,传统时期,为了赋役征派这一基本功能,户籍管理是一些颇花费财力人力的工作。

2. 户籍的"给予"功能较弱

传统时期,社会福利较少。绝大多数民众的生、老、病、死行为及其花费由家庭户自己负担。只有少数鳏寡孤独者会被有限的养济院、育婴堂所收纳。可以说,社会福利"给予"功能在当时户籍中是比较薄弱的。

但隋唐至清代,户籍在科举中的功能比较突出。科举时代科考分多个层级,其中的考试进学、院试和乡试均以行政区域(县、府和省级)为录取单位,只有属本地户籍者才有资格报考。由于各地教育水平有差异,教育水平高、竞争激烈地区考生试图假冒身份赴外地考试的现象难以避免,因而户籍也具有屏蔽舞弊者的功能,以此使同一区域内学子有相对公平的科考机会。

3. 高度重视户籍的社会秩序维护功能

户籍的治安维护功能在传统时代可谓仅次 于赋役征派。乡邻之间互相监督、出事后连坐, 被秦汉以来多个王朝所实施。

至于身份认定更是民众之间存在等级和身份差异时期户籍的主要证明功能。

在我看来,禁止官员于本贯州县任职也建立在户籍基础上。它意在减少官员受地缘、亲缘关系圈的影响,降低其谋私的可能性。这一规则本质上具有维护统治秩序的作用。

(二) 当代户籍的功能特征

1. 户籍的赋役功能大大弱化

就当代而言,户籍的赋役功能明显弱化,甚至消失。可以说20世纪50~80年代初集体经济时代,户籍本身已不具有税收征派功能。当然,土地承包制实行后至2006年,农业税需承包者缴纳。而兵役承担一般由少数适龄者承担,并获得相应优待;多数人得以免除兵役。

① 《清史稿》卷 120《食货》。

2. 户籍"给予"功能增多

当代户籍人口可以享有的利益明显增加。 但这些利益往往存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差 异。因而通过户籍限制身份和城乡变动成为户 籍的一项基本管理职能。

户籍与中小学入学学校划分(城市尤其如此)、中等和高等学校入学考试等密切相连,成为一项较具刚性的限制。

3. 户籍的社会秩序维护功能依然保持

当代户籍社会秩序维护功能中治安功能仍是 最重要方面,但其中的邻里连坐规定已被废除。

就总体来说,当代户籍制度的进步表现为,政府通过户籍来对民众实施义务管理的做法减少,人身束缚降低。但户籍人口存在城乡"二元"福利和地区差异,成为"农转非"和地区之间人口迁移的一个重要障碍。尽管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这一限制在逐渐弱化,但尚未发生根本改变。

结语:户籍制度是政府掌握家庭户及其成员信息、实施人口管理的基本工具,其功能可概括为三个大的方面,一是借助户籍将民众束缚、固定于特定居住地,以便从家庭户及其成员身上获得统治所需人力和物力资源(近代之

前这一功能比较显著);二是为在籍人口提供不 同水平的生存帮助,并维护其上学、考试和就 业等具有短缺性的机会, 屏蔽投机行为; 三是 对常住和流动人口的身份、职业及个人特征信 息有基本掌握,控制越轨现象,稳定统治秩序 和治安秩序。从古迄今,户籍制度的功能既有 一以贯之得到维持的一面,如户口统计、治安 维护、贫困和受灾者救助、入学和考试资格的 认定;也有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弱化、甚至消 失的另一面,如通过户籍编审人丁、征派徭役 则因清朝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亩制度而消失; 有些功能则为传统社会没有或不显著,在当代 一些阶段凸显出来,如计划经济时代口粮供应、 就业安排等与户籍挂钩则是传统社会所没有的, 还有一些福利提供也只具有较强的户籍依附性, 当然还有待改进。当代户籍制度的改革应以减 少户籍中对身份平等和机会平等有负向作用的 内容, 更有利于民众正常迁移流动和经济发展。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马 光

Historial and Modern Examination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un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Wang Yuesheng

Abstra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s the basic tool for government to gather household and its members' information and then implement population manag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and reality, its main function lies on four aspects: firstly, by constraining people to the certain accommodation, the rulers could thus acquire adequate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 which was the emphasis in traditional society; secondly, the system offered people living in different living standard with corresponding survival help and helped people claim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to resist speculative behavior; thirdly, with the information of resident and floating population mastered through the system, it could be more convenient to maintain the ruling and social order; at last, the household registers calculated family numbers and population. Since ancient times, the function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has had not only the persistent aspect but also weakening and even vanishing aspect. Simultaneously, there were, as well, some aspects which were not conspicuous in traditional society finally being highlighted in some contemporary periods. The reform of contemporary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should decrease the contents which have negative effects to the identity equality and opportunity equality for the benefits of easier normal population mov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word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function; traditional and modern

No. 3

意识形态福利视角下的养老模式

——城市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比较分析

赵一红

【提 要】中国是世界上老龄人口最多的国家,如何对养老模式进行深入研究,目前已经成为研究民生问题的重点。在以政策、制度、意识形态概念作为养老模式的解释框架下,试图为养老模式提供一个行动与结构的研究视角。其中制度结构影响养老模式的形成,政府政策影响养老模式的结构,意识形态福利视角影响养老模式的性质。故意识形态福利视角下养老模式应该表现出怎样的结构、达到一种什么样的目标,便成为养老模式建构的基础。西方国家关于养老模式的研究已非常多见,而中国目前面临的是一方面老龄人口逐年增多,另一方面传统养老模式面临挑战,因此在借鉴西方国家养老模式的同时如何积极探索适合中国社会发展的养老模式便显得尤为重要。

【关键词】意识形态 养老模式 比较分析

【中图分类号】C915【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 (2015) 03-0115-06

我国以往对于养老模式的研究大多侧重于养老的服务方式等问题,而意识形态福利视角下的养老模式更多地体现的是社会经济结构与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基础上所形成的制度结构,不单纯是养老方式与服务供给问题。本文这一视角试图扭转将养老模式仅仅看作是一种养老的生活方式与服务方式的提供而缺乏深层次理论思考和制度建构。其中涉及三个主要概念:意识形态福利视角、制度结构、养老模式。

本文提出养老模式中的制度、政策、意识 形态等要素对于养老模式的形成、结构、性质 等具有关键性的影响。主要从资源配置、政策 影响及社会地位获得的不平等方面表现出来, 从而处于不同阶层和水平的养老模式表现出不 同特点。

一、不同国家养老的实践模式

(一) 国家意识形态与养老模式

1. 英国意识形态与养老模式。英国属于自由集体主义福利国家,伴随着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英国现代福利国家的意识形态转变发生在二次大战之后。英国既不属于瑞典式的社会民主主义意识形态也不属于美国的唯意志主义的意识形态,英国提倡平均主义的社会思想以及更加关注服务的直接供给。20世纪70年代英国政府开始对国家福利改革,撒切尔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使英国脱离欧洲模式。社区照顾是英

国在福利国家陷入困境之后提出的一种福利政策,也可被看作是一种社会福利的实践模式。"1963年英国卫生部颁布了被称作是'社区照顾的蓝皮书'的《健康及福利:社区照顾的发展计划》,标志着英国社会福利政策的重大转变。"^① 1990年英国颁布《国家健康服务与社区照顾法令》将养老问题纳入社区,尝试减轻地方政府的负担,试图鼓励更多非正规服务和私有化服务的发展,开始对老年人采取社区照顾模式。其主要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建立养老服务支持网络、医疗康复、人文关怀。这种模式与传统的家庭养老和院舍养老相比具有很大的优越性,注重对老年人心理和情感上的人文关怀,更符合人道原则。

2. 美国意识形态与养老模式。美国作为福 利国家其形式在诸多方面都比较独特,与欧洲 福利国家形成鲜明对比。美国现代福利国家的 发展首先基于20世纪30年代的"罗斯福新政", 其次是20世纪60年代"伟大社会"改革时期社 会计划的迅速扩张。美国福利国家最大特点在 于其政策和实践存在地区的多样性, 随之带来 缺乏稳定的国民社会政策的一致性。这些特点 主要来自于美国的政府机构、阶层结构和公司 资本的独特性。②根据这种福利意识形态,美国 的养老模式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形式:一种是产 业类型的居家养老,这在美国是一种最普遍的 方式。老人住在家里享受社区服务, 此服务花 费昂贵,美国把社区养老作为产业来发展。老 人们可以在社区内购房定居也可以租房居住, 房屋有高中低档次区别,能满足不同年龄、不 同层次老人的需求。二是"以房养老"模式。 由于美国的房屋出租业比较发达,美国人支出 的房租占个人支出的相当比例,同时美国政府 和一些金融机构还向老年人推出"以房养老"、 "倒按揭"贷款模式,这也是一种非常好的以房 养老模式。

3. 瑞典意识形态与养老模式。瑞典属于社会民主主义福利国家,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由社会民主党主导的政策形成过程主要受到民粹

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影响。二战之后, 瑞典成功实现了稳健的经济增长,是世界最高 生活水平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是相对比较平等 的福利国家之一。但瑞典福利国家模式实质上 是通过牺牲个人、家庭、企业的自由为代价创 造了一种新型的权威主义。③ 根据瑞典国家福利 制度现状,瑞典养老模式有三种形式:居家养 老、老人公寓、养老院。从瑞典全国推行的养 老政策来看, 养老院模式主要针对失去生活自 理能力的孤寡老人和患有严重疾病的老人提供 服务。老人公寓模式是上世纪70年代瑞典兴起 的一种养老方式,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建造老 人公寓楼,称为"服务楼",住房全部按照老人 特点设计以方便老人居住。居家养老模式是目 前瑞典政府大力推行的一种养老方式,为居家 老人提供多种养老服务,是一种比较人性化和 个性化的养老模式。

(二) 中国的机构养老与社区养老

1. 机构养老。是指由专门的养老机构(包括福利院、养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临终关怀医院等等)将老人集中起来进行全方位的照顾。以北京为例,北京目前共有养老机构 340 家左右,其中民办养老机构约有 100 家。这些养老机构可以分为三类:国家创办的养老机构,乡镇、社区、村、街道办的集体所有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所创办的民办养老机构等。在这些机构中,进入公立养老院的难度人所共知。北京市第一、第四、第五福利院的入住率常年为 100%,目前有几千人在排队等候入住,城八区的公立养老院入住率也都在 98% 左右。而民办养老院的床位已有近 12000 张,但平均入住率只有 2/3。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更

① 房列曙等:《社区工作》,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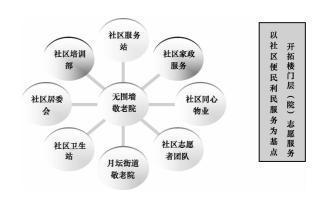
② [美] 诺尔曼·金斯伯格:《福利分化——比较社会政策批判导论》,姚俊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7~108 页。

③ [美] 诺尔曼·金斯伯格:《福利分化——比较社会政策批 判导论》,姚俊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2~ 34 页。

多老人趋向于公立养老院,是出于对"国字头" 的传统信任感,各方面条件优越的养老机构, 入住率较高。① 以北京银龄呵护中心为例。位于 西城区北草厂的银龄呵护中心是北京市第一家 无障碍老年公寓,是一家五星级标准的养老机 构。居住在这里的老人行动主要靠轮椅,银龄 中心把无障碍设施细化到了每一个角落,深入 到老人们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环节:这里的地面 具备防滑功能, 所有的墙壁都有两种高度的扶 手, 电梯有盲文和语音提示。老人居住的每个 房间都有数个呼救器,呼救器直通护理站,及 时为老人提供各种服务。呵护中心还委托附近 的复兴医院对老年住养服务、日托服务、康复 健身服务等进行全面管理以及建立健康档案, 保证老人享有医疗服务的快速通道。银龄呵护 中心的服务模式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已在更 大的范围内推广开来。

2. 社区养老。社区养老分为居家养老和日 间照料。居家养老的基本做法是: 在城市各个 社区建立养老护理服务中心,老人仍然居住在 自己的家里,享受营养和医疗护理以及心理咨 询等社会服务,并由服务中心派出经过训练的 养老护理员按约定定时到老人家中为老人提供 做饭、清扫、整理房间等家务服务和陪护老人、 倾听老人诉说的亲情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相对 于机构养老更为适合我国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和 心理特征,能够满足老年人的心理需求,有助 干他们安度晚年, 也更为符合中国实际和大众 老年人的需求。以北京汽南社区为例, 北京西 城区汽南社区积极建立"无围墙敬老院",打造 居家养老模式。面对社区中庞大的老年群体, 打破了传统养老院模式,不设固定场所和床位 收养老人。基本做法:第一,整合社区为老服 务资源。将本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卫生 服务站、可心家政服务站、同心物业服务站、 月坛街道敬老院、法律服务站等 10 个分散条块 分割的涉老服务单位组织起来,成立了"汽南 社区居家养老枢纽服务站"。第二,建立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网站。将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服务

需求分类梳理公布于网上,使服务者了解老年 人的需求,建立养老服务的类别信息,建立基 础信息库。第三,以楼门为点,送服务到家。 第四,把服务企业引进社区,直接满足老年人 的个性化需求。第五,建立爱心志愿者服务队。 如图所示:



二、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 比较分析

(一) 政府政策特点及行动与结构

我国自2000年开始陆续出台了养老服务的 相关政策, 各年出台的养老服务政策均有不同 侧重, 而对这些政策的梳理可以大致勾勒出中 国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历程。2000年2月国务 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等11个部委制定的《关 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标志着中 国社会福利社会化思想系统的形成。《意见》关 于今后五年的指导思想中提到"到 2005 年,在 我国基本建成以国家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示 范、其它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 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 '社会福利服务网络'。" 2005 年 3 月,民政部 《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的通知》中 提出"建立以国家、集体投入为主导,以社会 力量投入为新的转折点,以居家养老为基础, 以社区老年福利服务为依托, 以老年福利服务 机构为骨干的老年福利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

①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公室编:《全国老龄服务基本情况汇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0 年版。

供生活照料服务。"同年11月颁布了针对养老 机构社会化发展的文件——《关于支持社会力 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意见》。2006年2月,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和发展改革 委、民政部等部门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 服务业意见》,这是有关发展养老服务业的第一 个专项通知, 明确了独立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构 想。《意见》进一步明确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 机构养老在养老服务事业中的定位: "发展养老 服务业要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 市场推动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居家养老 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 服务体系。"2008年1月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发 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十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 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 明确了居家养老在整个养老服务事业中的重要 位置。《意见》倡导以社区为平台的居家养老服 务模式——"力争'十一五'期间,全国城市 社区基本建立起多种形式、广泛覆盖的居家养 老服务网络, 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充 实,服务内容和形式不断丰富。农村社区依托 乡镇敬老院、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资 源,力争80%左右的乡镇拥有一处集院舍住养 和社区照料、居家养老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 的综合性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1/3 左右的村委会 和自然村拥有一所老年人文化活动和服务的站 点。"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探索,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纲要》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 划》,2011年年末,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社会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规划》 从现状、定位、基本原则、目标、相关保障五 个方面规划了养老服务体系,确立了新的五年 计划目标——"基本建立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 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以居家为 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 务体系, 让老年人安享晚年, 共享经济社会发 展成果。"①

从上述国家养老服务政策的梳理可以看出, 118 目前中国养老服务目标是建成"以居家为基础、 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 系"。根据这个总体目标,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 政策体现出如下特点。

第一,关于政策倡导中的行动与结构。目 前我国养老政策充分体现出政策结构与功能关 联性的特点。通过我国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政 策可以看出,目前在养老模式方面政府财政积 极提供资金保障,支持社会投资。各级政府通 过直接补助或贴息的方式帮助贫困老人享受养 老服务。同时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 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兴办或运营非赢 利养老机构,为形成中国特色的养老模式奠定 了基础。

第二,关于制度建设中的行动与结构。以 我国特有的意识形态养老制度体系为例,"以居 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 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正是意识 形态领域中的制度化模式的代表。正如吉登斯 的观点,一个社会的制度化模式代表了行动者 对概括化抽象原则的创造和使用。② 我国《社会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对我国 三种养老的制度体系分别做了定位: "居家养老 服务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 疗保健、精神慰藉等,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 式。""社区养老服务是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支 撑,具有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支持两类功 能,为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者无力照护的社区 老年人提供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以设施建设 为重点,通过设施建设,实现其基本养老服务 功能。"这种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导向,以长期照 料、护理康复型社区日间照料为重点,以不同 类型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制度体系, 保证了 对不同类型的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体现了政府 对于我国养老制度的行动与建构。

①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公室编:《全国养老服务政策文件汇编 2008~2010 年》,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0 年版。

② [美] 乔纳森·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邱泽奇译, 华夏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56 页。

(二) 意识形态福利视角下机构养老特点

国家意识形态影响一国的养老模式的形成, 主要表现在社会制度影响老年人口阶层,处于 不同阶层需要与水平的养老模式不同。社会阶 层由社会制度形成,每一个社会都存在不同的 社会阶层。同一个特质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 阶层位置, 社会阶层制度依据社会历史与文化 背景的不同其特性也不同, 而阶层制度对社会 中的每一位成员都有影响。因此对于老年人来 说,尽管年龄是一个生理特征,但是不同阶层 的老年人的地位却有高低不同之分, 因此所选 择的养老方式有很大差别。机构养老一直被认 为是现代化的社会养老模式, 养老机构有专职 养护人员和配套的养老管理,专业水平比较高。 一方面因为需求人数多不好入住,另一方面收 取费用比较高,这两个因素使得各方面条件比 较好的养老机构很难入住。因此高水平的养老 机构只能使得一部分老年人享受服务, 大多数 老年人无法选择机构养老形式。根据中国国情, 从总体发展趋势上看, 养老院、老年公寓不可 能成为中国社会化养老模式的主要选择。主要 有以下方面的原因:第一,造成资源的浪费。 老人原来都有自己的住所和完善的生活设施, 老人进到养老院以后,使得原来养老生活设施 闲置, 养机构却要重新占用土地资源和水电资 源造成浪费。第二, 养老院的收费相对来说比 较高,并非多数家庭能够承受,老年人群体因 为社会阶层与经济地位不同,相当一部分老年 人无法承受高消费的养老方式。同时, 越来越 庞大的老年人口规模也是养老院难以容纳的。 因此, 机构养老方式在中国只能适用于一部分 老年群体。

(三) 意识形态福利视角下社区养老特点

意识形态福利视角下的社区养老模式更多 地是从国家制度与结构层面设计,从减轻地方 政府福利供给负担或转变政府职能、发展社会 组织提供正规化服务的角度出发,使更多的老 年群体得到服务与照顾。英国的社区照顾模式 便是一个典型。英国社区照顾的福利供给对象 是老人和残疾人、儿童、精神病患者等;福利 供给主体是管理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和照顾人 员; 社区照顾的福利供给目标是维持有需要的 人士在社区或者自然生活环境内独立生活。① 社 区照顾的福利供给模式有:社区活动中心、老 人公寓、家庭照顾、居家服务、暂托处、老人 院等等。这些社区服务性设施主要是由英国政 府举办或由政府资助的,提供的服务是免费或 低收费。② 从上述社区照顾福利供给的对象、供 给主体、供给模式来看, 此福利视角注重的是 福利提供的具体方式和手段,即是一种具体的 福利供给服务的模式。③而我国目前也在大力发 展社区居家养老模式, 政府政策支持力度不断 加大。针对我国人口目益老龄化的趋势不断调 整养老的政策结构, 使得众多老年人在自己熟 悉的环境中能够颐养天年。

综上所述,首先,国家结构与政策影响一 国养老模式的性质和形式。如前所讲,如果从 行动与结构视角来看,具体的机构和人为推动 形成了社会政策, 而社会政策对于政治共识、 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政策结 构直接影响养老模式的结构, 社会政策有可能 导致养老的不平等倾向,也可能形成养老的不 同权利。突出表现在使一部分老年阶层享受高 水平的养老服务,而使另外一部分老年阶层只 能维持基本的养老生存,从而决定老年人在社 会结构中处于不同的位置与不同的养老模式结 构之中。其次,关于不同阶层需求和水平的老 年人享受不同的养老模式。社会中处于不同阶 层的老年人所享受的养老模式完全不同。在机 构养老模式中,专业的养老院有专职养护人员 和配套的养老管理体系,专业水平比较高。无 论从软件和硬件上都由国家或者所有者进行了

① 夏学銮:《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年版,第48页。

② 方奕霖、阮曾媛琪:《社区照顾的概念及对香港的启示》, 转引自夏学銮:《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与实践》,北京大 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6页。

③ 赵一红:《宏观与微观双重视角下中国社会福利制度路径选择》,《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

严格配备。同时养老院的收费相对来说比较高,并非多数家庭能够承受,只有处于相对较高阶层的老人可以享受机构养老模式。社区养老模式相对社会成本低,不需要太大的基建投资,养老护理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价格比较低廉,可以为大多数老年人所接受。这反映出不同阶层的老年人选择不同的养老模式,养老模式取决于一国的制度结构包括政策与意识形态。因

此说意识形态视角对于养老模式的形式、结构、 性质等具有关键性的影响,不失为一种良好的 研究视角。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 工作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 导师

责任编辑:马 光

Supporting Model Under the Ideological Welfare Perspectiv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Urban Community Support and Institution Support

Zhao Yihong

Abstract: The fact that China being the most populous country of the aged necessitated a further study on the supporting model, which has also become the focal point of the Chinese livelihood. This paper tries to provide a feasible and structural framework for studies in line with the current issues of policies, systems and ideological concepts. The discussion focuses on the point that, for the supporting model, its formation is influenced by a nation's institutional system, its structure affected by governmental policies, and its nature impacted by the ideological welfare vision. Therefore, under the vision of ideological welfare, the basi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upporting model should concentrate on what structure it takes and what goals it is after. Studies on supporting models in western countries have been popularized whereas in China, we are facing challenges both in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the aged population and the inadequacy of the supporting models. Thus, it is of crucial importance to actively group out a supporting model best suitable for China's social development with careful reference of that of western countries.

Keywords: ideology; supporting model; comparative study

"新闻自由"与"公平审判"的权衡困境

贺文发 张丽娜 虞 筝

【提 要】美国自沃伦法院以来在联邦司法体系也包括地方司法体系中对有关"新闻自由"与"公平审判"之间不断权衡,这两种权益之间的冲突某种程度上内化于宪法第一修正案与第六修正案之间的冲突。对案件的新闻报道与公开审判某种程度上是为防止司法裁决不公,但在陪审员制度下的司法裁决体系下,新闻报道带来的舆论影响又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案件的公平审判。如何权衡两种权益,并没有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在很多情况下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但在不同时代的司法理念主导下,法院的权衡又多少有些偏好。

【关键词】新闻自由 公平审判 司法审慎 司法能动

(中图分类号) G2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121-05

沃伦法院(1954~1969)时代的司法能动自由主义除了表现在对言论与新闻自由的极力支持外,另一个重要层面就是对刑事罪犯公民权利的伸张与保护上。^① 但是,两者又存在某种冲突,这一冲突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如何权衡"新闻报道"与"公平审判"的自由。最终,这两种自由的冲突又指向了第一修正案与第六修正案之间的潜在冲突。

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受宪法第一修正案保障;而"公平审判"权利则由第六修正案中"公正陪审团"推演而来——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判。在陪审团裁决的司法制度下,只有公正的陪审团才可以剥夺刑事被告的自由或生命。所谓"公平审判"权利,即被告人的权利在司法审判中符合"制定法"以及法律之"正当程序",并且裁决出自"中立团

体"。陪审团体系下的司法审判,"中立团体"更多指"公正陪审团",这就要求陪审团在审判之前对被告的了解应该是除了知道他为被告外别无所知。"新闻自由"与"公平审判'之间的矛盾恰恰就在于——有关审判的媒体报道很难保证不影响到陪审团成员审判中的"公平性"。

本文拟以最高法院在沃伦法院以降,主要包括伯格法院以及伦奎斯特法院时期,美国联邦最

① 1963 年的"季德恩诉温莱特"(Gideon v. Wainwright, 372 U. S. 335) 判例中,最高法院指出刑事诉讼被告人有权获得律师辩护。1966 年的"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Miranda v. Arizona, 384 U. S. 436) 判例中,最高法院指出刑事被告在审讯之前应被告知他有权拒绝回答任何问题,即所谓的"米兰达"中的沉默权。这实际上符合宪法第五修正案所规定的——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自我归罪。读者可参见:[美]迈克尔·特拉切曼:《34 座里程碑——造就美国的34 次判决》,陈强译,法律出版社 2008年版,第51~58页。

高法院以及其他联邦巡回法庭和州级地方法院如何权衡两种自由的司法判例来加以梳理,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种自由的内在冲突性以及不同时代如何影响最高法院对两种自由的权衡和协调。

一、"欧文"判例对"公平审判" 权利的强调

1961 年"欧文"判例^①是一起典型的平衡 "新闻自由"与"公平审判"的案例。

1954~1955 年印第安纳州埃文斯维尔发生一系列谋杀案。1955 年 4 月,地方警察拘捕了欧文,并宣称其承认犯罪事实。欧文的律师认为一些陪审员在庭审前从新闻媒体的报道中形成欧文有罪的预先判断,请求更换审判地点,但法庭没有应允。被宣判死刑后,欧文从监狱逃出,并留言——他是无辜的。欧文很快被重新拘捕。印第安纳最高法庭拒绝接手欧文的上诉申请。欧文的律师于是向联邦最高法院请求发布人身保护令状态。

对此,最高法院要决定已经从拘押中逃跑的欧文是否丧失了上诉权利。9名大法官分为两大阵营——一方以弗兰克福特为首(包括小哈兰、克拉克、惠特克),主张"司法审慎",不愿意联邦法院干预州法院的司法裁决。另一方是以布伦南和沃伦为首的自由派阵营,主张"司法能动",更多考虑陪审团成员是否在庭审前受到媒体报道的影响。1959年,布伦南争取到斯图尔特的支持,以5:4的优势迫使印第安纳州接受欧文的上诉申请。1961年,9名大法官最终撰写了一份全体无异议的法庭意见,以初审法庭剥夺了欧文受第十四修正案保护的法律"正当程序"为由发回州法庭重新审判裁决。

二、"谢泼德"与"内部勒斯加" 判例表明权衡两种权利的困境

1966年"谢泼德诉麦克斯维尔"判例^②中,最高法院的法庭意见再次站在了"公平审判"权利一边。

1954年7月4日,山姆·谢泼德因涉嫌杀害 怀孕的妻子而被捕,并被指控双重谋杀罪名,但 他自称无辜。由于媒体对初审予以大规模报道, 谢泼德向俄亥俄州地区法院上诉——称自己受宪 法保护的"公平审判"权遭到新闻自由报道的破坏,获得支持。而后第六巡回上诉法庭又推翻了 对他的支持。谢泼德最终上诉至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以8:1的结果推翻了巡回法庭的裁决,法庭意见指出尽管表达自由应被给予高度肯定,但其界限最终以不能干扰审判并致使其偏离司法的基本目标为限度——即在刑事和民事裁决程序当中必须有客观、平静而庄重的法庭氛围。最高法院认为巡回法庭的裁决违背了被告受第六修正案件保障的被告人"公平审判权"以及与受第十四修正案中"正当程序"保护的权利。

据卷宗记载,初审过程中,克利夫兰电视台的节目不停转播谢泼德所坦白的犯罪过程等细节。媒体对谢泼德一案审判的报道充满了敌意与喧哗,在选定陪审员、举证及认定事实等方面极力施加影响。初审法庭本身也呈现出种种粗野、激烈的氛围——案件的审判与媒体的报道相互交织——使陪审团对被告产生极度反感的心理,而这恰恰干扰了谢泼德的"公平审判"权利。

谢泼德曾以审判过程被严重干扰为由三次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但均被驳回。随后最高法院最终以上诉人没有获得"公平审判"为由推翻了原判。尽管在重审中被判无罪,谢泼德于数年后便逝世。1966年,主笔大法官克拉克在判决意见中极其严厉地批评新闻界的过分报道和初审法官的失职行为,总结了一系列方法和策略来保障被告的权利。自"谢泼德"判例以后,"限制令"成为法官禁止媒体报道在审案件经常援引的依据。

但这个卓有成效的限制令制度在 1975 年"内部勒斯加新闻联合会诉斯图尔特"判例^③中被联邦最高法院以违反宪法第一修正案为理由而放弃。在本案中,被告因涉嫌谋杀而被捕。为确保被告享有"公平审判"权利,初审法官签发了一个范围广泛的限制令。尽管州最高法庭对该限制令的覆盖范围有所缩减,但报界仍然认为此限制令有

① Leslie Irvin, Petitioner, v. Alfred F. Dowd, Warden of the Indiana State Prison, 359 U.S. 394 (1959).

② Sheppard v. Maxwell, 384 U. S. 333 (1966) .

③ 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 427 U.S. 539 (1976) .

违宪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言论和新闻自由,诉讼 至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法官一致认为,此案 中的限制令违背了宪法第一修正案。

三、"甘内特"判例再次表明向 "公平审判"权利的倾斜

"甘内特公司诉德帕斯夸里"判例^①中,最高法院指出:当被告、原告以及法庭一致同意为确保"公平审判"而对预审听证闭门进行,那么公众无权援引宪法权利要求出席审判前的预审听证会。

本案中的两位被告提请法庭在司法审判前的 听证会能回避公众和新闻界的出席,初审法官予 以准许。但甘内特报业公司的记者向法庭陈述自 己有权出席诉讼听证会,并请求接触诉讼副本, 原告地方检察官也请求法庭撤销闭门审判的命令, 法庭均予以拒绝。原告随即上诉至纽约最高法庭。 上诉庭推翻了地方法庭的闭门审判令,但维持了 拒绝公众和新闻界出席审前听证会的禁止令。

最高法院的多数法庭意见支持上诉庭的裁 决,即第六和第十四修正案并不保障公众和新 闻界出席刑事预审的权利。法庭意见认为,闭 门进行听证会是尽可能减少舆论审判效果的有 效方式之一,而且听证副本的扣押以及对媒体 的拒绝接触都只是暂时的, 所以不存在违背原 告第一修正案权利的说法。"公开审判"仅仅从 保护被告的权益出发,宪法中没有任何地方提 到公众拥有出席刑事审判的任何权利。恰恰相 反,在宪法出台之前,"公开审判"很明显与保 护被告以及保护审判前的听证会紧密联系,同 理,"公平审判"从来就不是以实际审判中公开 的程度来衡量的。最终法庭意见还指出即便假 定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保障公众和新闻界在某 些情形下有出席刑事审判的权利, 这种推定的 权利也应该由州初审法庭来行使。②

在几起判例中,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几乎都站在了刑事被告"公平审判"权利一方。这几起判例的事件跨度大致自 1961 年至 1979 年(沃伦法院的后期以及伯格法院的前期),就美国历史的社会背景而言,这一阶段恰好是战后争取民权运

动的最高峰。联系这一阶段其他几起最为著名的新闻自由司法判例,如"纽约时报诉沙利文"(1964)、"纽约时报诉合众国"(1971)等,最高法院都无一例外站在了新闻自由一边。因此,笔者认为,这期间多少表明最高法院总体司法理念的一个层面——新闻媒体与公共利益、公共关切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公共官员、公共人物之间的司法诉讼,法院倾向于保障新闻自由,而在新闻媒体与刑事罪犯等普罗个体之间的司法诉讼,又多倾向于保障普罗个体的公民权利。

四、"里士满报业"与"钱德勒" 判例重申了"新闻自由"与 "公开审判"的宪法传统

1980年的"里士满报业公司诉弗吉尼亚州"判例^③中,最高法院不仅重申了不得"事前限制"原则,更为重要的是,最高法院进一步厘清了第一修正案新闻报道自由与第六修正案保障被告人公平审判权利之间的平衡。

一名被告以谋杀罪名被起诉。第四次开庭时,弗吉尼亚初审法庭同意被告律师提出的请求——审判应与公众隔离(由法庭发布"封闭审判法令"。随后,上诉人请求撤销"封闭审判法令"。代理律师认为,法庭只有确认唯有封闭审判法令能保障被告人权利之时,方可颁布"封闭审判法令"。但初审法官拒绝该请求,指出如果他们认为被告人的权利正在以某种方式被侵犯,而且颁布"封闭审判法令"并没有否决其他人的权利,那么法官有权颁布"封闭审判法令"。

里士满报业公司对封闭审判令提起诉讼, 上诉法院发布中止封闭审判法令的训令书,但 弗吉尼亚州最高法院驳回了训令书。最高法院 多数派法庭意见又驳回了州最高法院的意见。

① Gannett Co. v. DePasquale, 443 U.S. 368 (1979) .

② 这一观点实际上正是 1940 年代最高法院以弗兰克福特为首的"司法审慎主义"的延续,也是 1980 年代以来以伦奎斯特为首的"司法保守主义"坚守的一个原则,即联邦法院尽量不去干预州法庭据以裁决的司法理念和司法哲学。

③ Richmond Newspapers, Inc. v. Virginia, 448 U. S. 555 (1980).

1981年的"钱德勒诉加州"判例^①中,联邦 最高法院裁决州法庭可以允许广播和电视转播报道 刑事审判。首席大法官伯格指出这并没有违背联邦 宪法,联邦法院应该保持中立,允许其先行试验。

斯图尔特和怀特则在该案中一再重申必须 推翻当年"艾斯蒂斯"判例中确立的禁止电视 摄像机等电子媒体进入刑事审判现场的宪法原 则,维护"公开审判"权利和"新闻自由"权 利。布伦南、马歇尔、布莱克门、鲍威尔、斯 蒂文斯,还有一向对新闻自由持保守观念意向 的伦奎斯特都加入了伯格的法庭意见。

五、"环球报业公司"判例再次 强调"公开审判"的重要性

1982 年"环球报业公司"判例^②涉及被告对三名未成年少女的强奸事件,因此马州的初审法庭禁止媒体和公众进入庭审现场。环球报业公司对该禁制令提出挑战,但马州最高法庭支持初审法庭。最终,报业公司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媒体自由派占据上风,布伦南的 法庭意见强调指出马州的相关法律出于保护未 成年人的权益本身没错。但就本案而言,受害 人并不介意媒体出面转播和报道,因此,初审 法庭应该就个案谈个案。另外,禁止媒体接近 庭审现场并不能保障那些受到性侵犯的未成年 人的权益,因为法庭工作人员也有可能泄露未 成年人的相关信息。反对派伯格与伦奎斯特则 坚持未成年人的权益应该得到更多的保障,媒 体对庭审现场的报道权利应该让步。何况,这 种禁止并非禁止报道,只是禁止现场的出席。

上述 1980 年代的判例属于伯格法院后期的司法裁决,这几起判例对新闻自由的扩充以及对公开审判的偏爱某种程度也说明 1980 年代的最高法院对 1960~1970 年代最高法院司法理念的一种转向,尽管最高法院内部存在很大的争议,但总体上倾向于司法审判过程的公开以及新闻报道的介入。

六、辩护律师及审判参与人员的 "新闻自由"与被告"公平 审判"权利的权衡

1985年,联邦第九巡回法庭在莱韦恩判 124 例^③中指出,对于辩护律师的评论全盘禁止违背宪法。换言之,即对司法审判相关参与人员的禁制令不能采取一刀切的禁止政策,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即不能全面禁止,只能有针对性的禁止。

1991年的"詹特尔"判例④中,联邦最高法 院内部出现势均力敌的分化,以肯尼迪为首的一 方赞同保护律师的新闻发布,认为内华达州相关 法律的规制有些模糊而违背宪法。而以伦**奎斯特** 为首的一方则认为对律师的新闻自由要予以严格 限制。最终,以伦奎斯特一方占据上风。最高法 庭多数派指出内华达州出台的限制案件律师做出 本人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法庭职权以外的相关言论 不违背宪法, 因为这种评论很有可能引发司法裁 决程序的偏见和不公正, 而且多数派强调指出法 庭对律师发言的惩罚标准可以低于对媒体与公众 发言的惩罚标准。然而,限制诉讼双方的前任律 师则不在此一范畴之内。2001年联邦第五巡回 法庭的"斯卡洛夫"判例^⑤指出该案件中的前任 律师对媒体发表的评论并不构成对案件裁决的 公正性及对陪审团成员带来不良影响。

1992年的德克萨斯州"戴文波特"判例^⑥指出法庭针对审判参与人员(包括法官、陪审团、诉讼双方律师,甚至还包括办案的警方等)颁布的禁制令要和针对新闻界颁布的禁制令一样审慎、严肃,不能违背宪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即对于禁制令要给予宪法的"严格而狭义"上的检验标准。1997年蒙塔纳州裁决的判例^⑥同样指出禁止司法审判参与人员向新闻界和公众作出评论违背了宪法第一修正案。

2010年的"布雷多公司"判例®中,俄亥俄

 $^{\ \}textcircled{1}$ Chandler v. Florida, 449 U. S. 560 (1981) .

② Globe Newspaper Co. v. Superior Court, 457 U. S. 596 (1982) .

³ Levine v. United States Dist. Court, 764 F. 2d 590 (1985), reh' g denied, 775 F. 2d 1054.

⁽⁴⁾ Gentile v. State Bar of Nevada, 501 U.S. 1030.

⑤ United States v. Scarfo, 263 F. 3d 80 (3d Cir. 2001).

⁶ Davenport v. Garcia, 834 S. W. 2d 4 (1992) .

Montana ex rel Missoulian v. Montana Twenty-First Judicial Court, 933 P. 2d 829.

Toledo Blade Company v. Henry County Court of Common Pleas, 926 N. E. 2d 634 (Oh. 2010) .

州最高法庭推翻了初级法庭颁布的禁制令,该禁制令指出在挑选出为该案件进行的第二次刑事审判的陪审员之前,禁止媒体报道有关被告的刑事审判。初级法庭认为媒体的公开报道可能会对被告的第二次公正审判权利带来偏见。州最高法庭则以"内布勒斯加新闻联合会"判例为例予以推翻,认为该禁制令限制过于宽泛,违背"严格而狭义"的检验标准,属于"明显违背宪法"。

结语:案件进入法庭审判的阶段,媒体不宜发表偏颇的不公正言论,否则,极有可能影响到审判的公正,这种影响可能构成"媒介审判"。美国"公平审判暨新闻自由顾问委员会"曾经提出过一份报告,对媒介在法庭审理前的报道范围进行了规范。报告也认为,当"公平审判"遭到某种因素的威胁时,法庭有权变更审判的地点、终止诉讼程序、执行假扣押、计划新的审判和准许人身保护的请求。问题的另一方面是,这样将会造成诉讼的延迟,从而使证据遗失或者证人离去,影响到案件的最终判决。新闻传播虽有自由,但不能损害"公平审判"。

总之,新闻报道自由权利与公正(公开)审判权利之间的权衡永远没有一个完美的解答。因为这是内生于权利法案第一和第六修正案之间的一对矛盾。当媒体发展到全球化报道和即时性报道的今天,靠"更换审判地点"来尽量避免陪审

团成员受媒体报道的影响已经不大可能。保障陪审团不产生偏见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完全封锁新闻和公众意见。然而,这不仅立即与第一修正案产生冲突,而且也根本行不通。因为两个修正案在美国宪法中是平等的,所以法院必须满足每一个修正案所保护的相对立的利益。

尽管如此,对于那些引发媒体特别兴趣可以被认为是全国关注的重大案件,审判法院还是应当考虑同意被告提出的改换审判地点的请求。要意识到并非陪审团成员经由媒体报道获得案件信息就一定会做出不公正的裁决,而对于案件一无所知也并不一定保证陪审员可以做出不偏不倚的公正裁决。一个值得参考和借鉴的方式就是一旦开始审判那些有重要影响和轰动性的案件,所有陪审团成员及法庭相关人员应尽量远离媒体,更不允许向媒体泄露与案件审判进展相关的信息,如一些关键性证据,尤其是存有争议的证据等。

本文作者: 贺文发是中国传媒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 张丽娜是中国传媒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 虞筝是中国传媒大学外语学院 2013 级研究生

责任编辑:马 光

The Dilemma of Balancing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Fair Trial

——On Judicial Precedents of News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the Warren Court

He Wenfa Zhang Lina Yu Zheng

Abstract: The paper is to discuss how the federal judici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state courts included, balances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fair trial since the Warren Court. In some sens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interests agrees with the potential contradiction of the 1st Amendment and the 6th Amendment. Under the jury system, news reporting and public trial help to prevent unfair verdict, but in other ways go against fairness of the trial. As there is no perfect criterion to balance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fair trial, every case needs specific analysis. And under different judicial ideas, the courts have their own preference.

Keywords: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fair trial;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judicial restraint; judicial activism

No. 3

国际

大数据时代中美关系发展的 机遇与挑战

邓淑娜

【提 要】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把人类社会带入新时代,也使国际关系领域出现新内 容、新变化。中美关系是当今国际关系中最重要也最复杂的双边关系,大数据将给两国关 系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大数据强大的分析预测能力和其中蕴藏着的巨大商业价值 有利于中美两国增进互信,拓展合作领域,同时数据安全、数据主权问题也会给中美两国 关系带来竞争与博弈。在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的语境下,大数据作为新思维与新视野, 为中美两国营造一种新的互动氛围、开创新的局面提供了条件与可能。中国应把握大数据 时代提供的新机遇,从技术、立法等方面加强与美国的合作,推动中美关系向良性互动的 方向发展。

【关键词】大数据 国际关系 中美关系 [中图分类号] D82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5) 03-0126-08

研究机构加特纳(Gartner)对于"大数据" 给出了这样的定义:"大数据"是需要通过合理 成本和新模式的信息处理才能产生更强的洞察 力和决策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 资产。① 也可以说,"大数据"是人类行为的数 据总和,② 它"使人类第一次有机会和条件,在 非常多的领域和非常深入的层次获得和使用全 面数据、完整数据和系统数据,深入探索现实 世界的规律, 获取过去不可能获取的知识, 得 到过去无法企及的商机"。③ 大数据技术的发展 为人类社会带来了新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为人类认知世界和改变世界提供了新的途径。

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国家间关系有着重大的 作用。近代以来,国际格局的重大转换大多以 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为基础,如大机器生产帮 助西方国家确立起对世界的统治,核武器的出 现彻底改写了世界大国间的对抗形式。一场以大 数据生产、分享、使用为代表的科技革命,正在 使国际关系的性质与面貌再次发生历史性剧变。

① 参见 http://www.gartner.com/it-glossary/big-data,原文 为: Big data is high-volume, high-velocity and high-variety information assets that demand cost-effective, innovative forms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for enhanced insight and decision making.

② 中国传媒大学调查统计研究所所长沈浩给出的定义,参见 《大数据时代给社会科学研究带来新问题》,中国社会科学 网 2014 年 08 月 26 日, http://www.cssn.cn/zx/zx gjzh/zhnew/201408/t20140826 _ 1304719. shtml.

③ 谢文:《实实在在大数据》, [英]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 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盛杨燕、周涛译,浙江 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推荐序二》,第 5 页。

中美关系是当今国际关系中最重要也是最复杂的双边关系。中美两国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得到了历史性发展,双方"结构性矛盾+结构性合作"决定了中美两国既斗争又合作、既防范又借重、既是伙伴又是对手的格局。^① 当前,中美两国官方已就共同构建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新型大国关系形成共识。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给中美关系带来哪些变化?我国应该如何抓住历史机遇积极推动中美关系向前发展?是本文尝试回答的主要问题。

一、大数据为中美两国增进 互信、拓展合作领域 提供了新机遇

使地球表层一定深度"像玻璃一样透明"一直是地质学家们的梦想,不少科学家在探索地球"透明化"的过程中发现,"大数据"这一技术有望为全面掌握和了解地球提供解决方案。^②未来大数据的应用不仅会使我们生活的物理环境"透明化",还将使得我们生活的社会环境更加真实透明。政府和民众都处在互联网环境中,不论是谁,大数据技术会使得该用户的行为被记录、被分析和被预测,开放、流动的数据可以成为人类观察自身行为以及社会行为的"显微镜",帮助人们捕捉到有价值的、以往难以捕捉到的关系和知识。

对国际关系领域来说,理想化的大数据及分析可以使一国对别国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做出清楚准确的判断,使政府行为的透明性大大增加。依靠大数据技术双方可以抛开意识形态和主观猜测,让大数据分析对方的战略意图与本国的利益得失,引领双方朝着有共同利益的方向加强合作,互惠共赢,在存在竞争或彼此威胁的领域积极合作,降低发生冲突的可能性。

(一) 大数据有利于增强中美双方的战略稳 定与互信

认知层次的问题是目前中美双方最不确定,但最需立即面对,也最富有发展空间的问题。^③中美两国在世界经济权力方面存在竞争,在社会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历史文化和思维方式

方面存在巨大差异,这些容易导致双方形成带 有相互猜忌色彩的认识偏差甚至误判。阎学通 曾对中美两国 1950~2009 年的双边关系进行了 定量测算,发现两国间预期的不一致是导致两 国关系不稳定以至冲突增加的主要原因。④ 预期 的不一致即来源于双方对彼此的认知出现偏差。 目前,中美两国战略互信总体匮乏,领导人之 间缺少政治信任,双方媒体经常出现带有强烈 对立和对抗色彩、有可能导致两国关系不稳定 以至冲突的言论。有的美国学者和研究机构甚 至预言"美中之间必有一战"。⑤ 大数据的出现 有助于中美两国摆脱传统的思维模式和特定领 域里暗含的固有偏见的局限, 使一方对另一方 的认识和了解更客观、更准确、更全面、更深 刻,从而增强中美双方的战略稳定与互信,使 中美两国关系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009年,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开放政府计划",推出了数据开放的门户网站 Data. gov,旨在全面开放美国政府拥有的全部数据。2010年后,英国、挪威、墨西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南非、加拿大、意大利、韩国、肯尼亚等国也建立了公共数据开放网站,承诺向社会开放更多的信息。中国政府对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关注度正逐渐加大,很多地方政府把数据开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优先考虑。截至2014年上半年,已有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先后开展了数据开放工作,其他地方政府也在积极进行相关准备。⑥

① 袁鵬:《中美关系:新变化与新挑战》,《现代国际关系》 2006 年第 5 期。

② 甘晓:《让地球一定深度"透明": 大数据时代的"玻璃地球"》, http://scitech.people.com.cn/n/2014/0424/c1007 — 24936935.html。

③ 袁鹏:《战略互信与战略稳定——当前中美关系面临的主要任务》,《现代国际关系》2008年第1期。

④ 阎学通:《对中美关系不稳定性的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12期。

⑤ 参见《美国空军上将:美未来百分之百将与中俄两国交战》, http://news.tom.com/2011 - 05 - 30/OKVF/14455375.html? source=SK_NS(《环球时报》2011年5月30日)。

⑥ 参见《地方政府需理性应对数据开放(1)》, http://tech.hexun.com/2015-01-15/172404756.html (赛迪网2015年1月15日)。

数据开放是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基础和前提。大数据时代政府数据的公开,不仅仅体现政府事务的高透明度,更有意义的是通过创新性的分析释放数据的价值,可以真实展现政府的行为轨迹。大数据的分析工具和思路提供了新的视野和有用的预测,"通过去探求'是什么'而不是'为什么',相关关系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了这个世界"。① 政府行为的透明性给国际关系研究领域和实践领域带来的变化将是革命性的。除了涉及公民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的数据,如果政府公开的数据足够多,大数据的分析能力足够强大,那么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行为的判断将会更准确,未来国际社会中的不确定因素会显著减少。

从民众的角度看,政府开放数据等于政府 开放了控制信息的能力,一方面可以让社会通 过大数据技术创造新的价值和知识,另一方面 也使民众监督政府的能力大大增强,民众参与 国家事务和国际事务的深度和广度都会增加。 大数据领域的合作将打破国家疆域的限制,民 间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将继续延伸,东西方文明 将进一步融合,民众的心愿可能会推动中美两 国政府超越传统的现实主义思维逻辑,朝着 "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因此,中美两国可积 极挖掘大数据技术在开展公共外交上的战略价值,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对两国的智库而言,大数据的技术分析将使国际关系领域的研究上升一个新的高度。在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初国际关系学术界曾有过行为主义(科学主义)对传统主义的争论。所谓传统主义,就是凭借研究者的洞察力,运用已有的理论范式,通过对国际关系的历史回溯和案例分析获得经验主义的知识积累,并据此分析现实,预测未来,得出研究结果。而行为主义,则是谋求以更科学的方法研究国际关系,通过借用来自于生物学和物理学等学科的更严格、更复杂的方法,建立一种累积的知识体系,所用方法包括数据收集、定量分析、数学模型等,并且使用计算机。②现在,随着大数据的发展,行为主义的研究方法可以大有作为。未来,精确的定量研究将成为可能,智库为国

家提供的结论会更真实可靠。而这种变化,将 对中美关系的改善带来积极影响。

(二) 大数据可以引领中美两国在经济领域 开展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合作

美国是最大的发达国家,中国是最大的发 展中国家,中美两国在大数据技术开发和利用 方面的合作具有巨大潜力和广阔前景。美国市 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公布的最新报 告显示,2013年至2018年,全球大数据市场的 年复合增长率将为 26%, 从 2013 年的 148.7 亿 美元增长至 463.4 亿美元。据麦肯锡全球研究 院测算,大数据将给美国医疗服务业带来3000 亿美元的价值,使美国零售业净利润增长达到 60%,使制造业产品开发、组装成本下降50%。 而大数据所带来的新的信息技术应用需求,将 推动整个信息技术产业的创新发展。③美国已大 踏步进入大数据时代,无论政府、企业还是大 学都在大力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国虽刚刚 起步,但也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大数据应 用正在遍地开花,产业呈爆发式增长。根据前 瞻产业研究院《2014~2018年中国大数据产业 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中的数据 显示,2012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为4.5 亿元,2013年达到8亿元。初步估算,未来几 年大数据市场将继续以超过100%的年均复合增 长率增长,到2016年,大数据将成为百亿级的 产业。④

大数据在创造巨大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可引领产业发展与合作的走向。美国大数据企业 在医疗卫生、人工智能、灾难预警等方面已经 有了相当大的突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① [英]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 时代》,盛杨燕、周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3 页。

② 李少军:《"冲突—合作模型"与中美关系的量化分析》,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4期。

③ 源自美国麦肯锡全球研究院 2011 年 6 月发布的题为《大数据:下一个创新、竞争和生产力的前沿》的研究报告,http://www.mckinsey.com/insights/business_technology/big_data_the_next_frontier_for_innovation。

④ 参见前瞻网 http://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 220/131108-795f3f43.html。

中美双方可以通过大数据在互联网、零售、电信、金融、地理信息科学、教育、医疗、交通等诸多行业的应用,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实现合作共赢。未来大数据时代的市场必将不断扩大增长,广阔的网络空间可以容纳中美两大经济巨人共存共荣,为了两国的根本利益以及全世界人民的整体福祉,中美应共同摒弃零和博弈思维携手共创双赢局面。

(三)大数据为两国在非传统安全领域如打击恐怖主义合作提供了新机遇

大数据扩大了中美间经济领域的合作规模和内容,同时也为两国加强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在全球化背景下,大量非传统安全问题跨越了国家的界限,需要多个国家乃至全球共同应对,比如反恐、救灾、疾病控制、环境治理等问题。美国"4·15"波士顿爆炸案、美驻多国使馆因遭恐怖威胁而被迫关闭、中国"10·28"金水桥事件、"3·01"昆明火车站事件等表明中美两国均在反恐问题上面临严峻态势,也存在共同利益,具有合作潜力。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是目前和未来一个时期里中美合作较为紧迫和有所作为的领域之一。

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大数据可以发挥难以估量的作用。大数据技术通过人脸、声纹、语音数据、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等信息,以及综合利用恐怖分子平时产生的各种信息,包括通话、交通、电子邮件、聊天记录、视频等,能够使官方对恐怖行为进行事前预警和事后分析排查。据报导,在波士顿马拉松爆炸案中,美国中情局通过采集移动基站的电话通讯记录和附近商店、加油站、报摊的监控录像以及志愿者提供的图片和影像资料等各种数据,锁定嫌疑犯并找到炸弹来源。

打击恐怖主义的条件之一便是要及时准确 掌握一定数量的、可靠的信息,因此要强化反 恐情报信息的挖掘、分析和共享。中美两国在 反恐数据库建设、数据共享和信息联动等方面, 具备大有可为的合作空间。在其他规模大、破 坏性强、灾情变化快的诸多非传统安全问题上, 大数据也能发挥积极作用。中美两国应在人类 共同面对的全球性问题上发挥作用,通过大数据开展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走出大国关系的"安全困境",实现"合作安全"与"共同安全"。

在波诡云谲的国际关系博弈中, 经过多年 磨合,中美双方都认识到两国的合作与伙伴关 系不是可选项,而是必选项。科技的发展诸如 卫星观测、遥感技术、远程化学和物理分析、 人工智能等总是使得个人的隐私或国家的秘密 越来越少。大数据更是能够通过令人信服的新 证据,展现中美两国关系的真实面貌。"听其 言、观其行",在大数据的帮助下中美双方可以 更加准确分析两国互动中所有的外交措辞,可 以分析某种条件下对方的行为概率, 甚至可以 从领导人的微小动作分析领导人的想法。基于 数据和分析,而非基于经验和直觉做出的决策, 更加具有理性与科学性, 也更符合两国的根本 利益。大数据应用在经济和安全方面带给两国 的共同利益,可以使双方的合作更为频繁紧密, 相互依赖程度增加,促进双方的了解和互信。 当然,大数据距离转化为大洞见和大智慧还有 很长的路要走,中美双方都应给与足够的重视 和努力。

二、大数据为中美两国关系 带来新博弈、新挑战

与机遇同时存在的,必将是挑战。"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2500年前《孙子兵法》中的智慧成为了当今大数据时代的写照。自2012年起,美、日、英、法等多个国家推出了与大数据相关的战略部署,旨在提升国家竞争力,在大数据时代抢占先机。大数据将成为未来国家间新一轮竞争与博弈的角力场。2012年3月,奥巴马政府投资2亿美元先导资金启动"大数据研究和发展计划",提出"通过收集、处理庞大而复杂的数据信息,从中获得知识和洞见,提升能力,加快科学、工程领域的创新步伐,强化美国的国土安全,转变教育和学习

模式"。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竞争与合作并存,需要对各种利益不断进行调整。在大数据领域,两国间同样存在试探、算计,甚至对抗。

(一) 大数据与国家安全紧密相关

国家安全最重要的体现是军事安全。工业 时代的战争是核战争,信息时代的战争则主要 是"网络战",进入大数据时代"网络战"将演 变成"数据战",数据攻击和防护将成为决定战 争胜负的关键因素。明代刘伯温《百战奇略》 称: "凡用兵之道,以计为首。未战之时, 先料 将之贤愚,敌之强弱,兵之众寡,地之险易, 粮之虚实。计料已审,然后出兵,无有不胜。" 在大数据时代,大数据能力将是国家军事实力 的核心要素。占有对方的数据资源,拥有完善 分析策略和强有力计算工具,便可精确判断对 方军事实力, 反之, 自己军事实力完全暴露在 敌人面前而对敌方实力知之不多,就不会有任 何胜算。2001年"9·11"事件后,正是靠着几 千名数据分析员长达 10 年对海量信息的分析, 2011年美军海豹突击队才得以发现拉登藏身之 处并将其击毙, 堪称"数据抓住了本•拉登"。 2013 年在美俄达成有关叙利亚销毁化学武器换 和平协议之时,美国情报机构详细列出了叙利 亚数十项化学武器生产、储藏地点清单,而能 够发现和锁定这些目标,大都是基于美卫星数 据情报和分析员的解析。

从广义上看,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信息安全等都属于国家安全的范畴,大数据在各领域的深入应用都可以使其成为维护国家安全、进行安全预警的利器,可以有效应对跨国性、复合性的安全威胁,提高国家综合安全保障能力。同时,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也增加了数据泄露和被转移监察的风险,泄露的数据若被挖掘出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很有可能关乎国家安全、公民权益和商业利益,给国家带来巨大的风险。因此,数据的攻击和防护事关国家安全,各国对于数据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大数据领域将成为没有硝烟的战场。2012年3月,美国《福布斯》杂志网站发表了题为《重新定义军事情报:战场上的大数据》的文章,指出

美国的国家与全球安全越来越依赖对快速增长 的情报数据的获取、组织和管理能力。^①

近年来,网络间谍和黑客威胁等成为中美争论的焦点话题,"数据战"成为安全领域中两国博弈的重中之重。谷歌退出中国市场事件、中美在网络攻击问题上的相互指责、美国司法部以网络窃密为由起诉中国军官事件等,深刻反映出大数据时代两国在网络安全问题上的互不信任与严重分歧。

美国的信息技术水平全球领先,在大数据时代依然占领先机。亚马逊、谷歌、微软、英特尔等信息技术企业是全球大数据的领跑者,美国政府也在政策、管理、法律方面建立了系统化的保障体系。中国网民数居世界之首,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发展迅速,每天产生的数据量居世界前列。但中国在大数据的采集、开发、利用和共享方面还不具备全面推开的能力,在数据存储、控制、分析方面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设备多依赖美国的产品,难以保护数据的安全。此外,中国在数据使用的立法、管理上还是空白,个人、企业对数据资源的保护意识薄弱,安全技术的防控能力有限。中美之间大数据领域发展的不平衡将使数据安全问题成为中美关系中更加突出和复杂的问题。

(二) 大数据作为国家战略资源引发"数据 主权"问题,中美两国对数据权的竞争将更加 激烈

2014 年 4 月, EMC 公司公布了第 7 份 EMC 数字宇宙研究报告,报告称数字宇宙每两年翻一番,2013 年到 2020 年数据量将增长 10 倍,从 4.4 万亿 GB到 44 万亿 GB。如此爆发增长的数据量来源于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科技、商业、政府、教育、医疗、交通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无时无刻不在产生着大量数据。大数据的本质特性,就是人们可以在实时、快速产生的海量且种类繁多的数据中寻找有价值的信息。目前全球大数据应用已在诸多行业创造了巨大的经济价值,并且将信息转化

① 蔡翠红:《国际关系中的大数据变革及其挑战》,《世界经济 与政治》2014 年第 5 期。

为了解世界、了解市场、了解人们的知识与智慧之宝库。大数据不仅仅是新技术,而且已经被视为一种资产和财富。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说,数据将会像土地、石油和资本一样,成为经济运行中的根本性资源。中国科学院院士怀进鹏认为,"挖掘大数据价值,推动大数据发展,需要政府发挥作用。从国家角度来看,大数据是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①

大数据成为战略资源,也由此产生了"数 据主权"的概念。沈国麟对"数据主权"的定 义是: 指一个国家对其政权管辖地域范围内个 人、企业和相关组织所产生的数据拥有的最高 权力。② 然而,大数据资源不同于土地、石油、 水,它产生的主体、存储的位置、管理的模式 等超越了原先以国土疆界为划分的安全概念。 大数据产生的速度快、数量巨大、主体多样、 数据流动性大、分布存储边界模糊,在产生主 体、使用及管理方面有着极其复杂的责权关系。 可以预见, 当大数据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 后,各国对"数据主权"在法理上和实际利用 及维护能力上的竞争会更加激烈。各国政府在 公开大数据的同时,必然会制定相应的法律法 规。从国际法的角度看,科技的不断发展,使 传统的主权范围或扩张、或模糊、或被蚕食、 或遭到限制。③例如公海的界线最初公认为3海 里,这是同当时的大炮射程相一致的。可是随 着技术的进步,拥有高技术的大国便希望扩大 公海的界限,以便获取更多的海上利益。那些 没有能力扩大领海区域的国家,往往是技术先 进国家新尺度的受害者。更悲惨的是,对于技 术上有发言权的国家制定的规定,弱国即便遭 遇了他国违背规定的行为,也是无能为力。④ 同 样,在大数据应用过程中,技术的差异必然使 得在该领域的弱国面临严酷的现实。

"9·11"之后,为防止恐怖主义和保卫本土安全,美国出台了《爱国者法案》。根据《爱国者法案》规定,诸如谷歌、亚马逊、英特尔等在美国具有实体公司的云端服务供应商的数据须经过美国联邦当局的检查。2011年6月至8月,微软、谷歌都曾接受了美国情报部门对其欧洲及其他地区资料的检查。那么美国有权检

查经过美国网络或者存储在美国公司提供的"云"中的非本国数据吗?美国政府有权监视这些数据吗?2012年1月25日,欧盟起草了《数据保护指令》,规定了在欧盟范围内个人信息流动的基本流程,以维护欧洲边界内的数据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欧洲议会成员国纷纷要求改变欧洲数据传输到美国的方式,反映了欧洲数据法律和美国《爱国者法案》之间的冲突。⑤

"棱镜项目"曝光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都在美国的监听之下,这也反映了当前国际网络规则和秩序的不平等,技术实力较弱和经济实力不强的国家在发展中处于劣势。大数据技术在不断更新,相应法律的制定会面临更多难题,共同建设国际社会认可的数据保护法律是努力的方向。即使有了法律和规则,在实际的实施中,技术落后的国家怎样有能力保护好自己的数据也是一个难题。在这样一个大数据时代,对数据的掌控分析能力才是数据主权的根本。因此,中国和美国作为崛起大国和守成大国,未来两国在数据主权领域的竞争会更激烈。

三、中国应积极推动与美国在 大数据领域的合作

历史上每一次新科技革命的到来,都在为相对落后的国家提供新的赶超机会。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使人类科技又处在一个激动人心的变革前期,也给中国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中国应尽快启动国家大数据战略,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立战略性的、有行政职权的国家大数据机构,在全国范围内整合各种

① 转引自怀进鹏:《大数据是国家战略资源》,《中国经济和信息化》2013 年第 8 期。

② 沈国麟:《大数据时代的数据主权和国家数据战略》,《南京 社会科学》2014 年第 6 期。

③ 王逸舟:《试论科技进步对当代国际关系的影响》,《欧洲》 1994 年第1期。

④ 王逸舟:《试论科技进步对当代国际关系的影响》,《欧洲》 1994 年第 1 期。

⑤ 沈国麟:《大数据时代的数据主权和国家数据战略》,《南京 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资源,"集中力量办大事",不失时机地抓住历 史为我国创造的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这一 国家层面的战略中,应包括积极推动、实施与 美国在大数据技术开发和利用方面的广泛合作。 目前,中美关系处在十分微妙的状态。要尽快 走出困境,最好的办法就是在某一新的领域, 两国一起推动有意义的合作。大数据时代的到 来,为中美两国营造一种新的互动氛围、开创 新的局面提供了条件与可能。

(一)争取与美国在数据安全方面达成一定 共识

数据安全问题是各国在大数据时代共同面临的首要问题。数据安全造成的威胁,使中美两国在很大程度上有着共同命运,营造健康有序的大数据环境符合中美双方的利益。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开放性以及可分享信息的海量增长,使以往各国已经建立健全的保障个人和国家信息安全的规则体系在许多情况下都变得形同虚设,这也使我国在大数据技术利用的许多方面都获得了非常难得的与美国平起平坐的地位。

对于大数据时代面临的数据安全问题,中 美双方应通过沟通对话机制,明确行为规范, 建立有效的数据共享和数据保护制度,开展在 立法、司法、执法、监管执行、自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网民安全意识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加强对数据流动的监管,共同打击侵犯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行为。中美之间无论是在技术问题还是规则问题的博弈中,都应遵守的底线是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利益。

(二) 与美国共同参与大数据国际立法

檀有志指出:"中美要想真正跨越网络空间的修昔底德陷阱,有必要共同推进网络空间的国际新秩序与全球治理新规则的建构,寻求一个至关重要的共同利益生长点与安全困境突破口"。①作为在诸多方面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大国,中国应该积极推动全球信息安全公约的建立,使得网络安全能够像核安全一样,在联合国的框架内统一协调,各国在国际法律体系下相互制约、共谋发展。规则具有非中立性。中国是信息大国,在大数据技术上拥有一定发言权,

在参与国际网络信息规则方面能够有所作为, 也必须有所作为。因此,中国应尽快占领国际 数据资产制高点,率先发起并领导大数据相关 国际标准的制订,而不能坐等美国和其他国家 在大数据方面制定了新的规则后,被动地加以 认可和遵守。

中国在大数据战略和实践上距美国有很大的差距,应该给予关注的是,还有一部分国家被甩在大数据时代之外,信息化水平还很低下,全球地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数据鸿沟已然出现。并非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是时代进步的受益者。科技进步给各国发展所带来的结果的反差,将使国际关系面临一系列无法预测的难题。②中国应关注和帮助技术落后的国家,努力加强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在大数据国际法律法规方面的合作交流,与他们一道共同构建互联网乃至大数据发展的秩序。

(三)争取与美国开展在大数据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

对数据的掌控分析能力是制数据权的根本。中国是人口大国,在大数据开发方面潜力巨大。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3 年数据,中国已拥有 6.18 亿互联网用户,几乎是美国的 2 倍;拥有 超过 12.29 亿部手机,是美国的 3 倍。2013 年,中国产生的数据总量超过 0.8 ZB,是 2012 年的 两倍,相当于 2009 年全球数据总量。尽管如此,中国每年新增的数据量还不及美国的 1/10。中国是数据大国,却不是数据强国。目前,中国缺乏的不是可供收集的数据,而是对于大数据收集、分析、应用及有效管理的手段和意识。数据整合能力和分析能力的不足,对我国经济提质升级构成严重制约。

由于信息技术具有跨国性和开放性,使得 我国在这轮信息技术和大数据革命中,不但第 一次和西方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甚至在很多方 面具备了创新和超越的可能。与美国相比,我

① 檀有志:《跨越"修昔底德"陷阱:中美在网络空间的竞争与合作》,《外交评论》2014年第5期。

② 王逸舟:《试论科技进步对当代国际关系的影响》,《欧洲》 1994 年第 1 期。

国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方面缺乏原创技术,但拥有全世界无可比拟的数据人才优势(拥有大量数学、统计和计算机人才,中国高校数理学科基础强大)。中国如果能与美国在大数据技术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以自主创新和引进外援相结合的方式拥抱新科技革命,我国的大数据建设完全有可能在较短的时间里实现跨越性的发展。

中美两国关系不仅直接关系到两国人民的福祉,也关系到整个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繁荣与稳定。在结构性矛盾趋向缓和、中美两国领导人决心合作的条件下,在大数据的助推下,中美两国应该从具体实践出发,创新理念,务实合作,利用科学技术的进步实现"既造福两国又兼济天下"^①的愿景。

大数据发展到今天,被阐释了诸多功能,被赋予了深刻内涵,也被寄予了无限希望,同时也受到了不少质疑。有人提出,如果大数据强大到可以发现一切,预测一切,未来人类是否会陷于宿命?学者姜奇平这样说,"我宁愿赌大数据不会使人类陷于宿命,大数据只是把人

性中可预测的部分外包给机器,让人将自由更聚焦于只属于自己的独一无二的部分。"②信息技术的发展势不可挡,未来"大数据"将越来越深刻影响中美关系乃至国际关系。中美既要顺应时代潮流,又要将属于两国"独一无二"的智慧发挥出来,共同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在大数据时代开启中美两国关系的新篇章。

本文作者: 李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 全球战略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 生导师; 邓淑娜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 生院亚太系 2012 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周勤勤

- ① 习近平:《努力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习近平 2014 年 7 月 9 日在第六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和第五轮中美人文交 流高层磋商联合开幕式上的致辞。
- ② 姜奇平:《可以用大数据把握人性吗?》,《互联网周刊》 2012年7月5日。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ig Data Era

Li Wen Deng Shu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technology has brought human society into a new era. New content and new change caused by big data also emerge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complex bilateral relationship, the Sino-US relations are facing great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big data era. Big data has powerful faculty in analysis and forecast. It also contains huge value in business,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two countries to enhance mutual trust and expand cooperation in more areas. At the same time, data security and data sovereignty will bring competition and gam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context of establishing a new model of major-countr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big data, as a new thinking and a new vision, will produce conditions and possibilities to create a fresh interactive atmosphere and bring about a new situation for the two countries. China should seize the new opportunities provided by the era of big data,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s of technology and legislation etc. and promote Sino-US relations to develop in the direction of positive interaction.

Keywords: Big Data; international relation; Sino-US relation

中一韩 FTA 的经济效应*

——对双边贸易流的经验分析框架

沈铭辉 张中元

【提 要】本文基于韩国进出口贸易情况,将贸易引力模型和双重差法结合起来,实证分析检验、预测中韩 FTA 建立对韩国进出口产品产生的贸易效应。计量分析结果显示,韩国产品出口异质性影响非常明显,韩国与发展中经济体签署 FTA 能够显著促进其对贸易伙伴的商品出口,但韩国与发达经济体签署 FTA 却显著地降低其对贸易伙伴的商品出口;另外,韩国对外签署的 FTA 对韩国的进口影响不显著。因此,构建中一韩 FTA 不仅有助于推动两国双边贸易的发展,更为重要的是,中一韩 FTA 将为东亚合作提供新动力,帮助中韩两国更好地参与新一轮的国际贸易规则重塑。

【关键词】中─韩 FTA 互补性指数 双边贸易 贸易开放 〔中图分类号〕F752.7〔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 (2015) 03-0134-11

2014年11月APEC峰会期间,中国国家主 席习近平与韩国总统朴槿惠在北京会晤, 双方 共同确认中一韩 FTA 结束实质性谈判, 随后两 国政府签署了结束中一韩 FTA 实质性谈判的会 议纪要。中一韩 FTA 是迄今我国对外签署的覆 盖领域最广、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的 FTA。根 据谈判成果,中一韩 FTA 货物贸易自由化水平 较高,在90%税目上的商品或占进口额85%的 商品上实现了关税减免。具体而言,中国将在 91%税目商品上或占进口额 85%的商品上逐步 取消关税;韩国将在92%税目商品上或占进口 额 92%的商品上逐步取消关税,其中中方约占 进口额 44%的商品和韩方约占 52%的商品将立 即实现零关税。^①另外,中一韩 FTA 不仅涉及货 物贸易,还包括服务贸易、投资、电子商务、 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17个领域共计22 个章节。同时,双方承诺在协定签署后将以负面清单模式继续展开服务贸易谈判,并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开展投资谈判,中一韩FTA有望成为"利益大体平衡、全面、高水平"的FTA。

从 1992 年中韩两国签署建交公报,到 1998 年金大中总统访华宣布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2003 年双边关系升级为"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2008 年李明博总统访华将中韩关系又提高至"战

^{*}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亚太主要区域贸易协定的生产网络效应与中国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14BGJ046)、中国一东盟研究院"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助(合同编号:CW201405)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宋志勇:《中韩 FTA 对东亚区域格局的影响分析》,《东北亚论坛》2015 年第 1 期。

略合作伙伴关系",^① 中韩双边关系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中国已经成为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最大的出口市场、最大的进口来源地、最大的对外投资对象国; 韩国则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和第五大投资来源地。如果顺利,中一韩 FTA 有望在 2015 年上半年签署,在下半年就得以实施。届时中韩双边关系不仅会得到实质性推动,而且双边的经贸关系将会得到有约束力的制度保障,两国关系有望进入"中韩新时代"。

一、文献综述

自从 2004 年 9 月,中韩两国经贸部长在 "10+3" 财长会议上就双方开展民间中一韩 FTA 可行性研究达成一致以来,中韩两国就一直在持续推动构建中一韩 FTA。随后在 2005~2006 年间,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DRC)和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 (KIEP) 开展了中一韩 FTA 的民间可行性研究。2006 年 11 月,中韩两国经贸部长在 APEC 会议期间,就双方开展中一韩 FTA 官产学联合研究达成一致,经过三年多的联合研究,两国政府于 2010 年 5 月宣布完成官产学联合研究。经过一系列准备和预谈判后,中韩两国于 2012 年 5 月宣布正式启动中一韩 FTA 谈判,在经过了 14 轮双边谈判后,中一韩 FTA 终于在 2014 年 11 月结束实质性谈判。

1992 年中韩两国建交以来,中韩双边贸易始终保持了约 20%的年均增速,如果两国贸易额如期于 2015 年实现 3000 亿美元的目标,那么中韩双边贸易额将实现比建交时增长 60 倍的巨大成就。一般而言,FTA 有助于提高参与方的双边贸易,进而推动其经济发展。中一韩 FTA 对韩国经济而言格外重要,这是因为一方面,韩国已经与美国、欧盟等大型经济体签署实施了 FTA,一旦与中国签署实施 FTA,将有助于形成以韩国为"轮轴"的"轮轴一辐条"结构,韩国将享有更有优势的国际贸易地位。另一方面,中一韩 FTA 的建立,将为两国企业提供更为可靠的贸易投资机制保障,有利于双边贸易

和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在中一韩 FTA 经 济效应研究中,假设了中一韩 FTA 全部商品实 现零关税和降低 50%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水平 两个情景,分别采用静态和动态两种一般均衡 模型,对中一韩FTA的部分经济效应进行了测 算。静态模型的研究结果表明,情景一(零关 税)下,韩国出口增长4.756%,进口增长 5.152%; 而中国出口增长 3.537%, 进口增长 4.732%。情景二下, 韩国出口增长了 4.787%, 进口则增长了 5.182%; 中国出口增长了 3.561%, 进口增长了 4.763%。基于资本积累 的动态模型, 研究结果与静态模型基本一致, 只是进出口贸易增长幅度稍有提高。② 赵金龙利 用一般均衡模型,也得到了类似的结论,即中 一韩 FTA 使得韩国的出口和进口分别增长 4.62%和 7.63%, 使得中国的出口和进口增长 3.18%和4.53%。③ 其他建立在类似一般均衡模 型基础上的研究,基本也都得到了类似的结论, 例如黄鹏等的研究发现,中一韩 FTA 可以令韩 国出口增长 131. 27 亿美元, 进口增长 150. 16 亿 美元;中国出口增长129.50亿美元,进口增长 147.72 亿美元。④ 王琳采用了较为现实的假设, 即农产品、汽车和化工产品等作为敏感产品仅 降税50%,其他制成品实现零关税,其研究发 现韩国的出口和进口将分别增长 0.28% 和 0.56%, 中国的出口和进口则分别增长 0.24% 和 0.33%。⑤ 基于引力模型的相关研究虽然采用 的方法与前述一般均衡模型完全不同, 但是宋 晶恩对中一韩 FTA 进行的研究结果表明,中一

① 胡艺、沈铭辉:《中韩贸易 20 年:回顾与展望》,《东北亚 论坛》2012 年第 5 期。

② Hongshik Lee, Hyejoon Im, Inkoo Lee, Backhoon Song and Soonchan Park, Economic Effects of a Korea-China FTA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 KIEP Policy Analysis 05-03, December 30, 2005, pp. 70-72.

③ 赵金龙:《中韩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成效预测与分析》,《韩国研究论从》2008年第2期。

④ 黄鹏、汪建新:《中韩 FTA 的效应及谈判可选方案——基于 GTAP 模型的分析》,《世界经济研究》2010 年第 6 期。

⑤ 王琳:《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经济效应的再分析——基于 GTAP 模型研究》,《国际商务研究》2013 年第 9 期。

韩 FTA 对双边贸易有较强的推动作用,贸易总额将会提高约 59.8%。^①

其他一些研究,则是将中一韩FTA置于一 个更大的比较研究的框架内, 例如韩国三星经 济研究所在农产品关税削减50%和工业制成品 实现零关税的假设基础上,以资本积累模型对 中一韩 FTA、韩一美 FTA 和韩国一欧盟 FTA 的经济效应进行了对比研究,研究发现中一韩 FTA 的经济效应最为显著,能够推动出口增长 4.28%,推动进口增长4.93%。② 其他研究也得 出了类似结论,即对韩国而言,中一韩 FTA 比 韩一美 FTA 的经济效应更为显著,中一韩 FTA 将推动双边贸易提高 56%, 明显高于韩一美 FTA 的 31%, 甚至可以和北美自贸区提高了美 国与墨西哥双边贸易的60%~70%巨大贸易效 应相媲美。^③ Yoon 的研究发现,中一韩 FTA 将 有助于推动双边贸易发展, 韩国的货物贸易出 口将增长 1.92%, 进口增长 4.60%; 而中国的 出口将增长 2.27%, 进口增长 3.12%, 对韩国 而言,中一韩 FTA 的贸易效应优于韩一日 FTA。^④ 更有研究将 TPP 纳入了考虑,该研究 发现与仅加入中一韩 FTA 比较, 伴随着韩国同 时加入中一韩 FTA 和 TPP, 韩国的进出口贸易 将会得到更大幅度的提高,而中国的进出口贸 易则会相应降低。例如韩国仅加入中一韩 FTA, 韩国的出口和进口分别提高 2.13%和 4.30%, 中国的出口和进口分别提高 1.10%和 1.51%。 如果韩国同时成功加入中一韩 FTA 和 TPP,韩 国的出口和进口分别提高 4.66%和 8.63%,中 国的出口和进口分别提高 0.80%和 0.82%。⑤

本文在借鉴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在以下方面对中一韩FTA 经济效应的研究做了改进:第一,基于 CGE 模型进行的模拟,其模型的假设前提和设定形式非常严格,因而其结果的可信性往往会受到质疑,本文在计量方法的选择上,将贸易引力模型和双重差法结合起来进行实证分析检验,有利于控制影响成员国双边贸易的不可观测因素,提高了参数估计量的一致性,因而使用双重差法所得出的结论具有较强的说服力。第二,韩国与发展中经济体、发达经济体签署 FTA 带来的影响可能存在差异,而区分

这种差异对预测中一韩 FTA 建立对韩国进出口产品产生的贸易效应至关重要,本文的实证结果也支持这一预判。第三,在对比韩国与发展中经济体、发达经济体签署 FTA 带来的差异性影响基础上,本文有针对性的设定了几种情形,测算中一韩 FTA 对中国和韩国的贸易效应,以期得到一个相对客观的结论。

二、模型设定与结果分析

(一) 估计模型设定与估计

韩国只与部分经济体签署了FTA,这为本文考察FTA的双边贸易效应提供了一个自然试验,即我们可以将韩国的对外贸易伙伴分别归入对照组和处理组,用双重差分(Difference-in-Difference)检验FTA实施前后,不同组别进、出口额的变化情况。具体来说本文将与韩国签署FTA的经济体归入处理组,没有与韩国签署FTA的经济体归入对照组,比较与韩国签署FTA前后,处理组和对照组之间进、出口额变化的差异。按照双重差分法的基本设计方法,本文设定如下双重差分估计模型:

$$Trade_{i} = \alpha_0 + \beta_1 DFTA_i + \beta_2 DT_i + \beta_3 (DFTA * DT)_{i} + \varepsilon_{i}$$
 (1)

其中, i 表示经济体, t 表示时期; Trade 是韩国与其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流量(一般取 自然对数); DFTA 和 DT 分别为组别虚拟变量 和时期虚拟变量, 如果某经济体属于处理组, 即该经济体与韩国签署了 FTA, DFTA 赋值为

① 宋晶恩:《基于贸易引力模型的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研究》, 《当代经济研究》2011 年第 5 期。

② PARK Bun-Soon, KIM Hwa-Nyeon, KWON Hyuk-Jae and PARK Chan-Soo, Korea-China FTA: Its Meanings and Major Issues, Samsung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Monthly Focus No 6—2011, June 2011, p. 11.

③ Sunghyun Henry Kim and Serge Shikher, A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the Korea-China free-trade agreement, Working paper, 2014, p. 15.

[¶] Young Man Yoon, Chi Gong and Take-dong Yeo, A CGE
Analysi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among China, Japan,
and Korea, Journal of Korea Trade, No. 1, 2009, pp. 55—
57.

⑤ 刘朋春:《TPP背景下中韩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效应——基于 GTAP 模型的模拟分析》,《亚太经济》2014 年第 5 期。

1,如果该经济体属于对照组,则对 DFTA 赋值 为 0; DT 在经济体与韩国签署 FTA 之前赋值 为 0,与韩国签署 FTA 之后赋值为 1; ε_ι 是误差 项。

在对照组中,由于 DFTA=0,因而在其他 经济体与韩国签署 FTA 前后,对照组成员与韩国的双边进、出口贸易额分别为:

$$Trade_{i} = \begin{cases} \alpha_{0} + \varepsilon_{i} & DT_{i} = 0 \\ \alpha_{0} + \beta_{2} + \varepsilon_{i} & DT_{i} = 1 \end{cases}$$

其中,DT=0 为其他经济体与韩国签署 FTA 之前,DT=1 为其他经济体与韩国签署 FTA 之后。

相应地,对于处理组,某经济体与韩国签署 FTA 前后,其与韩国的双边进、出口贸易额分别为:

$$Trade_{i} = \begin{cases} \alpha_0 + \beta_1 + \varepsilon_{ii} & DT_i = 0\\ \alpha_0 + \beta_1 + \beta_2 + \beta_3 + \varepsilon_{ii} & DT_i = 1 \end{cases}$$

显然某经济体与韩国签署 FTA 前后,对照组的进、出口贸易额变动为 β_2 ,而处理组的进、出口贸易额变动为 β_2 + β_3 ,因此交叉乘积项DFTA * DT 的系数 β_3 是某经济体与韩国签署FTA 对其双边进、出口贸易额变动产生的净效应(即为平均处理效应),是我们最感兴趣的系数。如果某经济体与韩国签署 FTA 能够促进双边进、出口贸易,则 β_3 应该显著为正。

在(1)式的基础上,我们希望控制其他因素对某经济体与韩国双边进、出口贸易额的影响,将以上双重差分估计模型与贸易引力模型结合:

$$Trade_{i} = \alpha_{0} + \alpha_{1}LNGDP_{i} + \beta_{1}DFTA_{t} + \beta_{2}DT_{i} + \beta_{3} (DFTA * DT)_{i} + \gamma'X_{i} + \delta_{t} + \lambda_{i} + \varepsilon_{i}$$
(2)

其中,LNGDP 是经济体 i 的 GDP (取自然对数),该变量反映了一经济体的经济规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该经济体对贸易产品的供给和需求能力; X_u 是控制变量,主要包括经济增长率、人均收入水平、通货膨胀率等因素; δ_i 是时间虚拟变量,控制一些趋势因素,如全球经济危机和通货膨胀对双边贸易的影响。本文没有添加贸易引力模型中常用的距离、语言、文化等变量,是因为在使用双重差分法进行分

析时,不随时间变化的诸多因素都被差分掉了, 因此在模型中加入 λ_i (不随时间变化) 个体效 应项,则包括了这些因素变量,此外还在一定 程度上控制了影响双边贸易额的不可观测因素。

对面板数据模型(2)通常采用随机效应(random effect)模型、固定效应(fixed effect)模型或混合数据普通最小二乘法(pooled OLS),随机效应与混合数据普通最小二乘法之间的模型选择可以通过 Breusch-Pagan 统计量判断,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的模型选择则由 Hausman 统计量判断。

(二)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以韩国与其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流量为被解释变量,处理为出口额、进口额的自然对数值,分别标记为 LNEX 和 LNIM。贸易数据来自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Trade Statistics 数据库,样本中选择的韩国贸易伙伴共有 151 个经济体,样本区间为 1999 年至 2013 年。

2. 控制变量

除了 DFTA、DT 及其交叉乘积项等虚拟变量外,方程还包括如下控制变量:

市场规模变量 (LNGDP): 以 2005 年价格 计算的经济体 i 的 GDP 自然对数值。

经济增长率 (GDPG): 经济体 i 的 GDP 年增长率。

人均收入 (GDPPC): 以 2005 年价格计算 的经济体 i 的人均 GDP 自然对数值。

通货膨胀率 (CPI): 以经济体 i 的消费者价格指数计算的年度变化率。

以上数据均来自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数 (WDI)数据库。样本区间为1999年至2013年。

(三) 实证结果与分析

截至 2014 年 7 月,韩国已与智利(2004 年 4 月生效)、新加坡(2006 年 3 月生效)、EFTA(2006 年 9 月生效)、东盟(2009 年 9 月生效)、印度(2010 年 1 月生效)、欧盟(2011 年 7 月生效)、秘鲁(2011 年 8 月生效)、美国(2012 年 3 月生效)和土耳其(2013 年 5 月生效)等国家和地区签署并实施了 9 个自贸协定,此外韩

国已与哥伦比亚签署自贸协定,正待议会批准 生效。前10位贸易伙伴中,韩国已同东盟、美 国、欧盟、印度建成自贸区。

由于与发展中经济体、发达经济体签署 FTA 带来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差异,因此本文将 与韩国签署 FTA 的经济体分为两类,考虑到东 盟、印度与韩国签署 FTA 生效的日期很接近且 同属于发展中经济体,因此将签署 FTA 生效虚 拟变量 (DT) 自 2010 年及以后赋值为 1,其他 情形为 0;东盟、印度是与韩国签署 FTA 的经 济体,其虚拟变量 (DFTA) 赋值为 1,其他没 有与韩国签署 FTA 的经济体为 0。

表1给出了韩国与发展中经济体签署 FTA 样本组的数据统计描述,与韩国签署 FTA 的国家是东盟与印度,其中东盟国家包括文莱、柬

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本分组样本中包括了 113 个经济体。

表 1 韩国与发展中经济体签署 FTA 样本组的数据统计描述

变量	样本数	均值	方差	最小值	最大值
LNEX	1810	18. 38	2.70	7. 79	25.71
LNIM	1809	17. 13	3.64	4. 14	25. 18
DFTA	1815	0.27	0.44	0.00	1.00
LNGDP	1760	23. 96	2. 25	18.58	30.31
GDPG	1753	0.04	0.06	-0.62	1.04
LNGDPPC	1753	8.03	1.58	4. 87	11. 12
CPI	1645	0.25	6.03	-0.10	244.11

表 2 东盟、印度与韩国签署 FTA 对其双边贸易流量的影响

	(1)	(2)	(3)	(4)	(5)	(6)
DT	1. 296 ***	1. 352 ***	1. 362 ***	1. 864 ***	1. 974 ***	1. 993 ***
	(11.65)	(13.66)	(13.80)	(7.92)	(9.92)	(10.05)
DFTA			2. 513 ***			3. 519 ***
			(3. 24)			(3.41)
DT * DFTA	0. 260 **	0. 271 **	0. 256 **	-0.193	-0.130	-0 . 183
	(2.24)	(2.33)	(2. 21)	(-0.79)	(-0.53)	(-0.75)
LNGDP	0. 270	0. 204 **	0.177*	0.110	0. 314 **	0. 270 *
	(1.21)	(1.99)	(1.72)	(0.23)	(2.14)	(1.84)
GDPG	0. 938 ***	0. 941 ***	0.938***	0.333	0.338	0.327
	(3. 11)	(3.12)	(3. 12)	(0.52)	(0.53)	(0.51)
LNGDPPC	-0.0880	0.0181	0.0374	0.340	0.0686	0.0984
	(-0.38)	(0.14)	(0.30)	(0.70)	(0.36)	(0.52)
CPI	-0.00281	-0.00285	-0.00283	0.00282	0.00278	0.00281
	(-1.07)	(-1.09)	(-1.09)	(0.51)	(0.50)	(0.51)
常数项	12. 17 ***	12. 84 ***	13. 11 ***	11.02	8. 284 ***	8. 772 ***
	(3.09)	(6.50)	(6.64)	(1.32)	(2.86)	(3.03)
样本数	1592	1592	1592	1591	1591	1591
因变量	出口	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口	进口
R2	0.4990	0. 4989	0.4989	0.2764	0. 2762	0.2763
模型选择	FE	RE	RE	FE	RE	RE

注:括号中的数值是 t 统计量。***、**、* 分别表示 1%、5%、10%显著水平。回归时包括了 $2000\sim2013$ 年度时间虚拟变量。FE 表示固定效应方法,RE 表示随机效应方法。

表 2 给出了东盟、印度与韩国签署 FTA 对 其双边贸易流量影响的估计结果, 表 2 中第 (1)、(2) 栏分别列示了因变量是双边出口流量 时的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的回归结果, 该实证 结果显示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的估计结果差别 不大。第(3) 栏是将 DFTA 虚拟变量(表示与 韩国是否签署 FTA) 加入方程后的随机效应估 计结果,交叉乘积项 DFTA * DT 的系数为东 盟、印度与韩国签署 FTA 对韩国出口所产生的 净效应,这种双重差分形式消除了随时间而变 化的混淆因素的影响,得到签署 FTA 的平均处 理效应,该平均处理效应为 29.2% (($e^{0.256}-1$) * 100%), 表明东盟、印度与韩国签署 FTA 促 进韩国产品出口额多增长了29.2%。第(4)~ (6) 栏是因变量为双边进口流量时的结果,第 (6) 栏中交叉乘积项 DFTA * DT 的系数表示东 盟、印度与韩国签署 FTA 对韩国进口所产生的

净效应,该系数虽然为负,但在统计上不显著, 表明东盟、印度与韩国签署的FTA没有对韩国 从上述经济体的进口产生显著影响。

表 3 给出了韩国与发达经济体签署 FTA 样本 组的数据统计描述,与韩国签署 FTA 的国家是欧 盟与美国,本分组样本中包括了 133 个经济体。

表 3 韩国与发达经济体签署 FTA 样本组的数据统计描述

变量	样本数	均值	方差	最小值	最大值
LNEX	2110	18.60	2. 62	7. 79	25.71
LNIM	2109	17.36	3. 49	4.14	25. 18
DFTA	2115	0.13	0.34	0.00	1.00
LNGDP	2044	24.05	2. 25	18.58	30.31
GDPG	2046	0.04	0.06	-0.62	1.04
LNGDPPC	2037	8. 19	1.63	4.87	11.38
СРІ	1945	0.21	5.54	-0.10	244.11

表 4 欧盟、美国与韩国签署 FTA 对其双边贸易流量的影响

	(1)	(2)	(3)	(4)	(5)	(6)
DT	1. 234 ***	1. 306 ***	1. 328 ***	1. 851 ***	1. 944 ***	1. 982 ***
	(11.41)	(13.66)	(13.91)	(8.99)	(11.09)	(11.32)
DFTA			1. 744 ***			2. 168 ***
			(3.74)			(3.51)
DT * DFTA	-0. 245 **	-0. 243 **	-0.255**	-0 . 123	-0.0879	-0.118
	(-2.31)	(-2.30)	(-2.42)	(-0.61)	(-0.44)	(-0.59)
LNGDP	0.224	0.183 *	0.175 *	-0.0322	0. 280 **	0. 266 **
	(1.02)	(1.95)	(1.86)	(-0.08)	(2.15)	(2.05)
GDPG	1. 053 ***	1. 065 ***	1.084 ***	0.403	0.385	0. 427
	(3.49)	(3.52)	(3.60)	(0.70)	(0.67)	(0.74)
LNGDPPC	0.359	0. 249 **	0. 206 *	0.716 *	0.185	0.114
	(1.61)	(2.18)	(1.79)	(1.69)	(1.12)	(0.69)
CPI	-0.00289	-0.00297	-0.00295	0.00293	0.00284	0.00286
	(-1.07)	(-1.09)	(-1.09)	(0.57)	(0.55)	(0.56)
常数项	9. 827 **	11. 65 ***	11. 79 ***	11.49	8. 316 ***	8. 709 ***
	(2.54)	(6.45)	(6.54)	(1.56)	(3.26)	(3.41)
样本数	1872	1872	1872	1871	1871	1871
因变量	出口	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口	进口
R ²	0.4699	0.4695	0.4692	0. 2948	0. 2941	0.2937
模型选择	FE	RE	RE	FE	RE	RE

注:括号中的数值是 t 统计量。***、**、**分别表示 1%、5%、10%显著水平。回归时包括了 $2000\sim2013$ 年度时间虚拟变量。FE 表示固定效应方法,RE 表示随机效应方法。

表 4 给出了欧盟、美国与韩国签署 FTA 对 其双边贸易流量影响的估计结果,欧盟、美国 与韩国签署 FTA 生效的日期很接近且同属于发 达经济体,因此将签署 FTA 生效虚拟变量 (DT) 自 2012 年及以后赋值为 1,其他情形为 0; 欧盟、美国是与韩国签署 FTA 的经济体, 其虚拟变量 (DFTA) 赋值为 1,其他没有与韩 国签署 FTA 的经济体为 0。表 4 中第 (1)、(2) 栏分别列示了因变量是双边出口流量时的固定 效应和随机效应的回归结果,Hausman 统计量 为 0. 01,其概率值为 1,因此选择随机效应的估 计结果。

第(3)栏是将 DFTA 虚拟变量(表示与韩国是否签署 FTA)加入方程后的随机效应估计结果,交叉乘积项 DFTA*DT的系数为欧盟、美国与韩国签署 FTA 对韩国出口所产生的净效应,该平均处理效应为一25.5%((e^{-0.255}—1)*100%),表明欧盟、美国与韩国签署 FTA 降低了 25.5%左右的韩国产品出口额。第(4)~(6)栏是因变量为双边进口流量时的结果,第(6)栏中交叉乘积项 DFTA*DT的系数表示欧盟、美国与韩国签署 FTA 对韩国进口所产生的净效应,该系数虽然为负,但在统计上不显著,表明欧盟、美国与韩国签署的 FTA 没有对韩国从上述经济体的进口产生显著影响。

以上结果显示韩国与发展中经济体、发达 经济体签署 FTA 带来的影响存在差异,特别是 对韩国的商品出口异质性影响非常明显,韩国 与发展中经济体签署 FTA 能够显著促进其对贸 易伙伴的商品出口,但韩国与发达经济体签署 FTA 却显著地降低其对贸易伙伴的商品出口。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韩国与发展中经济体、发 达经济体签署 FTA 没有对韩国从上述经济体的 进口产生显著影响。为了考察韩国签署 FTA 带 来出口贸易异质性影响的深层次原因,下面分 析韩国与签署 FTA 经济体之间进出口贸易产品 的互补性,如果一国集中出口的产品结构与另 一国集中进口的产品结构吻合,那么两国的贸 易具有互补性。如果两国的贸易具有互补性, 通过消除贸易壁垒与实现规模化生产可以给贸 易双方带来较大的利益。相反,一方集中出口 的产品并非另一方集中进口的产品,那双方贸 易的互补性较小,两国贸易发展潜力将受到 限制。

本文采用贸易互补指数(complementary index)来度量一经济体与韩国在贸易上互相促进的潜力,该指数度量了韩国与经济体 j 在进出口贸易的结构上的匹配程度,出口贸易互补指数计算公式为: $TCI_{ij}=1-\frac{1}{2}\sum_{i=1}^{n}|m_{ik}-x_{ij}|$

其中 m_i 为出口产品i占韩国总出口的比重, x_{ij} 为进口产品i占经济体j总进口的比重,如果韩国产品i的出口与经济体j的产品i的进口完全匹配,该指数取值为1,表明韩国与经济体j在出口贸易上存在完美的互补;如果韩国产品i的出口与经济体j的产品i的进口完全不匹配,该指数取值为0。进口贸易互补指数计算公式也类似。

表 5	韩国与其他经	济体 乙间的进口、	出口互补性指数	(2000~2012 年)
-----	--------	------------------	---------	--------------	---

年份	出口互补性指数					进口互补性指数				
	东盟	印度	中国	美国	欧盟	东盟	印度	中国	美国	欧盟
2000	0.49	0.37	0.57	0.55	0.51	0.34	0.30	0.57	0.59	0.37
2001	0.48	0.39	0.59	0.55	0.52	0.34	0.34	0.59	0.57	0.39
2002	0.47	0.39	0.58	0.53	0.51	0.34	0.35	0.58	0.58	0.40
2003	0.48	0.41	0.59	0.53	0.50	0.34	0.36	0.59	0.57	0.39
2004	0.47	0.43	0.57	0.52	0.50	0.34	0.35	0.57	0.55	0.39
2005	0.47	0.42	0.59	0.51	0.50	0.34	0.35	0.59	0.55	0.39
2006	0.47	0.40	0.59	0.50	0.50	0.35	0.36	0.59	0.55	0.39
2007	0.47	0.40	0.57	0.49	0.49	0.35	0.38	0.57	0.54	0.41

续表

年份	出口互补性指数				进口互补性指数					
	东盟	印度	中国	美国	欧盟	东盟	印度	中国	美国	欧盟
2008	0.48	0.37	0.53	0.47	0.48	0.34	0.38	0.53	0.53	0.39
2009	0.48	0.38	0.54	0.46	0.45	0.34	0.39	0.54	0.54	0.41
2010	0.48	0.37	0.55	0.47	0.46	0.33	0.39	0.55	0.55	0.41
2011	0.49	0.35	0.51	0.48	0.47	0.32	0.38	0.51	0.53	0.40
2012	0.52	0.33	0.51	0.50	0.46	0.34	0.39	0.51	0.52	0.40

数据来源: UNCTAD 数据库。

表 5 给出了 2000~2012 年间韩国与东盟、印度、中国、美国、欧盟等经济体之间的进口、出口互补性指数。在 2007 年以前,韩国与东盟的出口互补性指数低于韩国与美国、欧盟的出口互补性指数,但 2008 年以后,韩国与东盟的出口互补性指数开始超过韩国与美国、欧盟的出口互补性指数,一直到 2009 年韩国与美国、欧盟的出口互补性指数一直呈下降趋势,2010年以后,韩国与美国的出口互补性指数才有所上升;但韩国与东盟的出口互补性指数才有所上升;但韩国与东盟的出口互补性指数自 2004年以后基本上一直呈上升趋势,到 2012 年达到0.52。而韩国与中国的出口互补性指数一直较高,虽然 2008 年后有所降低,但高于以上其他经济体。因此可以预测中韩签署 FTA 后还会进一步促进韩国对中国的商品出口。

从进口互补性指数来看,韩国与东盟、印度的进口互补性指数一直低于韩国与美国、欧盟的进口互补性指数,除了美国外,韩国与东盟、印度、欧盟的进口互补性指数均低于 0.5 的水平,而韩国与中国的进口互补性指数虽然一直高于 0.5 的水平,但近年来低于韩国与美国的进口互补性指数,因此中韩签署 FTA 后是否会进一步促进韩国自中国的商品进口还有待观察。

三、韩国、中国签署 FTA 对 贸易的影响:案例分析

1. 韩国—美国 FTA 效果评估

表 6 给出了韩国对美国 2000~2013 年间的进、出口份额及增长率,2012 年韩一美 FTA 生效后,对双方贸易的影响:韩国对美国的出口份额(对美国商品出口占韩国总出口的比例)

以及进口份额(自美国商品进口占其总进口的比例)自 2000 年来一直呈下降趋势,特别是韩国自美国的进口份额从 2000 年的 18.25%一直下降到 2013 年的 8.1%;韩国对美国的出口份额从 2000 年的 21.95%一直下降到 2011 年的10.16%,2012 年稍有提升,达到 10.73%,2013 年进一步增加到 11.14%,韩一美 FTA 生效对韩国的出口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韩国对美国的进、出口增长率均大幅下滑,2010、2011 年又出现大幅回升增长,2012 年韩一美 FTA 生效后,韩国自美国的进口仍出现负增长,韩国对美国的出口增长率也只在 4%~6%之间。

表 6 韩国对美国的进、出口份额及增长率 (2000~2013年)

年份	进口份额	进口增长率	出口份额	出口增长率
2000	18. 25%	17.41%	21.95%	27.72%
2001	15.90%	-23.41%	20.85%	-17.06%
2002	15.19%	3.03%	20.28%	5.06%
2003	13.94%	7.89%	17.73%	4.33%
2004	12.88%	15.98%	16.95%	25. 19%
2005	11.79%	6.46%	14.59%	-3.55%
2006	10.92%	9.77%	13.31%	4.39%
2007	10.48%	10.64%	12.35%	5.92%
2008	8.86%	3. 11%	11.02%	1.34%
2009	9.03%	-24.37%	10.40%	-18.71%
2010	9.55%	39. 19%	10.72%	32. 24%
2011	8.55%	10.41%	10.16%	12.86%
2012	8.40%	-2.59%	10.73%	4. 23%
2013	8. 10%	-4.33%	11.14%	5.99%

数据来源: UNCTAD 数据库。

2. 韩国一印度 FTA 效果评估

表7给出了韩国对印度2000~2013年间的进、出口份额及增长率,2010年韩一印FTA生效后,对双方贸易的影响:协议生效当年(2010年)韩国对印度的出口增长率大幅提升为42.7%,出口份额(对印度商品出口占韩国总出口的比例)也自2009年的2.2%提高到2010年的2.45%;韩国自印度的进口增长率也大幅提升为37%,到2011年更是提高到39.1%,进口份额(对印度商品进口占韩国总进口的比例)也自2009年的1.28%提高到2011年的1.51%。自2012年起,韩国对印度的进、出口增长率均出现负增长,进、出口份额也出现下降,到2013年分别降低到1.2%、2.03%。

表 7 韩国对印度的进出口份额及增长率 (2000~2013年)

	I	I		
年份	进口份额	进口增长率	出口份额	出口增长率
2000	0.61%	28. 24%	0.77%	-2.66%
2001	0.78%	12.28%	0.94%	6. 15%
2002	0.82%	12.96%	0.85%	-1.68%
2003	0.69%	-1.29%	1.47%	106.12%
2004	0.82%	50.07%	1.43%	27. 31%
2005	0.81%	14.17%	1.62%	26.59%
2006	1.18%	72.38%	1.70%	20.33%
2007	1.30%	27.02%	1.78%	19. 29 %
2008	1.51%	42.31%	2.13%	36.02%
2009	1. 28%	−37. 07%	2. 20%	-10.74%
2010	1. 33%	37.01%	2. 45%	42.70%
2011	1.51%	39. 11%	2. 28%	10.66%
2012	1. 33%	-12 . 32%	2. 18%	-5.79%
2013	1.20%	-10.70%	2.03%	-4.58%

数据来源: UNCTAD 数据库。

3. 中国-新西兰 FTA 效果评估

2008年4月7日中新(西兰)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这是中国与发达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也是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第一个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多个领域的自由贸易协定。表8给出了新西兰对中国2000~2013年间的进、出口份额及增长率。《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于 2008年开始生效,协定生效后对中新贸易产生 了显著影响:协定生效前新西兰对中国商品进 口增长率除了个别年份外一直高于商品出口增 长率,但协定生效后进口增长率除了个别年份 外一直低于商品出口增长率,2009~2013年间 新西兰对中国商品出口平均增长率高达 35.6%, 远高于 2004~2008 年间 17.8%的平均增长率。 协定生效前(2004~2008年)新西兰对中国商 品出口份额(对中国商品出口占其总出口的比 例)一直保持在5%~6%,但协定生效后新西 兰对中国商品出口份额迅速提高,2009年达到 9.14%, 到 2013 年更是高达 20.7%; 反观协定 生效前后新西兰对中国商品进口份额(自中国 商品进口占其总进口的比例)则一直保持比较 平稳的趋势上升态势。

表 8 新西兰对中国的进出口份额及增长率 (2000~2013年)

年份	进口份额	进口增长率	出口份额	出口增长率
2000	6. 26%	15. 33%	3. 18%	28.02%
2001	6.97%	6.49%	4. 13%	34. 22%
2002	8.01%	30.00%	4.61%	16.87%
2003	8.96%	37.97%	4.85%	20.86%
2004	9.67%	34.86%	5.68%	44.34%
2005	10.82%	26.56%	5.08%	-4.53%
2006	12.19%	13.53%	5.42%	10.02%
2007	13.34%	27.92%	5.34%	18.50%
2008	13. 28%	10.75%	5.91%	25. 49%
2009	15.08%	-15.53%	9.14%	26. 25%
2010	15.96%	24.85%	11.09%	50.48%
2011	16.03%	20. 21%	12.35%	35.46%
2012	16.34%	7.98%	14.89%	19.52%
2013	17.51%	9.89%	20.72%	46. 25%

数据来源: UNCTAD 数据库。

4. 中一韩 FTA 效果预测

通过以上对韩国、中国签订的 FTA 分析发现:与发展水平相近的经济体签署 FTA (如韩国—美国),对经贸的影响要弱于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经济体签署的 FTA (如中国—新西兰、韩国—印度);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韩国为发达经济体,如果双方签署 FTA,则属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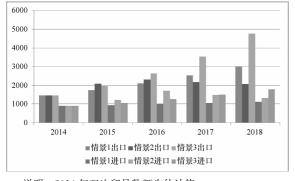
经济体之间签署的 FTA,因此与中国一新西兰 FTA、韩国一印度 FTA 具有较大的可类比性。因此下面将中国一新西兰 FTA、韩国一印度 FTA 作为中韩签署 FTA 的参照对象,设定如下情景预测中一韩 FTA 对双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情景 1: 以中国一新西兰 FTA 为参照对象,假设中一韩 FTA 签订后,韩国对中国的出口增长率(以 2009~2013 年平均增长率为计算基础,经计算期间平均增长率为 10.6%)增加 1 倍,即2015~2018 年平均增长率为 20%;韩国自中国的进口增长率(以 2009~2013 年平均增长率为计算基础,经计算期间平均增长率为 3.9%)增加50%(新西兰自中国的进口为 11%增长到 16%),即 2015~2018 年平均增长率为 6%。

情景 2: 以韩国一印度 FTA 为参照对象,假设中一韩 FTA 签订后,韩国对中国的出口增长 率 在 $2015 \sim 2018$ 年间为: 42.70%、10.66%、-5.79%、-4.58%;韩国自中国的进口增长率在 $2015 \sim 2018$ 年间为: 37.01%、39.11%、-12.32%、-10.70%。

情景 3: 东盟、印度与韩国签署 FTA 对韩国出口所产生的平均处理效应为 29.2%,即东盟、印度与韩国签署 FTA 促进韩国产品出口额增长了 29.2%,假设中韩签署 FTA 后也能促进韩国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且其出口额增长 15%(即为以上平均处理效应的一半); 东盟、印度与韩国签署 FTA 对韩国进口所产生的平均处理效应不显著,因此假设中韩签署 FTA 后韩国自中国进口额增长为 0%。

图 1 中一韩 FTA 对双边进出口贸易影响预测 (2014~2018 年)(单位:亿美元)



说明: 2014 年双边贸易数额为估计值。

在情景1下,中一韩FTA 签署后,韩国对 中国的出口大幅增长,到 2016 年就可突破 2000 亿美元,到2018年可增长到3000亿美元。而韩 国自中国的进口则增长缓慢,到 2017 年突破 1000 亿美元, 但到 2018 年也只增长到 1121 亿 美元。在情景 2 下,中一韩 FTA 签署后一年韩 国对中国的出口就大幅增长,2015年就可突破 2000 亿美元,2016 年又小幅增长后,出口贸易 额开始下降,到 2018 年维持在 2000 亿美元左 右。韩国自中国的进口也在 2015 年就可突破 1000 亿美元, 2016 年继续上升到 1700 亿美元, 随后进口贸易额开始下降,到 2018 年维持在 1300 亿美元左右。在情景 3 下,中一韩 FTA 签 署后一年韩国对中国的出口开始均匀平滑增长, 2015年就可接近 2000亿美元, 到 2018年增加 到 4700 亿美元左右。韩国自中国的进口也在 2015 年就可突破 1000 亿美元, 2017 年继续上 升到 1500 亿美元, 到 2018 年上升到 1800 亿美 元左右。

四、结论及思考

从本文的分析来看,由于韩国产品出口异质性影响非常明显,韩国与发展中经济体签署FTA能够显著促进其对贸易伙伴的商品出口,但韩国与发达经济体签署FTA却显著地降低其对贸易伙伴的商品出口。基于两国过往FTA的经验分析,以不同的已实施FTA为参照系,本文模拟得到的中一韩FTA对双边进出口贸易影响预测值结果是比较乐观的。从这个角度来看,中一韩FTA将为两国双边贸易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与支持,有鉴于此,中韩两国有必要尽快结束谈判并推动实施中一韩FTA,并为即将到来的服务贸易谈判和投资协定谈判做积极的准备。

中一韩 FTA 对中国而言,是一次全新的挑战。这是因为中一韩 FTA 是中国第一次与中等发达经济体构建的 FTA。中一韩 FTA 的货物贸易开放水平不仅达到了贸易额 85%,税目 90%的高水平,更为重要的是该 FTA 涉及到不少全新的领域,比如在过去签署的 FTA 中较少出现

或未出现的政府采购、环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等"21世纪贸易议题"。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政府也承诺在后续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过程中,将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和准入前国民待遇开展谈判,这在过去是不可想象的,因为到目前为止,中国仅与美国确定以负面清单模式和准入前国民待遇为基础谈判中美双边投资协定(BIT)。可以说,中一韩FTA是中国的一次重要新尝试,表明中国在对外开放上有了新的承诺和方向,中一韩FTA将为目前在谈的中日韩F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重要的FTA谈判提供相当的动力,东亚合作有望再一次迎来发展机遇。

面对国际上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和服务贸易协定(TiSA)等为代表的新一轮国际贸易规则重塑期,中国正在以积极的态度加以对待。以中一韩FTA为例,中国不仅认真对待了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环境、知识产权等规则议题,同时还以开放水平更高的负面清单模式和准入前国民待遇为基础谈判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上述议题和模式与新贸易规则强调的方向是一致的。考虑到韩国已经与美国、欧盟等大型经济体签署了FTA,中一韩FTA将为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市场,参与新一

轮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提供有益的经验,而中一 韩 FTA 也有望成为中短期内中国构建 FTA 的 范本。

通过构建中一韩 FTA,中韩两国将向对方 开放大部分货物贸易市场,并将积极开放服务 贸易市场和投资市场。中韩两国都已经意识到,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透露出亚洲经济长期依赖 欧美等传统市场是不可持续的, 中韩两国长期 以来以零配件和半成品为主的区域内贸易发展 至今,即将走到尽头,未来中韩两国双边贸易 增长的空间一方面来自最终产品市场的开放与 增长,另一方面主要来自潜力巨大的服务贸易 市场。中韩两国通过构建 FTA, 积极开放市场 准入,同时对包括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投资 条款等一系列的规则进行了相当幅度的调整, 这不仅有助于两国企业的经营活动, 更为重要 的是,这将有助于推动两国的国内改革,更好 地适应当今的国际市场变化,构建规范、透明 的商贸环境,提高两国的国际竞争力。

本文作者:沈铭辉是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张中元是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责任编辑:周勤勤

Economic Effects of a China-ROK FTA

——An Empirical Analysis Framework on Bilateral Trade Flows

Shen Minghui Zhang Zhong yuan

Abstract: Based on ROK's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flows, this paper conduc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and forecasts on ROK's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effects of a China-ROK FTA by combining the trade gravity model with the difference-in-difference method. The results show that heterogeneity of ROK's exports is significant. Therefore, ROK's FTAs with developing economies can contribute to significantly promoting ROK's merchandise exports to its trade partners while ROK's FTAs with developed economies has significantly reduced ROK's merchandise exports to its trade partners. In addition, trade effect of ROK's FTAs on its imports is not significant. Therefore, a China-ROK FTA will not only help promote bilateral trade, but also fuel the East Asian Cooperation process and help China and ROK to better participate in the new round of international rule-setting as well.

Keywords: China-ROK FTA; complementary index; bilateral trade; trade liberalization